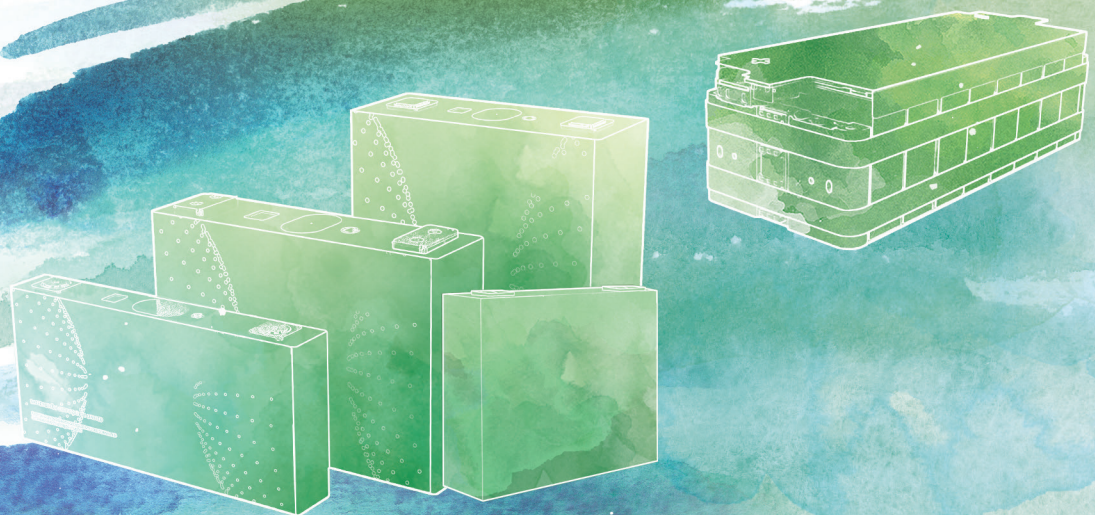


REPT 瑞浦兰钧 BATTERO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中信証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豐
HSBC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DB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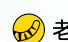
 CICC 中金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BOC INTERNATIONAL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老虎證券

 富途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盛証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REPT 瑞浦蘭鈞
BATTERO

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16,070,200 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1,607,20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04,463,00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2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0666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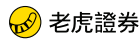


中信證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6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20港元。

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午前之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18.20港元至20.6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pt.com發佈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運營。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亦應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不同，因而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章節。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上述各節所討論的事宜。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該等理由，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閣下務必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a)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規定或在毋須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包銷」。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文件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pt.com可供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站下載並打印。

2023年12月8日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rept.com 閱覽。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相同。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交申請；或
- (2)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在線閱覽。

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向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數須至少為200股，並為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

若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閣下可參考下表了解所選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應繳款項。閣下必須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相應的申請時應繳款項。

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需要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釐定）預付申請款項。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0.6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4,161.55	5,000	104,038.75	80,000	1,664,620.08	1,500,000	31,211,626.50
400	8,323.10	6,000	124,846.51	90,000	1,872,697.59	2,000,000	41,615,502.00
600	12,484.65	7,000	145,654.26	100,000	2,080,775.10	2,500,000	52,019,377.50
800	16,646.19	8,000	166,462.01	200,000	4,161,550.20	3,000,000	62,423,253.00
1,000	20,807.75	9,000	187,269.77	300,000	6,242,325.30	3,500,000	72,827,128.50
1,200	24,969.31	10,000	208,077.51	400,000	8,323,100.40	4,000,000	83,231,004.00
1,400	29,130.85	20,000	416,155.02	500,000	10,403,875.50	4,500,000	93,634,879.50
1,600	33,292.40	30,000	624,232.54	600,000	12,484,650.60	5,000,000	104,038,755.00
1,800	37,453.96	40,000	832,310.05	700,000	14,565,425.70	5,803,600 ⁽¹⁾	120,759,863.70
2,000	41,615.50	50,000	1,040,387.56	800,000	16,646,200.80		
3,000	62,423.25	60,000	1,248,465.05	900,000	18,726,975.90		
4,000	83,231.00	70,000	1,456,542.56	1,000,000	20,807,751.0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

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最後時間⁽²⁾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 透過香港結算EIPO

渠道申請的最後時限⁽⁴⁾.....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EIPO申請,建議閣下就發出該等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諮詢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

下列各項的公告:

- 最終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chinarept.com⁽⁶⁾ 登載.....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將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可供查詢，包括：

-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我們的網站 www.chinarept.com⁽⁶⁾ 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
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至
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

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 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或之前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⁸⁾指示及退款支票 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3) 倘香港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 (4) 若閣下透過FINI系統向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就發出該等指示的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有所不同。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或前後。倘因任何原因無法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任何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H股股票將僅在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或前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生效前按公開分配詳情買賣我們的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其授權代表必須持有附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申請人,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就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情況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該等數據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銀行或會在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申請人若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申請人,其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其與其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安排退款至其指定銀行賬戶。

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閣下應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或作出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對於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33
技術詞彙表.....	56
前瞻性陳述.....	64
風險因素.....	6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16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21
公司資料.....	129
歷史及發展.....	132
行業概覽.....	174
監管概覽.....	198
業務.....	215
財務資料.....	326

目 錄

股本	413
主要股東.....	41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20
關連交易.....	42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43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5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64
包銷	470
全球發售的架構	48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9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中國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我們專注於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和儲能電池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我們於2017年10月由青山集團及其他股東成立，旨在向快速增長且前景廣闊的新能源行業擴展。我們於2019年4月實現鋰離子電池的批量交付。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全球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中按全球儲能電池裝機量⁽¹⁾計，我們擁有8.8%及5.7%的市場份額，分別排名第三及第四，而在中國動力電池產品中按裝機量計擁有1.7%及1.2%的市場份額，於該兩個期間均排名第十。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包括用於各類乘用車、商用車及特種車輛的磷酸鐵鋰電池產品及三元鋰電池產品。我們的動力電池客戶呈現多樣化、均衡性的特點，涵蓋了成熟的汽車公司以及新興電動汽車製造商。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是廣泛適用於各種家庭及工商業儲能場景的磷酸鐵鋰電池產品。我們的儲能電池客戶主要包括家用儲能集成商、光伏逆變器製造商、系統集成商及EPC公司。我們電池產品銷量由2020年的1.55GWh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16.61GWh，複合年增長率為227.4%。我們電池產品銷量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0GWh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7GWh。儘管我們的銷量有所增加，我們仍未達到盈利階段。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及「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電池產品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有94.3%、87.3%、89.1%、88.2%及84.4%來自自動力和儲能電池產品的銷售。

附註：

(1) 裝機量：安裝在電動汽車或儲能系統中電池產品的容量，通常以電量單位GWh或KWh表示。

動力電池產品

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根據客戶的需求以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的形式生產及銷售。安裝在電動汽車中的動力電池通常為電池包。

儲能電池產品

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主要為磷酸鐵鋰電池產品，且主要以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包括電池插箱、電池簇及儲能集裝箱)的形式生產及銷售。電池簇及儲能集裝箱可以直接應用於各種儲能場景。

有關我們產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動力電池客戶群呈現多樣化、均衡性的特點，涵蓋了國內外成熟的汽車公司以及新興電動汽車製造商。我們的動力電池客戶群亦涵蓋一家總部位於荷蘭的著名汽車公司、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豪華汽車公司及一家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在商用車、特種車領域，我們已經和不同的領先商用車、特種車及工程機械生產商建立合作關係，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產品應用範圍。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亦通過直接出口及OEM出口等方式應用於海外市場，包括中東、非洲、東南亞及印度。

我們的儲能電池客戶主要包括家用儲能集成商、光伏逆變器製造商、系統集成商及EPC公司。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用於全球(包括中國及如美國、歐洲、日本、澳大利亞、印度、東南亞及非洲等海外市場)的家庭及工商業應用場景。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38.6%、24.5%、11.7%及12.7%，而我們同期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9.7%、51.0%、38.2%及37.6%。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控股股東青山集團為五大客戶之一，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9%及12.7%。青山集團預計於2023年繼續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向青山集團的銷售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永青科技、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與我們之間的安排，據此，我們向永青科技供應電池組件，而永青科技再向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供應電池組件。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有關我們客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營銷、銷售及客戶」。

我們的研發能力

強大的研發實力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在上海及溫州設有研發中心，而設在嘉善的研發中心尚在建設中，截至2023年6月30日，有2,120名研發人員。我們研發團隊的核心成員在鋰離子電池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及廣泛的人脈。

我們在電池材料、電池設計及電池結構、生產工藝及設備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技術優勢，有助我們建立一個能夠實現安全性、可靠性和強大性能的產品組合，同時提高生產效益。我們的研發重點如下：

- **問頂技術**。於2022年8月，我們推出利用我們問頂技術的方形電池，該技術可應用於磷酸鐵鋰電池產品以及三元鋰電池產品，以實現強勁的性能。該技術可提高磷酸鐵鋰及三元鋰電池的能量密度。
- **ET電芯**。ET電芯是我們的扁平電池，採用高速捲繞、模切或高速疊片技術，提高生產過程的效率及電池性能。
- **多功能儲能集裝箱**。我們的多功能儲能集裝箱可用於各種儲能場景，如電動儲能、車輛充電及公用電備用。
- **半固態方形電池**。我們已經將半固態方形電池的樣品交付予一家歐洲豪華汽車公司，我們正在與該公司進行電池性能測試。該半固態電池技術可進一步提升質量能源密度及安全性表現。
- **鈉離子電池**。我們現正開發鈉離子電池。該電池可通過減少對鋰的依賴，降低儲能電池的成本，原因為鈉的成本較鋰為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鈉離子電池的樣品原型製作，惟尚未開始興建相關生產線。然而，由於自2023年年初鋰離子電池的原材料價格持續下降，鈉離子電池在成本削減方面的優勢減少，並在鋰離子電池原材料價格日後持續下跌的情況可能完全失勢。經考慮上文所述，我們將密切留意鈉離子電池產品的市場趨勢及前景，並在分配研發資源、建設生產線及推出鈉離子電池產品時更加審慎。在可見將來，我們計劃持續研發鈉離子電池，不僅因為其具有成本削減潛力，還因為其其他特性，例如，在低溫環境下的出色性能。基於上文所述，我們預計於2025年年底完成興建相關生產線，視乎市場狀況而定。

有關我們研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

我們現有的生產工廠

我們現時在浙江省溫州市及浙江省嘉善市擁有生產工廠。我們生產線的設計能兼容不同電池產品的生產。經過一些調整，我們的動力電池生產線可用於製造類似規格的儲能電池產品，反之亦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直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設計年產能達到4.2GWh，其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直至2023年6月30日達到35.2GWh。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生產工廠的整體利用率分別為50.3%、86.4%、73.9%及49.4%。於2020年至2021年，我們的整體利用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於2021年的爬坡期後生產效率有所改善。於2021年至2022年，我們的整體利用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22年在溫州生產工廠及嘉善生產工廠調試的新生產線在爬坡期的利用率相對較低。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利用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下降，尤其是動力電池產品，其主要是由於(i)中國電動汽車行業於2023年初短暫放緩；(ii)若干電動汽車製造商並無於2023年初下達訂單，原因是彼等預期原材料價格呈下降趨勢，及(iii)我們專注於更高端的車型，而相關產品仍在升級或開發中。請參閱「業務—生產—現有生產工廠」。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原材料提供商。我們仔細選擇供應商，並要求他們滿足多項評估標準。我們僅向合資格供應商名錄中所列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所有潛在供應商在進入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錄之前必須通過我們的內部供應商准入標準。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潛在供應商的材料性能、供應品質、提供的價格、運營年期及品質控制認證。潛在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需要接受我們進行的現場檢查，以評估其生產流程、質量管理以及碳排放及污染管理等ESG相關表現指標。我們亦定期進行現場審核及每年對合資格供應商進行審核。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7%、8.4%、13.3%及14.5%，而同期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6.8%、33.2%、44.3%及52.0%。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合作關係良好。

有關我們供應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組件及供應商」。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含：

- 發展中行業中新興的電池製造商
- 強大的研發實力
- 高品質及多樣化的客戶群
- 長期穩定、低成本的供應鏈
- 強大的大規模生產製造實力
- 資深、敬業的領導團隊
- 致力於綠色可持續發展及高ESG標準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的發展戰略包括：

- 堅持「動儲結合」的發展方向
- 致力於研發
- 根據市場需求穩健有序擴大產能，追求成本領先
- 保證原材料的穩定、低成本供應
- 以高ESG標準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

競爭

全球鋰離子電池市場競爭激烈且集中，我們預計未來競爭將更加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動力電池市場高度集中，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動力電池製造商分別佔中國動力電池總裝機量約85.3%及90.0%。儲能系統市場仍處於發展的初始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儲能電池製造商佔全球儲能電池總裝機量約63.4%及64.6%。

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到對使用我們電池的終端產品市場需求所影響。踏入2023年，電動汽車行業增長放緩。加上自2023年初原材料減少的影響，動力電池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迅速下跌。在該等情況下，動力電池市場的競爭明顯加劇。近年來，由於儲能電池的快速發展，其市場競爭格局亦日益具有挑戰性。因此，按裝機量計，我們在中國動力電池產品的市場份額由2022年的1.7%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而就全球儲能電池裝機量而言，我們在全球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中的市場份額從8.8%下降至5.7%。然而，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如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優質產品，加上快速推出大規模產能的能力，以及追求動力及儲能電池的雙聚焦策略，我們相信我們在抓緊行業增長機遇方面處於有利位置。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於2017年成立。自成立以來，我們實現大幅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907.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10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4,647.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1.9%。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16.6百萬元增加64.2%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94.8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出售1.55GWh、3.30GWh及16.61GWh的電池產品，複合年增長率為227.4%。我們的電池產品銷量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0GWh增加65.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7GWh。

我們於2020年錄得毛利人民幣111.1百萬元，毛利率為12.2%，並於2021年轉為毛損人民幣324.9百萬元，負毛利率為15.4%。該變動主要由於(i)2021年原材料採購價快速上漲，及(ii)我們未能及時調整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產品的售價以應對原材料採購價快速上漲。我們成功將2021年的毛損轉為2022年的毛利人民幣1,088.3百萬元，毛利率為7.4%，主要由於(i)我們調整電池產品的價格；(ii)我們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及(iii)我們改善產品供應情況。我們成功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損轉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人民幣26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成功將儲能電池產品毛損轉為毛利，主要是由於單位直接勞工成本因我們提高儲能電池產品的生產效率而下降。然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進入2023年後原材料價格迅速下跌導致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平均售價下降，我們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因此我們錄得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人民幣264.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存貨」。

概 要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53.3百萬元、人民幣804.2百萬元、人民幣450.8百萬元、人民幣705.5百萬元及人民幣91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擴大產能導致利用率低、(ii)原材料價格波動、(iii)產品組合及定價戰略、(iv)運營開支及(v) 2023年初的電動汽車行業市場狀況。特別是，我們於2020年錄得淨虧損，主要是因為我們所銷售的儲能電池產品錄得虧損（這抵銷了我們動力電池產品銷售的部分毛利），以及我們產生的不同經營開支。我們於2021年錄得淨虧損，主要是由於2021年原材料價格快速上漲導致我們的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錄得毛損，以及我們產生的不同經營開支。我們於2022年錄得虧損淨額，主要因為我們2022年上半年的儲能電池產品虧本出售（抵銷了2022年下半年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電池產品銷售的部分毛利）以及我們產生多種經營開支所致。我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電動汽車行業於2023年上半年短暫放緩，導致(i)在動力電池產品中確認毛損，(ii)我們考慮到若干動力電池產品客戶的經營表現、流動資金狀況及我們就付款時間表與彼等進行的溝通而對彼等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按個別基準作出審慎撥備，從而導致我們於2023年上半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及(iii)我們的經營開支大幅增加，此乃由於研發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來自各年度／期間虧損淨額，以及各類營運資金結餘（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存貨及受限制現金）因經營規模增長而大幅增加，部分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大幅增加抵銷。

鑒於2023年下半年鋰離子電池行業的市場競爭持續，我們預期2023年將錄得淨虧損。有見及此，為擴大市場份額，我們需要在短期內設定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價格。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於2025年實現盈利並產生經營現金流入，除調整產品價格外，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實現該目標：

- **提高生產效率。**近年來，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以提高生產效率。我們將持續利用我們的生產技術、設備及機器，並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及技術以提高生產效率及致力通過提高生產效率來減少每瓦時的原材料消耗。此外，隨著我們積累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的製造經驗，我們的員工將對生產線的操作和管理更為熟悉，這也將有助提高生產效率。

- *增強對原材料成本波動的應對能力*。隨著我們擴大業務和生產規模，我們將需要更多原材料。因應原材料價格快速大幅波動，我們過往已採取及日後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例如(i)我們基於對市場趨勢的審慎估計及生產計劃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進行戰略合作，主要為提前鎖定主要原材料的數量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供應滿足其生產需求。有關協議大多不鎖定相關原材料的價格，並將根據現行市場價格定期審查及調整、(ii)利用銷售協議中的價格調整機制將上漲的價格轉嫁予客戶，及(iii)利用我們在青山集團網絡供應鏈中的優勢，協助供應商取得原料，例如碳酸鋰。然而，我們對客戶及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未必存在優勢，且儘管採取所有措施，惟未必能有效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 *增加銷售收益*。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繼續我們的雙聚焦策略，並策略性地分配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產品的產能，抓住該兩個領域的預期強勁增長。其中，我們計劃通過以下各項，進一步提高銷量：(i)改善產品供應及加強議價能力及(ii)優化客戶基礎並改進產品組合。
- *形成規模經濟*。高利潤率通常與規模經濟息息相關。隨著我們擴大運營規模，並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我們預期以固定性質為主的運營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將不斷下降。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概 要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營業績連同摘錄自綜合損益表的選定項目及該等項目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906,986	100.0%	2,109,144	100.0%	14,647,778	100.0%	4,016,575	100.0%	6,594,794	100.0%
銷售成本	(795,888)	(87.8)%	(2,434,024)	(115.4)%	(13,559,490)	(92.6)%	(4,157,865)	(103.5)%	(6,327,560)	(95.9)%
毛利/(毛損)	111,098	12.2%	(324,880)	(15.4)%	1,088,288	7.4%	(141,290)	(3.5)%	267,234	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036)	(3.8)%	(72,346)	(3.4)%	(320,795)	(2.2)%	(98,897)	(2.5)%	(157,715)	(2.4)%
行政開支	(34,007)	(3.7)%	(160,612)	(7.6)%	(346,787)	(2.4)%	(151,759)	(3.8)%	(239,655)	(3.6)%
研發開支	(72,716)	(8.0)%	(245,558)	(11.6)%	(767,685)	(5.2)%	(257,142)	(6.4)%	(505,246)	(7.7)%
除稅前虧損	(53,279)	(5.9)%	(804,209)	(38.1)%	(450,798)	(3.1)%	(705,472)	(17.6)%	(918,106)	(13.9)%
年/期內虧損	<u>(53,279)</u>	<u>(5.9)%</u>	<u>(804,209)</u>	<u>(38.1)%</u>	<u>(450,823)</u>	<u>(3.1)%</u>	<u>(705,472)</u>	<u>(17.6)%</u>	<u>(919,734)</u>	<u>(13.9)%</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0,843)	(4.5)%	(717,227)	(34.0)%	(354,121)	(2.4)%	(609,030)	(15.2)%	(710,215)	(10.8)%
非控股權益	(12,436)	(1.4)%	(86,982)	(4.1)%	(96,702)	(0.7)%	(96,442)	(2.4)%	(209,519)	(3.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EBITDA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運營表現。我們認為，有關衡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透過協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幫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科目的衡量方法比較。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用作分析工具時具有限制，閣下不應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損益表或財務狀況表考慮該衡量方法或將其視作替代分析方法。

概 要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定義為年度虧損加回所得稅開支、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及股份激勵開支，扣除利息收入。股份激勵開支為授出股份激勵獎勵產生的非現金股本結算的僱員相關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年內虧損.....	(53,279)	(804,209)	(450,823)	(705,472)	(919,734)
所得稅開支.....	-	-	25	-	1,628
金融成本.....	22,775	32,659	188,925	78,178	113,114
利息收益.....	(2,523)	(9,211)	(96,071)	(14,093)	(67,166)
折舊及攤銷.....	89,441	166,371	514,280	168,516	420,519
股份激勵開支.....	-	42,608	133,637	63,912	77,127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56,414	(571,782)	289,973	(408,959)	(374,512)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6.2%	(27.1)%	2.0%	(10.2)%	(5.7)%

經營業績概要

我們於2021年錄得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負人民幣57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1年的毛損及經營開支。我們於2022年成功錄得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正人民幣290.0百萬元。該變化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實現將2021年的毛損扭虧為盈。然而，由於(i)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的毛損，及(ii)我們的營運開支增加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負人民幣374.5百萬元，而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為負5.7%，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標準衡量）負人民幣409.0百萬元及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標準衡量）負10.2%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成功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損人民幣141.3百萬元轉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人民幣267.2百萬元。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907.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10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4,647.8百萬元。該等強勁增長主要由於(i)中國及全球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行業的快速發展；(ii)我們不斷努力擴大客戶群；(iii)我們的產能快速擴張；及(iv)我們調整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的價格。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1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94.8百萬元，主要由於儲能電池產品銷售大幅增加，此乃歸因於(i)中國及全球儲能系統行業快速發展，(ii)我們不斷努力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iii)因應全球儲能行業快速發展，我們採用雙聚焦策略並戰略性地分配較多產能至儲能電池產品。

概 要

我們於2020年錄得毛利人民幣111.1百萬元，毛利率為12.2%，惟於2021年轉為毛損人民幣324.9百萬元，負毛利率為15.4%。該變動主要由於(i)2021年原材料採購價快速上漲，及(b)我們未能及時調整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產品的售價以應對原材料採購價快速上漲。我們成功將2021年的毛損轉為2022年的毛利人民幣1,088.3百萬元，毛利率為7.4%，主要由於(i)我們調整電池產品的價格；(ii)我們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及(iii)我們改善了產品供應情況。我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成功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損轉為毛利人民幣26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成功將儲能電池產品毛損轉為毛利。

於2022年，我們能夠實現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15.5%及2021年的22.6%減少至9.8%，主要由於規模經濟效益以及生產管理效能提升。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7%上升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7%，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因對我們研發活動的整體增加以滿足客戶需求（如大容量電池），並通過持續提供具成本效益及滿足需求的電池產品，維持我們於鋰離子電池行業的競爭優勢而增加。

我們的年內虧損及負淨利潤率由2020年的人民幣53.3百萬元及5.9%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804.2百萬元及38.1%，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1年由錄得毛利轉為錄得毛損，及(ii)我們的整體業務呈現增長使經營開支增加。我們的年內虧損及負淨利潤率由2021年人民幣804.2百萬元及38.1%減少至2022年人民幣450.8百萬元及3.1%，主要由於(i)我們成功將2021年的毛損扭轉為2022年的毛利，及(ii)2022年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較2021年有所收窄。我們期內虧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9.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的毛損，主要歸因於2023年初中國電動汽車市場暫時放緩導致售價下降及製造成本增加，(i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開支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均增加，及(i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就若干動力電池產品客戶按個別基準審慎錄得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毛損)及毛利率」及「－經營業績同比比較」。

概 要

按產品－用途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動力電池產品.....	673,192	74.2%	981,507	46.5%	4,642,801	31.7%	1,662,547	41.4%	1,247,794	18.9%
磷酸鐵鋰動力電池										
產品.....	527,739	58.2%	879,564	41.7%	4,222,740	28.8%	1,378,006	34.3%	946,475	14.4%
三元鋰動力電池										
產品.....	145,453	16.0%	101,943	4.8%	420,061	2.9%	284,541	7.1%	301,319	4.5%
儲能電池產品.....	182,105	20.1%	859,459	40.7%	8,400,597	57.4%	1,881,473	46.8%	4,320,526	65.5%
磷酸鐵鋰儲能										
電池產品	177,408	19.6%	859,459	40.7%	8,398,738	57.3%	1,879,811	46.8%	4,317,794	65.5%
三元鋰儲能										
電池產品	4,697	0.5%	-	-	1,859	0.0%	1,662	0.0%	2,732	0.0%
其他業務										
廢棄物銷售 ⁽¹⁾ ...	43,744	4.8%	251,167	11.9%	796,789	5.4%	456,113	11.4%	165,218	2.5%
研發服務 ⁽²⁾	6,299	0.7%	7,188	0.4%	22,308	0.2%	11,347	0.3%	12,316	0.2%
其他 ⁽³⁾	1,646	0.2%	9,823	0.5%	785,283	5.3%	5,095	0.1%	848,940	12.9%
小計.....	51,689	5.7%	268,178	12.8%	1,604,380	10.9%	472,555	11.8%	1,026,474	15.6%
總計.....	906,986	100.0%	2,109,144	100.0%	14,647,778	100.0%	4,016,575	100.0%	6,594,794	100.0%

附註：

- (1) 廢棄物銷售主要包括低濃度NMP粗品等二手原材料及如廢鋁箔、廢銅箔及廢電池等其他廢棄物銷售收入。請參閱「業務－營銷、銷售及客戶－我們的客戶」。自2022年7月起，我們不再銷售NMP粗品，而是委託第三方公司加工NMP粗品，故自此我們再無確認來自出售NMP粗品的收入。根據新安排，NMP粗品的加工費計入存貨並於銷售相關電池產品時入賬列為我們的銷售成本。因此，於採納新安排前，NMP粗品作為廢棄物的銷售收入佔廢棄物銷售收入的絕大部分，我們預計日後來自廢棄物銷售的收入貢獻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將大幅下降。
- (2) 提供研發服務所得收入指就開發定製電池產品向客戶收取的前期研發服務費用。
- (3) 其他主要包括電池組件銷售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電池產品的銷售收入快速增長。於2020年，隨著我們部分動力電池產品通過電動汽車製造商客戶要求的驗證流程，我們將新增的產能分配給電動汽車製造商，以滿足其不斷增加的需求，導致來自動力電池產品的收入貢獻較儲能電池產品更多。於2021年，作為我們雙聚焦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增加了對儲能系統製造商客戶的銷售，以追求增長潛力，從而使銷售儲能電池產品的收入貢獻提升至與銷售動力電池產品相近的水平。於2022年，由於我們不斷擴大產能及客戶群，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的銷售較2021年大幅增加。特別是，於2022年，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的銷量超過動力電池產品的銷量，主要由於(i)我們的實際產能由2021年的4.2GWh進一步增長476.8%至2022年的24.5GWh，(ii)我們將更多新增的產能分配至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以滿足對我們儲能電池產品持續旺盛的下游需求，及(iii)對我們家用及商用工業應用的儲能電池產品的強勁需求。其他收入由人民幣9.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785.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下半年以來電池組件的銷量大幅增加，原因為我們與一家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在電池組件銷售方面建立合作。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同比比較」。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動力電池產品的收入比例由2020年的74.2%減少至2022年的31.7%，主要由於在全球儲能系統行業快速發展的背景下，我們戰略性地分配更多資源開發儲能電池產品，以應對市場對我們儲能電池產品的需求增加。來自動力電池產品的收入比例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4%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動力電池產品的銷量減少，而這主要因為(i)受電動汽車補貼減少及來自內燃機汽車的競爭所影響，2023年初中國電動汽車行業短暫放緩，直接影響電動汽車的市場需求；(ii)部分電動汽車製造商於2023年初並無下達動力電池訂單，原因是彼等預期動力電池的價格將因碳酸鋰跌價而進一步下跌，且預期該下跌趨勢將會持續；(iii)我們將重點放在高端車型，而相關產品仍處於升級或開發過程中；及(iv)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就我們動力電池產品退貨約人民幣157百萬元。該客戶為一家電動汽車製造商的指定動力電池組供應商，其直接要求使用我們的產品，而退貨原因是該電動汽車製造商根據市場競爭升級其車型，從而改變對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的需求。我們自2019年起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其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五大客戶之一。考慮到與該客戶及該電動汽車製造商的長期戰略合作，以及該等動力電池產品可與市場上其他類似車型兼容，我們與客戶進行談判並接受退貨，經有

概 要

限調整後可再次進行銷售。該等退貨乃屬一次性性質及經商業磋商後達成，並非由於我們任何產品的缺陷所致，且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就該等退貨產生爭議。我們與該客戶及該電動汽車製造商的關係並未受到退貨影響，且我們隨後繼續為該電動汽車製造商提供動力電池產品。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利用雙聚焦策略帶來的彈性向我們的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分配資源，以應對我們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的市場需求波動，而這可能直接影響我們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銷售的收入貢獻。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產品組合和定價戰略」。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廢棄物銷售、電池組件銷售及研發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生產鋰離子電池產品過程中產生的低濃度NMP粗品等廢棄物。我們就產品開發向客戶提供研發服務，服務範圍主要需要我們為符合相關電動汽車型號的規格要求定製合適的電池產品。

按產品－電池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磷酸鐵鋰電池產品 ..	705,148	77.7%	1,739,022	82.5%	12,621,477	86.2%	3,257,817	81.1%	5,264,269	79.8%
三元鋰電池產品	150,149	16.6%	101,944	4.7%	421,921	2.9%	286,203	7.1%	304,051	4.6%
其他業務	51,689	5.7%	268,178	12.8%	1,604,380	10.9%	472,555	11.8%	1,026,474	15.6%
總計	906,986	100.0%	2,109,144	100.0%	14,647,778	100.0%	4,016,575	100.0%	6,594,79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磷酸鐵鋰電池產品銷售是絕大部分收入的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磷酸鐵鋰電池產品的收入呈指數增長，主要歸因於(i)儲能電池產品（絕大部分為磷酸鐵鋰電池產品）的銷量增加，因為磷酸鐵鋰電池比三元鋰電池更安全、更具成本效益，且在業內廣泛用於儲能用途，及(ii)磷酸鐵鋰電池產品成本較低且電池安全性較高而使電動汽車製造商客戶偏好磷酸鐵鋰電池產品。雖然三元鋰電池具有高能量密度及長行駛里程等特性，但與磷酸鐵鋰電池相比，三元鋰電池因使用鎳和鈷等資源而導致價格較高。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入－按產品－電池類型劃分的收入」。

概 要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 ⁽¹⁾	904,476	99.7%	2,091,700	99.2%	14,480,096	98.8%	3,905,432	97.2%	6,218,709	94.3%
海外 ⁽¹⁾⁽²⁾	2,510	0.3%	17,444	0.8%	167,682	1.2%	111,143	2.8%	376,085	5.7%
總計	906,986	100.0%	2,109,144	100.0%	14,647,778	100.0%	4,016,575	100.0%	6,594,794	100.0%

附註：

- (1) 根據與我們簽訂買賣協議的客戶所在地而定。我們的部分中國客戶為儲能系統集成商，其向海外終端用戶出口以我們電池產品集成的產品。
- (2) 主要包括印尼、澳大利亞、摩洛哥、土耳其、印度、巴西、波蘭及比利時。

電池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Wh)		(人民幣 元/Wh)		(人民幣 元/Wh)		(人民幣 元/Wh)		(人民幣 元/Wh)	
產品類別－用途										
動力電池產品	1.24	0.54	1.87	0.52	6.13	0.76	2.20	0.76	1.82	0.69
磷酸鐵鋰動力電池 產品	1.05	0.50	1.73	0.51	5.66	0.75	1.87	0.74	1.44	0.66
三元鋰動力電池 產品	0.19	0.76	0.14	0.67	0.48	0.88	0.34	0.85	0.38	0.78
儲能電池產品	0.31	0.59	1.43	0.60	10.48	0.80	2.50	0.75	5.95	0.73
磷酸鐵鋰儲能 電池產品	0.31	0.57	1.43	0.60	10.48	0.80	2.49	0.75	5.94	0.73
三元鋰儲能 電池產品	0.01	0.53	—	—	0.00	0.88	0.00	0.82	0.01	0.38
總計	1.55	0.55	3.30	0.56	16.61	0.79	4.70	0.75	7.77	0.72
產品類別－電池類型										
磷酸鐵鋰電池產品	1.35	0.52	3.14	0.55	16.13	0.78	4.36	0.75	7.38	0.71
三元鋰電池產品	0.20	0.75	0.16	0.64	0.48	0.88	0.34	0.85	0.39	0.78
總計	1.55	0.55	3.30	0.56	16.61	0.79	4.70	0.75	7.77	0.72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GWh)	(人民幣 元/Wh)	(GWh)	(人民幣 元/Wh)	(GWh)	(人民幣 元/Wh)	(GWh)	(人民幣 元/Wh)	(GWh)	(人民幣 元/Wh)	
客戶位置										
中國	1.55	0.55	3.29	0.55	16.46	0.78	4.61	0.74	7.29	0.71
海外	0.00	0.99	0.01	1.08	0.15	1.08	0.09	1.23	0.48	0.78
總計	1.55	0.55	3.30	0.56	16.61	0.79	4.70	0.75	7.77	0.72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電池產品的銷售成本										
原材料成本	537,106	67.5%	1,662,019	68.3%	10,835,792	79.9%	3,088,802	74.3%	4,369,968	69.1%
製造成本	139,676	17.6%	318,550	13.0%	830,035	6.1%	344,068	8.3%	663,962	10.5%
直接勞工成本	71,224	8.9%	174,614	7.2%	499,924	3.7%	254,631	6.1%	286,346	4.5%
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										
其他成本	47,882	6.0%	278,841	11.5%	1,393,739	10.3%	470,364	11.3%	1,007,284	15.9%
總計	795,888	100.0%	2,434,024	100.0%	13,559,490	100.0%	4,157,865	100.0%	6,327,560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最大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製造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下降，主要是由於(i)因原材料採購價上漲而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及(ii)生產效率及規模效益提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廢棄物銷售增加，與電池產品產量增加相符；及(ii)自2022年下半年電池組件的銷量大幅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同比比較」。

概 要

按產品－用途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動力電池產品....	130,434	19.4%	(103,289)	(10.5)%	146,207	3.1%	83,107	5.0%	(32,083)	(2.6)%
磷酸鐵鋰動力電池										
產品.....	118,840	22.5%	(69,175)	(7.9)%	102,555	2.4%	51,974	3.8%	(12,671)	(1.3)%
三元鋰動力電池										
產品.....	11,594	8.0%	(34,114)	(33.5)%	43,652	10.4%	31,133	10.9%	(19,412)	(6.4)%
儲能電池產品....	(23,143)	(12.7)%	(210,928)	(24.5)%	731,441	8.7%	(226,586)	(12.0)%	280,129	6.5%
磷酸鐵鋰儲能										
電池產品....	(22,555)	(12.7)%	(210,928)	(24.5)%	734,892	8.8%	(221,712)	(11.8)%	282,139	6.5%
三元鋰儲能										
電池產品....	(588)	(12.5)%	0	0.0%	(3,451)	(185.6)%	(4,874)	(293.3)%	(2,010)	(73.6)%
其他業務.....	3,807	7.4%	(10,663)	(4.0)%	210,640	13.1%	2,189	0.5%	19,188	1.9%
總計	<u>111,098</u>	<u>12.2%</u>	<u>(324,880)</u>	<u>(15.4)%</u>	<u>1,088,288</u>	<u>7.4%</u>	<u>(141,290)</u>	<u>(3.5)%</u>	<u>267,234</u>	<u>4.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於2020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主要是由於(i) 2023年初電動汽車行業發展暫時變緩以及電動汽車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這對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銷量及毛利率產生了負面影響，及(ii)動力電池產品銷量下降導致單位製造成本上升，而固定成本並無出現相同程度的下降。我們成功將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儲能電池產品毛損轉為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主要歸因於(i)我們調整儲能電池產品價格以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亦與現行市場趨勢一致，(ii)我們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及(iii)我們改善了產品供應情況。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按產品－用途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

概 要

按產品－電池類型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磷酸鐵鋰電池產品...	96,286	13.7%	(280,103)	(16.1)%	837,446	6.6%	(169,738)	(5.2)%	269,468	5.1%
三元鋰電池產品.....	11,005	7.3%	(34,114)	(33.5)%	40,202	9.5%	26,259	9.2%	(21,422)	(7.0)%
其他業務.....	3,807	7.4%	(10,663)	(4.0)%	210,640	13.1%	2,189	0.5%	19,188	1.9%
總計	<u>111,098</u>	<u>12.2%</u>	<u>(324,880)</u>	<u>(15.4)%</u>	<u>1,088,288</u>	<u>7.4%</u>	<u>(141,290)</u>	<u>(3.5)%</u>	<u>267,234</u>	<u>4.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磷酸鐵鋰電池產品的毛利或毛損主要受(i)原材料採購價波動；(ii)我們擴大生產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iii)當前的行業趨勢；及(iv)產品組合(尤其是不同電池容量)影響。我們銷售三元鋰電池產品的毛利或毛損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較大的波動，主要是由於(i)當時產能有限導致三元鋰電池產品產量相對較小，尚未能夠形成規模經濟；及(ii)三元鋰電池產品的正極材料採購價大幅波動。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按產品－電池類型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

按地區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	109,805	12.1%	(333,607)	(15.9)%	1,071,086	7.4%	(161,011)	(4.1)%	210,764	3.4%
海外	1,293	51.5%	8,727	50.0%	17,202	10.3%	19,721	17.7%	56,470	15.0%
總計	<u>111,098</u>	<u>12.2%</u>	<u>(324,880)</u>	<u>(15.4)%</u>	<u>1,088,288</u>	<u>7.4%</u>	<u>(141,290)</u>	<u>(3.5)%</u>	<u>267,234</u>	<u>4.1%</u>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海外客戶的銷售比向國內客戶的銷售獲得更高的利潤，主要是因為我們銷往海外的產品主要是定製儲能電池包，售價較高因而毛利率更高。於2022年，海外銷售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51.5%降至2021年的50.0%又降至2022年的10.3%，主要由於(i)海外市場競爭加劇及為獲得更多市場份額，我們於2022年向海外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ii)於2022年原材料價格快速上漲。我們向海外客戶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7%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0%，主要由於我們調整售價以應對競爭加劇。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按地區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

主要監管發展及行業動態

考慮到汽車行業對全球碳排放量的重大影響，2022年全球電動汽車銷量大幅增長是全球脫碳進程的成功。此外，2022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第27次締約方會議(COP27 2022)等國際會議表明，電動汽車市場增長不大可能是一次性現象。預期未來繼續在全球範圍內採用電動汽車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前景產生正面影響。

在中國電動汽車市場方面，中國政府於2022年9月頒佈《關於延續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政策的公告》，這意味著電動汽車購置稅減免將繼續生效，推動電動汽車市場的增長，進而反映本集團的前景。於2023年6月19日，中國政府發佈《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當中規定對購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電動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免稅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對購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的新能源汽車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減稅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元。另一方面，電動汽車補貼於2022年12月31日終止對電動汽車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受電動汽車補貼終止以及全球宏觀經濟整體下行的影響，2023年初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增速短暫放緩。然而，預期停止發放電動汽車補貼的影響長期而言並不重大，考慮因素如下：(i)電動汽車銷量由2022年的6.8百萬輛增加至2027年預期中的18.1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1.3%；(ii)中國電動汽車市場整體成熟，製造技術更加先進、更全面的國內供應鏈、生產規模擴大、電動汽車製造商之間競爭激烈，這些因素可能會促使電動汽車成本整體下降，減輕補貼終止的影響；(iii)消費者需求高；及(iv)儘管補貼遞減並終

止，但中國整體利好的政策有利於發展電動汽車，如上述的稅項減免延長。因此，即使在電動汽車補貼減少及終止後，中國電動汽車市場仍保持較高增速，且我們的董事認為，在中國電動汽車行業經歷短期調整後，這種積極趨勢將持續下去。自2023年第二季度以來，我們看到中國電動汽車銷量增長率的復甦跡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3年第二季度，中國電動汽車銷量達到2.2百萬輛，同比增長60.9%。

基於(i)上文所載有關中國電動汽車行業當前及未來趨勢、驅動因素、挑戰、機遇、政策及法規的市場分析；及(ii)聯席保薦人與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討論，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向聯席保薦人表示，根據其獨立研究，電動汽車補貼終止的影響長遠而言並不重大，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宜令彼等質疑上述董事的觀點。

在儲能系統市場方面，中國有關部門頒佈《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關於促進新時代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方案》等鼓勵清潔能源項目、儲能電池及相關技術發展的政策。自2016年以來，美國政府延長電網規模及住宅儲能系統的投資稅收抵免。於2022年5月，歐洲聯盟委員會提交REPowerEU計劃，以應對俄烏衝突對全球能源市場造成的干擾，其目標為幫助歐盟節約能源、生產清潔能源及實現能源供應多樣化。該委員會亦意識到能源儲存在確保供應安全及支持可再生能源整合、減少對污染氣體發電廠的需求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在利好的政策環境推動下，全球儲能電池市場正在崛起，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該等利好政策預期為儲能系統市場帶來更多機會，因此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

在原材料方面，2023年碳酸鋰平均價格較2022年快速下降，主要由於自2023年初以來電動汽車市場短暫放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碳酸鋰平均價格由2022年的平均每噸人民幣496,100元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333,100元，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噸人民幣239,900元。根據同一資料來源，磷酸鐵鋰電池產品正極材料的平均價格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157,800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12,900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噸人民幣82,500元。因此，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整個行業的鋰離子電池產品價格有所下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原材料價格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各期間銷售成本的67.5%、68.3%、79.9%、74.3%及69.1%，以及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59.2%、78.8%、74.0%、76.9%及66.3%。

原材料（特別是磷酸鐵鋰電池產品正極材料的主要原材料碳酸鋰）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波動。

於2020年至2022年，碳酸鋰及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價格有所上漲。於2020年至2022年，碳酸鋰的價格大幅上漲。有關上漲主要是由於自2020年最後一個季度以來對鋰電池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碳酸鋰的供應短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碳酸鋰的平均價格由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47,100元增加至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131,100元，並於2022年進一步增加至每噸人民幣496,100元。因此，磷酸鐵鋰電池產品正極材料的平均價格由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37,300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157,800元。我們電池產品的原材料單位成本由2020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35元增加至2021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50元，並於2022年進一步增加至每瓦時人民幣0.65元。

為應對價格快速上漲，由於主要客戶與我們訂立固定價格框架銷售協議，我們於2021年11月開始通過與彼等訂立補充協議調整定價。隨著原材料價格上漲趨勢持續，於2022年第二季度，我們開始在與客戶的合約中引入價格調整機制，以應對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做法亦是2022年的行業慣例。因此，我們的電池產品於2022年下半年成功錄得毛利。

2023年碳酸鋰及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價格有所下跌。進入2023年，中國電動汽車行業暫時放緩，碳酸鋰的平均價格與2022年相比迅速下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碳酸鋰的平均價格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461,200元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333,100元，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噸人民幣239,900元。因此，磷酸鐵鋰電池產品正極材料的平均價格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52,200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12,900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噸人民幣82,500元。我們電池產品的原材料單位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瓦時人民幣0.66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瓦時人民幣0.56元。

概 要

在此背景下，我們的電池產品售價於2023年上半年迅速下跌。同時，原材料的相關成本並無以相同的幅度下降，原因為在原材料市場價格下降導致我們本身的銷售成本下降前會有一段滯後時間。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人民幣264.7百萬元，原因為由於我們的電池產品售價下降，我們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存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原材料價格快速下降而導致的存貨減值虧損並非我們獨有的情況，同業亦面對類似的問題。為減輕2023年上半年原材料價格下降的影響，我們採取更加審慎的原材料採購策略及實施精細化存貨管理，包括減少庫存量、保持較低的原材料庫存水平，以及密切監察原材料價格的市場趨勢。我們亦密切關注原材料市場狀況並與供應商保持緊密關係，以監察原材料價格的市場趨勢。儘管採取有關採購及存貨管理策略，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於2023年上半年錄得毛損。

從長遠來看，為促進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及提高產量，我們將採購更多原材料（以絕對值計）。然而，在短期內，為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亦需要根據若干因素不時調整庫存量及存貨水平，包括(i)我們的生產計劃，以應對市場對我們電池產品的需求變化，及(ii)原材料價格走勢。

概不保證未來我們不會遇到大幅的原材料價格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方面，當原材料價格上漲時，我們將一定能夠及時調整售價，以將增加的成本完全轉嫁予客戶，並以優惠的價格取得原材料供應。另一方面，當原材料價格下降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一定將產品的售價保持在對我們有利的水平。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並無強勁的議價能力，且儘管採取所有措施，惟未必能有效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在過去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的的重大影響，如果我們未能減輕有關風險，未來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與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我們的歷史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00,213	5,150,963	10,002,704	14,423,643
流動資產.....	1,154,994	3,873,676	16,438,699	13,945,798
資產總值.....	2,655,207	9,024,639	26,441,403	28,369,441
流動負債.....	2,122,156	6,430,044	10,399,482	10,889,01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67,162)	(2,556,368)	6,039,217	3,056,780
非流動負債.....	203,938	351,715	4,590,348	6,871,457
資產淨值.....	329,113	2,242,880	11,451,573	10,608,966
非控股權益.....	100,761	213,889	702,626	493,107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6.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為配合產能提高而增加採購原材料，令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主要包括用於我們的擴張計劃的應付關聯方貸款及相關利息。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556.4百萬元轉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039.2百萬元，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淨值增加，包括(a)存貨增加隨我們業務增長而增加，(b)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因業務增長而增加，(c)應收關聯方款項因我們向關聯方的銷售增加而增加，(d)受限制現金因我們更多地使用賬單與供應商結算而增加，及(e)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增加；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因我們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而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39.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56.8百萬元，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減少，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因與客戶結算應收貿易賬款而減少、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因向關聯方的銷售減少而減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因就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而增加以及為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融資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及「－債項－應付關聯方貸款及相關利息」。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月的人民幣15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所致金額人民幣231.0百萬元，該金額部分被年內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53.3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2.9百萬元，主要由於(i)股東注資人民幣2,615.0百萬元，其中包括若干股東於2021年8月的出資額人民幣900百萬元及兩名股東於2021年11月的出資額人民幣1,715百萬元，(ii)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243.9百萬元，及(iii)股份激勵計劃開支人民幣42.6百萬元，部分被(i)年度虧損人民幣804.2百萬元及(ii)就收購上海蘭鈞進行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所致金額人民幣183.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51.6百萬元，主要由於(i)股東注資人民幣8,940.8百萬元，其中包括於2022年4月及5月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900百萬元、於2022年7月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460.0百萬元及於2022年8月及9月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5,580.8百萬元，(ii)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588.0百萬元及(iii)股份激勵計劃開支人民幣133.6百萬元，部分被(i)年度虧損人民幣450.8百萬元及(ii)就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款項人民幣2.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5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609.0百萬元，主要由於虧損人民幣919.7百萬元，部分被股份激勵計劃開支人民幣77.1百萬元所抵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

概 要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流量淨額	176,548	(1,957,294)	(2,230,473)	453,4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689,374)	(2,920,950)	(3,981,731)	(3,902,80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淨額	631,197	5,307,490	10,531,636	2,570,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118,371	429,246	4,319,432	(879,139)
淨外匯差額	(2,005)	4,831	1,123	(471)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0,064	146,430	580,507	4,901,062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46,430</u>	<u>580,507</u>	<u>4,901,062</u>	<u>4,021,452</u>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因為我們在相關期間錄得虧損淨額，以及各種營運資金結餘（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存貨及受限制現金）隨著我們運營規模擴大而大幅增加，惟部分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大幅增加所抵銷。

有關更詳細的現金流量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現金流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資產回報率 ⁽¹⁾	(2.0)%	(8.9)%	(1.7)%	(3.2)%
股本回報率 ⁽²⁾	(16.2)%	(35.9)%	(3.9)%	(8.7)%
資產負債比率 ⁽³⁾	293.0%	142.5%	40.9%	67.6%
流動比率 ⁽⁴⁾	0.5	0.6	1.6	1.3
速動比率 ⁽⁵⁾	0.4	0.5	1.3	1.0

附註：

- (1) 資產回報率按有關年度／期間的利潤／(虧損)總額除以年／期末總資產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2) 股本回報率按有關年度／期間的利潤／(虧損)總額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貸款及相關利息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各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各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93.0%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42.5%，主要是由於增資導致我們的權益總額大幅增加，資產負債比率再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0.9%，主要是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令我們的權益總額大幅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0.9%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67.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以及主要因我們錄得虧損導致權益總額減少。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5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6，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受限制現金增加，流動比率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6，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受限制現金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

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然而，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6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1.3，主要是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流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4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5，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3。然而，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3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1.0。我們速動比率的趨勢大致上與上文披露的流動比率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速動比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青科技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62.6%權益，其中包括約50.4%直接權益及透過溫州景鋰（其普通合夥人為永青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瑞途能源）持有的約12.2%間接權益。永青科技由青山集團擁有51%股權，而青山集團由項先生直接及通過上海鼎信及浙江青山間接最終控制57.5%股權。有關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永青科技將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9.4%，其中包括約47.8%直接權益及透過溫州景鋰持有的約11.6%間接權益。項先生透過青山集團（青山集團為持有永青科技51%的股東）將控制行使本公司約59.4%的投票權。因此，項先生、浙江青山、上海鼎信、青山集團、永青科技、瑞途能源及溫州景鋰為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

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規定的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為獲得本公司發展所需資金及持續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本公司自成立起已進行一系列股權融資，為本集團引入新的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國有企業、我們的上下游產業鏈參與者及專業投資公司或專業基金。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9.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經扣除包銷佣金、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118.8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所載金額用於下列擬定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總淨額概約 百分比	擬定用途
1,695.0	80.0%	擴大我們的產能。具體而言，在溫州、佛山及重慶建設生產工廠
211.9	10.0%	先進鋰離子電池、先進材料及優化生產工藝的核心技術研發
211.9	10.0%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0.0%	

有關更詳細的所得款項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9.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21.0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5.9%，其中約人民幣93.6百萬元直接來自發行股份並將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約人民幣27.4百萬元已經或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及預期將會產生的上市開支將包括約人民幣51.4百萬元的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55.4百萬元的非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其他非包銷相關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人民幣42.2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22.8百萬元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將隨後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及人民幣19.4百萬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18.20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19.40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20.60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41,439.1百萬元	44,171.4百萬元	46,903.6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5.75港元	5.81港元	5.87港元

附註：

- (1) 市值基於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2,276,874,050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2,276,874,050股股份(即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 (3)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於2023年6月30日後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此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並參考(i)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4,647.8百萬元（相等於約15,964.6百萬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依照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計算，我們股份於上市時的市值超過40億港元。

股息

自成立以來，我們尚未就我們的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現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就我們的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任何未來派付股息的計劃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惟須取得股東的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以及所宣派和支付的金額將受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約束。即使我們決定派付股息，有關形式、頻率及金額仍可能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COVID-19的影響

自2020年第一季度以來，COVID-19疫情爆發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運營、生產和研發活動所在地實施了限制性和防疫措施，我們部分員工的出行受到影響，及部分員工須居家辦公。由於我們實施了多項預防措施並靈活調整員工的工作安排，因此對我們的整體生產及研發流程的影響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辦公室或生產設施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暫時關閉或暫停運行。由於我們積極與供應商聯繫並戰略採購重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COVID-19對原材料供應商有所影響，我們的生產活動並無受到任何嚴重干擾，我們的產品交付亦無受到重大影響。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COVID-19的爆發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運營或生產活動日後不會因COVID-19疫情及相關限制措施而受到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流行病（包括COVID-19疫情）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COVID-19的影響」。

近期發展

進入2023年下半年，我們動力電池產品的銷量已逐漸顯示出復甦跡象，但鋰離子電池產業仍面臨日益加劇的競爭格局。

我們新推出的320Ah儲能電池產品在海外市場亦受到高度認可。我們收到來自海外儲能電池客戶總容量超過20GWh的320Ah儲能電池產品訂單，其中包括美國大型儲能解決方案提供商、美國領先的光伏電站系統集成商及太陽能站開發商，以及總部位於新加坡的亞太地區領先可再生能源公司。這反映了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日益受到全球認可，以及我們在大容量儲能電池產品研發方面取得的成功。

供應方面，進入2023年下半年後，碳酸鋰等主要原材料價格延續下行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碳酸鋰的平均價格由2023年6月底的每噸人民幣306,800元下跌至2023年9月底的每噸人民幣168,900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3年11月底的每噸人民幣131,000元。根據同一來源，磷酸鐵鋰電池產品正極材料的平均價格自2023年6月底的每噸人民幣97,000元下跌至2023年9月底的每噸人民幣65,000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3年11月底的每噸人民幣53,000元。因此，我們的電池產品售價於2023年第三季度相應下跌，並於2023年第四季度持續下降。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2023年第三季度錄得淨虧損，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碳酸鋰等主要原材料價格持續下降，導致我們的電池產品售價下降，而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並無以2023年第三季度的相同程度減少，我們主要使用於價格相對高時採購的庫存原材料。因此，由於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我們錄得存貨減值虧損。單位勞工及製造成本上升亦導致我們於2023年第三季度錄得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考慮到原材料價格波動而固定成本並無以相同程度減少，客戶較謹慎且較不願意下達訂單，使得整體使用率較低及(ii)與新生產設施柳州工廠（於2023年7月試產）相關的較高成本。

我們預計於2023年錄得的淨虧損將大幅上升，主要是因為(i)儘管中國電動汽車市場於2023年下半年逐步復甦，但尚未從2023年初放緩中完全恢復，這對我們動力電池產品的銷量造成不利影響；(ii)我們於2023年上半年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a)中國電動汽車行業於2023年初短暫放緩，直接影響電動汽車的市場需求；及(b)若干電動汽車製造商預期動力電池價格將因碳酸鋰跌價而進一步下跌，故於2023年初並無下達動力電池訂單；及(iii)2023年下半年中國的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行業的市場競爭加劇，預計將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展望未來，倘碳酸鋰價格進一步下跌或市場需求減弱，我們在變現積壓訂單方面亦可能進一步延遲。我們積壓訂單的交付時間表可能須待客戶進一步確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該等確認不會延誤。倘若如此，我們的產品銷量及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6月30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主要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前景，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拓展業務或管理我們的增長。
- 我們過往錄得虧損淨額，且尚未實現盈利。
- 我們實現盈利的計劃可能不會按預期發展，這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 我們面臨與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取得預期利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增加產能，即使我們的擴產項目按計劃進行，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按預期增加產量。

概 要

- 我們向第三方採購若干主要原材料及組件，而我們可能無法穩定及時地獲得主要原材料的供應。
- 我們可能須根據與我們某些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的長期承購協議購買若干數量的原材料，這可能超出我們的生產需要。
- 我們的業務面臨競爭。
- 我們未必能及時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3月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3W Global I」	指	3W Global I LTD，一家於2021年7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蘭鈞」	指	我們出售產品的品牌之一
「嘉善蘭鈞」	指	蘭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蘭鈞的附屬公司
「嘉興蘭鈞」	指	嘉興蘭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4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嘉善蘭鈞的附屬公司
「上海蘭鈞」	指	上海蘭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武漢蘭鈞」	指	武漢蘭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蘭鈞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慶瑞浦蘭鈞」	指	重慶瑞浦蘭鈞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創益盛屯」	指	廈門創益盛屯新能源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中信投資」	指	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科陸智慧能源」	指	深圳市科陸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客戶之一

釋 義

「中偉股份」	指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22年4月7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本招股章程賦予的涵義，即項先生、浙江青山、上海鼎信、青山集團、永青科技、瑞途能源及溫州景鋰
「中國中車」	指	中車時代電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客戶之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東風乘用車(風神)」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車公司，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於2009年6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客戶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釋 義

「東風日產(啟辰)」	指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日產乘用車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於2003年6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客戶之一
「非上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力機械」	指	浙江中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客戶之一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吉利商用車」	指	浙江吉利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客戶之一
「一汽奔騰」	指	一汽奔騰轎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客戶之一
「FINI」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線上平台，強制規定所有新上市就准許進行買賣及(倘適用)收集和處理認購及結算信息時使用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就鋰離子電池市場編製的行業報告
「佛山基金」	指	廣東(佛山)製造業轉型發展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深創投的投資實體，並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佛山瑞浦蘭鈞」	指	佛山瑞浦蘭鈞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0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格林美」	指	格林美(武漢)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21年11月及2022年7月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促進動力電池的安全回收，實現鋰離子電池的安全回收、儲存及綠色處置，並提供優質的資源解決方案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發佈且經不時修訂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固德威」	指	固德威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客戶之一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乎內容需要而定)，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古瑞瓦特」	指	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客戶之一
「廣東廣新股權投資」	指	廣東廣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廣東廣新私募股權」	指	廣東廣新私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廣東嘉瑞」	指	廣東德載厚嘉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廣東瑞浦蘭鈞」	指	廣東瑞浦蘭鈞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杭州隆啟」	指	杭州隆啟天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或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指	有關香港結算在中央結算系統方面的運作程序，包括與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和功能有關並生不時效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1,607,2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方式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方式調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中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永青科技、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厚樸東方」	指	天津厚樸東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8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合眾汽車」	指	合眾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客戶之一

釋 義

「湖州聯結」	指	湖州高屋建瓴聯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合創汽車」	指	合創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客戶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
「Infinitude Holding」	指	Infinitude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3年11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4,463,0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方式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在美國境內僅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於各情況下須遵守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協議所列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
「嘉興傲昊」	指	嘉興傲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嘉興容浦」	指	嘉興容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嘉興上汽」	指	嘉興上汽頤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嘉興禹致」	指	嘉興禹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0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錦鋰壹號」	指	溫州錦鋰壹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8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錦鋰貳號」	指	溫州錦鋰貳號信息技術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8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釋 義

「錦鋰叁號」	指	溫州錦鋰叁號市場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8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錦鋰肆號」	指	溫州錦鋰肆號無人機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8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錦鋰伍號」	指	溫州錦鋰伍號商業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8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錦鋰陸號」	指	溫州錦鋰陸號項目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8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中所述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中所述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中所述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零跑汽車」	指	金華零跑新能源汽車零部件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客戶之一
「麗水相惜」	指	麗水相惜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8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12月18日或前後
「龍灣金控」	指	溫州市龍灣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項先生」	指	項光達先生，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本公司總股權約62.6%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港元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格予以認購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全球發售而發行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整體協調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整體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中所述的整體協調人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平安投資」	指	廣州市平安消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頒佈的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方達律師事務所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青島硅谷天堂」	指	青島硅谷天堂恒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青島上汽」	指	青島上汽創新升級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瑞浦」	指	我們出售產品的品牌之一
「REPT Battero Germany」	指	REPT Battero Energy Germany GmbH，一家於2023年11月3日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瑞浦能源」	指	瑞浦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
「瑞浦青創」	指	上海瑞浦青創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瑞浦賽克」	指	瑞浦賽克動力電池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融和元儲」	指	上海融和元儲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客戶之一
「瑞途能源」	指	瑞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永青科技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瑞洲能源」	指	瑞洲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永青科技的附屬公司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6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客戶及戰略投資者之一
「上汽大通」	指	上汽大通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客戶之一
「上汽集團」	指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4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上汽乘用車」	指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車分公司，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客戶之一
「三一集團」	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客戶之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深創投」	指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鼎信」	指	上海鼎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項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機制，旨在實現香港與上海兩地市場互通渠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蘭鈞股份 激勵計劃」	指	上海蘭鈞於2022年11月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機制，旨在實現香港與深圳兩地市場互通渠道
「銀鞍基金」	指	南京銀鞍嶺秀新材料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浙江艾羅」	指	浙江艾羅網絡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客戶之一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附表1賦予的涵義
「陽光儲能」	指	陽光儲能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客戶之一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蘇州聯創」	指	蘇州聯創長風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8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和諧海河」	指	天津和諧海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4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青山集團」	指	青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青山集團的附屬公司永青科技持有本公司約62.6%的股權
「英國」	指	英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第902條中所定義的美籍人士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威睿電動」	指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客戶之一
「溫州成遠」	指	溫州信銀成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7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溫州辰杉」	指	溫州辰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7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上海蘭鈞的員工持股平台
「溫州工創」	指	溫州市工創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溫州景鋰」	指	溫州景鋰商務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溫州領騰」	指	領騰(溫州)貿易代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為上海蘭鈞的員工持股平台

釋 義

「溫州乾石」	指	溫州乾石礦業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浙江瑞園控制
「溫州青衫」	指	溫州青衫金屬材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溫州瑞鋰」	指	溫州瑞鋰企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溫州交運」	指	溫州市交通運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8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溫州臻旭」	指	溫州臻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7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溫州眾展」	指	溫州眾展商務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上海蘭鈞的員工持股平台
「溫州卓瑞」	指	溫州卓瑞節能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0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員工持股平台

釋 義

「白表eIPO」	指	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出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過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武漢雲尚」	指	武漢天堂硅谷雲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蕪湖聞名」	指	蕪湖聞名泉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徐工汽車」	指	徐州徐工汽車制造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客戶之一
「徐工壹號基金」	指	徐州徐工壹號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7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廈門福新瑞」	指	廈門福新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8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廈門金龍」	指	廈門金龍聯合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1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客戶之一

釋 義

「永青科技」	指	永青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2.6%的股權
「宇通客車」	指	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客戶之一
「浙江瑞旭」	指	浙江瑞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浙江瑞園」	指	浙江瑞園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浙江青山」	指	浙江青山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4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項先生控制其80%股權，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浙江大學教育基金會」	指	浙江大學教育基金會，一家於2006年7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社會組織，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中源合嘉」	指	中源合嘉(珠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釋 義

「淄博雋賜」 指 淄博雋賜虹創叁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內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於本招股章程內，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且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詞彙作比較。

「Ah」	指	安時，電池容量單位
「ASES」	指	聯合供應商評價標準，雷諾、日產和三菱公司審核供應商的指導標準
「BEV」	指	純電動汽車
「BIQS」	指	國際質量標準局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
「批量交付」	指	鋰離子電池已通過試生產及客戶認證過程，以及根據相關合同為客戶大量製造（即量產）鋰離子電池的階段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CNT」	指	納米炭管
「CTP」	指	電芯集成電池包，一種用於將電芯直接集成至電池包而毋須模組中間步驟的方法
「循環次數」	指	或生命週期，指動力或儲能電池可以經歷完全充放電過程直至其壽命結束的次數（或循環次數），動力或儲能電池的壽命結束一般表示電池的可用容量已經衰減到設計容量的80%

技術詞彙表

「可拆卸CTP技術」	指	一種通過優化單體及模組結構設計，提高電池包空間利用率的技術，實現電池包解構化，有效提高電池包集成率
「模切階段」	指	製造電池產品的一個階段，涉及通過切割、成型或剪裁來定製模具以創建特定形狀、設計或結構
「雙碳」目標	指	「碳達峰和碳中和」的雙碳目標，指中國旨在於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及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
「ET電芯」	指	在我們的扁平電池中採用專有的高速捲繞、切割或層疊集成技術的電芯，可提高生產過程的效率並提升電池性能
「EMS」	指	能量管理系統
「能量密度」	指	在一定體積或一定質量內可包含的能量數量
「EPC」	指	工程總承包商
「EREV」	指	增程式電動汽車
「梯次利用」	指	對廢舊動力電池產品進行檢查、檢測、分類、拆分、修復或改造成為梯次產品，以使該等梯次產品可應用於其他領域的過程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儲能系統」	指	一個可以儲存及輸出電能的裝置，由電池系統及能量管理系統等多個子系統組成
「電動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主要包括純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技術詞彙表

「GB 38031-2020」	指	中國國家標準：《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於2020年5月12日發佈
「GB 38032-2020」	指	中國國家標準：《電動客車安全要求》，於2020年5月12日發佈
「GB/T 31484-2015」	指	中國國家標準：《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循環壽命要求及試驗方法》，於2015年5月15日發佈
「GB/T 31485-2015」	指	中國國家標準：《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及試驗方法》，於2015年5月15日發佈
「GB/T 31486-2015」	指	中國國家標準：《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電性能要求及試驗方法》，於2015年5月15日發佈
「GB/T 36276-2018」	指	中國國家標準：《電力儲能用鋰離子電池》，於2018年6月7日發佈
「GD22-2019」	指	CCS（中國船級社）發佈的《純電池動力船舶檢驗指南》
「吉瓦時」或「GWh」	指	電量單位，千瓦時（KWh）為度數，1吉瓦時=1,000,000千瓦時
「IATF16949」	指	IATF（國際汽車特別工作小組）和ISO（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汽車行業品質管理系統的國際技術規範
「IDC」	指	互聯網數據中心
「IEC62619」	指	由國際電工委員會（IEC）發佈的含有鹼性或其他非酸性電解質的二次電芯和電池－工業應用中使用的二次鋰電池和蓄電池的安全要求

技術詞彙表

「IECQ QC 080000」	指	由國際電工委員會(IEC)發佈的《IEC電子零件品質評估制度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要求(HSPM)》
「內燃機汽車」	指	內燃機汽車
「裝機容量」或「裝機量」	指	安裝在電動汽車或儲能系統中電池產品的容量，通常以電量單位吉瓦時或千瓦時表示
「磷酸鐵」	指	磷酸鐵又稱高磷酸鐵、正磷酸鐵，分子式為FePO ₄ ，為白色、灰白色單斜晶粉末，是用於合成磷酸鐵鋰電池負極材料的化合物
「IS16046:2018」	指	由BIS(印度標準局)發佈的《便攜式使用含有鹼性或其他非酸性電解質的二次電芯和電池的安全要求》
「ISO14001」	指	環境管理體系，由ISO(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
「ISO45001」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由ISO(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
「ISO50001」	指	能源管理體系，由ISO(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
「ISO9001」	指	國際質量管理體系，由ISO(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
「ISO/IEC17025」	指	實驗室管理體系，由ISO(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
「JET」	指	日本電氣安全環境研究所

技術詞彙表

「JIS C 8715-2:2019」	指	《工業用二次鋰電池和蓄電池－第2部分：安全性要求和試驗》，由日本規格協會發佈
「大容量電池」	指	容量大於等於100Ah的電池
「碳酸鋰當量」	指	碳酸鋰當量
「LCO」	指	氧化鈷鋰(LiCoO ₂)
「LMO」	指	錳酸鋰(LiMn ₂ O ₄)
「LMFP」	指	磷酸鋰鐵錳(LiMnxFe1-xPO ₄)
「磷酸鐵鋰」	指	磷酸鐵鋰，化學式為LiFePO ₄
「磷酸鐵鋰電池」	指	以磷酸鐵鋰(LiFePO ₄)為負極材料的鋰離子電池
「鋰」	指	一種金屬化學元素，元素符號為Li，原子序數為3
「碳酸鋰」	指	一種常見的鋰化合物，化學式為Li ₂ CO ₃ ，是最常使用的鋰產品，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其根據純度等級不同分為工業級碳酸鋰、電池級碳酸鋰和高純碳酸鋰
「鋰離子電池」	指	由電池組成的可充電電池，其中鋰離子在放電時從負極通過電解質移動到正極，然後在充電時返回
「質量能量密度」	指	在一定質量內可包含的能量數量
「MES系統」	指	製造執行系統
「兆瓦」或「MW」	指	功率單位兆瓦，1兆瓦=1,000,000瓦
「兆瓦時」或「MWh」	指	電量單位，千瓦時為度數，1兆瓦時=1,000千瓦時

技術詞彙表

「NCA」	指	鋰鎳鈷鋁氧化物 ($\text{Li}(\text{Ni}_x\text{Co}_y\text{Al}_z)\text{O}_2$)，可用作三元電池的正極材料
「針刺測試」	指	一種模擬內部短路的安全測試。該測試要求動力電池包在規定條件下被鋼針完全穿透時，不能因熱失控而發生爆炸或起火
「NCM」	指	鎳鈷錳三元材料，可作為三元電池負極材料。根據不同比例的鎳、鈷和錳，可分為NCM523、NCM622及NCM811等
「NMP」	指	N-甲基吡咯烷酮，一種化學品，廣泛用於石油化工產品、電子產品及塑料的製造及生產以及樹脂製造
「OA系統」	指	辦公自動化系統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PCS」	指	儲能變流器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
「PHEV」	指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PLM系統」	指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
「PVDF」	指	聚偏二氟乙烯，是一種高度非反應性熱塑性含氟聚合物，經偏二氟乙烯聚合而產生
「極片」	指	鋰離子電池產品的一種結構，由高磁導率材料組成，用於引導磁鐵產生的磁場

技術詞彙表

「REACH」	指	化學品的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為歐盟法規，旨在加強保護人類健康及環境，使其免受化學品可能帶來的風險
「ROHS」	指	有害物質限制指令，是歐洲聯盟於2003年2月通過的關於限制在電氣和電子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的指令簡稱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CL」	指	超切割鋰離子電池
「SCL技術」或「SCL模切技術」	指	本公司專有技術之一，通過避免模切階段雙刀工步造成極片頂部毛刺，有效提高電芯體積能量密度，提高電池空間利用率
「小容量電池」	指	容量低於100Ah的電池
「SPC」	指	統計流程管理
「三元鋰電池」	指	鋰離子電池，其負極材料由三種元素以兩種形式組成（鎳鈷錳或鎳鈷鋁）
「太瓦時」或「TWh」	指	電量單位，千瓦時為度數，1太瓦時=1,000,000,000千瓦時
「雙子星電池」	指	由新材料開發而成的一種電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能、生產成本低等特點
「UL1642」	指	鋰電池標準，由保險商實驗室(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發佈
「UL1973」	指	用作固定和動力輔助電源的電池標準，由保險商實驗室(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發佈

技術詞彙表

「UL2580」	指	電動汽車使用的電池標準，由保險商實驗室(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發佈
「UL9540A」	指	評估電池儲能系統中熱失控火災傳播的測試方法標準，由保險商實驗室(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發佈
「UN38.3」	指	現行的聯合國標準，參考《聯合國危險品運輸測試和標準手冊》第3部分第38.3節，鋰電池必須符合該標準方能獲得安全運輸認證
「UPS」	指	不斷電系統
「V」	指	電壓基本單位
「VDA」	指	德國汽車工業協會
「體積能量密度」	指	在一定體積內可包含的能量數量
「WCS系統」	指	倉庫控制系統
「問頂技術」	指	新一代電池兩極焊接工藝的先進技術，應用於磷酸鐵鋰電池產品及三元鋰電池產品。此技術提高了電極面密度，提高了電池的能量密度。
「Wh/kg」	指	瓦時／公斤
「Wh/L」	指	瓦時／公升
「WMS系統」	指	倉庫管理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出現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字詞或類似表達或其反義表達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一般政治及經濟情況，包括與中國相關的一般政治及經濟情況；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有意擴張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更；及
- 我們可能爭取的各類商機。

前 瞻 性 陳 述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只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出現新信息、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投資H股涉及多種風險。在投資H股之前，閣下應慎重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述風險。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H股的交易價格或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依據自身的特定情況就潛在投資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前景，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拓展業務或管理我們的增長。

我們於2017年10月成立，並於2019年4月實現鋰離子電池的批量交付。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使我們難以評估業務前景及規劃未來。我們用於判斷未來產品需求、產品開發、製造及交付能力或盈利能力的歷史數據相對有限。我們未必總能準確預測可能出現及影響我們業務的行業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且產能有所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入」。然而，我們過往的收入增長不應被視為預測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鑒於我們作為新進入者在行業中面臨的風險和挑戰，投資者應全面考慮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於以下方面的能力：

- 設計並生產安全、可靠及優質的產品；
- 不斷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 提升營運效率及實現規模經濟；
- 打造廣為人知且備受尊敬的品牌；
- 擴大客戶群；及
- 有效管理供應鏈。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應對上述任何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執行產能擴張計劃的能力。我們計劃於2023年底前實現62GWh的設計產能，並於2025年底前實現超過150GWh的設計產能。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能否成功亦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建築公司的施工進度、當地法律法規的發展以及政府的支持。即使我們成功擴大產能，亦可能並無足夠的產品需求證明增加產能的合理性。倘我們的產品需求與我們的產能持續不匹配，我們可能會產生與產能過剩及資源利用不足相關的問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未來擴大產能，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的折舊及運營開支，這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亦可能受以下因素的影響，比如我們能否管理隨業務擴展持續發展壯大的公司，控制預期擴大業務的開支及投資，實施及加強行政架構、系統及流程，遵守環境、工作場所安全以及相關法規，成功執行我們的策略，以及應對新市場及其可能產生的不可預見的挑戰。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可能無法利用市場機會、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應對競爭壓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虧損淨額，且尚未實現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產生經營虧損淨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53.3百萬元、人民幣804.2百萬元、人民幣450.8百萬元、人民幣705.5百萬元及人民幣919.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我們仍未能獲利有多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釋放我們的產能及形成規模經濟需要時間、我們的生產效率需提高、競爭加劇，以及本節所述的其他風險。無法保證我們是否會獲利及何時會獲利。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將不僅取決於我們的產品銷售工作，亦取決於我們對成本的控制。倘我們無法充分控制與營運相關的成本，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遭受虧損。

風險因素

我們實現盈利的計劃可能不會按預期發展，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我們已制定計劃並採取多項措施來維持我們的業務並實現盈利。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盈利途徑」。我們打算在可預見未來繼續大量投資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實現規模經濟。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還計劃繼續優化產品設計及提高產品性能，並繼續與供應商進行戰略合作及共同發展，以利用供應商資源庫。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然而，該等計劃可能不會如預期般及時實現或發展，在此情況下未必能按計劃實現盈利或根本無法實現盈利。此外，如果我們未能通過我們的努力實現規模經濟或未能採取適當的成本控制和價格調整措施，我們實現盈利的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計劃的成本可能高於我們的預期，這可能會導致開支大幅增加及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盈利能力。在上述事件的最壞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面臨與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原材料價格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有重大影響。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各期間銷售成本的67.5%、68.3%、79.9%、74.3%及69.1%。有關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毛利／(毛損)的敏感性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原材料價格波動」。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目前或預期供應可能會因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市場資源的可用性、市場需求、潛在投機、市場干擾、自然災害及其他因素。我們可能無法一直以合理的價格獲得穩定、優質的原材料。我們產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板及電解液。

於2020年至2022年，我們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特別是作為磷酸鐵鋰產品正極材料的主要原材料碳酸鋰的平均價格在該期間大幅上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碳酸鋰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47,100元、每噸人民幣131,100元及每噸人民幣496,100元。因此，磷酸鐵鋰電池產品正極材料的平均價格由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37,300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157,800元。我們電池產品的原材料單位成本由2020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35元增加至2021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50元，並於2022年進一步增加至每瓦時人民幣0.65元。

風險因素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錄得毛損。由於我們於2022年第二季度引入價格調整機制，以應對原材料價格快速上漲，我們的電池產品於2022年下半年錄得毛利。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原材料價格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遇到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相應地調整產品價格，以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取得其他原材料供應來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由於競爭等因素，我們將能夠將全部或部分的增加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我們將能夠以及時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找到替代來源，或根本無法找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電池產品框架銷售協議並無受固定定價安排規限，缺乏反映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靈活性。如果我們未能對產品所需原材料的價格上漲作出適當回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進入2023年，中國電動汽車行業暫時放緩，碳酸鋰的平均價格與2022年相比迅速下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碳酸鋰的平均價格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461,200元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333,100元，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噸人民幣239,900元。因此，磷酸鐵鋰電池產品正極材料的平均價格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52,200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12,900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噸人民幣82,500元。我們電池產品的原材料單位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瓦時人民幣0.66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瓦時人民幣0.56元。

在此背景下，我們的電池產品售價於2023年上半年迅速下跌。同時，原材料的相關成本並無以相同的幅度下降，原因為在原材料市場價格下降導致我們本身的銷售成本下降前會有一段滯後時間。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人民幣264.7百萬元，原因為由於我們的電池產品售價下降，我們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存貨」。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於2023年上半年錄得毛損。儘管我們採取更加審慎的原材料採購策略及實施精細化存貨管理，包括經考慮預計2023年下半年原材料價格持續下跌後減少庫存量及保持較低的原材料庫存水平，以及密切監察原材料價格的市場趨勢，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對原材料價格迅速下跌的情況，以及我們能夠及時緩解上述與原材料價格下降有關的風險。當原材料價格下降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一直將產品的售價保持在對

風險因素

我們有利的水平。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並無強勁的議價能力，且儘管採取所有措施，惟未必能有效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如果原材料價格迅速下降，而我們未能減輕有關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積壓訂單的不確定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到的客戶訂單少於預期，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下跌及客戶預期有關下跌趨勢將會持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碳酸鋰的平均價格由2022年的平均每噸人民幣496,100元下跌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333,100元，並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進一步下跌至每噸人民幣239,900元。根據相同資料來源，磷酸鐵鋰電池產品正極材料的平均價格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157,800元下跌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12,900元，並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進一步下跌至每噸人民幣82,500元。展望未來，倘碳酸鋰價格進一步下跌或市場需求減弱，我們在變現積壓訂單方面亦可能進一步延遲。我們積壓訂單的交付時間表可能須待客戶進一步確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該等確認不會延誤。倘若如此，我們的產品銷量及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取得預期利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技術創新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在產品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2.7百萬元、人民幣245.6百萬元、人民幣767.7百萬元、人民幣257.1百萬元及人民幣505.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研發開支」。為維持及擴大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日後可能會投入更多資源。除了內部研發能力外，我們亦與第三方開展聯合研發合作，共同開發新技術及產品。請參閱「業務－研發－我們的研發」。然而，由於研發活動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將能成功或在預期時間及預算內完成，或我們的新開發產品將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或享有我們預期的優勢。倘我們未能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及行業趨勢，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下降。即使該等產品可成功上市，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獲客戶接納並達致預期銷售目標或利潤。例如，為降低儲能電池的成本及降低對鋰的依賴，我們對鈉離子電池生產的正負極材料系統、電解液系統及工藝進行了研究。然而，由於自2023年年初鋰離子電池的原材料價格持續下降，

風險因素

鈉離子電池在成本削減方面的優勢減少，並在鋰離子電池原材料價格日後持續下跌的情況可能完全失勢。在可見將來，我們計劃持續研發鈉離子電池，不僅因為其具有節約成本潛力，還因為其其他特性，例如，在低溫環境下的出色性能。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最終能推出鈉離子電池產品，或鈉離子電池產品日後仍會受到市場歡迎。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先前的投資可能會浪費，而我們的前景、競爭優勢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開發與我們產品相似或優於我們的產品或定價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由於開發新產品的時間及該等產品的市場窗口期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即使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有關產品，但仍存在我們可能被迫放棄在商業上不再可行的產品或潛在產品的重大風險。

倘我們未能恰當應對上述情況，我們的重大研發開支可能無法創造相應利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增加產能，即使我們的擴產項目按計劃進行，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按預期增加產量。

我們預期將擴大電池產能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我們計劃於2023年底前實現62GWh的設計產能，並於2025年底前實現超過150GWh的設計產能。請參閱「業務－生產－計劃生產工廠」。擴大產能將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承擔重大責任，並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包括物色、招聘、挽留及整合新增僱員所需的財務資源及時間。我們的擬議擴張亦將使我們面臨更多間接費用及支持成本以及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與新產品的製造和商業化相關的其他風險。根據我們於佛山、柳州、嘉善及溫州的計劃生產設施的總預算投資以及我們的折舊會計政策，我們預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該等生產擴張計劃將分別產生額外折舊開支約人民幣402.1百萬元、人民幣1,007.0百萬元及人民幣1,519.0百萬元。我們預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該等生產擴張計劃產生的經營開支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280.3百萬元、人民幣2,626.9百萬元及人民幣3,297.1百萬元。難以有效管理有關擴張帶來的預算、融資、預測及其他程序控制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有關擴張亦需要取得各種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並完成政府主管部門的相關檢查。無法保證

風險因素

我們將能夠按預期執行或根本無法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任何延遲或未能取得有關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或未能完成擴產項目的檢查，可能會嚴重延遲我們的擴產，甚至導致有關計劃取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在為新建／擴產項目獲取及重續相關中國政府批文、牌照、許可或其他證書方面可能會面臨延遲及／或失敗」。

然而，即使我們能夠按照計劃擴大產能，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按預期增加產量。我們提高產量的能力受到重大限制及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多項因素導致的供應商和設備供應商延誤及成本超支，而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無法預測，例如原材料價格上漲及設備供應商的問題；
- 政府審批流程延遲或相關政府部門拒絕給予生產所需批准；
- 我們及時配置特定產品的生產線的能力；
- 我們採購的製造設備的效能及我們保留的生產專業知識；及
- 管理層專注力及其他資源的重大分散。

此外，我們的產品開發、製造和測試協議複雜，需要大量的技術和生產工藝專業知識。我們流程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導致一個或多個生產錯誤，需要我們的生產線暫時停工或延遲生產，直至能夠研究、識別及妥善解決並糾正錯誤為止，因此限制我們的產量。尤其是在我們推出新產品、修改工程及生產技術及／或擴大產能時，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此外，我們未能維持適當的質量保證程序可能導致產品故障增加、客戶流失、保修儲備增加或生產及物流成本增加以及延誤。

倘我們因上述任何風險而未能及時增加產量或最終根本未能增加產量，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客戶訂單或實現我們的預期增長。此外，倘我們無法履行客戶訂單，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其他公司採購產品。綜合上述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第三方採購若干主要原材料及組件，而我們可能無法穩定及時地獲得主要原材料的供應。

我們目前從第三方採購我們產品所需的若干主要原材料。儘管我們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進行戰略安排，主要為提前鎖定主要原材料的數量以確保主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但我們現有的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滿足我們日後對原材料質量及數量的要求。請參閱「業務－原材料、組件及供應商－原材料、組件及供應協議」。此外，原材料及組件的價格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而大幅波動。請參閱「－我們面臨與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現有的供應商無法及時滿足我們的長期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尋求所需材料及組件的替代來源、內部生產原材料或組件或重新設計我們的建議產品，以合理的成本製造可用的替代品。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將導致我們產品的製造及交付出現重大延誤，這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根據與我們某些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的長期承購協議購買若干數量的原材料，這可能超出我們的生產需要。

為確保主要原材料的供應穩定，我們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已作出且未來可能繼續作出戰略安排，主要為提前鎖定我們主要原材料的數量。例如，我們根據長期承購協議，參照當時的市場價格，以基準價格向部分供應商採購磷酸鐵鋰（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請參閱「業務－原材料、組件及供應商－原材料、組件及供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可能須向有關供應商購買若干數量的原材料，而該等原材料可能超出我們的生產需要，並可能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更可能導致我們的原材料在若干期間出現存貨過多，並可能因存貨過時，或因若干期間原材料價格快速上漲，再加上我們未能及時相應調整電池產品的售價，導致我們存貨的減值虧損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此措施未必能有助我們有效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有助我們維持良好的存貨水平。

此外，倘相關原材料售價未如預期般上漲，我們可能會受到以高於市價的價格購買原材料的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競爭。

全球鋰離子電池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集中，我們預計未來競爭將更加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五大動力電池製造商分別佔中國動力電池總安裝量約85.3%及90.0%，較2020年的81.9%有所增加。根據同一報告，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儲能電池製造商分別佔全球儲能電池總安裝量約63.4%及64.6%，較2020年的40.3%有所增加。我們現有的競爭對手可能尋求通過持續研發、增加產能、優化生產流程和積極的營銷活動等各項措施增加其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試圖通過降價來增加市場份額。隨著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新的業務線、地域及產品類別，我們預期將面臨來自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的競爭。競爭壓力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定價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增長及市場份額。即使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有充足的下游需求，我們仍無法保證能夠一直成功地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下游客戶的訂單。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未必能保持或擴大市場份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611.8百萬元、人民幣1,053.5百萬元、人民幣4,194.1百萬元及人民幣3,553.1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84.7百萬元及人民幣331.8百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維持在合理水平。倘客戶的信用狀況變差，或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悉數結算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產生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可能存在客戶在其各自的信貸期內延遲付款的風險，從而亦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向客戶悉數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或彼等將及時結算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倘客戶未能及時結算或根本無法結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及第三方其他索賠，倘其成功，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並產生其他費用。

我們主要依靠將我們的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僱員簽署的保密協議以及與第三方簽署的保密協議相結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就業務營運申請及取得多項商標及專利，但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申請及獲授新的知識產權，因為有關申請成本高昂且耗時。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未經授權方仍可能獲取及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在該等情況下，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各方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通常成本高昂，且管理層或須費神兼顧，並會分佔我們的業務資源。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在外國司法權區提起該等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須就訴訟結果、可追回的損害賠償金額及執法程序承擔額外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能否在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商業秘密。他人可能持有或取得我們產品及服務中使用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這或會妨礙、限制或干擾我們的生產、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因而可能會干擾我們日常運營，分散管理層精力。知識產權持有人可能就其專有權利不時與我們聯絡。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能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此類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取得許可。我們的設計、軟件、技術使用的商標可能會被認定為侵犯他人現有知識產權。此外，若我們被發現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停止銷售涉及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產品；
- 支付損害賠償；
- 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
- 就我們的產品建立並維持替代品牌。

風險因素

任何潛在申索／請求是否成立及申索／請求的範圍可能較為複雜且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舉證問題及分析，因此難以確定。就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訴訟或請求作出抗辯及起訴涉及高昂費用且相當費時，管理層可能須費神兼顧，並投入大量資源。若我們牽涉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或請求作出判決，或會使我們的專利無效，令我們須向第三方支付損害賠償、向第三方徵求許可、持續支付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遭勒令禁止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產品召回及產品責任索賠而面臨財務及聲譽風險。

用於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的鋰離子電池本身複雜，可能出現故障、事故或其他問題。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產品質量事故、產品召回或其他類似事件，但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涉及該等事件。產品召回及產品責任索賠以及相關不利報導的風險是我們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的固有風險。隨著技術不斷進步以及對更輕巧及更強大的可充電電池的需求增加，我們的產品及裝有我們產品的第三方產品正變得越加精密和複雜。

產品質量及責任問題不僅可能影響我們自身的產品，亦可能影響裝有我們電池產品的第三方產品。我們為保持產品質量所作的努力未必會成功，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與產品召回及產品責任索賠有關的開支，並對我們作為優質產品生產商的品牌形象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任何產品召回或尋求重大金錢損害賠償的產品責任索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為我們的產品和業務招致嚴重負面報導，在我們尋求更換或維修受波及產品時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和產品交付責任，並妨礙或阻止未來其他在研產品的商業化。

我們可能須承擔在生產設施內進行生產工序時因（其中包括）未能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而出現意外的責任及遭受營運中斷。

在營運及生產過程中，我們實施並要求僱員遵守內部政策所規定的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僱員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由於我們的製造過程複雜，當中必定會涉及工具、設備及機械的操作以及化學材料的使用，因此可能發生

風險因素

導致員工受傷甚至死亡的事故。該等事故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使我們承擔責任，而我們可能沒有充足或足夠的保險覆蓋該等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來覆蓋各種營運風險及危害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董事及管理層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安全相關或職業事故。

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實現顯著增長，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907.0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10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4,647.8百萬元。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16.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94.8百萬元。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一如往績記錄期間般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或根本無法挽留。倘我們日後因我們的產品無法滿足市場要求，或我們的售價不具競爭力，或由於本文披露的其他因素而未能留住我們的現有客戶或於未來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對鋰離子電池行業供需動態，因此受到使用我們電池的終端產品的市場需求所影響。

我們提供用於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的電池產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到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下游需求的影響。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及動力電池年裝機量以及全球儲能系統市場的強勁增長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增長的主要動力。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我們服務的終端市場及客戶需求波動」。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的下游需求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例如：

- 電動汽車的規格，例如購買價格、充電時間、行駛里程、可靠性及電池壽命；以及儲能系統的規格，例如可再生能源的成本及相應儲能系統的成本；
- 促進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發展的政府政策；
- 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的季節性，受消費習慣、新電動汽車上市時間及假期等因素影響，上半年電動汽車銷量普遍低於下半年；及
- 影響社會消費習慣的宏觀經濟。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的下游需求將保持於往績記錄期間促成我們收入快速增長的相同水平，或在未來持續增長。於2023年初，我們經歷了電動汽車行業的暫時放緩，其對我們動力電池產品的銷量產生不利影響，並直接影響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經營業績。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經歷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的增長放緩。假若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的下游需求未如我們預期般增加，則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將相應減少，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能利用率不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拜登總統於2022年8月16日通過的《美國通脹削減法案》（「**通脹削減法案**」）就氣候及清潔能源項目及政策撥款3,690億美元。加速向電動汽車過渡的關鍵條款之一是美國消費者購買電動汽車可享受最高7,500美元的稅收抵免。然而，為了刺激電動汽車及其電池的本土生產，通脹削減法案要求電動汽車製造商提供可證實的證據，證明大部分材料的採購和製造乃於美國境內或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夥伴國家進行。電動汽車製造商必須證明電池組件並未「被相關外國實體提取、加工或回收」。因此，倘電動汽車製造商在美國銷售裝配我們電池產品的電動汽車，則買家將無法享受稅收抵免。倘沒有稅收抵免，該等電動汽車的需求及定價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向該等電動汽車製造商提供的產品定價產生負面影響。同樣地，根據通脹削減法案，儲能系統項目的擁有人可獲得若干稅項抵免。然而，倘儲能系統項目未能符合相關的「國產成分」要求，則項目擁有人可享的稅項抵免可能會減少。這可能降低美國儲能系統項目擁有人向我們或我們客戶購買產品的意願。歐盟亦正在通過具有類似效力的立法。任何該等法規均可能影響我們在專門面向美國及可能面向歐洲開展銷售的海外市場進行拓展的能力。

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鋰離子電池行業產能過剩。

我們設計的鋰離子電池年產能由2020年1月的2.3GWh增長逾十倍至2023年6月的35.2GWh，預計將於2023年底增加至62GWh，並於2025年底增加至150GWh以上。請參閱「業務－生產－計劃生產工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其他市場參與者自數年前起也一直相當積極擴大產能。展望未來，倘下游客戶（如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製造商）的未來的需求無法跟上快速擴張的產能，中國鋰離子電池行業可能面臨產能過剩的問題，而此受眾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元素所影響，包括其影響社會消費習慣的宏觀經濟。我們無法保證中國鋰離子電池行業不會面臨產能過剩問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鋰離子電池行業潛在產能過剩的早期跡象已開始顯現。例如，於2023

風險因素

年上半年，中國鋰離子電池行業部分龍頭企業的產能利用率已有所下降，而我們的現有產能整體利用率亦於2023年上半年有所下降。請參閱「業務－生產－現有生產工廠」。倘未來中國鋰離子電池行業出現產能過剩，我們可能面臨更激烈的競爭，且無法保證在此種情況下能超越其他市場參與者。因此，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可能會進一步下降，製造成本可能會顯著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新法規或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我們的產品用於客戶的終端產品，包括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有關該等終端市場的新法規或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例如，中國政府已頒佈、修訂及更新多項與新能源汽車市場有關的法規。於2012年6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國發[2012]22號)，為電動汽車提供支持及補貼。於2014年7月14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4]35號)，給予新能源汽車進一步的稅務優惠及豁免。於2015年3月13日，交通運輸部發佈《關於加快推進新能源汽車在交通運輸行業推廣應用的實施意見》(交運發[2015]34號)。中國多個城市亦已引入優惠車輛牌照制度，進一步鼓勵購買新能源汽車。於2020年10月20日，國務院發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國辦發[2020]39號)，提出力爭經過15年的努力，使高度自動駕駛汽車實現規模化應用。然而，該等政策受限於若干限制以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變動影響，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的變動(如有)將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利。例如，根據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發改委於2020年4月23日發佈並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進一步確認的《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財建[2020]86號)(統稱「**2020年補貼通知**」)，除公共交通等領域外，2020年至2022年電動汽車購置補貼一般在上一年基礎上分別下調10%、20%及30%，而在中國銷售有權享有此補貼的電動汽車總數每年不應超過二百萬輛。此外，2020年補貼通知下的全國電動汽車補貼政策已於2022年12月31日終止。預期該等政策會對電動汽車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進而

風險因素

對動力電池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補貼政策的終止可能會在短期內直接影響電動車製造商的盈利能力，其中部分製造商或會選擇將成本增幅轉嫁予終端客戶，而這可能導致終端客戶不願選擇電動汽車，進而影響動力電池的整體市場需求。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3.2百萬元、人民幣981.5百萬元、人民幣4,642.8百萬元、人民幣1,662.5百萬元及人民幣1,247.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4.2%、46.5%、31.7%、41.4%及18.9%。收取政府補貼的任何不確定性或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在國家碳中和目標的背景下，中國儲能市場迎來一系列利好政策。例如，國務院於2021年發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公佈了一系列加快儲能發展的行動方案。儲能系統行業方面，於2021年7月23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發改能源規[2021]1051號），其中設定了到2025年實現儲能系統累計裝機量30GWh，以及到2030年實現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的目標。於2021年7月26日，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分時電價機制的通知》（發改價格[2021]1093號），鼓勵使用儲能系統以減少高峰時段的電力負荷。於2021年12月21日，國家能源局頒佈《電力併網運行管理規定》（國能發監管規[2021]60號），其將電化學儲能及其他新型儲能納入併網主體管理。於2022年3月21日，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發佈《「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發改能源[2022]209號），其設定的目標是到2025年電化學儲能技術性能進一步提升，系統成本降低30%以上，並鼓勵創新新型儲能商業模式，探索共享儲能、雲儲能、儲能聚合等商業模式應用。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2.1百萬元、人民幣859.5百萬元、人民幣8,400.6百萬元、人民幣1,881.5百萬元及人民幣4,320.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0.1%、40.8%、57.4%、46.8%及65.5%。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規則及法規日後不會改變。不利於新能源儲能行業發展的政策可能會對我們儲能電池產品終端客戶的發展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改變或調整我們的業務重心，以應對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新規則及法規，但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進行此等操作。任何新法規或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快速的技術變革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進而導致產品需求下降。

我們主要製造及營銷鋰離子電池。由於我們相信鋰離子電池市場具有良好的增長潛力，故我們已將研發活動集中於開發新材料及結構，以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功能，同時降低成本。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正在研發燃料電池及超級電容器等替代電池技術，正在進行有關硫和鋁基電池技術可行性的學術研究。倘出現任何可行的替代產品並因具備更多改進功能、更多實際應用、更大電量、更具吸引力的價格或更佳的可靠性而獲得市場認可，則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鋰離子電池市場的特點是技術變革迅速，行業標準不斷變化且難以預測，加上頻繁推出新產品及新型號，縮短了產品生命週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過時或適銷性降低。例如，對碳納米技術及其他儲能技術的電化學應用研究正在快速發展，許多私營和上市公司及研究機構正在積極開發新電池技術。與市場主流電池產品相比，該等技術可能更具競爭優勢。倘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出我們無法跟上的新技術，該等技術可能會為其帶來超越我們的巨大性能或價格優勢，而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及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降低儲能電池的成本及降低對鋰的依賴，我們亦對鈉離子電池生產的正負極材料系統、電解液系統及工藝進行了研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資約人民幣3百萬元於鈉離子電池的研發。然而，由於自2023年年初鋰離子電池的原材料價格持續下降，鈉離子電池在成本削減方面的優勢減少，並在鋰離子電池原材料價格日後持續下跌的情況可能完全失勢。在可見將來，我們計劃持續研發鈉離子電池，不僅因為其具有成本削減潛力，還因為其其他特性，例如，在低溫環境下的出色性能。面對行業內迅速的科技演變，我們未必可及時調整研發方向。無法保證我們最終會成功推出鈉離子電池產品及將其商業化，並從有關研發中獲得回報。倘未能及時調整研發方向，我們的前景、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適應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及預測未來標準的能力將是我們藉以維持及提高競爭地位和增長前景的重要因素。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已投入並計劃繼續在研發基礎設施方面投入大量財務資源。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在將研究成果商業化時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請參閱「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成效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改進其技術，甚或實現技術突破，包括替代鋰離子電池系統或對現有鋰離子電池系統進行改進，因而令我們的產品過時或適銷性降低。因此，倘我們未能通過推出新型及增強型產品有效地跟上快速的技術變革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可能會令我們失去市場份額並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

我們可能無法或延遲設計及推出新產品。

開發和推出新產品所涉工作繁複，產品推出前的各個階段亦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新產品的融資、設計、生產及最終推出出現任何延誤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我們延遲推出新產品，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我們可能無法增加市場份額，以趕上競爭產品的步伐或滿足客戶的需求或需要。由於新產品的市場窗口存在不確定性，新產品推出的任何延遲均可能導致該等產品過時，而我們開發該等產品的投資可能變成沉沒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客戶集中風險的不利影響。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31.8百萬元、人民幣1,075.9百萬元、人民幣5,592.6百萬元及人民幣2,483.7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69.7%、51.0%、38.2%及37.6%。同期，我們於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0.4百萬元、人民幣516.4百萬元、人民幣1,708.3百萬元及人民幣835.3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38.6%、24.5%、11.7%及12.7%。請參閱「業務－營銷、銷售及客戶－我們的客戶」。

儘管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降低客戶集中度，但由於我們所處行業的客戶集中度普遍較高，我們仍可能會受到客戶集中風險的影響，特別是考慮到我們於2020年客戶集中度較高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不會發展供應商多元化、改變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停止經營或遭遇經營或財務困難。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法

風險因素

保證我們能與主要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或我們的主要客戶日後將繼續對我們產品有高需求。在上述情況下，倘我們無法在合理時間內物色及獲得合適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建立大規模生產能力及估計產能的預期改善可實現的潛在成本省減及效率提升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儘管我們迄今實現的產能已達到商業規模，但仍未達到我們預期完全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所需的產能水平。我們預期的全面商業規模的生產流程仍在完善和改進中。將生產規模擴大到更大的商業規模存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工藝放大的技術或其他問題、工藝可重複性、穩定性問題、質量一致性、原材料的及時供應、成本超支以及安全、可靠及質量的充分定義或資格。無法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將成功建立更大規模的商業化生產流程，以實現我們的產能目標。此外，我們過往的生產效率較低。儘管我們的生產效率自2020年起有所改善，但我們無法保證可繼續提高生產效率，及時實現我們電池產品的最佳單位成本目標，亦可能完全無法實現目標。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我們的商業化工作將會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未來融資來源可能不確定，且我們的營運資金於部分季度可能不穩定。

我們在資本密集型行業經營，需要大量資本及其他長期開支，包括購買設備及建設生產設施的開支。倘我們擴大或新增生產設施，我們預期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相關財務承擔及其他資本及經營開支撥付資金。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從我們的營運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或取得必要的融資，或該等融資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對我們而言在商業上屬合理及可負擔或符合我們的預期。倘我們日後無法以合理成本或根本無法為我們的擴張或收購獲得融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擴張需要我們進行施工前準備及試產投入，因此，於部分季度，我們可能會產生較高的營運資金需求，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情況。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令持有存貨的成本上升，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額。

為有效經營業務並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和期望，我們必須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以滿足生產需求及確保產品的及時交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44.6百萬元、人民幣720.7百萬元、人民幣3,245.6百萬元及人民幣3,028.5百萬元。我們根據經驗、客戶訂單數量、客戶需求評估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確定存貨水平。然而，有關評估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且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在訂單日期與預計交付日期之間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一直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倘我們未能準確評估需求，則可能面臨存貨過時及存貨短缺的風險。倘存貨水平超出需求，或我們產品的預計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我們可能會以折扣價出售過剩存貨，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2020年，我們錄得存貨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6.4百萬元。於2021年，我們錄得存貨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82.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原材料採購價迅速上升及我們未能及時相應調整電池產品的售價，導致我們的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於2022年，我們錄得存貨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24.8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人民幣264.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上半年原材料價格下跌，令我們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導致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存貨」。此外，倘我們低估產品需求，則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意料之外的需求，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延遲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能，我們在有效管理存貨方面可能繼續面臨挑戰。

聲譽乃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負面消息或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管理層、控股股東及合營企業或業務合作夥伴或交易對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包括（如適用）其任何合營企業或業務合作夥伴或交易對手）的任何負面消息或報導（即使被證明失實），不論彼等是否代表我們行事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共享我們的品牌名稱，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負面消息或報導不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鑒於我們處於專業化的行業及市場，負面消息、報導及口碑會迅速傳播並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或與第三方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並非相關訴訟、糾紛及指控的一方、未有牽涉其中且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有關負面消息或報導不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或與第三方的關係，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停工、勞工成本上漲及其他勞工相關事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各業務線的僱員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對我們的營運及成功極為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問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倘我們的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及／或持續產生較高的勞工成本，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2,096名全職僱員。部分僱員目前由工會代表。此外，部分供應商或客戶的僱員日後可能加入工會或出現勞動力不穩定的情況，而我們可能無法預測任何未來的勞資談判結果。我們與僱員工會或供應商及客戶與其各自工會（如有）之間的任何衝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為人民幣71.2百萬元、人民幣174.6百萬元、人民幣499.9百萬元、人民幣254.6百萬元及人民幣286.3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8.9%、7.2%、3.7%、6.1%及4.5%。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勞工成本近年來整體上漲，並可能持續增加。倘該等地區的勞工成本繼續上漲，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售價將該等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流行病（包括COVID-19疫情）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公共衛生問題有關的各種風險，包括流行病、疫情及其他疾病爆發（包括COVID-19）。COVID-19的影響包括消費者及商業行為的變化、疫情恐慌及市場衰退，以及商業及個人活動受限，已導致全球經濟出現大幅波動及經濟活動減少。具

風險因素

體而言，宏觀經濟環境並不明朗，如COVID-19疫情導致人均收入及可支配收入水平下降、失業率上升並持續高企或消費者信心下降以及企業開支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措施，包括實施強制隔離、要求居民留在家中及避免在公共場合聚集。COVID-19疫情亦導致全國許多公司的辦公室、零售店及生產設施暫時關閉。特別是，COVID-19於2022年在中國捲土重來，導致上述措施的期限延長。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營並無受到嚴重干擾，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嚴重干擾。臨近2022年末，中國出現奧密克戎變種病毒爆發，局部地區的物流因應對疫情的政府管控措施而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響。由於我們積極聯絡我們的供應商並策略性地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提前採購關鍵原材料，故我們的生產活動未曾受到任何嚴重干擾，我們的產品交付亦無受到嚴重干擾。然而，我們可能因應對COVID-19疫情而產生額外成本，例如衛生成本及購買監測設備的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已放寬中國境內的流動限制，但疫情的未來進展及影響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素，因此，我們仍可能受到運營限制。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COVID-19的影響」。

此外，COVID-19疫情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日常經營履約能力，包括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我們產品所用原材料及組件的能力。我們的商業生產所用的原材料成本亦可能增加。即使在COVID-19疫情平息後，我們的業務仍可能因疫情的全球經濟影響（包括已發生或日後可能發生的任何衰退）而繼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靠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取得穩定、及時且充足的能源供應。

我們的生產過程依賴能源的供應。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受能源價格及供應影響。能源價格受多項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通脹、供應商產能限制、整體經濟狀況、商品價格波動、其他行業的能源需求、能耗政策以及地方和國家監管規定影響。倘我們無法調整產品價格並將增加的成本相應地轉嫁予客戶，則能源價格大幅上漲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導致我們的利潤率下降。此外，倘能源供應

風險因素

受到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供應商設備故障、運輸中斷或其他不利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及獲得其他替代供應來源及／(或)以可接受的價格物色及獲得其他替代供應來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意外及嚴重的能源短缺。任何能源供應中斷及能源價格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或營運可能因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性事件而受損或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或營運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的不利影響，例如自然災害、戰爭、流行病(如持續的COVID-19疫情)及其他災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備份系統將足以保護我們免受火災、水災、颱風、地震、電力中斷、電訊故障、非法闖入、戰爭、暴動、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中斷、系統癱瘓、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這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生產產品及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系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設有一套質量管理系統。我們質量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系統設計、所用設備、員工質素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確保僱員遵循質量管理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須遵守基於客戶出售其產品的司法權區的適用產品安全及受限和危險材料法律法規制定的特定指引。我們檢測產品的安全標準亦基於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質量管理系統將會持續有效，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質量管理系統出現任何重大失效或成效下降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有關資格認證及必要的證書或資格，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為新建／擴產項目獲取及重續所需的相關中國政府批文、牌照、許可或其他證書方面可能會面臨延遲及／或失敗。

我們須在新建／擴產項目的各個階段取得各種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我們於新設施開始生產前亦須進行各種竣工檢查。一般而言，該等批文、牌照、許可、證書或檢查僅於若干條件達成後頒發、續期或完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遇到障礙以致延遲取得或完成或無法取得或完成所需批准或檢查。倘我們在取得或重續任何新建／擴產項目所需的政府批文方面遭遇重大延遲，或無法及時為我們的新生產設施完成檢查，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的發展計劃或生產活動，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根據相關中國土地及物業法律法規，我們須就自有土地及物業取得不動產權證書，並就租賃物業備案租賃協議。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若干罰款及處罰。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依賴第三方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多種服務及組件。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若干服務，例如物流及清關。我們從我們認為能夠符合我們規格及要求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取服務。然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未必會按時提供，且由於我們對可能轉售我們產品的客戶的控制有限，彼等提供的服務質量未必令人滿意。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表現不佳、大幅減少其服務量及範圍、大幅提高服務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更換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採取其他可能會增加我們營運成本的補救措施。由於我們對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並無直接控制權，倘其涉及未經授權提供不符合我們或客戶要求的服務，我們的行業聲譽將受到影響。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行業聲譽亦將受到不利影響。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產品中安裝第三方製造的組件。倘我們的電池產品中的該等第三方組件出現質量問題，我們可能在產品付運及安裝後才發現問題。另外，對於我們客戶提出的保修索賠，我們對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的追索權可能有限或沒有追索權。倘第三

風險因素

方製造的組件無法符合我們的規格及質量標準，或倘該等組件未能按時交付予我們，則可能令我們延遲發貨，而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池包(包括用於儲能包的電池插箱、電池簇及儲能集裝箱)依賴高技術軟件及硬件。倘該等系統存在錯誤、漏洞或缺陷，或我們未能成功解除或降低系統中的技術限制，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除電芯外，我們亦生產電池包(包括用於儲能包的電池插箱、電池簇及儲能集裝箱)。該等產品依賴技術含量高且複雜的軟硬件電池管理系統，且在其服務期限內需要修正及升級。此外，我們的若干產品取決於該等軟件及硬件存儲、檢索、處理及管理海量數據的能力。該等軟件及硬件可能存在錯誤、漏洞、設計缺陷或不足，且該等系統受到若干技術限制，這可能會損害我們實現設計目標的能力。部分錯誤、漏洞或缺陷本身可能難以測出，僅可在代碼發佈以供外部或內部使用後發現。儘管我們嘗試盡可能有效及快速地糾正我們能夠在產品中發現的任何問題，但有關努力未必及時，可能會妨礙生產，或可能無法令客戶滿意。倘我們無法防止或有效糾正軟件及硬件中的錯誤、漏洞、不足或缺陷，可能造成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客戶流失、收入減損或招致損害賠償責任，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使用我們電池的終端產品如適用新的動力系統，我們將面臨挑戰。

動力電池乃電動汽車的核心部件，亦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及未來業務發展的重點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益於全球電動汽車市場的增長，全球動力電池市場穩步增長，年裝機量從2017年的63.8GWh增至2022年的504.5GWh，複合年增長率為51.2%，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2027年的2,597.1GWh，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8%。然而，概不保證將不會開發出能取代鋰離子電池的電動汽車動力系統，繼而淘汰我們所有動力電池產品。此外，新型車輛可能出現並最終取代電動汽車。倘新的動力系統取代鋰離子電池，或出現新型車輛取代電動汽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我們產品的國際營運及銷售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總收入絕大部分來自銷售予位於中國的客戶，但我們亦向印尼、澳大利亞、土耳其及法國等國家的海外客戶以及可能整合我們的電池產品並在海外銷售其終端產品的系統集成商進行銷售。請參閱「財務資料－收入－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儘管我們預期中國將仍是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仍可能擴大產品的海外銷售，這將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外幣匯率波動；
- 與維持了解當地市場及在不同國家發展及維持有效營銷及分銷業務的能力有關的成本增加；
- 於該等市場提供客戶服務及支援；
- 海外業務在員工招聘及管理方面的困難；
- 未能針對海外業務量身定製及實施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
- 有關遵守我們已經或計劃供應產品的海外市場的不同商業及法律規定的難題及成本；
- 未能在該等市場取得或保持我們產品或服務的許可證；
- 不同國家及地區處理事務相關風險所需的不同安全考量及措施；
- 無法取得、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
- 現時經濟狀況及監管規定的意外變化；及
- 貿易壁壘，如出口規定、關稅、稅項及其他限制和開支。

此外，我們擬於未來建立海外生產設施。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充分、及時且有效地應對與海外業務相關的風險，例如未能採納不同的法律框架及政府政策、與外商投資有關的限制或規定，未遵守適用的制裁、反賄賂及相關法

風險因素

律法規的規定，未能保護我們的聲譽免受針對我們的負面報導影響，以及限制非國民在相關國家居住及工作。我們可能無法制定和實施在我們開展業務的每個地區均屬有效的政策和戰略。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發生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及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若干司法權區或組織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若干國家或地區或目標行業分部、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進出口管制措施。該等制裁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且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因國家安全問題或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或其他因素而加劇。因此，該等限制以及制裁機構日後可能施加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與若干現有及未來客戶及供應商合作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再者，我們與已經或將受到該等限制的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相關方的聯繫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實際或預計的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關係、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違反有關經濟制裁的法律法規的直接銷售或間接銷售。

我們受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規管，未遵守該等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開展業務的各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法規規管。我們已採納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的僱員、供應商、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符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法規。我們已在與僱員訂立的合約中明確規定遵守上述政策及程序，但在我們與其他訂約方訂立的每份合約或協議中未能加入該等規定，原因為部分其他訂約方受其本身內部政策規定需使用本身的合約範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乃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已建立相關機制以確保實施該等政策及程序，例如定期審查及報告所發現的

風險因素

問題(包括與我們的僱員及其他訂約方相關者)、收集證據並在涉及我們的僱員及其他訂約方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向有關部門報告。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未必充分，且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供應商、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參與令我們承擔責任的不當行為。

未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高技能僱員及關鍵人員的能力。

由於我們業務的高度專業性和技術性，我們必須吸引、培訓及挽留一支由高技能僱員及其他關鍵人員組成的龐大員工隊伍。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技能僱員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未必能輕易、及時找到替代人選，亦可能完全無法找到替代人選。此外，我們行業的特點是對人才需求旺盛且競爭激烈，我們可能不得不支付更高的薪金和工資，並提供更高的福利，以吸引和挽留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高技能僱員或其他關鍵人員。由於我們仍是一家相對年輕的公司，我們招聘、培訓新員工並使其融入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若我們無法吸引、培訓或挽留可充分滿足我們需求的足量高技能僱員及其他關鍵人員，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能留住的員工亦構成風險，因為他們可以將我們的專業知識等商業敏感信息告知競爭對手，並可能削弱我們既有領先競爭對手的技術優勢。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合營企業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的影響，倘合營企業不向我們宣派股息，我們可能面對相關流動性風險。

我們在多間從事電池產品及相關原材料製造業務的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並且可能擁有更多權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32.4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68.9百萬元。儘管本公司對部分現有合營企業擁有大多數股權及董事會控制權，該等合營企業的若干重大決議案(包括(i)修訂公司章程；(ii)終止經營及解散合營企業；(iii)轉讓於合營企業的任何權益；或(iv)與其他經濟實體合併合營企業)必須獲合營企業合夥人一致批准通過。該等合營企業可能涉及特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合營企業合夥人出現以下情況的可能性：(i)具有與我們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目標；(ii)遭遇財務困難；或(iii)不能或不

風險因素

願履行合營企業合約項下的義務。倘上述任何風險日後成為現實，我們與該等合營企業合夥人的關係及相關的合營企業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波動的影響。於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的合營企業錄得虧損將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面臨流動性風險。由於即使合營企業按權益會計法呈報利潤，仍須待收到股息後方會有投資現金回報，故投資於合營企業的流動性不如其他投資產品。倘合營企業無業績可分佔或錄得應佔負溢利，或倘我們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計劃就擴展業務而持續投資於現有及未來合營企業，倘我們需要對合營企業作出額外投資，或倘我們不能自現有或未來合營企業收取股息，我們的流動性可能會進一步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經營或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因營運所引起的法律或其他訴訟，並可能因此面臨聲譽風險及重大負債。

我們可能不時與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各方（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僱員、物流服務提供商、保險公司及銀行）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引起法律或其他訴訟（包括潛在訴訟），這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巨額成本、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分散。此外，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可能會遇到其他合規問題，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訴訟及不利後果，並導致與我們生產或產品發佈計劃有關的責任和延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而任何負面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牽涉產品責任索償，而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未必足以覆蓋產品責任索償的潛在責任。

設計、製造及銷售安全可靠的優質產品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然而，鋰離子電池會冒煙起火並迅速釋放所含能量，因而點燃附近的材料以及其他鋰離子電池。這種錯誤的結果可能令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訴訟、產品召回或重新設計等耗時且成本高昂的工作。成功向我們提出產品索償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凡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成功與否，相應的抗辯均會花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倘產品

風險因素

被證實存在缺陷，我們可能須重新設計或召回該等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任何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是非曲直，均可能使我們面對重大負面輿論，並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責任歸因於我們產品中所使用由供應商生產的部件存在故障，或我們的電動汽車製造商客戶、電動汽車製造商的指定動力電池包製造商或儲能系統集成商的組裝有誤，則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全額彌償或根本無法獲得彌償。

我們在中國針對產品責任索償及產品召回的相關責任而投購的產品責任險可能不足以覆蓋潛在責任索償。倘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足夠的保險範圍以避免潛在產品召回及產品責任索償的影響，則可能會阻礙或抑制我們產品的商業化，或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收入減少、意外開支及市場份額減少。倘發現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問題，則我們必須接受退貨、提供換貨、提供退款或支付損害賠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隨著我們繼續分銷產品，我們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維持足夠的保險範圍，或該等保險將為所有潛在索償提供足夠的保障。倘責任風險超出我們的保險範圍，則我們可能仍須承擔巨額款項，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管理層並無發現任何會導致日後出現產品責任的情況。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銷售退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我們會在我們負責的產品有缺陷且相關產品仍在銷售合同或生產規格規定的保修期內的情況下接受銷售退貨。在特定情況下，即使不存在產品缺陷，但出於商業考慮，我們也可能會根據具體情況接受經過與客戶協商的銷售退貨。例如，考慮到與一家動力電池組製造商及相關電動汽車製造商的長期戰略合作，儘管不存在產品缺陷，我們已協商並接受該製造商對我們人民幣157百萬元的動力電池產品一次性銷售退貨。該銷售退貨在一定程度上導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動力電池產品銷售收入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同比比較」。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遇到因產品缺陷而導致的重大銷售退貨或訂單取消的情況，或在特定情況下，即使不存在產品缺陷，但出於商業考慮，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協商的其他銷售退貨的情況。若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來覆蓋各種營運風險及危害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操作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導致的生產中斷及因其他風險導致的停產；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施加的營運限制；社會、政治及勞工動亂、環境或工業事故，以及災難性事件（包括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此外，由於我們未來可能會進一步擴大海外市場業務，故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變化以及知識產權及技術保護有關的風險。該等上述風險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施損壞或破壞、人身傷害或傷亡、環境損害、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令我們蒙受巨大損失或產生重大責任。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或並無任何保險可覆蓋該等營運風險。除產品責任保險外，我們亦為業務營運採購財產保險及僱員保險。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將足以覆蓋上述風險。倘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而保險不足以覆蓋該等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隨產品提供的保修而產生大量成本且我們就未來潛在索償計提的產品質保撥備未必充分。

就動力電池產品而言，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為期8年或120,000公里（就私家乘用車而言）及5年或200,000公里（就商務乘用車而言）的保修；就儲能電池產品而言，保修期因客戶需求而異。我們通常就儲能電池電芯向客戶提供1至5年的保修期，而儲能電池模組及系統的保修期通常更長。請參閱「業務－營銷、銷售及客戶－銷售協議」。我們就該等潛在保修開支計提撥備，乃基於本集團對近期索賠、過往保修數據及所有潛在結果的權重及出現概率的分析而定。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產品質保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239.1百萬元、人民幣68.4百萬元及人民幣88.9百萬元，增加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池銷量增加一致。隨著我們不斷升級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無法保證未來保修索賠將與過往記錄一致，倘我們面臨的保修索賠大幅增加，則無法保證我們的撥備將屬充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67.2百萬元及人民幣2,556.4百萬元，主要為應付關聯方款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資本支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以及債務融資的還款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倘我們經營產生現金流量短缺，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並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請參閱「－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流出淨額，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流出淨額，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957.3百萬元及人民幣2,230.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經營活動會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倘我們無法為經營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或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為業務撥資，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從其他來源獲得足夠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撥資。倘我們以其他融資活動獲取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以滿足我們的現金流量需求，亦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可能無法就欠付客戶的合約負債及時履行我們的義務，亦可能完全無法履行相關義務。

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已收客戶預付款項。我們通常要求部分客戶在產品交付時或交付前就向我們作出的採購支付部分代價。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158.5百萬元、人民幣184.4百萬元及人民幣303.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合約負債」。我們的合約負債會否確認為收入乃取決於未來合約義務的履行，且可能不代表未來期間的收入。我們生產設施的持續營運可能因為各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而出現重大中斷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任何生產設施出現中斷或產品生產中出現任何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或達到我們產品的市場要求，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導致我們現有股東持股攤薄，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實行以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鍵技術人員及主要僱員為受益人的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認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直接貢獻。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的「股份激勵計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份激勵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133.6百萬元、人民幣63.9百萬元及人民幣77.1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鍵技術人員及主要僱員，我們未來可能支付更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股份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亦可能增加我們的開支，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政府補助的影響。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153.8百萬元、人民幣6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3.3百萬元。並非所有政府補助均屬經常性質。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益及得益」。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並不確定，且須遵守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標準及程序。此外，地方政府的發展重點可能會隨時間推移而轉移到其他行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獲得任何該等政府補助。倘我們日後無法按往績記錄期間的相同水平獲得政府補助，我們於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完全收回合約資產，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產品銷售的合約資產，而收取其代價存在條件。合約資產在我們有向客戶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的保修期屆滿時轉撥至應收款項。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67.0百萬元。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將始終具有償付能力，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悉數收回合約資產或根本無法收回合約資產。倘我們無法收回合約資產，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由於我們於進行產品前期研發及生產該等產品時已產生成本及開支。

我們可能需為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排放權及研發成本。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15。

然而，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我們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被認為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而被釐定為未來將減值，則我們將須於我們的無形資產被釐定將減值的期間的財務報表內撇減賬面值或為該等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而該減值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產生該等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就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約人民幣131.2百萬元、人民幣1,245.8百萬元、人民幣1,325.1百萬元及人民幣1,985.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原材料的預付款項；(ii)可收回增值稅；及(i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資本化上市開支)。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儘管上述與應收款項有關的結餘所包含的該等金融資產近期並無重大違約記錄，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該等結餘的虧損撥備均為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就預付款項、按金或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任何減值費用。倘我們日後錄得有關結餘的減值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波動，主要包括中國內地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0.5百萬元、零、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17.0百萬元。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我們用於評估理財

風險因素

產品投資公允價值的方法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且本質上並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況及監管環境將為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創造公允價值收益，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就理財產品投資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初始確認後，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中權益的定義時，我們可以選擇將其不可撤銷地分類。於2023年1月，本公司以人民幣10百萬元投資柳州法恩賽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柳州法恩賽克」），以換取5%股權。柳州法恩賽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解質。我們將有關投資作為通過投資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以確保穩定且具有成本效益的原材料供應戰略的一部分。由於我們認為對柳州法恩賽克的股權投資的性質屬戰略性投資，故我們將該投資確認為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該等股權投資被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層級下的第三級。然而，由於柳州法恩賽克於2023年1月新成立，故截至2023年6月30日仍處於建設階段。考慮到近期交易及被投資方處於運營前狀態，管理層估計該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與其投資成本相若。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展望未來，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將用於計量該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並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我們主要客戶群經營所在行業的全球整體經濟狀況所影響。我們的若干業務分部高度依賴我們經營所在各地區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因地區分部而異，並可能導致全球信貸市場大幅波動。信貸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用於製造的營運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得營運所需信貸，則會導致成本變動或我們所依賴的組件供應商遭受阻礙。該等情況通過降低客戶可能能夠或願意為我們產品支付的價格或通過減少我們產品的需求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這可能進而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對半導體芯片或電動汽車其他主要組件的供應限制、貿易管制或制裁可能會擾亂我們終端客戶的運營，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在電動汽車上安裝／應用半導體芯片在電動汽車行業較為常見，因為此類組件通常被應用於促進車輛電氣化及安全性以及駕駛輔助。自2020年年底以來，由於COVID-19疫情、消費電子產品需求增加以及勞動力短缺和惡劣天氣導致半導體芯片生產中斷，生產汽車所需的半導體芯片出現全球性供應短缺。此外，多項已宣佈及實施涉及先進半導體貿易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亦對全球半導體芯片的供應造成影響。無法保證我們的下游客戶（即電動汽車製造商或電動汽車製造商的指定動力電池包製造商）將可按合理成本獲得足夠數量的半導體芯片及其他主要組件用於其運營，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組件。而且，據我們所深知，儘管下游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遭遇對其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半導體芯片或其他主要組件的供應限制或貿易管制，或遭受有關制裁，無法保證彼等未來不會受到半導體芯片或其他主要組件的供應限制、貿易管制或制裁的重大影響。倘半導體芯片和其他主要組件的供應商不能以可接受的條款滿足或根本不能滿足我們下游客戶的需求，我們下游客戶的生產和交付可能會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須承受若干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的信息技術及其他基礎設施。

我們依賴我們的計算機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來進行並監控我們生產設施的日常營運，以及收集準確的最新財務和經營及其他交易數據以進行業務分析。我們亦依賴該等系統及基礎設施收集、處理及存儲有關客戶、業務夥伴及僱員的數據，包括個人及交易數據。因此，我們的業務依賴計算機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的持續維護及提升。該等系統及基礎設施面臨若干風險，如故障、自然災害及網絡安全風險。儘管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來制定針對網絡安全問題的安全措施，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不會發現或阻止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攻擊，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非法侵入、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攻擊、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及類似破壞，類似攻擊均可能危及我們系統中存儲及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存置的信息的安全。對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破壞可能導致未經授權存取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信息、拒絕服務或其他中斷我們業務經營的情況。在勒索軟件攻擊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一次性支付大額款項，以恢復我們系統的運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用於未經授權存取或破壞系統的技術變化頻繁，且在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遭受有關攻擊之前未必知情，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實施足夠的措施來防範該等攻擊。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遭遇該等網絡安全問題。未能充分處理該等問題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我們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可能無法全面保護我們免受業務固有各種風險的影響。

我們已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採納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工具足以或可有效全面保護我們免受業務固有潛在風險的影響。倘我們未能識別及處理任何潛在風險或內部控制缺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否成功實施乃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分包商。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分包商將嚴格遵守及遵從相關措施及政策。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分包商執行相關措施及政策時將能夠避免人為失誤或錯誤。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可能須及時採納及修改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以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否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一般而言，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規管經濟及相關行業，並透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於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推動市場經濟，並鼓勵企業實體建立穩健的企業管治。中國政府也通過策略性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付款、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產生重大影響。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的任何重大變

風險因素

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影響。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於2020年及2021年中國經濟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令增長有所放緩，而日後該走勢很可能會維持一段時間。由於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我們可能難以預測所有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中國經濟放緩或會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

- 於經濟放緩期間，更多客戶或合約方未能履行對我們應負責任的機率增大；
- 我們未必能以有利條款募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募集額外資金；或
- 由於若干市場推行貿易保護措施，貿易及資金流動或會進一步縮減，可能導致經濟進一步放緩，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支、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脹等因素均會影響中國新能源行業的商業及經濟環境以及其增長，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亦可能因通脹壓力而上漲。任何未來困境（例如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社會動盪）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水平下降，並對中國、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倘中國經濟出現顯著不利發展或大幅下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閣下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股份持有人或不能如中國股東般根據中國公司法或香港監管條文成功行使其權利。

我們的絕大部分營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受有關法律規管。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庭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法規制度，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一般經濟事務。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我們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然而，由於中國法律體系持續快速演變，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非貫徹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若干重要方面有別於香

風險因素

港及美國等普通法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例如股東的集體訴訟及保障非控股股東的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規定；類別股東的不同權利；股東大會的程序及支付股息。我們的公司章程包含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條文。儘管已包含該等條文，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投資者獲得的保障與在普通法司法權區成立的公司的投資者獲得的保障無異。中國對知識產權及機密數據的保護可能不及美國或其他國家有效。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更改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取代地方法規。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及其他境外投資者（包括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拖延，從而引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派付股息或銷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收益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視乎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務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間的稅收安排，派付股息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的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居住在並無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0%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銷售H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獲取的收益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來自轉讓企業上市股份的收益可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試圖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於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來自出售中國公司股權的收益)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有關稅率或會下調。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按10.0%的稅率就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預扣稅項。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享有較低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任何超過適用條約稅率的預扣金額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款，而有關退款付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就銷售H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產生的收益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於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不會被分類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有關分類可能帶來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即瑞浦青創)獲主管政府機關批准並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及瑞浦青創於2020年至2022年及2021年至2023年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享有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的資格，但無法保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能成功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從而於證書到期後享有優惠稅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將與所有中國企業一樣須按25%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實際稅率將因此大幅上升，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應用或詮釋將不會變更，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或會大幅上升。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將法律文書送達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在中國對其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

我們大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在中國，且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將法律文書送達我們或該等身處中國的人士，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然而，倘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載列的規定，香港法院的判決可能會於中國內地認可及執行。

因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約束的任何事項所作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內地認可及執行。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倘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與本公司、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發生糾紛或索賠，根據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實施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有關糾紛或索賠應由相關仲裁方轉介。索賠方可選擇根據其仲裁規則於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或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國內地仲裁機構所作出受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裁決可於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內地執行，惟須滿足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我們並不確定於中國提出執行有利H股持有人的仲裁裁決的任何行動會否成功。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外幣兌換及匯款受中國外匯法規限制。無法保證我們根據特定匯率將擁有充足外匯以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時的外匯管制體系，我們以經常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須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並由擁有進行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中國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除法律另行許可外，以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一般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向其登記。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經常賬戶交易中我們獲取外匯的額度。任何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取得充足外匯以支付股東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用途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可能對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可能會使我們遭受罰款和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參與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該計劃，我們須為每名僱員繳納的供款應基於該僱員上一年度的實際薪資水平計算，且須遵從地方政府機關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部分僱員的實際薪金水平為其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因此，我們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要求支付欠款，可能須繳納滯納金罰款或須承受法院作出的強制執行申請。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就社保基金供款差額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78.1百萬元、人民幣46.3百萬元及人民幣45.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政府主管部門就此不合規事宜對我們採取行政行動、加以罰款或處罰，亦無任何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結清社會保險款項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付金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動相關規例的強制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僱主在訂立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超時工作時限、決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須遵守嚴格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部分僱員或對僱用或勞動慣例作出其他調整，《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或會限制我們以適宜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行該等變動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正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主管政府部門發出的確認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存在因違反勞動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的情況。然而，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所規定的加班工作時限，可能會被地方政府部門處以介乎每人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500元的罰款，且我們可能被要求採取整改措施減少生產僱員的加班工作時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職業介紹所提供派遣合約勞工。於2012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獲修訂，以對勞務派遣實施更嚴格的規定，而有關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例如，僱主僱用的被派遣合約勞工人數不得超出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所決定僱員總人數的若干百分比，且被派遣合約勞工僅可參與暫時性、輔助性或替補性工作。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僱主僱用的被派遣合約勞工人數不得超出其僱員總人數（包括直接聘用僱員及被派遣合約勞工）的10%。暫行規定進一步要求未有遵守上述條文的僱主制定計劃，以將其被派遣合約勞工人數減至其僱員總人數的10%以下。此外，僱主不得聘用任何新被派遣合約勞工，直至其被派遣合約勞工人數減至其僱員總人數的10%以下。未能遵守勞務派遣相關規定的僱主將被勞務管理機關責令於限期內改正。倘未於限期內改正，僱主可能須就超過10%限額的每名派遣勞工被處罰款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僱用的派遣合約勞工總人數已超出其僱員總人數的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主動修正該違規事項，將被派遣合約勞工人數降至10%以下。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勞務派遣」。儘管我們未曾接獲相關中國機關的任何警

風險因素

告通知或接受任何行政處分或其他紀律行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機關將不會就我們的過往做法對我們採取追溯行動。倘我們日後決定增加派遣勞工的人數且被發現違反監管派遣合約勞工的法規，我們可能會遭處以罰款及處分。有關處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轉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並無且將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這或會使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有關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目前或未來的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與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事項有關的若干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狀況及保護僱員的職業健康。雖然我們定期檢查經營設施並定期進行設備保養以確保運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在生產工序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工人受傷。

此外，我們的生產工序會產生廢水、廢氣等污染物。廢水及其他污染物自生產過程排放至環境或會產生責任，而有關責任可能導致我們須就補救有關排放問題產生費用。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可發現所有能夠產生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或未來採納的任何環境法例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倘日後中國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及規例，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遵守有關新規例，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規例。實施額外環境保護措施導致的任何生產成本增加及／或未能遵守新環境法律或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為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要求而產生的成本以及我們與環境保護有關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

中國境內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增長於若干期間同時伴隨高通脹，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多項控制通脹的政策。例如，中國政府在若干領域推出提高中國商業銀行利率及資本公積門檻等多項防止中國經濟過熱的措施。自2008年爆發全球經濟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推行刺激措施的效果及此後整體經濟的持續增長已導致持續通脹壓力。倘該等通脹壓力持續而中國政府的措施並無減輕該等通脹壓力，我們的銷售成本將可能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無法保證能夠將任何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而大幅降低。

我們對若干租賃物業的法律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就15棟與生產經營相關的租賃單位／樓宇簽署15份物業租賃協議，總面積為39,636.02平方米，其中上述租賃協議中有一份有關一個租賃物業單位的租賃協議並無載有房屋所有權證，且上述租賃協議中有14份尚未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備案。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租賃該等物業的業主有權將該等物業租賃予我們。相關法定業權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質疑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用途，且我們或須於短期內物色可替代租賃物業。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找到適合我們使用的替代物業，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物業。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我們及業主未能應相關部門的要求登記租賃協議，則我們可能會就上述每項未登記租約面臨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任何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任何公開市場。H股面向公眾的初始發售價將由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且發售價與全球發售後的H股市價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該交易市場，仍不保證其將能在全球發售後得以維持，亦不保證H股市價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下跌。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與發售價存在重大差異：

- 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
- 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業務意外中斷；
- 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 無法取得或維持營運的監管批准；
- 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以及全球經濟的發展；
- 股票市場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變動；及
- 牽涉重大訴訟。

此外，於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擁有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經歷大幅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可能會出現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因此，我們H股的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一般而言，代表包銷商行事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進行超額分配或賣空或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在公開市場原有市價的水平。然而，鑒於我們不會向包銷商授出任何超額配股權，故我們並無就全球發售委任穩定價格操作人，且預計任何包銷商不會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如此可能引致通常進行穩定價格活動的有關期間內的投資者蒙受巨額損失。

H股持有人在H股開始買賣前的一段時間內面臨H股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

H股的發售價預計將在定價日確定。但是，H股在交割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交割日預計為定價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H股。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的收入、淨利潤及現金流量變動、

風險因素

新投資、戰略聯盟及收購的公告、我們產品的市價波動或其他公司產品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發生重大變化。任何有關發展均可能導致H股交易量及價格出現重大及突然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發展。因此，由於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H股持有人面臨H股價格可能在買賣開始前就下跌的風險，這些不利的市場狀況或發展可能在出售時間和買賣開始時間之間發生。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及將我們的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可能會令H股價格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發售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

儘管如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出售股份會受到限制，但控股股東日後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預期可能會進行該等出售，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發售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上述限制到期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或我們將不會根據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控股股東可供出售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對股份市價的潛在影響（如有）。控股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會進行有關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正申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本公司的部分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非上市內資股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買賣。該買賣限制將限制市場上流通的H股數量，從而將對限制期內H股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成功申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相關非上市內資股在香港聯交所流通，相關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於上述限制到期後）非上市內資股可能會影響H股的市價。此外，倘我們將大量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未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H股，則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這可能會對H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出售或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可引致股東面臨額外攤薄。

儘管我們目前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但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尋求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該等額外融資需要的款額及時間視乎投資及／或收購第三方新業務的時間，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金額而有所不同。如資源不足以應付現金要求，我們可能會透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尋求額外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引致股東面臨額外攤薄。債項的產生會導致債務償付責任增加，且可引致或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營運或派付股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諾。償付該等債務的責任亦可能為我們的營運帶來沉重負擔。倘我們無法償付債務責任，或無法遵守該等債務契諾，則我們可能違反相關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會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投資者對電池生產商的證券的看法及需求；
- 香港及我們可能尋求集資的其他資本市場的狀況；
- 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對中國新能源行業外商投資的規管；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及
- 有關外幣借款的中國政府政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以我們可接納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或須出售債務或額外股本證券，或將增長削減至我們的現金流量可予支持的水平，或將已計劃開支延後。

風險因素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中我們的H股買家將於有關購買後面臨直接攤薄。

由於我們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全球發售中我們的H股買家可能會面臨直接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中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或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募集額外資金，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權益攤薄。

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會對H股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限於若干禁售期，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然而，概不保證在禁售期的限制到期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該等出售被認為可能發生，均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有巨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有巨大影響力，包括與併購、擴張計劃、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管理、政策及決策事項。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59.4%的投票權。該等所有權集中情況亦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其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H股價格。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該等事項亦有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的交易、採取或無法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儘管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股息，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分派股息。可分派利潤是指期內淨利潤，加上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期初累積虧損（如

風險因素

有)，減去分配至一般風險準備金、交易風險準備金的法定儲備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批准）。因此，我們未必有充足利潤促使我們於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錄得利潤。

此外，未來股息的釐定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考慮的因素日後不會改變。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公開可得政府官方來源，而該等資料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的內容供本招股章程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非由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據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涵義的詞彙，例如「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打算」、「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可能會」及「將會」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上述情況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

風險因素

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規限。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在未經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招股章程或已刊登媒體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曾有媒體對我們、全球發售或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過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導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會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如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定須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提述的任何擬任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10月19日，中國證監會就本公司完成轉換191,307,938股非上市內資股為H股、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的中國備案程序發出通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完成轉換非上市內資股為H股、上市及全球發售方面的一切必要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是否穩健或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意見是否準確概不負責。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1,607,2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104,463,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分別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基準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照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且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作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及據此作出任何認購或購買概不暗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公司事務並無變動，亦非暗示於任何其後時間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為正確。

有關將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資料

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申請將若干現有股東持有的191,307,938股非上市內資股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有關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及「股本」。該等將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於上市後一年期間內不得買賣。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限下列情況下，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情形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及出售，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售及出售。

包銷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將會由國際包銷商按照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就發售價所訂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

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及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已於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H股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登記申請當日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規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須自行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我們在香港由H股證券登記處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我們亦會在我們的中國總部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買賣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予名列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每名股東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H股或行使其有關H股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H股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方便參考，中文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均已以中英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如財務數據、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約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按以下匯率換算：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92港元的匯率換算，人民幣兌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1018元的匯率換算，港元兌美元按1.00美元兌7.8060港元的匯率換算。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外匯交易所報匯率換算。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	中國 上海市 鑫都路 2688弄35號 501室	中國
------	--------------------------------------	----

吳艷軍博士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龍灣區 濱海六路 寶龍世家 36棟二單元803室	中國
-------	---	----

黃潔華女士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龍灣區 瑤溪街道 鴻璽園11-204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胡曉東先生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鹿城區蒲源路 紅日香舍里9幢1501室	中國
-------	--	----

王海軍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松林路111弄 海怡花園7號樓PC室	中國
-------	--	----

項陽陽女士	11 Cuscaden Walk #2601 Singapore 249697	新加坡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衛勇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威海路489號	中國
俞信華先生	中國 上海市 祁順路 1388弄29號 3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斯穎女士	香港 新界 澳景路88號 6座38樓	中國(香港)
王振波博士	中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南崗區 文道街73號 工大左岸3號樓 1單元1101室	中國
任勝鋼博士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岳麓區 景秀江山小區 9棟1單元1402室	中國
Simon Chen博士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哈密路1999弄9號 1101室	加拿大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瞿恩慈先生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鹿城區七都街道 老涂行政村九里錦園 28幢1單元502室	中國
房熠暉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小營路十號院 二號樓1502室	中國
金珊燕女士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龍灣區 永中街道 羅南小區 4幢401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整體協調人及
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6至2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6至2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1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6樓3601-06及3617-19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24樓

聯席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三座9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號
靜安嘉里中心一座10層
郵編：200040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4樓402B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24層2401-02單元
郵編：100004

收款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8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龍灣區空港新區
濱海六路205號
C幢A205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聯席公司秘書

吳艷軍博士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龍灣區
濱海六路
寶龍世家
36棟二單元803室

張瀟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
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吳艷軍博士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龍灣區
濱海六路
寶龍世家
36棟二單元803室

張瀟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
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黃斯穎女士 (主席)
Simon Chen 博士
任勝鋼博士

提名委員會

曹輝博士 (主席)
王振波博士
任勝鋼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王振波博士 (主席)
曹輝博士
黃斯穎女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溫州龍灣支行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龍灣區
龍祥路2666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溫州分行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鹿城區
濱江街道會展路1398號
中國人壽大樓1-2層、17-20層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溫州龍灣支行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龍灣區
永中街道永定路1188號
萬達商業廣場
1幢117、118室

公司網址

www.chinarept.com

(本招股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外，

本公司網站所載的其他資料

均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我們是中國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我們專注於動力和儲能鋰離子電池產品，包括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包括用於儲能包的電池插箱、電池簇及儲能集裝箱）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憑藉我們的各種優勢，我們自成立以來便快速發展，並迅速在行業內取得了優勢地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為向快速增長且前景廣闊的新能源行業擴展，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由青山集團及其他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2年4月7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之間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由瑞浦能源有限公司變更為現名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8年1月至2022年10月，本公司進行多次股份轉讓及增資，並引進新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160,803,850元，包含2,160,803,8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本公司成立。 我們的上海研發中心投入使用，及我們的溫州一期工廠啟動建設。
2018年	我們開始在溫州一期工廠進行試生產。
2019年	我們生產的50Ah磷酸鐵鋰電池交付予全球著名的光伏逆變器製造商浙江艾羅，開啟了我們家用儲能市場業務的新篇章。 我們生產的80MWh孤網調頻儲能系統交付予海外客戶。

歷史及發展

年份	里程碑
	<p>我們生產的動力電池交付予商用電動車領域，用於城市公交車及城市配送物流車；我們生產的動力電池正式進入國內乘用車市場，包括三元電池批量交付及磷酸鐵鋰電池加入東風乘用車（風神）供應鏈。</p>
2020年	<p>憑藉180Wh/kg高能量密度動力電池的開發和量產，我們進入上汽通用五菱供應鏈配套體系，當年動力電池裝機量突破1GWh，令我們首次成為中國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之一。我們成功開發取代NCM811的高電壓NCM523電池，並快速實現量產交付。</p> <p>我們於2020年獲評浙江省數字化車間。</p>
2021年	<p>我們的溫州二期工廠投產。溫州實驗室通過國家CNAS實驗室認證。</p> <p>我們的長循環次數280Ah儲能電芯面市。</p> <p>我們參與了甘肅及山東等省份的國內大型工商業儲能項目建設。</p> <p>我們入選2021年浙江省綠色低碳工廠名單，並於2021年獲授予浙江省2021年「無廢工廠」稱號。</p> <p>我們獲選為國內知名汽車製造商零跑汽車，新興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威睿電動及一家歐洲知名車企的動力電池指定供應商。</p>
2022年	<p>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名稱變更為現名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p> <p>作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部分，青島上汽及嘉興上汽成為我們的股東。</p>

歷史及發展

年份

里程碑

我們與上汽集團的全資控股孫公司於廣西柳州成立了兩家合資企業，建設年設計產能各自為20GWh的兩個動力電芯及電池包生產設施。

我們獲選為上汽乘用車、一汽奔騰、東風日產(啟辰)、合眾汽車、合創汽車及多家其他國內OEM的新能源汽車型號的動力電池指定供應商。本集團已就儲能電池產品與陽光儲能、科陸智慧能源及融和元儲等國內眾多主要儲能集成商進行合作，並與多家知名國際儲能集成商建立合作，進入國際市場。

本集團推出問頂技術，利用此技術的電池體積能量密度、質量能量密度及續航里程可超逾行業平均水平。

2023年

於2023年6月，全球電池聯盟正式接納本公司為其成員之一。

受益於我們的問頂技術，我們推出320Ah及340Ah儲能電池產品，以滿足大容量儲能電池產品的市場需求。具體而言，我們的320Ah儲能電池產品已獲得多項國際認證，如歐盟TÜV認證IEC62619、北美UL認證(UL1973、UL9540A)，並成為業內首款獲得UL9540A認證、容量超過300Ah的儲能電池產品。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1. 本公司於2017年成立

於2017年10月25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成立時，本公司股東為瑞思拓(上海)不銹鋼管有限公司(「瑞思拓」)、浙江青山、余招宇先生、劉思先生、包正先生、姜森先生及瑞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瑞浦科技」)，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48%、19%、19%、8%、3%、2%及1%。本公司成立時，瑞思拓、浙江青山及瑞浦科技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項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自本公司成立日期起已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余招宇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劉思先生為本公司管理團隊成員。姜森先生為永青科技(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總裁。包正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2. 自成立以來於2018年至2020年的主要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本公司成立後，為(其中包括)(i)發展及擴大本公司業務、(ii)吸引及留住本集團人才及(iii)精簡股權結構，本公司進行幾輪註冊資本增加及／或股份轉讓。該等重大股權轉讓及資本增加詳情概述如下：

- 於2018年1月，余招宇先生分別以零及人民幣6百萬元的代價，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分別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9%及7%)轉讓予瑞思拓及曹輝博士；劉思先生分別以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的代價，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分別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2%及3%)轉讓予劉嬋女士及曹輝博士；包正先生以人民幣3百萬元的代價，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3%)轉讓予侯敏博士。上述股權轉讓的代價根據轉讓人出資的本公司實繳註冊資本金額釐定；
- 於2018年7月，瑞思拓、浙江青山及瑞浦科技分別以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的代價，將其各自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分別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48%、19%及1%)轉讓予永青科技。上述股權轉讓的代價根據轉讓人出資的本公司實繳註冊資本金額釐定；

歷史及發展

- 於2018年7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百萬元，其中永青科技出資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上海孚勤企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孚勤」，永青科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出資人民幣64百萬元；
- 於2020年6月，(i)永青科技、上海孚勤、姜森先生及瑞思拓分別以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的代價，將其各自於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分別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68.00%、3.33%、0.67%及2.47%)轉讓予瑞途能源(永青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瑞思拓及劉思先生分別以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的代價，進一步將其於本公司的餘下股權(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0.53%及0.33%)轉讓予曹楷先生及瀋向東先生(均為本公司管理團隊成員)。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根據轉讓人出資的本公司實繳註冊資本金額釐定。

上述全部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或股份轉讓已妥為結算及完成。下表載列緊隨上文所列註冊資本增加及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百分比 (%)
瑞途能源.....	223.4	74.47
上海孚勤.....	54	18.00
曹輝博士.....	10	3.33
余招宇先生.....	3	1.00
侯敏博士.....	3	1.00
劉思先生.....	2	0.67
劉嬋女士.....	2	0.67
曹楷先生.....	1.6	0.53
瀋向東先生.....	1	0.33
總計	300	100.00

3. 透過員工持股平台於2021年8月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

於2021年8月，瑞途能源分別以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的代價，將其於本公司的0.47%、2.00%、4.00%及68.00%股權轉讓予溫州瑞鋰、溫州青衫、溫州景鋰及永青科技。代價根據瑞途能源出資的本公司實繳註冊資本金額釐定。溫州瑞鋰、溫州青衫及溫州景鋰均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同時，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個人股東，即曹輝博士、侯敏博士、余招宇先生、劉嬋女士、劉思先生、曹楷先生及瀋向東先生分別以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的代價，將其各自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溫州瑞鋰。與此同時，上海孚勤亦以人民幣54百萬元的代價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18.00%）轉讓予溫州景鋰。代價根據轉讓人出資的本公司實繳註冊資本金額釐定。

上述股權轉讓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百萬元，由本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按照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及出資，其中包括永青科技，溫州景鋰、溫州瑞鋰及溫州青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12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上述全部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或股權轉讓已妥為結算及完成。下表載列緊隨股權轉讓及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百分比 (%)
永青科技.....	816	68.00
溫州景鋰.....	264	22.00
溫州瑞鋰.....	96	8.00
溫州青衫.....	24	2.00
總計	1,200	100.00

4. 於2021年11月的增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i)永青科技進一步向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524,444,444元，其中人民幣234,146,341元計入註冊資本及人民幣1,290,298,103元計入資本公積；及(ii)溫州卓瑞節能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卓瑞」)向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90,555,556元，其中人民幣29,268,293元計入註冊資本及人民幣161,287,263元計入資本公積。溫州卓瑞為控股股東青山集團、永青科技及其關聯方的員工持股平台。

下表載列緊隨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永青科技.....	1,050,146,341	71.76
溫州景鋰.....	264,000,000	18.04
溫州瑞鋰.....	96,000,000	6.56
溫州卓瑞.....	29,268,293	2.00
溫州青衫.....	24,000,000	1.64
總計	1,463,414,634	100.00

5. 於2022年4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2年4月7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463,414,634元轉為1,463,414,63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並更改其名稱為現名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 於2022年6月的增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的股東決議案，永青科技進一步認購本公司的39,273,141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9,273,141元計入註冊資本，溢價人民幣420,726,859元計入資本公積。代價根據A+輪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而釐定。

7.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A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22年1月30日，(i)本公司、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青山集團與(ii)青島上汽及嘉興上汽(統稱為「**A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青島上汽及嘉興上汽各自同意認購本公司的增加註冊資本。

A+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22年2月28日，(i)本公司與(ii)溫州交運(「**A+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溫州交運同意認購本公司的增加註冊資本。

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22年8月11日，(i)本公司及永青科技與(ii)天津和諧海河、蕪湖聞名、平安投資、中偉股份、中信投資、廣東嘉瑞、徐工壹號基金、武漢雲尚、溫州成遠、廣東廣新私募股權、嘉興容浦、嘉興禹致、嘉興傲昊、雋贏長虹十六號股權投資基金(淄博)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雋贏長虹**」)、溫州臻旭、張祥康先生、湖州聯結、銀鞍基金及浙江大學教育基金會(統稱為「**首批B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各首批B輪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的增加註冊資本。

於2022年8月11日，雋贏長虹轉讓其於本公司的7,112,404股股份予淄博雋賜。由於雋贏長虹未就其認購的7,112,404股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相關代價，該等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淄博雋賜，且淄博雋賜同意根據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的增資協議條款向本公司支付認購代價。

於2022年9月22日，(i)本公司與永青科技，及(ii)深創投、厚樸東方、佛山基金、創益盛屯、龍灣金控、溫州工創、蘇州聯創、中源合嘉、廣東廣新股權投資、青島硅谷天堂、廈門福新瑞、杭州隆啟、麗水相惜及3W Global I(統稱為「**第二批B輪投資者**」，連同首批B輪投資者(雋贏長虹由淄博雋賜取代)，合稱為「**B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各第二批B輪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的增加註冊資本。

歷史及發展

於2022年10月20日，本公司、永青科技及杭州隆啟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2日的增資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調整杭州隆啟須認購的增加註冊資本金額。

有關各A輪投資者、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及已付認購價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金額、投資時間、訂約方討論每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協定的本公司投資前估值、本公司過往表現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下表載列於2022年11月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增資及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永青科技.....	1,089,419,482	50.42
溫州景鋰.....	264,000,000	12.22
嘉興上汽.....	187,828,067	8.69
溫州瑞鋰.....	96,000,000	4.44
蕪湖聞名.....	56,899,236	2.63
青島上汽.....	56,285,178	2.60
溫州卓瑞.....	29,268,293	1.35
溫州青衫.....	24,000,000	1.11
天津和諧海河.....	21,337,214	0.99
平安投資.....	21,337,214	0.99
中偉股份.....	21,337,214	0.99
佛山基金.....	21,194,965	0.98
厚樸東方.....	20,625,973	0.95
溫州成遠.....	18,442,465	0.85
溫州交運.....	17,075,279	0.79
龍灣金控.....	14,224,809	0.66
溫州工創.....	14,224,809	0.66
創益盛屯.....	14,224,809	0.66

歷史及發展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中源合嘉.....	14,224,809	0.66
嘉興禹致.....	13,157,948	0.61
廣東廣新私募股權.....	12,091,088	0.56
溫州臻旭.....	11,059,789	0.51
深創投.....	10,668,607	0.49
蘇州聯創.....	10,064,052	0.47
3W Global I.....	9,778,041	0.45
中信投資.....	7,112,404	0.33
廣東嘉瑞.....	7,112,404	0.33
徐工壹號基金.....	7,112,404	0.33
嘉興容浦.....	7,112,404	0.33
武漢雲尚.....	7,112,404	0.33
嘉興傲昊.....	7,112,404	0.33
淄博雋賜.....	7,112,404	0.33
張祥康先生.....	7,112,404	0.33
湖州聯結.....	6,401,164	0.30
青島硅谷天堂.....	5,689,924	0.26
麗水相惜.....	5,689,924	0.26
銀鞍基金.....	4,978,683	0.23
廈門福新瑞.....	3,911,822	0.18
杭州隆啟.....	3,840,697	0.18
廣東廣新股權投資.....	3,200,582	0.15
浙江大學教育基金會.....	1,422,481	0.07
總計.....	<u>2,160,803,850</u>	<u>100.00</u>

歷史及發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認購股份數目	每股成本 ⁽¹⁾	總代價 ⁽²⁾	本公司相應 認購前估值 (人民幣 十億元)	代價悉數 結清日期	發售價 範圍中位數 折讓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的股權	上市後 於本公司 的股權
A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青島上汽	2022年1月30日	56,285,178	人民幣8.88元	人民幣500,000,000元	13.0	2022年5月30日	49.69%	2.60%	2.47%
嘉興上汽	2022年1月30日	187,828,067	人民幣11.71元	人民幣2,200,000,000元	17.8	2022年5月30日	33.65%	8.69%	8.25%
A+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溫州交運	2022年2月28日	17,075,279	人民幣11.71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17.8	2022年8月15日	33.65%	0.79%	0.75%
B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天津和諧海河	2022年8月11日	21,337,214	人民幣14.06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24.8	2022年8月25日	20.34%	0.99%	0.94%
蕪湖聞名	2022年8月11日	56,899,236	人民幣14.06元	人民幣800,000,000元	24.8	2022年8月29日	20.34%	2.63%	2.50%
平安投資	2022年8月11日	21,337,214	人民幣14.06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24.8	2022年8月17日	20.34%	0.99%	0.94%
深創投	2022年9月22日	10,668,607	人民幣14.06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24.8	2022年10月13日	20.34%	0.49%	0.47%
佛山基金	2022年9月22日	21,194,965	人民幣14.06元	人民幣298,000,000元	24.8	2022年9月30日	20.34%	0.98%	0.93%

歷史及發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認購股份數目	每股成本 ⁽¹⁾	總代價 ⁽²⁾	本公司相應認購前估值 (人民幣 十億元)	代價悉數 結清日期	發售價 範圍中位數 折讓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的股權	上市後 於本公司 的股權
厚樸東方	2022年9月22日	20,625,973	人民幣14.06元	人民幣290,000,000元	24.8	2022年10月8日	20.34%	0.95%	0.91%
中偉股份	2022年8月11日	21,337,214	人民幣14.06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24.8	2022年8月22日	20.34%	0.99%	0.94%
中信投資	2022年8月11日	7,112,404	人民幣14.06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24.8	2022年8月17日	20.34%	0.33%	0.31%
創益盛屯	2022年9月22日	14,224,809	人民幣14.06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24.8	2022年10月10日	20.34%	0.66%	0.62%
徐工壹號基金	2022年8月11日	7,112,404	人民幣14.06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24.8	2022年8月18日	20.34%	0.33%	0.31%
溫州成遠	2022年8月11日	18,442,465	人民幣14.06元	人民幣259,300,000元	24.8	2022年8月18日	20.34%	0.85%	0.81%
嘉興禹致	2022年8月11日	13,157,948	人民幣14.06元	人民幣185,000,000元	24.8	2022年8月17日	20.34%	0.61%	0.58%
廣東廣新私募股權	2022年8月11日	12,091,088	人民幣14.06元	人民幣170,000,000元	24.8	2022年8月22日	20.34%	0.56%	0.53%
溫州泰旭	2022年8月11日	11,059,789	人民幣14.06元	人民幣155,500,000元	24.8	2022年8月12日	20.34%	0.51%	0.49%
廣東嘉瑞	2022年8月11日	7,112,404	人民幣14.06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24.8	2022年8月16日	20.34%	0.33%	0.31%
嘉興容浦	2022年8月11日	7,112,404	人民幣14.06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24.8	2022年8月23日	20.34%	0.33%	0.31%
武漢雲尚	2022年8月11日	7,112,404	人民幣14.06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24.8	2022年8月17日	20.34%	0.33%	0.31%
嘉興徽昊	2022年8月11日	7,112,404	人民幣14.06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24.8	2022年9月2日	20.34%	0.33%	0.31%
淄博萬賜 ⁽³⁾	2022年8月11日	7,112,404	人民幣14.06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24.8	2022年8月31日	20.34%	0.33%	0.31%
張祥康先生	2022年8月11日	7,112,404	人民幣14.06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24.8	2022年8月19日	20.34%	0.33%	0.31%
湖州聯結	2022年8月11日	6,401,164	人民幣14.06元	人民幣90,000,000元	24.8	2022年8月18日	20.34%	0.30%	0.28%
銀致基金	2022年8月11日	4,978,683	人民幣14.06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24.8	2022年8月18日	20.34%	0.23%	0.22%
浙江大學教育基金會	2022年8月11日	1,422,481	人民幣14.06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24.8	2022年8月16日	20.34%	0.07%	0.06%

歷史及發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認購股份數目	每股成本 ⁽¹⁾	總代價 ⁽²⁾	本公司相應認購前估值 (人民幣 十億元)	代價悉數 結清日期	發售價 範圍中位數 折讓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的股權	上市後 於本公司 的股權
龍灣金控	2022年9月22日	14,224,809	人民幣14.06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24.8	2022年9月28日	20.34%	0.66%	0.62%
溫州工創	2022年9月22日	14,224,809	人民幣14.06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24.8	2022年9月26日	20.34%	0.66%	0.62%
中源合嘉	2022年9月22日	14,224,809	人民幣14.06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24.8	2022年10月8日	20.34%	0.66%	0.62%
蘇州聯創	2022年9月22日	10,064,052	人民幣14.06元	人民幣141,500,000元	24.8	2022年10月12日	20.34%	0.47%	0.44%
3W Global I	2022年9月22日	9,778,041	人民幣14.06元	20,000,000美元	24.8	2022年11月8日	20.34%	0.45%	0.43%
青島硅谷天堂	2022年9月22日	5,689,924	人民幣14.06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24.8	2022年9月30日	20.34%	0.26%	0.25%
麗水相惜	2022年9月22日	5,689,924	人民幣14.06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24.8	2022年10月8日	20.34%	0.26%	0.25%
廈門福新瑞	2022年9月22日	3,911,822	人民幣14.06元	人民幣55,000,000元	24.8	2022年9月27日	20.34%	0.18%	0.17%
杭州隆啟	2022年9月22日	3,840,697	人民幣14.06元	人民幣54,000,000元	24.8	2022年10月19日	20.34%	0.18%	0.17%
廣東廣新股權投資	2022年9月22日	3,200,582	人民幣14.06元	人民幣45,000,000元	24.8	2022年9月27日	20.34%	0.15%	0.14%

附註：

- (1) 每股成本按每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代價除以每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的股份數目計算。
- (2) 總代價指每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股份所付金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每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向本公司出資一筆金額，該金額記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一7.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3) 於2022年8月11日，雋贏長虹轉讓於本公司的7,112,404股股份予溜博馬賜。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一7.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合共約人民幣85億元，將由本公司用於主要業務的產能擴張、資本支出、經營、銷售及營運資金補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籌集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8億元尚未動用。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惠於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籌集的資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反映對本公司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不受任何禁售規限。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在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的否決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知情權，清盤優先權、最優惠待遇權及贖回權（「特別權利」）。此外，永青科技、青山集團及本公司已向B輪投資者承諾，本公司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的市值（按發售價乘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前目標市值」）不得低於股東協議中預先約定的金額。永青科技、青山集團、本公司及B輪投資者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資本市場狀況發生重大變動或出現上述各方同意的其他情況，則經各方同意，首次公開發售前目標市值可進行相應調整。

除下文所載的贖回權外，所有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計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目標市值的承諾將於上市時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履行，且所有特別權利（下文所載的贖回權除外）應在以下情況下自動恢復為可予行使：(i)相關監管部門不受理上市申請；(ii)上市申請被相關監管部門駁回或最終不獲批准；或(iii)於上市申請獲批准後12個月內，本公司未能在香港聯交所完成H股的首次公開發售。

贖回權

根據股東協議，各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獲授予贖回權，在發生指定贖回事件時，可以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永青科技按指定購買價購買該投資者當時持有的股份。有關贖回事件包括：(a)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b)本公司無法於上市後12個月內就該投資者(如適用)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完成上市流通的所有必需手續，除非該投資者選擇不申請全流通，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未能提供申請全流通所必需的材料。每股非上市內資股的購買價將按照下列公式釐定：

$$\text{已付每股成本} \times (1 + 8\% \times n) - D$$

其中「n」等於該投資者實際繳付認購價款之日至該投資者收到購回金額之日期間累計的天數除以365；及「D」等於該投資者就該非上市內資股實際繳付認購價款之日至該投資者收到購回金額之日，本公司就該非上市內資股已派發給該投資者的股息或紅利。

要求永青科技按指定購買價購買各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當時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的贖回權仍然有效，並可由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行使。

上市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包括H股及非上市內資股。H股上市後將在香港聯交所自由轉讓，而未轉換為H股的非上市內資股則不得公開交易。因此，上市後持有非上市內資股且無法將該等股份轉換為H股的股東，與投資於H股的全球發售投資者相比，將面臨彼等投資的非上市內資股缺乏流動性的顯著不同風險。保留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永青科技購買非上市內資股的贖回權，可應對全球發售投資者毋須承擔的風險。此外，永青科技承擔相應的購買義務，而有關購買將不會由本公司提供資金。因此，本公司認為該贖回權不屬於香港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範圍，並可在上市後存續。

基於(i)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提交日期前至少28個整日結清，及(ii)根據股東協議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及承諾將於上市時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履行(但上文所述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永青科技按指定購買價(不屬於香港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範圍)購買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當時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的贖回權除外)，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香港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香港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香港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在重大方面遵守與上文所載股權變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以下載列根據我們可獲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青島上汽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尚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尚頌資本」)和上海上汽恆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恆旭」)，其基金管理人為尚頌資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頌資本和上汽恆旭分別持有青島上汽約0.02%的合夥權益。尚頌資本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頌元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頌元」)，而上海頌元由馮戟先生最終控制。青島上汽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10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青島上汽約99.63%的合夥權益。青島上汽聚焦的投資領域為汽車產業鏈及其相關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新能源、智能網聯、共享化、智能製造、新材料等。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嘉興上汽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尚頌資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嘉興上汽約0.10%的合夥權益，而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青島上汽，其持有嘉興上汽49.95%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嘉興上汽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嘉興上汽為一隻僅為投資於本集團而設立的投資基金。
溫州交運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溫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溫州交運主要專注於經營道路旅客運輸服務及城市公共交通。
天津和諧海河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煜輝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煜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天津和諧海河約0.015%的合夥權益。天津煜輝由天津宸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宸輝」）全資擁有。天津宸輝的最大股東為崔廣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天津宸輝的20%股權。天津和諧海河的基金管理人為天津宸輝。天津和諧海河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義烏和諧錦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天津和諧海河約99.97%的合夥權益。天津和諧海河為一隻股權投資基金，重點關注先進製造與新能源行業的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蕪湖聞名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北京聞名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聞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蕪湖聞名0.1%的合夥權益。北京聞名由侯長青最終控制。蕪湖聞名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河北養元智匯飲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15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蕪湖聞名99.9%的合夥權益。蕪湖聞名為一隻投資基金，主要集中投資於半導體、新能源及科技行業。

平安投資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平安資本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資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平安投資0.02%的合夥權益。平安資本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318））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公司，而平安資本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股權投資平台，集中於投資高端製造、節能環保、醫療健康、現代科技及服務以及消費領域。平安投資為一隻投資基金，由平安資本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深創投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控股股東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且無其他股東持有或控制深創投30%或以上股權。深創投主要集中於風險投資，以培育及培養創業精神及創新。深創投主要投資於新興階段的信息技術、生物醫藥及健康、智能製造、新能源、新材料、互聯網、消費品及現代服務等領域的公司。

佛山基金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佛山紅土製勝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佛山紅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佛山紅土持有佛山基金約1.34%的合夥權益。佛山紅土由深創投全資擁有。佛山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為佛山市紅土創新創業產業引導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基金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有佛山基金約67.11%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佛山基金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佛山基金為一隻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主要集中於投資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術、電力裝備以及基礎及新型製造業領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厚樸東方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國樸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國樸興」）。寧波國樸興的最大股東為張然及陳蕊，各持有41%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厚樸東方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厚樸東方為一隻僅為投資於本集團而設立的投資基金。
中偉股份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919）。中偉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鄧偉明及吳小歌。中偉股份主要從事新能源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信投資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30））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投資為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關聯方。中信投資主要專注於金融產品投資、證券投資及股權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創益盛屯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國投創益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投創益」）及北京盛屯天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盛屯天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分別持有創益盛屯約0.33%及1.67%的合夥權益。國投創益為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投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盛屯天宇亦為創益盛屯的基金管理人，由姚雄傑最終控制。創益盛屯的有限合夥人為中央企業鄉村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創益盛屯約49.67%的合夥權益）及廈門昶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創益盛屯約48.33%的合夥權益）。創益盛屯為一隻投資基金，主要集中於投資新能源行業。

徐工壹號基金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徐州徐工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徐州徐工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徐工壹號基金約0.98%的合夥權益。徐州徐工股權投資的最大股東為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425，「徐工機械」），其持有徐州徐工股權投資的40%股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徐州徐工股權投資30%以上的股權。徐工機械為在中國領先的工程機械公司。徐工壹號基金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徐州徐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徐工壹號基金約98.04%的合夥權益。徐工壹號基金為一隻投資基金，主要集中於投資新能源行業。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溫州成遠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信瞰(上海)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溫州市海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溫州海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分別持有溫州成遠約0.004%及0.38%的合夥權益。信瞰(上海)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8)最終控制。溫州海羽的最大股東為張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溫州海羽22%的股權。溫州成遠的基金管理人為信瞰(上海)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成遠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溫州信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信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溫州成遠約51.07%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信旌的普通合夥人為信瞰(上海)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聯繫人。溫州成遠為一隻投資基金，主要集中於投資新能源行業。

嘉興禹致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上海禹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達資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嘉興禹致約0.01%的合夥權益。禹達資本由李毅全資擁有。禹達資本為一家中國專業股權基金管理公司，專注於科技、機器人、新能源、消費及服務行業。嘉興禹致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岳紅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嘉興禹致約30.81%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嘉興禹致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嘉興禹致為一家專注投資於鋰電池相關機遇的投資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廣東廣新私募股權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廣東廣新新興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新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廣東廣新私募股權約1.18%的合夥權益。廣新基金的最大股東為持有其35%股權的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持有其90%的股權，及由廣東省財政廳持有其10%的股權。廣東廣新私募股權的有限合夥人為溫州弘孚達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廣東廣新私募股權約58.82%的合夥權益，以及廣東廣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廣新產業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廣東廣新私募股權40%的合夥權益。廣東廣新私募股權為一隻投資基金，主要集中於投資新能源及新材料領域。

溫州臻旭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上海億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億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溫州臻旭約0.06%的合夥權益。上海億嘉由林公義控制，其亦為溫州臻旭的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約6.14%的合夥權益。溫州臻旭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戎艷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溫州臻旭約30.68%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溫州臻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溫州臻旭為一隻僅為投資於本集團而設立的投資基金。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廣東嘉瑞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北京德載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德載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廣東嘉瑞約0.98%的合夥權益。北京德載厚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德載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德載厚企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北京德載厚約7.21%的合夥權益。德載厚企管由董揚最終控制。廣東嘉瑞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廣東德載厚贏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廣東嘉瑞約41.98%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廣東嘉瑞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廣東嘉瑞為一隻投資基金，主要集中於投資新能源汽車行業。

嘉興容浦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浙江容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容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嘉興容浦約0.10%的合夥權益。浙江容億由黃金平最終控制。嘉興容浦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浙江容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容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嘉興容浦約59.94%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容騰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容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嘉興容浦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嘉興容浦為一隻僅為投資於本集團而設立的投資基金。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武漢雲尚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浙江天堂硅谷朝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武漢雲尚約1.0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天堂硅谷由硅谷天堂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33044，「硅谷天堂集團」）最終控制。硅谷天堂集團為一個綜合性的產業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亦包括新能源、新材料、智慧製造、貴金屬等產業相關實業經營業務等。武漢雲尚的基金管理人為天堂硅谷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武漢雲尚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武漢天堂硅谷雲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武漢雲尚約29.39%的合夥權益。武漢雲尚為一隻投資基金，主要集中於投資新能源行業。

嘉興傲昊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傲洋（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傲洋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嘉興傲昊0.92%的合夥權益。傲洋上海的最大股東為淦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41%股權。嘉興傲昊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王源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嘉興傲昊約20.15%的合夥權益。嘉興傲昊為一隻投資基金，專注於投資新能源行業。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淄博雋賜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上海雋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雋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淄博雋賜約1.96%的合夥權益。上海雋賜由張鳳林最終控制。淄博雋賜的有限合夥人為溫州雋贏十八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雋贏」）、淄博華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淄博華匯」）、淄博慶賢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淄博慶賢」）、淄博順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淄博順隆」）及淄博雋賜虹創貳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雋賜虹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淄博雋賜約42.14%、21.02%、11.67%、11.61%和11.61%的合夥權益。溫州雋贏、淄博華匯、淄博慶賢、淄博順隆和雋賜虹創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雋賜。淄博雋賜為一隻投資基金，主要集中於投資科技行業。

張祥康先生

中國個人，為個人私人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湖州聯結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杭州核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核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湖州聯結約1.09%的合夥權益。杭州核聚由江平最終控制。湖州聯結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青島國潮創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國潮**」）及青島碳中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碳中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持有湖州聯結約43.62%的合夥權益。青島國潮及青島碳中和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杭州核聚。湖州聯結是一隻投資基金，主要專注於投資動力電池及其他新能源汽車相關產業。

銀鞍基金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上海銀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銀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銀鞍基金約1.10%的合夥權益。上海銀鞍的最大股東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00，「**中化國際**」）持有其27.5%股權。銀鞍基金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中化國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銀鞍基金約30.84%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銀鞍基金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銀鞍基金為一隻投資基金，主要專注於投資新材料及新能源。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浙江大學教育基金會

一家經中國教育部批准並於2006年7月在中國民政部註冊的全國性非公募基金會。該基金會接受社會各界的捐贈，資金主要用於支持浙江大學教學科研設施建設，引進人才，國際交流基金、獎教金、獎助學金、大學教育事業及其他社會公益事業等。

龍灣金控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溫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溫州高新國控集團」）控制其90%股權，溫州高新國控集團由溫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局全資擁有。龍灣金控主要專注於投資控股。

溫州工創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溫州市工業與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溫州市工業」）的附屬公司。溫州市工業由溫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其約91.63%股權。溫州工創主要專注於投資及資產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中源合嘉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中源合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中源合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中源合嘉0.125%的合夥權益。中源合創由樊位洲最終控制。中源合嘉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北京森森投資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中源合嘉99.25%的合夥權益。中源合嘉是一隻投資基金，主要專注於投資新能源、新能源汽車、自動駕駛及高端製造等高科技行業。
蘇州聯創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蘇州聯創未來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聯創未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蘇州聯創約0.70%的合夥權益。聯創未來由尹柏寧最終控制。蘇州聯創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嘉興長風瑞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瑞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蘇州聯創約70.42%的合夥權益。嘉興瑞鈞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長風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金敏凡最終控制。蘇州聯創為一隻投資基金，主要專注於投資節能、環保及綠色能源產業。
3W Global I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W Global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3W Global Fund由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其投資管理人進行管理。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家專注於股權投資的投資管理公司。3W Global I主要專注於投資新能源產業。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青島硅谷天堂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硅谷天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青島硅谷天堂1%的合夥權益。西藏硅谷天堂為硅谷天堂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青島硅谷天堂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硅谷天堂集團和青島榮光匯通投資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青島硅谷天堂49.0%及37.4%的合夥權益。青島硅谷天堂為一隻僅為投資於本集團而設立的投資基金。

麗水相惜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杭州相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相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麗水相惜0.75%的合夥權益。杭州相興由黃金帥控制其95%股權。麗水相惜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貫邦賽德（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貫邦賽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麗水相惜53.00%的合夥權益。貫邦賽德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浙江貫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趙靈芝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麗水相惜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麗水相惜為一隻僅為投資於本集團而設立的投資基金。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廈門福新瑞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福建福旅聯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旅聯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廈門福新瑞約0.02%的合夥權益。福旅聯信由上海聯信聚盛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聯信**」）控制其52%股權，上海聯信的最大股東為廖寶琴，持有其48.82%股權。廈門福新瑞的基金管理人為福旅聯信。廈門福新瑞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項紅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廈門福新瑞約70.89%的合夥權益。廈門福新瑞為一隻投資基金，主要集中於投資新能源行業。

杭州隆啟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杭州隆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隆啟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杭州隆啟約1.54%的合夥權益。隆啟管理由林鍵控制其75%股權。杭州隆啟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戴樂容及陳秀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持有杭州隆啟約34.94%的合夥權益。杭州隆啟為一隻投資基金，主要集中於投資新能源行業。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廣東廣新股權投資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廣新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廣東廣新股權投資約0.54%的合夥權益。廣東廣新股權投資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廣新瑞(廣州)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廣東廣新股權投資約51.07%的合夥權益。廣東廣新產業投資亦為廣東廣新股權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其持有廣東廣新股權投資約39.46%的合夥權益。廣東廣新股權投資為一隻投資基金，主要集中於投資新能源行業。

據我們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公眾持股量

我們若干現有股東持有的1,969,495,912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1.15%，或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6.50%，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彼等持有的股份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會轉換為H股及公眾持股量的非上市內資股。

我們若干現有股東持有的餘下191,307,938股非上市內資股(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5%，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0%)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H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請參閱「股本－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全球發售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目前預期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3.5%，受我們的承諾所規限下，包括我們將透過進一步的H股資本發行計劃，增加公眾持股百分比至不低於15.0%，倘未能實現，本公司將在上市日期後的三年的期間內，促使其一名或多名當時股東申請H股全面流通，以將其擁有的若干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而該轉換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對該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作適當的公告及／或披露。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收購上海蘭鈞

上海蘭鈞為一家於2020年7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動力及儲能鋰離子電池由電芯到系統應用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於成立時，上海蘭鈞由溫州富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富堂」)擁有11.40%、由溫州辰杉擁有28.60%、由深圳市加偉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加偉」，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00%、由瑞洲能源有限公司(「瑞洲能源」，永青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1.00%及由瑞途能源擁有40.00%。溫州富堂及溫州辰杉為上海蘭鈞的員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蘭鈞管理團隊成員鍾開富先生及上海蘭鈞董事兼總經理張五堂先生。上海蘭鈞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由控股股東控制。

於2021年8月16日，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的代價從瑞途能源及瑞洲能源收購上海蘭鈞的51%股權。代價根據轉讓的上海蘭鈞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並於2021年8月24日悉數結清。同日，獨立第三方上海萬祿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萬祿」)以人民幣11百萬元的代價從深圳加偉收購上海蘭鈞的9%股權。該代價由深圳加偉與上海萬祿之間經公平磋商釐定。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蘭鈞由本公司持有其51%股權。

歷史及發展

於2021年8月16日，本公司、溫州辰杉、溫州富堂及上海萬祿分別進一步向上海蘭鈞出資人民幣659百萬元、人民幣114.4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全部計入上海蘭鈞的註冊資本。出資完成後，上海蘭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蘭鈞的股權結構。

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百分比 (%)
本公司	710	71.00
溫州辰杉.....	143	14.30
上海萬祿.....	90	9.00
溫州富堂.....	57	5.70
總計	1,000	100.00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蘭鈞的收購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妥為合法完成，並已取得相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上海蘭鈞

有關上海蘭鈞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收購上海蘭鈞」。

嘉善蘭鈞

嘉善蘭鈞於2020年1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善蘭鈞為上海蘭鈞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動力及儲能鋰離子電池由電芯到系統應用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瑞浦青創

瑞浦青創於2018年1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瑞浦青創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主要作為動力及儲能鋰離子電池由電芯到系統應用的研發基地。

溫州乾石

溫州乾石於2021年11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溫州乾石為廣東瑞浦蘭鈞的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乾石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瑞園，而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項秉秋先生。

浙江瑞旭

浙江瑞旭於2019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浙江瑞旭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瑞旭尚未開展業務營運，並計劃主要從事電池產品的海外銷售。

浙江瑞園

浙江瑞園於2022年6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浙江瑞園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瑞園尚未開展業務營運，並計劃主要作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平台。

廣東瑞浦蘭鈞

廣東瑞浦蘭鈞為一家於2021年7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瑞浦蘭鈞由本公司控制，其80%股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其20%股權則由本公司通過溫州乾石間接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瑞浦蘭鈞尚未開展業務營運，並計劃主要從事動力及儲能鋰離子電池由電芯到系統應用的生產和銷售。

瑞浦賽克

瑞浦賽克為一家於2022年4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浦賽克由本公司擁有51%股權、由柳州賽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柳州賽克」）擁有44%股權及由柳州瑞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柳州瑞譽」）擁有5%股權。柳州賽克為上汽集團的全資控股孫公司。柳州瑞譽擬作為瑞浦賽克的員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柳州青宇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副總裁余招宇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浦賽克已開始試生產，並計劃主要從事動力及儲能鋰離子電池由電芯到系統應用的生產和銷售。

武漢蘭鈞

武漢蘭鈞於2019年8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蘭鈞由上海蘭鈞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蘭鈞尚未開展業務營運。

重慶瑞浦蘭鈞

重慶瑞浦蘭鈞於2023年3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瑞浦蘭鈞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瑞浦蘭鈞尚未開展業務營運。

嘉興蘭鈞

嘉興蘭鈞於2023年4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蘭鈞由嘉善蘭鈞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蘭鈞尚未開展業務營運。

佛山瑞浦蘭鈞

佛山瑞浦蘭鈞為一家於2023年10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佛山瑞浦蘭鈞由廣東瑞浦蘭鈞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佛山瑞浦蘭鈞尚未開展業務營運，並計劃主要從事動力及儲能鋰離子電池由電芯到系統應用的生產和銷售。

REPT Battero Germany

REPT Battero Germany 於2023年11月3日在德國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PT Battero Germany 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PT Battero Germany 尚未開展業務營運，並計劃主要於歐洲銷售本集團的電池產品。

Infinitude Hold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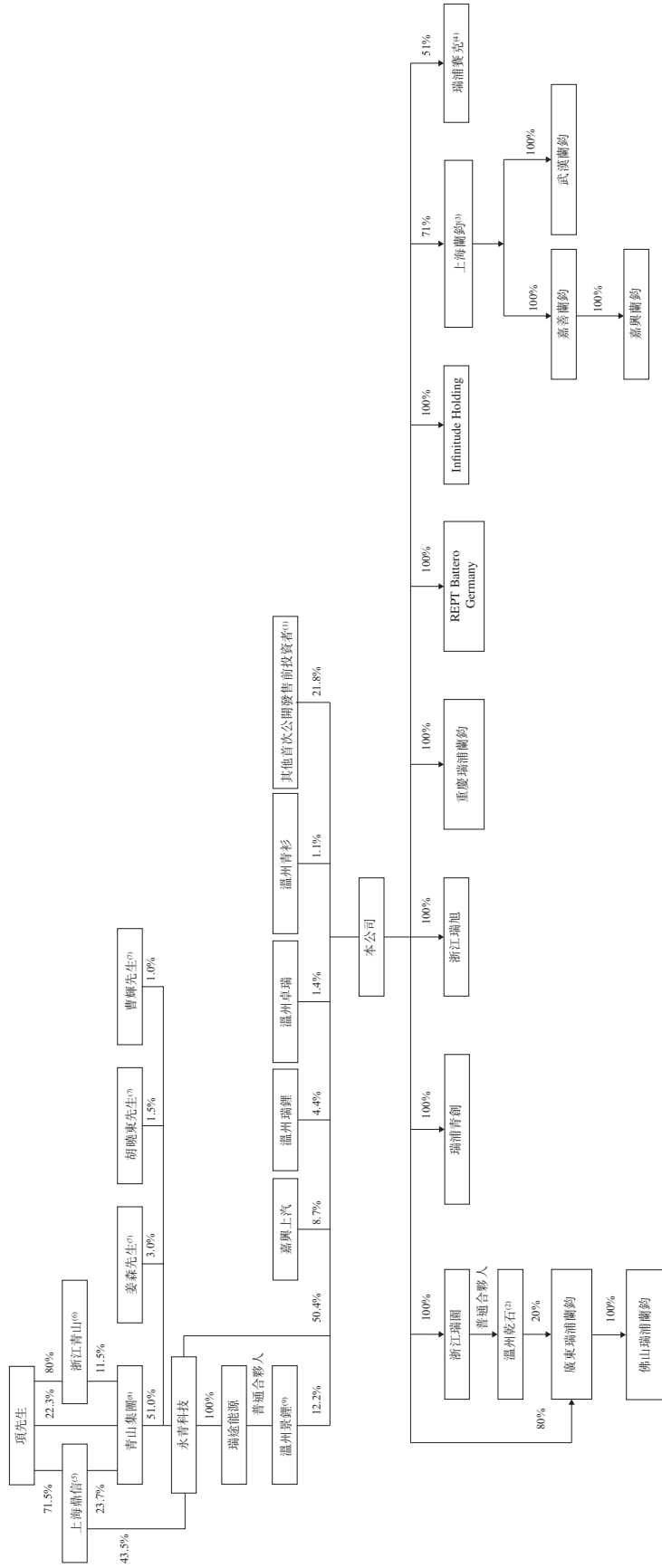
Infinitude Holding 於2023年11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ude Holding 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ude Holding 尚未開展業務營運，及擬主要作為本集團的海外投資控股平台。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其成立完成資產評估、驗資及其他必要的程序，且成立方式及程序符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當時股東之間的發起人協議（據此，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且該發起人協議不存在潛在爭議；本公司成立時的股權及資本架構有效並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且本公司在其股權變更的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本公司的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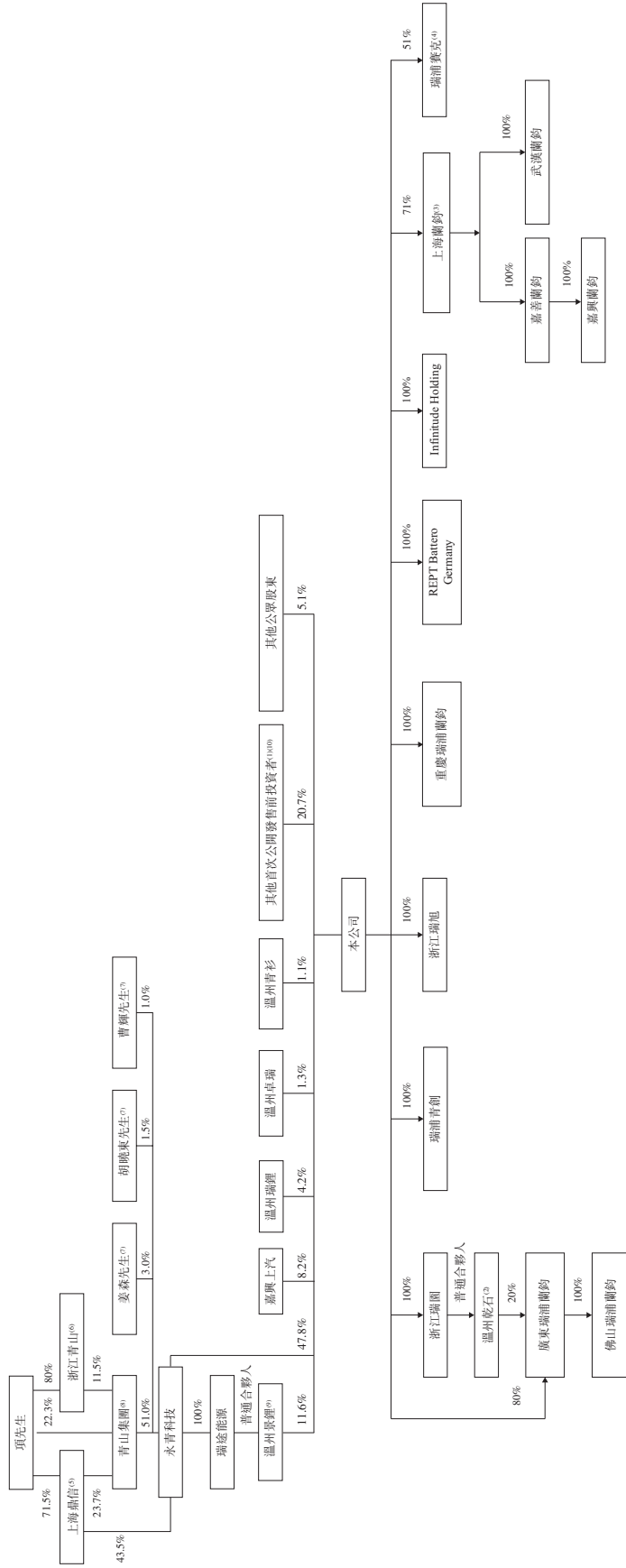
- (1) 有關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各自股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 (2) 溫州乾石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項秉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其持有溫州乾石0.0005%的合夥權益。
- (3) 上海蘭鈞的其餘股東為溫州辰杉（持有上海蘭鈞14.30%股權）、上海萬祿（持有上海蘭鈞9.00%股權）及溫州富堂（持有上海蘭鈞5.70%股權）。溫州富堂及溫州辰杉為上海蘭鈞的員工持股平台，而上海萬祿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4) 瑞浦賽克的其餘股東為柳州賽克（持有瑞浦賽克44%股權）及柳州瑞譽（持有瑞浦賽克5%股權）。柳州賽克為上汽集團的全資控股股孫公司。柳州瑞譽擬作為瑞浦賽克的員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柳州青字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由副總裁余招宇先生全資擁有。
- (5) 上海鼎信的其餘股東（「上海鼎信其餘股東」）為項光通先生（持有上海鼎信16%股權）、張積敏先生（持有上海鼎信5%股權）、黃衛峰先生（持有上海鼎信3%股權）、王海軍先生（持有上海鼎信1.5%股權）、呂申先生（持有上海鼎信1.5%股權）及孫建芬女士（持有上海鼎信1.5%股權）。項光通先生為項先生的胞兄弟。張積敏先生為項愛容女士（項先生的胞姐妹）的配偶。王海軍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黃衛峰先生、呂申先生及孫建芬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6) 浙江青山的另一名股東為項光通先生（持有浙江青山20%股權）。
由於(i)上海鼎信其餘股東或項光通先生並非控股股東集團任何成員的緊密聯繫人；(ii)上海鼎信其餘股東或項光通先生與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概無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及(iii)上海鼎信及浙江青山均並非僅為其股東投資於本公司而成立作為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同時從事其他業務，因此並不屬於指引信HKEX-GL89-16所指特定目的投資機構（根據指引信HKEX-GL89-16其股東將被假定為一組控股股東），項光通先生與上海鼎信其餘股東並不構成控股股東集團的一部分。
- (7) 由於(i)姜森先生、胡曉東先生及曹輝博士並非控股股東集團任何成員的緊密聯繫人；(ii)姜森先生、胡曉東先生及曹輝博士與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概無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及(iii)永青科技並非僅為其股東投資於本公司而成立作為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特定目的投資機構），永青科技同時擁有其他股權投資及經營貿易業務，因此並不屬於指引信HKEX-GL89-16所指特定目的投資機構（根據指引信HKEX-GL89-16其股東將被假定為一組控股股東），姜森先生、胡曉東先生及曹輝博士並不構成控股股東集團的一部分。

(8) 青山集團的其餘股東（「**青山集團其餘股東**」）為項光通先生（持有青山集團8%股權）、孫元磷先生（持有青山集團5%股權）、張積敏先生（持有青山集團5%股權）、何叢珍先生（持有青山集團4%股權）、馮紹德先生（持有青山集團4%股權）、姜海洪先生（持有青山集團4%股權）、項秉雪先生（持有青山集團4%股權）、陳上松先生（持有青山集團3%股權）、張積倫先生（持有青山集團2%股權）、項海燕女士（持有青山集團2%股權）及許永鶴先生（持有青山集團1.5%股權）。項光通先生為項先生的胞兄弟。項海燕女士為項先生的胞姐妹的配偶。張積倫先生為張積敏先生的胞兄弟。孫元磷先生、何叢珍先生、馮紹德先生、姜海洪先生、項秉雪先生、陳上松先生及許永鶴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由於(i)青山集團其餘股東並非控股股東集團任何成員的緊密聯繫人；(ii)青山集團其餘股東與控股股東集團其他成員概無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及(iii)青山集團並非僅為其股東投資於本公司而成立作為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特定目的投資機構），青山集團同時擁有其他業務，因此並不屬於指引信HKEx-GL89-16所指特定目的投資機構（根據指引信HKEx-GL89-16其股東將被假定為一組控股股東），青山集團其餘股東並不構成控股股東集團的一部分。

(9) 溫州景鋆的普通合夥人為持有其9.09%合夥權益的瑞途能源，而溫州景鋆的有限合夥人分別為持有其72.73%及18.18%合夥權益的上海孚勤及溫州富辰。錦鋆壹號、錦鋆貳號、錦鋆叁號、錦鋆肆號、錦鋆伍號及錦鋆陸號均為上海孚勤的有限合夥人。參與各該等員工持股平台的僱員（包括前僱員）數目分別為48人、46人、45人、45人、46人及33人。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請參閱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附註(1)至(9)。

- (10) 在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中，有24名股東已申請將其持有的合計191,307,938股非上市內資股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40%。由於上市後該24名股東將各自持有本公司少於10%的股份，且其並非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而慣常聽取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而其購買股份亦未獲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故上市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其持有的H股將於上市後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請參閱「股本—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呈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發的文件及其他刊物，以及摘錄自我們委聘的獨立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有關本次全球發售的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對其準確性亦無發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中國鋰離子電池行業，並編製報告以供本招股章程使用，就此我們同意支付委聘費用人民幣60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政府機構及非政府組織公佈的數據加上本身研究編製本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預測及假設固然並非確定，並可能因無法合理預見的事件或一組事件（包括政府、個人、第三方及競爭對手的行為）而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導致相關差異的具體因素可能包括中國鋰離子電池行業的固有風險、財務風險、勞工風險、供應風險、監管風險及環境問題。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載列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案頭研究、專家訪談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及估計。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行事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概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導致相關數據受到重大限制、互相抵觸或不利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服務涵蓋（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市場策略諮詢及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i)初步研究，其中涉及與若干主要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盡最大努力訪問行業專家以收集資料，協助進行深入分析；及(ii)次級研究，其中涉及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鋰離子電池行業概覽

鋰離子電池的定義及分類

鋰離子電池乃為一種由電芯所組成的可充電電池，其中鋰離子於放電過程中通過電解液自負極移動至正極，並於充電時返回。

按正極材料，鋰離子電池可分為下列類別：(1)磷酸鐵鋰電池，其正極材料主要由鋰、鐵及磷酸鹽所組成；(2)三元電池，其正極材料主要由鋰、鎳、鈷及錳(NCM)或鋰、鎳、鈷及鋁氧化物(NCA)所組成；(3)其他鋰離子電池，包括LCO電池(鋰及鈷)、LMO電池(鋰及氧化錳)、LMFP電池(鋰、鐵、錳及磷酸鹽)、LTO電池(鈦酸鋰氧化物)。磷酸鐵鋰電池及三元電池目前在新能源應用方面的鋰離子電池市場佔據主導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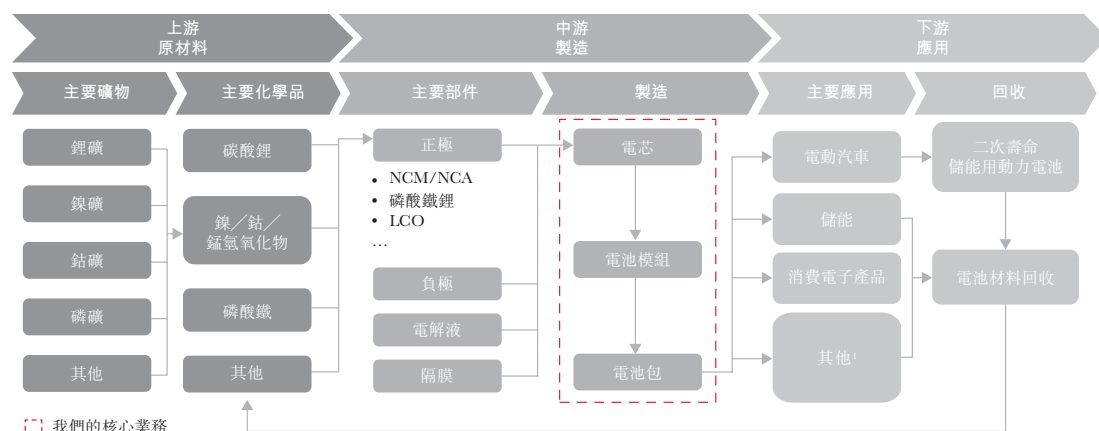
鋰離子電池按電芯的封裝形式可分為圓柱電池、方形電池及軟包電池。方形電池目前佔據新能源應用方面的鋰離子電池市場的大部分份額。

鋰離子電池價值鏈概覽

鋰離子電池價值鏈主要包括五個階段：(1)採礦及礦產加工；(2)電芯部件製造；(3)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製造；(4)電池端使用；(5)電池回收。

鋰離子電池主要用於(1)驅動電動汽車(「電動汽車」)的電機；(2)為再生能源及發電廠儲存電能的儲能系統(「儲能系統」)；(3)其他用途(包括消費電子產品、電動兩輪車及電動工具)。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所用鋰離子電池統稱為新能源應用方面的鋰離子電池。

鋰離子電池行業價值鏈分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1 其他包括電動兩輪車、電動工具等。

鋰離子電池市場需求

動力電池需求概覽

電動汽車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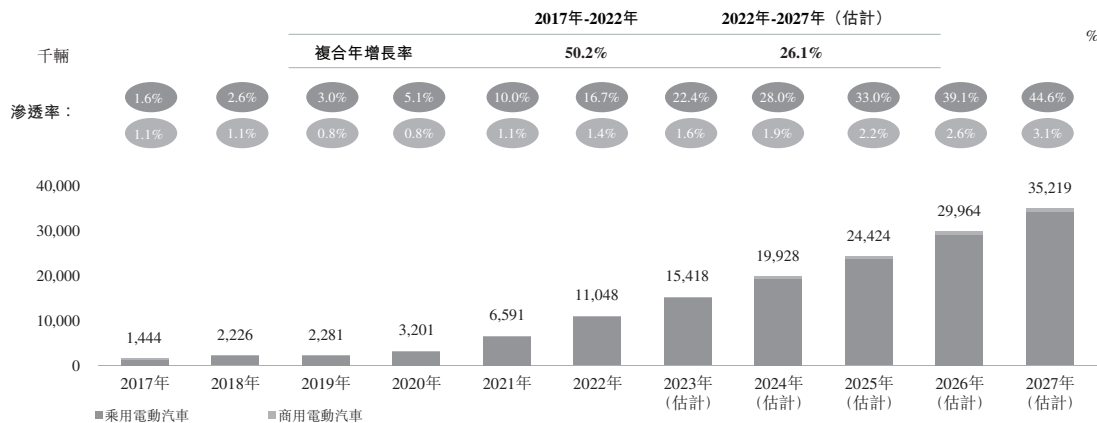
電動汽車主要包含純電動汽車（「BEV」）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PHEV」）。純電動汽車指僅使用電池的電機驅動車輛。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指含有內燃機及電機的車輛，且內燃機與電池並聯。增程式電動車（「EREV」）也是一種PHEV。電動汽車可按車型分為乘用電動汽車及商用電動汽車。

主要經濟體發佈利好政策將帶動電動汽車市場增長。主要政策主要集中於設定電氣化目標、向電動汽車製造商提供補貼以及促進碳中和並提高排放標準。例如，中國十四五規劃將電動汽車產業定義為中國產業體系的新支柱之一，中國政府鼓勵公共機構採用更多電動汽車，目標為電動汽車佔新增車輛超過30%；於2022年9月，中國政府部門亦宣佈新能源汽車免徵購置稅政策延至2023年底。中國的電動汽車補貼政策為一項直接補貼購買電動汽車的購買者的財政政策。電動汽車補貼金額根據車型、售價等而有所不同。中國的電動汽車補貼政策於2010年通過財政部、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0年5月發佈的《關於開展私人購買新能源汽車補貼試點的通知》首次出台，於上海、深圳、杭州、合肥及長春5個試點城市對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分別給予每輛最高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的補貼。2013年，通過上述四部委於2013年9月發佈的《關於繼續開展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工作的通知》，補貼計劃範圍擴大至中國更多城市，並按照車型及續航里程提供補貼。2018

行業概覽

年以來，補貼政策趨緊且補貼逐年減少。2021年12月，四部委發佈《關於2022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將終止新能源汽車補貼。此外，中國政府亦宣佈一項稅務政策，豁免電動汽車購買者的10%車輛購置稅，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稅收政策已多次延長。於2023年6月19日，中國政府發佈《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據此，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購置的電動汽車將獲豁免繳納車輛購置稅，每輛新能源乘用車最高免稅額為人民幣30,000元，對於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購置的新能源汽車，汽車購置稅減半，每輛新能源乘用車最高減稅額為人民幣15,000元。美國的美國清潔能源法案進一步提高於美國組裝的每輛電動汽車的稅項抵免。受政府利好政策、技術不斷進步及成本降低所推動，全球電動汽車市場過去已達到驚人的增長，且預期將繼續增長。全球電動汽車銷量自2017年的1,444千輛增加至2022年的11,048千輛，複合年增長率為50.2%。銷量預期將進一步於2027年增加至35,219千輛，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1%，乘用電動汽車及商用電動汽車的滲透率分別為44.6%及3.1%。

2017年－2027年（估計）全球電動汽車銷量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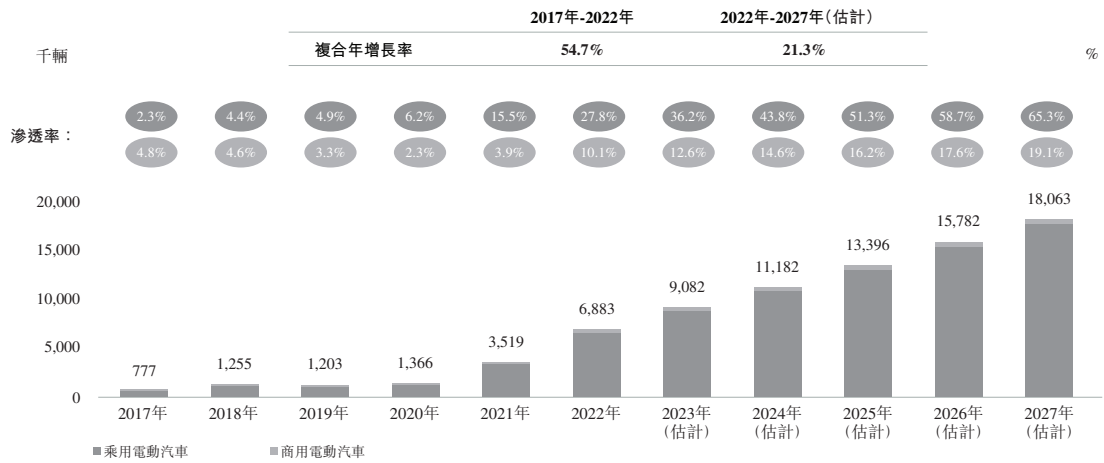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在2022年是全世界電動汽車市場銷量最高的國家，共銷售6,883千輛電動汽車。過去幾年來，中國頒佈多項利好政策，推動電動汽車產業的發展。中國政府從2010年開始向電動汽車購買者發放補貼，以彌補與燃油車的價格差異，並支持電動汽車的商業化。補貼原定於2020年底結束，但由於疫情影響，補貼延長至2022年底。自2023年1月1日起，政府不再向電動汽車購買者提供補貼。由於2023年第一季度（第一季度通常為汽車銷售淡季）需求疲弱導致競爭加劇，以及傳統汽車製造商在2023年7月更嚴格的全國排放標準生效前出售其舊有庫存令內燃機汽車價格下降，部分電動汽車OEM廠商於2023年初降價。然而，部分電動汽車OEM廠商降價預期將不會成為整個行業的持續趨勢，而是由該等OEM廠商於該刻作出的商業決策。電動汽車OEM廠商的定價策略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客戶需求、原材料成本、競爭動態、企業戰略等，因此將不斷變化。於2023年第二季度，已有若干電動汽車OEM廠商將其車型的售價提高。此外，我們亦發現部分電動汽車OEM廠商在繼續推出售價更高的新車的同時，降低了舊車型的價格。降價一方面提振電動汽車的銷量，但另一方面亦增加電動汽車OEM廠商的利潤率壓力，也可能因而影響動力電池售價及動力電池製造商的利潤率。

由於上述政府補貼終止及來自內燃機汽車的競爭，中國電動汽車市場於2023年初出現短暫放緩，2023年第一季度的電動汽車總銷量為1,585千輛，同比增長率為26.3%，明顯低於2022年第一季度的同比增長率144.1%。需求自第二季度起開始復甦，2023年第二季度中國電動汽車總銷量為2,159千輛，同比增長率為60.9%，而2022年第二季度的同比增長率為94.3%。2023年上半年，中國電動汽車銷量達到3,744千輛，同比增長率為44.1%。

預期電動汽車市場仍將繼續大幅增長，惟其增長率將相對低於往年。預計中國電動汽車銷量將達到18,063千輛，2022年至2027年將以21.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乘用電動汽車及商用電動汽車的滲透率將分別為65.3%及19.1%。

2017年－2027年(估計)中國電動汽車銷量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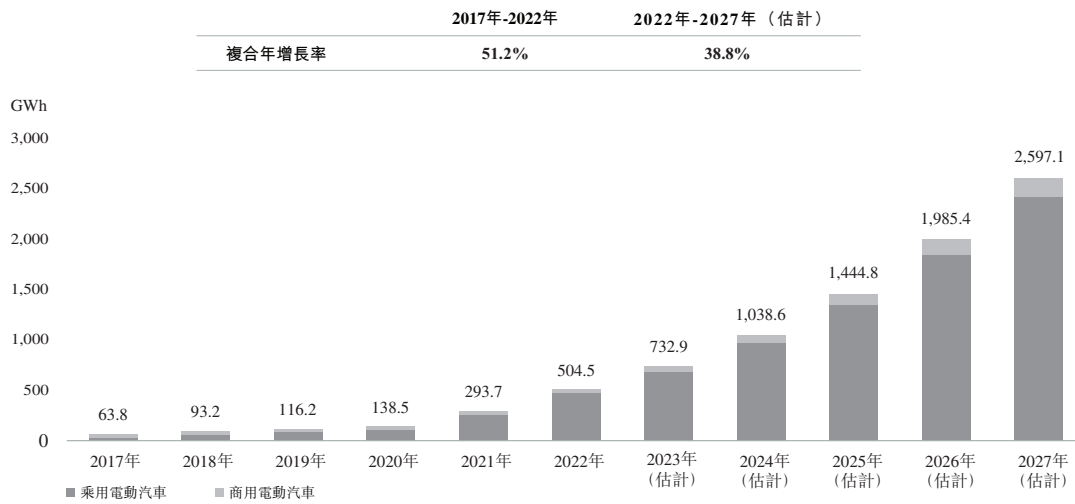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動力電池市場概覽

動力電池為整輛電動汽車的動力來源，直接影響續航里程、安全性、使用壽命、充電時間和溫度適應性等性能。鋰離子電池具有能量密度高、體積較小、循環壽命長、安全性能高等優點，被廣泛應用於電動汽車中。儘管動力電池出現鈉離子電池、燃料電池等多項新技術路徑，該等新技術仍處於早期研發階段，距離實現量產仍有差距。鋰離子電池於不久將來將繼續主導動力電池市場。

鑒於下游電動汽車需求的增加，全球及中國動力電池市場出現強勁的增長，且預計近期將持續強勁的漲勢。全球動力電池的年裝機量自2017年的63.8GWh增加至2022年的504.5GWh，複合年增長率為51.2%，並預期將進一步增長至2027年的2,597.1GWh，2022年至2027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8%。

2017年－2027年（估計）全球動力電池年裝機量¹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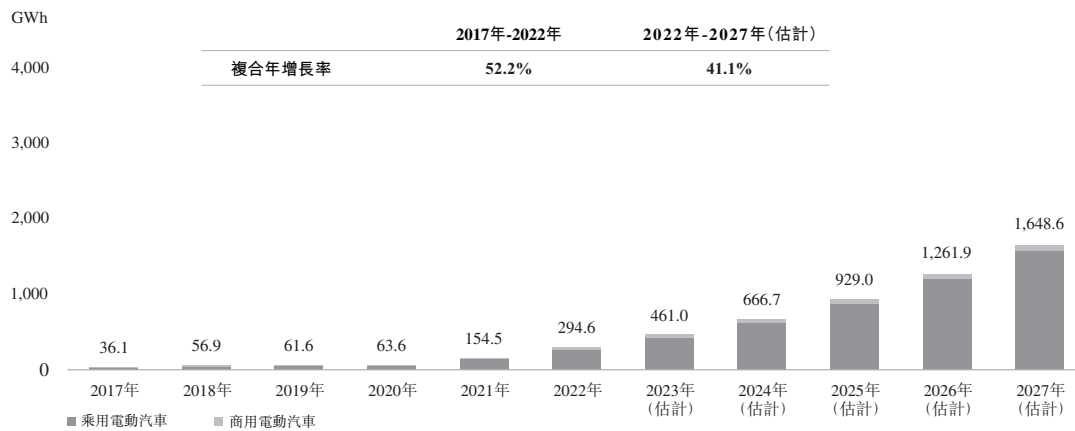
中國動力電池年裝機量自2017年的36.1GWh增加至2022年的294.6GWh，複合年增長率為52.2%。

由於下游電動汽車市場於2023年初短暫放緩，動力電池市場亦出現類似趨勢。於2023年第一季度，中國動力電池裝機總量為65.9GWh，同比增長率為28.4%，而2022年第一季度的同比增長率為120.7%。隨著需求自2023年第二季度起逐漸恢復，中國動力電池裝機總量亦有所回升，並於2023年第二季度錄得86.2GWh，同比增長率為46.6%。2023年上半年，中國動力電池裝機總量為152.1GWh，同比增長率為38.1%，而2022年上半年的同比增長率達到109.8%。2023年第三季度，中國動力電池裝機總量為103.5GWh，同比增長率為23.9%。預期動力電池市場仍將繼續大幅增長，惟其增長率將相對低於往年。預計到2027年將達到1,648.6GWh，而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1%。

附註：

- (1) 裝機量指於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等下游應用所安裝的實際電池體積，為行業公認的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分析指標。

2017年－2027年(估計)中國動力電池年裝機量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動力電池供應商甄選標準及甄選流程

電動汽車OEM廠商通常根據潛在供應商的提案的整體可行性甄選動力電池供應商。於甄選過程中會考量多項因素，包括技術規格及其他定性標準。就技術規格層面，近期電動汽車生產商通常預期動力電池的能量密度為170Wh/kg或以上（就磷酸鐵鋰電池而言）或240Wh/kg或以上（就三元電池而言）、循環次數3,000次或以上（就中高端乘用車的磷酸鐵鋰電池而言）或4,000次或以上（就商用車的磷酸鐵鋰電池而言）或1,500次（就三元電池而言）及100Ah或以上的容量。

除技術規格外，亦有包括定製產品能力、產品質量一致性、維持穩定供應能力、生產提前期、產能及資源分配、團隊聲譽、客戶溝通及服務以及供應商往績表現等定性標準。

行業概覽

以下為電動汽車OEM廠商甄選動力電池供應商的典型甄選流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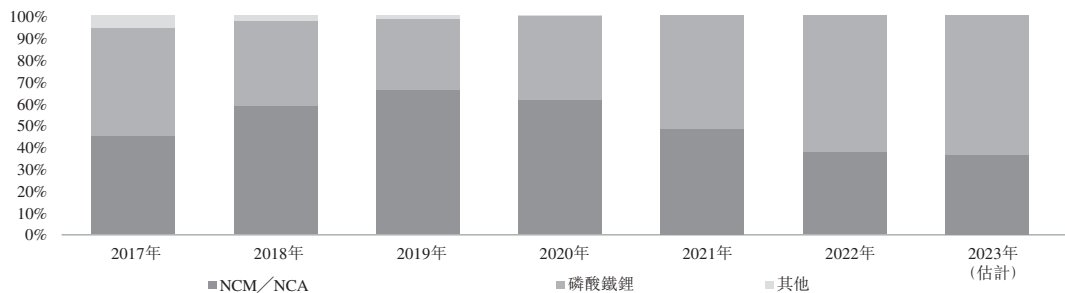
中國電動汽車的三元及磷酸鐵鋰電池

應用於電動汽車的鋰離子電池主要類型為三元電池及磷酸鐵鋰電池。一般而言，三元電池的能源密度較高且充電效率亦較好，但為保證電池安全，必須符合較高的技術要求，而磷酸鐵鋰電池則有較長的循環次數及較低的材料成本。受惠於政府補貼，於2018年至2020年，能源密度較高的三元電池在中國獲得了大部分市場份額。由2021年起，在中國磷酸鐵鋰電池已經較三元電池更廣泛用於電動汽車，主要是由於以下驅動因素：

- 與三元電池相比，具有固有優勢：磷酸鐵鋰電池具有更好的熱穩定性，安全性較佳，循環次數較長，通常達到2,000至4,000次，而且成本更低。相較之下，三元電池的循環次數通常為1,500至2,000次；
- 豐富的上游原材料：磷酸亞鐵鋰被用作磷酸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於自然界的儲量豐富，而三元電池則含有鈷和鎳等金屬，皆稀缺資源，更容易受到供應及價格波動的影響；

- 適用於車輛應用：雖然磷酸鐵鋰電池的能源密度低於三元電池，但電池容量足以應付日常通勤所需，更適合中低端電動汽車，以降低成本而提供高性價比的選擇，迎合了中國龐大人口基數的負擔能力需求；
- OEM廠商陸續應用磷酸鐵鋰電池：隨著中國動力電池製造商以尖端技術不斷開發及推出更高能源密度的磷酸鐵鋰電池，考慮到磷酸鐵鋰電池可帶來的更大的行駛里程和更低的安全風險，下游OEM廠商繼續在其車型上應用更多磷酸鐵鋰電池。

2017年－2023年（估計）中國動力電池年裝機量百分比明細，按電池類型劃分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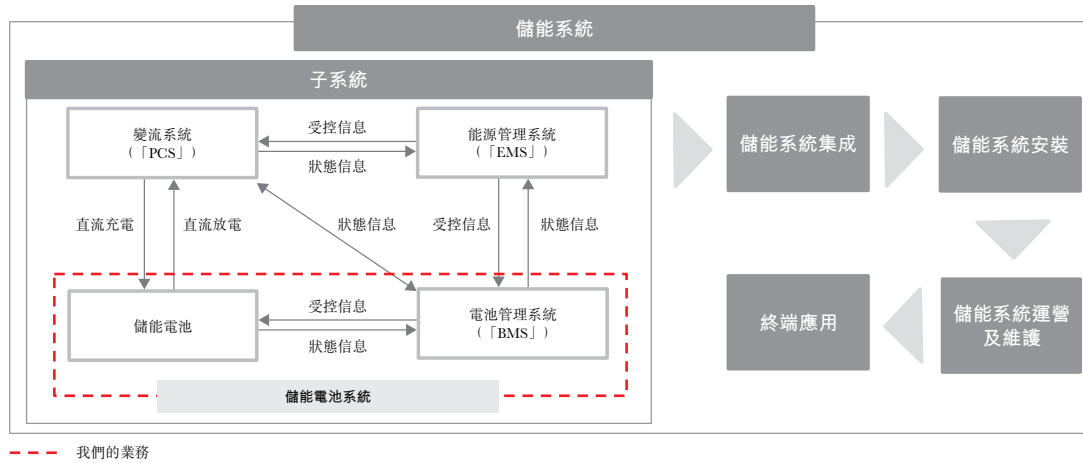
儲能電池需求概覽

儲能系統及儲能電池的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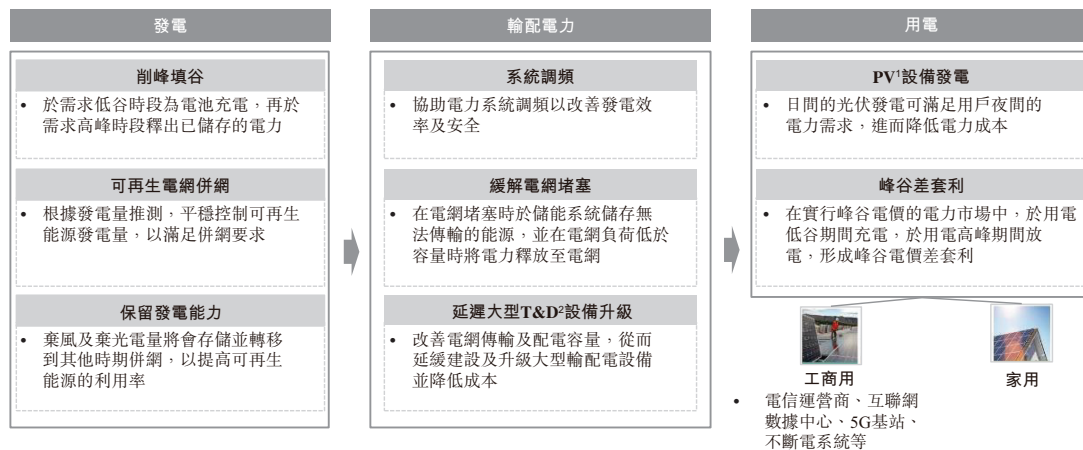
儲能系統是指將發電系統產生的各種能量形式轉換成可儲存的形式，以便在需要時轉換回電能的裝置。隨著可再生能源的發展，確保能源穩定的需求已大幅增加，因為可再生能源（如風力及太陽能）經常出現間歇性及波動性的問題。儲能技術主要有兩種，即利用動能或重力儲存能量的機械儲能，及以化學形式儲存能量的電化學儲能。抽水蓄能是一種機械儲能技術，是最成熟的蓄電技術，約佔全球累計儲能裝機容量的90%。相較於抽水蓄能技術，電化學儲能近年來快速增長，其優勢為較強的環境適應性和經濟適用性。電化學儲能電池包括鋰離子電池、鉛酸電池、鈉硫電池及液流電池，其中鋰離子電池因具成本效益及最佳物理性能而於目前佔據主導地位。

電化學儲能電池系統主要包括儲能電池（以模組形式）、電池管理系統（「電池管理系統」）、能源管理系統（「能源管理系統」）及變流系統（「變流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儲能電池模組約佔成本總額60%。

儲能系統概覽



電化學儲能電池系統廣泛用於儲能系統各種應用範圍，包括發電、輸配電力以至用電。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1 PV指光伏

2 T&D指輸配電力

儲能系統市場概覽

儲能系統市場主要受全球政府政策的主導。為完成「碳中和」目標，主要經濟體的政府均已發佈一系列鼓勵發展可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項目的政策。例如，中國發佈《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促進儲能系統市場的規模化和產業化，目標為到2025年電化學儲能技術性能進一步提升，系統成本降低30%以上。為實現此目標，我們鼓勵新能源存儲解決方案的研發及商業化，以支持中國的碳中和目標。中國亦於2023年1月發佈《新型電力系統發展藍皮書》，鼓勵儲能多應用場景多技術路線規模化發展，以滿足電力系統日內平衡調節需求。於2023年4月，中國發佈《關於加強新型電力系統穩定工作的指導意見》，指出政府應積極推進新能源儲能建設，充分發揮各類新能源儲能技術的優勢，探索儲能融合發展新場景，提升電力系統安全保障水平和系統綜合效率。美國的《完善儲能技術法案》規定，於2020年至2024年各財政年度為儲能系統的示範項目提供50百萬美元。支持性政策、豐厚的補貼及更成熟的商業模式預期將推動全球採納儲能系統。可再生能源整合需求的增長及極端事件發生頻率的增加將使儲能成為全球許多電力系統的關鍵要素。

2016年至2022年，全球儲能市場累計裝機量由168.7GW增至274.6GW，全球電化學儲能累計裝機量由1.8GW增至80.3GW，佔2022年儲能市場總量的29.3%。特別是，2016年至2022年，全球鋰離子電池儲能累計裝機量由1.2GW增至78.8GW，佔2022年電化學儲能市場總量的98.2%。鋰離子電池儲能在全球儲能行業的市場份額正大幅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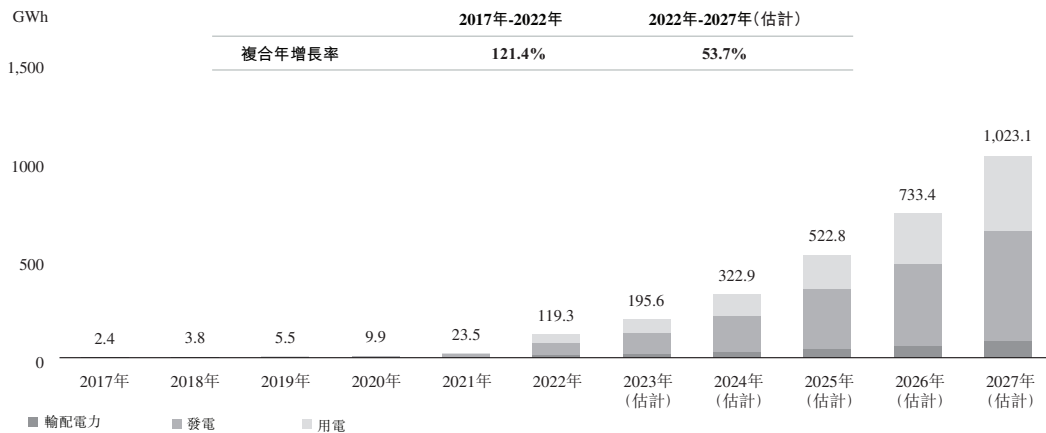
儲能鋰離子電池市場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儲能電池年裝機量以121.4%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7年的2.4GWh增至2022年的119.3GWh。未來儲能電池將應用於更廣泛的場景。隨著儲能裝置在工業、商業及家庭用途的全球滲透率增加，以及5G基站數量快速增長，用電將成為儲能電池用途最重要的類別之一。因此，預計2022年至2027年儲能電池年裝機量將繼續以53.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7年將達1,023.1GWh。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磷酸鐵鋰電池以超過90%的市場份額主導儲能電池市場。大部分領先的中國儲能電池製造商服務全球下游客戶，在全球儲能系統市場價值鏈中扮演關鍵的角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生產的儲能電池中有一半以上銷售至海外終端客戶。因此，相對於中國儲能電池市場，全球儲能電池市場對本公司等行業參與者而言更具意義及相關性。中國領先的製造商建立了成熟的儲能產業鏈，擁有大規模的鋰離子電池生產基地，在安全性及性能、生產成本及供應鏈方面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

2017年－2027年(估計)全球儲能電池年裝機量，按下游應用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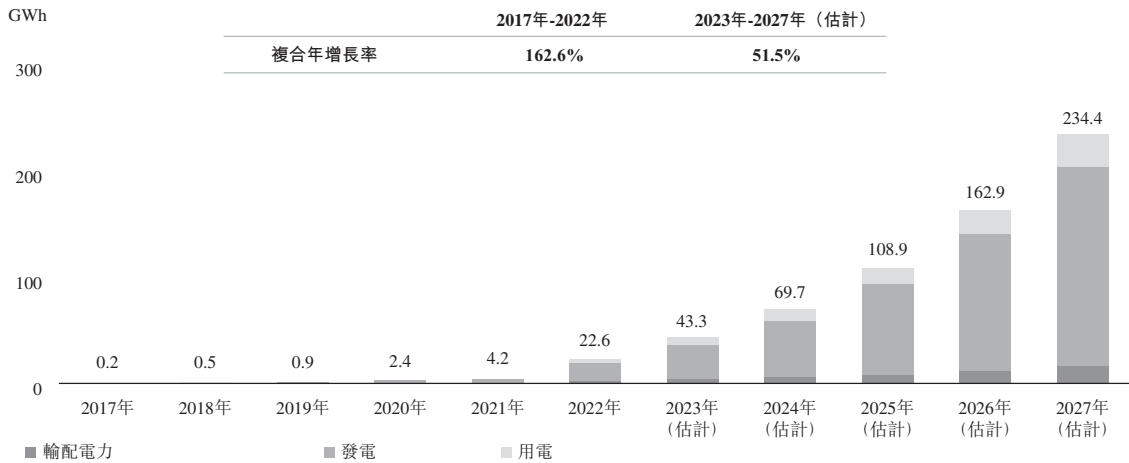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儲能電池年裝機量由2017年的0.2GWh以162.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22年的22.6GWh。預計由2023年到2027年，儲能電池年裝機量將繼續以51.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27年前達234.4GWh。

2017年-2027年（估計）中國儲能電池年裝機量，按下游應用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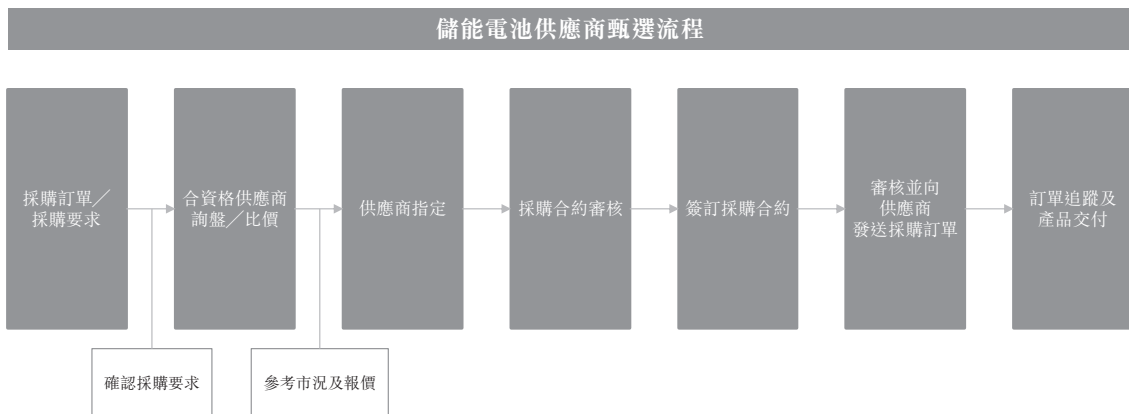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儲能電池供應商甄選標準及甄選流程

與電動汽車OEM廠類似，儲能系統客戶亦根據潛在供應商的提案的整體可行性，加上考慮包括技術規格及上述的其他定性標準等多項因素，來甄選儲能電池供應商。例如，就技術規格而言，儲能系統客戶通常預期儲能電池擁有6,000次或以上的循環次數。

以下為儲能系統客戶甄選儲能電池供應商的典型甄選流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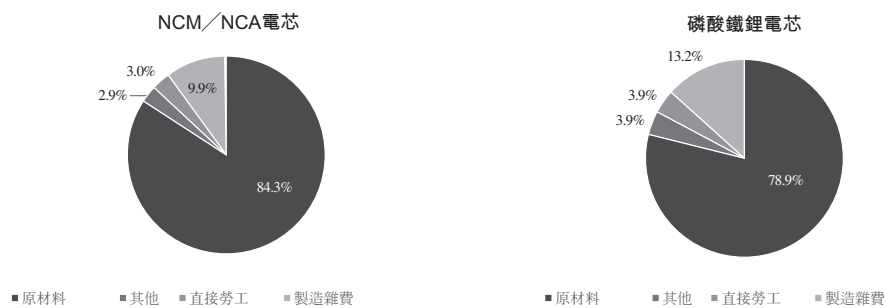
鋰離子電池生產

鋰離子電池成本明細

安裝在電動汽車中的動力電池通常由電芯、模組及電池包集成。

原材料是鋰離子電芯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約佔總成本的80%，其次是生產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

2022年中國電芯成本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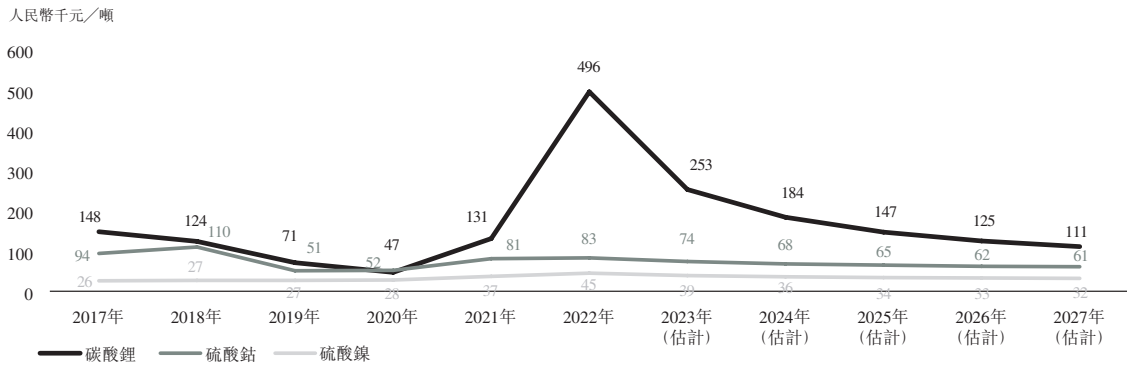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鋰離子電池原材料價格分析

正極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碳酸鋰／氫氧化鋰、硫酸鈷、硫酸鎳及磷酸鐵。由於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市場增長帶來的強勁需求以及原材料全球供應的短缺，該等原材料的價格於2021年及2022年大幅上漲。2021年及2022年的價格上漲促使原材料供應商擴大產能，同時亦吸引新參與者進入市場。因此，自2023年起原材料供應量增加。此外，由於具挑戰性的宏觀經濟及2023年初電動汽車市場的暫時放緩，對原材料的需求亦受到影響。因此，2023年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大幅下降，尤其是主要原材料碳酸鋰的價格。碳酸鋰的平均價格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496,000元下降至2023年9月底的每噸人民幣168,900元，並進一步下降至2023年11月底的每噸人民幣131,000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現時碳酸鋰價格已降至部分參與者的邊際成本。從2023年9月開始，部分碳酸鋰生產商宣佈減產，預計此將為價格提供一些支持。預計2024年碳酸鋰的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84,000元，2025年為每噸人民幣147,000元。此外，預計未來數年，隨著更多大型參與者進入市場，鋰行業將更加成熟，與2022年及2023年相比，碳酸鋰價格波動的顯著程度將減少。

2017年－2027年(估計)中國主要原材料平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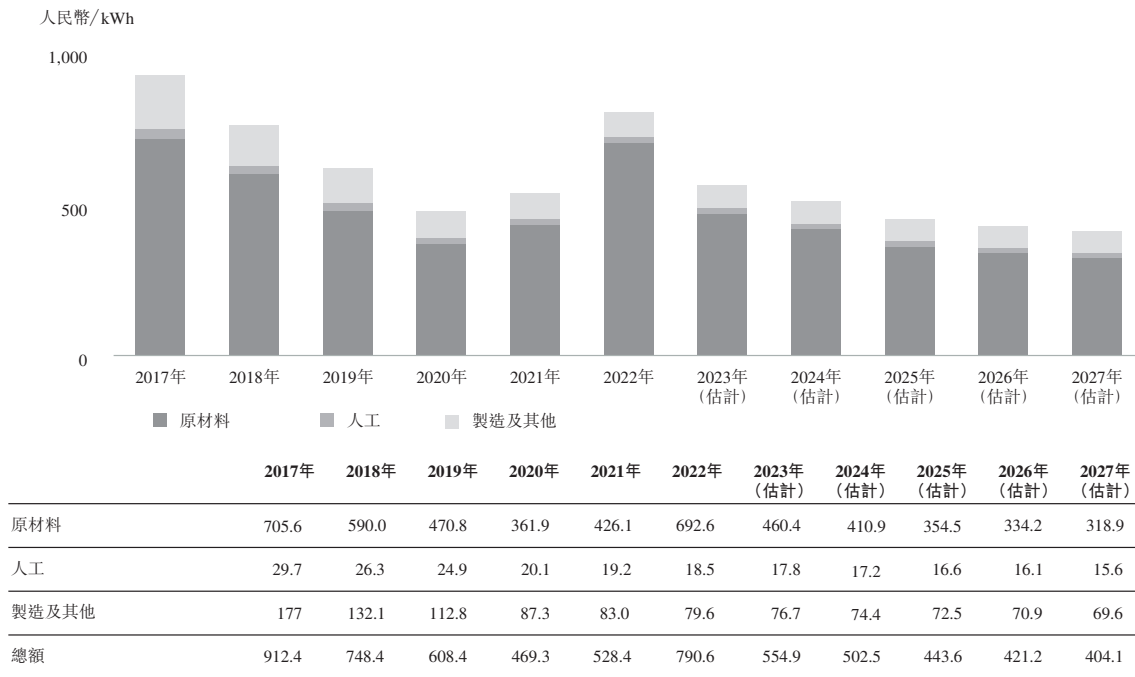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鋰離子電池成本預測

受持續的技術進步及不斷擴大的生產規模所推動，鋰離子電池的成本自2017年至2020年一直穩定下滑。近期2021年及2022年的價格反彈主要因為上述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長期而言，隨著上游原材料供應擴大，預期原材料價格將逐步下降，將導致鋰離子電芯及電池包的成本下降。

2017年－2027年(估計)中國動力電池電芯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鋰離子電池價格

由於鋰離子電池的成本於2017年至2020年大幅下降，鋰離子電池的價格於2017年至2020年亦下降。於2017年至2020年，動力電池電芯價格由每瓦時人民幣1.23元下降至每瓦時人民幣0.56元。

然而，於2021年及2022年，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鋰離子電池的價格亦上漲。動力電池電芯的價格由2020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56元增加至2021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57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86元。同樣，儲能電池包的價格由2020年的每瓦時人民幣1.15元增加至2021年的每瓦時人民幣1.18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每瓦時人民幣1.34元。

未來，預計鋰離子電池的價格將繼續與成本走勢一致。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及生產規模的經濟效益預期將壓低鋰離子電池的生產成本及市場價格。

鋰離子電池市場增長的關鍵驅動因素

動力電池市場增長

汽車電動化流程加快：隨著實施「淨零排放」目標，傳統汽車公司及新電動汽車公司持續加速電動汽車部署。汽車電動化流程加快將導致動力電池市場快速增長。

政府政策有利：如本節「一 動力電池市場概覽」所提述，主要經濟體均已推出將驅動電動汽車市場增長的有利政策。主要政策主要聚焦於設定電動化目標、為電動汽車製造商提供補助及促進碳中和及較高的排放標準。預期有關有利政策將持續提升電動汽車滲透率以及動力電池市場的增長。

動力電池的價格及成本不斷下降：動力電池佔電動汽車總成本的30-40%。隨著電池技術的進步，加上電池供應商的規模經濟效益，過去數年來電池生產成本大幅下降，並預期未來將繼續降低。動力電池成本下降將推動電動汽車價格進一步下降，驅動動力電池行業的增長。

儲能電池市場增長

廣泛應用場景的能源轉型：儲能電池廣泛應用於發電力、輸配電力、用電等電力系統場景。快速發展的可再生能源電力系統建設將為儲能的大規模部署奠定堅實基礎。隨著能源轉型加速，儲能電池將迎來更多機遇。

政府政策有利：如本節「一 儲能系統市場概覽」所述，為完成「碳中和」目標，主要經濟體的政府均已發佈一系列鼓勵發展可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項目的政策。預計此類有利政策將持續推動儲能項目裝機增長及儲能電池市場增長。

儲能電池及儲能系統的價格及成本不斷下降：過去幾年，隨著製造技術的進步、生產規模的擴大及產品的標準化，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的成本及價格呈現下降趨勢。隨著更多市場參與者積累研發經驗及提高生產效率，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的生產成本及其他間接費用預期將進一步下降，並將進一步促進鋰離子電池儲能技術得以商業化的空間。

競爭格局

鋰離子電池行業，尤其是動力電池市場在中國高度集中，前十大生產商佔2022年中國總裝機量的90%以上。儲能電池市場亦高度集中，全球前10大儲能鋰離子電池生產商佔2022年全球總裝機量的近80%。本集團於2017年成立並於2019年實現商業化生產，作為行內新貴，增長迅速且市場份額持續擴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新能源應用方面的鋰離子電池裝機量而言，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全球排名第10位及於中國製造商中排名第6位。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就中國動力電池裝機量而言，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排名第10位。又據同一資料來源，就儲能電池裝機量而言，我們於2022年全球排名第3位及2023年上半年全球排名第4位。

儘管電動汽車市場及儲能系統市場的下游電池需求保持穩固，但鋰離子電池行業的競爭持續加劇，原因是主要參與者在過去幾年均相當積極地擴大產能。隨著產能及電池供應的增加，主要參與者於2023年的產能利用率較2022年下降。我們按全球儲能電池裝機量計在全球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中的市場排名變動亦反映了激烈的行業競爭及具挑戰的競爭格局。

行業概覽

倘需求未能跟上產能快速擴張的步伐，則可能有產能過剩的風險。在此競爭環境下，在生產規模、成本效益、整合及穩定供應鏈方面具有優勢的領先公司將有能力繼續保持競爭力。不過，規模較小、供應鏈穩定性較低且成本優勢較低的公司則會面臨挑戰。

2022年全球新能源應用方面的 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排名¹

排名	公司	裝機量 (GWh)	市場 份額(%) ²
1	寧德時代	229.4	36.8%
2	比亞迪	82.6	13.2%
3	LG新能源	73.5	11.8%
4	松下	39.2	6.3%
5	三星SDI	30.4	4.9%
6	SK On	27.8	4.5%
7	中創新航	20.0	3.2%
8	國軒高科	17.7	2.8%
9	億緯鋰能	16.3	2.6%
10	本公司 (瑞浦蘭鈞) ³	15.6	2.5%

2023年上半年全球新能源應用方面的 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排名¹

排名	公司	2023年上半年 裝機量 (GWh)	2023年 上半年市場 份額(%) ²
1	寧德時代	146.1	35.8%
2	比亞迪	60.6	14.8%
3	LG新能源	46.3	11.3%
4	松下	22.8	5.6%
5	中創新航	16.2	4.0%
6	SK On	15.9	3.9%
7	億緯鋰能	15.6	3.8%
8	三星SDI	14.9	3.7%
9	國軒高科	9.4	2.3%
10	本公司 (瑞浦蘭鈞) ³	7.7	1.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2年中國動力電池製造商排名

排名	公司	裝機量 (GWh)	市場 份額(%) ⁴
1	寧德時代	142.0	48.2%
2	比亞迪	69.1	23.5%
3	中創新航	19.2	6.5%
4	國軒高科	13.3	4.5%
5	欣旺達	7.7	2.6%
6	億緯鋰能	7.2	2.4%
7	蜂巢能源	6.1	2.1%
8	孚能科技	5.4	1.8%
9	LG新能源	5.2	1.8%
10	本公司 (瑞浦蘭鈞)	5.1	1.7%

2023年上半年中國動力電池製造商排名

排名	公司	2023年上半年 裝機量 (GWh)	2023年 上半年市場 份額(%) ⁴
1	寧德時代	66.0	43.4%
2	比亞迪	45.4	29.9%
3	中創新航	12.6	8.3%
4	億緯鋰能	6.6	4.4%
5	國軒高科	6.1	4.0%
6	欣旺達	3.7	2.5%
7	LG新能源	2.8	1.9%
8	蜂巢能源	2.0	1.3%
9	孚能科技	1.9	1.2%
10	本公司 (瑞浦蘭鈞)	1.8	1.2%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2022年全球儲能電池製造商排名

2023年上半年全球儲能電池製造商排名

排名	公司	裝機量 (GWh)	市場 份額(%)	2023年上半年			
				裝機量 (GWh)	上半年市場 份額(%)		
1	寧德時代	37.8	31.7%	1	寧德時代	34.1	32.8%
2	比亞迪	12.2	10.2%	2	比亞迪	12.9	12.4%
3	本公司(瑞浦蘭鈞)	10.5	8.8%	3	億緯鋰能	9.0	8.7%
4	億緯鋰能	9.1	7.6%	4	本公司(瑞浦蘭鈞)	5.9	5.7%
5	三星SDI	6.1	5.1%	5	海辰儲能	5.2	5.0%
6	國軒高科	3.6	3.0%	6	鵬輝能源	5.1	4.9%
7	鵬輝能源	3.3	2.8%	7	遠景能源	3.4	3.3%
8	LG新能源	3.1	2.6%	8	中創新航	3.2	3.0%
9	海辰儲能	3.0	2.5%	9	國軒高科	2.9	2.8%
10	中天科技	2.8	2.4%	10	贛鋒鋰電	2.5	2.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新能源應用主要包括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
- 2 市場份額按全球新能源應用方面的製造商的鋰離子電池裝機量除以全球動力電池裝機量加上儲能電池裝機量的市場規模計算。
- 3 本公司在中國新能源應用方面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中排名第6。
- 4 市場份額根據中國裝機容量計算。

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的關鍵成功因素

研發能力：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產品隨著技術的發展而快速迭代。具備強大研發能力可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電池製造商，往往會吸引領先的電動汽車OEM廠商及儲能客戶。電池的創新在於電池材料、電池結構、技術特性、生產工藝等各個方面。

產品定製能力：不同的客戶傾向對設計各異的電池有不同的技術規格要求，有賴於電池製造商具備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以在短時間內開發符合特定需求的新產品。

安全性能：安全性能一直是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產品最重要的考量因素。隔熱及良好的散熱系統(如風冷、液冷系統)以及可實時監控電池狀態的電池管理系統對安全性能很重要。

技術性能：電動汽車OEM廠商及儲能客戶在選擇電池供應商時會考慮各種技術參數，包括能量密度、電池容量、高溫性能、低溫性能、循環時間、自放電率（即電池未使用時損失充電的速度）、電池退化、快速充電功能等。

產品一致性：電池產品一致性指動力電池／儲能電池製造商在多個單元中生產具有一致性能和特性的電池的能力。一致性是確保動力電池／儲能電池符合指定性能標準並可靠地集成到電動汽車／儲能系統的一項關鍵。

製造成本：由於售價是電動汽車OEM廠商及儲能系統客戶在選擇供應商時考慮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具有大型生產規模、大量生產能力、高生產利用率及生產效率以及穩定且低成本供應鏈的電池製造商能夠提供低生產成本，因此更具競爭力。

生產提前期及生產能力：由於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行業的下游需求迅速增加，擁有足夠產能並有能力在更短的準備時間內交付產品的電池製造商較具競爭力。

鋰離子電池市場的主要趨勢

確保獲得上游原材料

鑒於近期供應短缺及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電池製造商正採取多種策略以實現更大的上游控制，包括收購及投資上游礦產資產、與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與主要供應商建立合資企業以及建立關鍵電池組件的內部生產能力。主要參與者預計將繼續深化其上游整合，以提高競爭力。然而，對上游礦產資產的直接投資由於需要大量的資本、技術及採礦業務經驗而存在風險，因此對於缺乏採礦業相關經驗的電池製造商而言可能是個挑戰。另一方面，中國政府持續推廣如鋰及鎳等電池材料的關鍵上游資源發展，以確保該等材料的穩定供應及價格。例如，於2023年1月，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連同其他五部發佈《關於促進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鼓勵行業參與者爭取上游關鍵鋰、鎳、鈷及鉑資源並推廣替代材料的發展。2022年11月，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做好鋰離子電池產業鏈供應鏈協同穩定發展工作的通知》，鼓勵鋰電池生產商、鋰電池材料生產商、上游礦產資源企業、鋰電池回收企業等協調配合，共同引導上下游參與者穩定市場期望、明確供需及價格並確保穩定供應。

電池性能的持續技術創新及突破

近年來，隨著技術的進步，電池能量密度、工作溫度範圍、充電效率及安全性能不斷提高，創新有望取得進展。在負極及正極材料方面，更多高性能的正極材料（例如高含量鎳、富鋰錳基）和作為負極材料的矽碳等將逐步得到廣泛應用。在電解液方面，溶劑、添加劑、固體電解液的研發將繼續推進。在隔膜方面，高強度、高安全性的複合隔膜將成為方向。此外，亦將開發電池運行及分析平台，為客戶提供電池智能解決方案。技術的進步亦預計將更具漸進性而非顛覆性，且大部分創新將基於現有技術。

持續降低價格及成本

隨著製造技術的進步、生產規模的擴張、產品的標準化以及製造商之間的競爭加劇，鋰離子電池的生產成本及售價呈下降趨勢。未來，由於大多數市場參與者將在研發方面積累經驗並簡化製造流程，生產成本及其他間接開支將進一步降低，這將進一步促進鋰離子電池技術的可擴展商業化空間。

電池回收

隨著鋰離子電池在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上的使用壽命結束，該等廢棄電池的處理將成為一個重要議題。例如，由於下游應用的不同特性，廢棄動力電池可被回收以進一步用於能源儲存、低速電動汽車及其他需要較低電池電化學性能的領域。鋰離子電池亦可被回收以提取金屬或電池材料。由於近年電池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而廢棄電池回收程序可助提取鎳、鈷及鋰等有價值的金屬，重新用作鋰離子電池生產的原材料，在一定程度上減輕了電池製造商的原材料成本並提供額外原材料供應。主要電池製造商預計將進入並擴大電池復原及回收業務，以實現降低成本及保護環境。電池回收亦將成為未來電池供應的重要來源，且動力電池的回收行業將逐步向標準化、集中化及產業化方向發展。

准入壁壘

鋰離子電池行業的特點是密集投入資金及技術，以及對穩定供應鏈的高度依賴。對新入行者而言，需要極大的努力及資金，方得以建立並展示具競爭力的研發及生產能力。隨著行業持續發展，行業參與者亦需要加強對其供應鏈的控制以保持競爭力。

技術壁壘

鋰離子電池製造商通過獨立研發以實現關鍵技術的突破並成熟化應用乃須耗費大量時間及資金。該行業仍處於快速的技術迭代中，技術路徑多樣，並且有賴於強大的研發專業團隊以實現該等技術能力。該行業的相關特徵將產生巨大的技術准入壁壘。

規模壁壘

由於鋰離子電池行業的生產具有規模經濟之特性，鋰離子電池行業具有明顯的規模壁壘。生產規模大且資金充沛的公司在原材料採購及生產經營方面具有相當的規模優勢。此外，鋰離子電池的研發需要固定投入大量資金，唯有大型企業可以負擔。

品牌壁壘

由於鋰離子電池的使用壽命長，下游客戶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才能對電池產品的性能及安全性作出準確評估，這對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的應用均屬重要。就動力電池而言，OEM廠商在電動汽車模組的整個生命週期內需要穩定持續的供應，一旦建立合作及品牌知名度，則不會輕易更換電池供應商。由於新入行者缺乏品牌知名度及聲譽，要在短時間內贏取客戶及建立品牌資產的難度很大。

供應鏈壁壘

由於原材料成本佔鋰離子電池總成本的大部分，因此獲得穩定、低成本及高品質的原材料乃電池製造商的關鍵競爭力之一。就新入行者而言，彼等在供應鏈管理上面臨著高壁壘，尤其是規模及聲譽方面並不若業內翹楚般已經確定及具備聯繫網絡，因此在與供應商談判的議價能力往往較低。

資本投資壁壘

鋰離子電池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製造業。產品設計及開發初期成本相對較高，前期即需要大量資金。同時，亦必須在生產經營過程中使用營運資金，以確保原材料採購、資金周轉及生產銷售規模擴張。因此，新入行者面對著很高的壁壘。

替代電池技術

儘管預期於不久將來鋰離子電池仍會是電池技術的主流，惟研究人員及行業參與者仍不斷探究新材料及新技術（包括使用鈉離子作為電荷載體的鈉離子電池），藉以降低成本及提高電池性能，推動能源轉型。

鈉離子電池技術旨在減少對鋰資源的依賴，開發低成本且高安全性的電池系統。與鋰離子電池一樣，鈉離子電池主要由正負極材料、電解液及隔膜組成。與鋰離子電池作比較，鈉離子電池的優勢在於實惠安全。鈉資源更豐富，價格更便宜，乃鋰離子電池的平替。此外，鈉離子電池較鋰電池相對更安全，不易過熱或爆炸。然而，鈉離子電池的能量密度一般低於鋰離子電池。

預期鈉離子電池有望在目前使用鉛酸電池的應用領域佔一席之地，如電動兩輪車、備用電源和低速電動汽車等。

然而，鈉離子電池行業仍處於商業化前階段，行業參與者仍在進行研發及中試生產。中國的鋰離子電池生產商（如寧德時代、鵬輝能源及本公司）及非鋰離子電池生產商（如中科海鈉科技責任有限公司(HiNa Battery Technology Co., Ltd)、浙江鈉創新能源有限公司(Natrium Energy Co., Ltd)及江蘇眾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Zoolnasm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正積極探究相關技術及應用。由於動態及不斷演變的性質，該領域尚未出現明確的行業領導者。

鈉離子電池行業預計將在未來2至3年商業化。然而，此取決於數個因素，特別是原材料定價、技術突破及下游應用的實施。成功商業化將倚賴解決該等關鍵方面，不僅須確保經濟可行性，亦須確保將鈉離子電池技術整合至多種應用中。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業務活動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概覽。

主要監管機構

我們專注於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電池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主要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稱「發改委」）及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下稱「工信部」）的監管。

發改委承擔的主要職責包括擬訂並組織實施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和年度計劃，統籌協調經濟社會發展，指導推進和綜合協調經濟體制改革以及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提出綜合運用各種經濟手段和政策的建議等，包括動力電池、新型儲能等行業的發展意見。

工信部承擔的主要職責包括擬訂實施行業規劃、產業政策和標準；監測工業行業日常運行；推進研究及發佈相關信息；制訂並實施工業的能源節約及資源綜合利用、清潔生產促進政策。

主要監管的法律法規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須遵守大量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政府的監管，該等法律法規涉及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電池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勞動用工、知識產權、稅務等領域。

與動力、儲能鋰電池行業有關的監管規定

2013年以來，有關於動力電池的監管規定密集出台，公司主要遵守《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及《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管理暫行辦法》等一系列動力電池、新能源相關的監管法規，行業監管逐步完善。

根據發改委於2013年2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5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2013修正)》，鋰離子動力電池、儲能用鋰離子電池、鋰離子電池用磷酸鐵鋰等正極材料和鋰離子電池自動化生產成套裝備製造均列為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的鼓勵類別。根據發改委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並於2021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上述動力電池領域仍屬於國家鼓勵類別。

根據工信部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21年12月10日最新修訂的《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動力型電池分為能量型和功率型。其中，使用三元材料的能量型單體電池能量密度 $\geq 210\text{Wh/kg}$ ，電池包能量密度 $\geq 150\text{Wh/kg}$ ；其他能量型單體電池能量密度 $\geq 160\text{Wh/kg}$ ，電池包能量密度 $\geq 115\text{Wh/kg}$ 。功率型單體電池功率密度 $\geq 500\text{W/kg}$ ，電池包功率密度 $\geq 350\text{W/kg}$ 。循環次數 ≥ 1000 次且容量保持率 $\geq 80\%$ 。

為了引導鋰電池行業慣例，工信部根據《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制定了《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公告管理辦法》，規定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負責本地區鋰離子電池行業企業公告申請的受理、核實和報送工作，監督檢查規範條件執行情況。工信部負責全國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公告管理工作，組織對省級行業主管部門審核推薦的申請材料進行覆核、抽檢、公示及公告，並動態管理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公告名單。

工信部、科學技術部、交通運輸部等八個部門於2018年1月26日頒佈的《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管理暫行辦法》充分體現了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理念，針對動力蓄電池設計、生產、銷售、使用、維修、報廢、回收、利用等產業鏈上下游各環節，明確相關企業履行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相應責任，保障動力蓄電池的有效利用和環保處置，構建閉環管理體系。汽車生產企業應建立動力蓄電池回收渠道，應建立回收服務網點。鼓勵汽車生產企業、電池生產企業、報廢汽車回收拆解與綜合利用企業等通過多種形式，合作共建、共用廢舊動力蓄電池回收渠道。

根據工信部於2018年7月2日頒佈並於2018年8月1日起施行的《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暫行規定》，建立「新能源汽車國家監測與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溯源綜合管理平台」，對動力蓄電池生產、銷售、使用、報廢、回收、利用的全生命週期進行信息採集。

根據工信部於2019年12月1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綜合利用行業規範條件(2019年本)》、《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綜合利用行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2019年本)》，企業應依據相關國家、行業標準，以及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等提供的動力蓄電池拆卸、拆解及歷史數據等技術信息，遵循先梯次利用後再生利用的原則，提高綜合利用水平。

根據於2020年4月23日由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2020年第86號通知」)，新能源汽車的政府補貼政策實施期限延長至2022年底，並確認2020年至2022年的補貼標準原則上比前一年分別減少10%、20%和30%，並且原則上每年的補貼車輛數須限制在約2百萬輛。該通知規定，自2020年以來，新能源乘用車和商用車企業分別須作出單獨10,000和1,000輛的補貼結算申請，而新能源乘用車在補貼前不得高於人民幣300,000元出售(採用更換電池技術的車輛除外)。上述四個部門於2020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了《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2020年第593號通知」)，其規定2021年新能源汽車的補貼標準將比2020年減少20%。上述四個部門亦於2021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了《關於2022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2021年第466號通知」)，其規定2022年新能源汽車的補貼標準將比2021年減少30%，並規定2022年的新能源汽車政府補貼政策將於2022年12月31日結束。

於2020年4月16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關於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新能源汽車公告，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購買的新能源汽車將免徵車輛購置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2年9月18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有關政策的公告》，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購買的新能源汽車將免徵車輛購置稅。於2023年6月19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規定購置符合技術規格的新能源汽車可享有車輛購置稅減免的稅收補貼，直至2027年。

對動力、儲能鋰電池行業影響較大的國家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5月8日頒佈的《中國製造2025》，國家將繼續支持電動汽車、燃料電池汽車發展，掌握汽車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術，提升動力電池、驅動電機、高效內燃機、先進變速器、輕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術的工程化和產業化能力，形成從關鍵零部件到整車的完整工業體系和創新體系，推動自主品牌節能與電動汽車同國際先進水平接軌。

根據工信部、發改委、科學技術部（「科學技術部」）及財政部於2017年2月20日頒佈的《促進汽車動力電池產業發展行動方案》，動力電池產業發展方向為持續提升現有產品的性能質量和安全性，進一步降低成本，2018年前保障高品質動力電池供應；大力推進新型鋰離子動力電池研發和產業化，2020年實現大規模應用；著力加強新體系動力電池基礎研究，2025年實現技術變革和開發測試。到2020年，動力電池行業總產能超過1000億瓦時，形成產銷規模在400億瓦時以上、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龍頭企業。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於2017年4月6日頒佈並生效的《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國家將進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車技術研發及產業化，實施動力電池升級工程。充分發揮動力電池創新中心和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等平作用，開展動力電池關鍵材料、單體電池、電池管理系統等技術聯合攻關，加快實現動力電池革命性突破。到2020年，新能源汽車年產銷達到200萬輛，動力電池單體比能量達到300 Wh/kg以上，力爭實現350 Wh/kg，系統比能量力爭達到260 Wh/kg、成本降至1元／瓦時以下。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佔汽車產銷20%以上，動力電池系統比能量達到350 Wh/kg。

根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生態環境部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3日頒佈並生效的《推動重點消費品更新升級暢通資源循環利用實施方案（2019-2020年）》，將進一步加快新一代車用動力電池研發和產業化，提升電池能量密度和安全性，逐步實現電池平台化、標準化，降低電池成本。引導企業創新商業模式，推廣新能源汽車電池租賃等車電分離消費方式，降低購車成本。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0年2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有序推動工業通信業企業復工復產的指導意見》，國家優先支持汽車、電子、船舶、航空、電力裝備、機床等產業鏈長、帶動能力強的產業。繼續支持智能光伏、鋰離子電池等產業以及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鞏固產業鏈競爭優勢。重點支持5G、工業互聯網、集成電路、工業機器人、增材製造、智能製造、新型顯示、新能源汽車、節能環保等戰略性新興產業。

根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7月15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到2025年，實現新型儲能從商業化初期向規模化發展轉變。新型儲能技術創新能力顯著提高，核心技術裝備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在高安全、低成本、高可靠、長壽命等方面取得長足進步，標準體系基本完善，產業體系

日趨完備，市場環境和商業模式基本成熟，裝機規模達3000萬千瓦以上。新型儲能在推動能源領域碳達峰碳中和過程中發揮顯著作用。到2030年，實現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0月24日頒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能源綠色低碳轉型行動方面，加快建設新型電力系統，積極發展「新能源+儲能」、源網荷儲一體化和多能互補，支持分佈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儲能系統，加快新型儲能示範推廣應用，到2025年，新型儲能裝機容量達到3000萬千瓦以上；節能降碳增效行動方面，加強新型基礎設施節能降碳，採用直流供電、分佈式儲能、「光伏+儲能」等模式，探索多樣化能源供應；交通運輸綠色低碳行動方面，推動運輸工具裝備低碳轉型，到2030年，當年新增新能源、清潔能源動力的交通工具比例達到40%左右。

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等八部門於2022年1月27日頒佈並生效的《加快推動工業資源綜合利用實施方案》提出完善廢舊動力電池回收利用體系，推進廢舊動力電池在備電、充換電等領域安全梯次應用。在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等重點區域建設一批梯次和再生利用示範工程。培育一批梯次和再生利用骨幹企業，加大動力電池無損檢測、自動化拆解、有價金屬高效提取等技術的研發推廣力度。

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等六部門《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於2023年1月3日起施行。能源電子行業作為電子信息技術與新能源需求融合創新而產生併發展迅速的新興產業，是生產能源、服務能源、應用能源的電子信息技術和產品的總稱，主要包括太陽能光伏、新能源儲能電池、關鍵終端應用、關鍵信息技術及產品（以下簡稱「**光伏、存儲、終端、信息**」）等領域。隨著全球應

對氣候變化的步伐加快，「能源消費電氣化、電力生產低碳化、生產消費信息化」的演進正在加速。能源電子不僅是實施製造強國和網絡強國戰略的重要內容，亦是新能源生產、儲存和利用的物質基礎，是實現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的支柱。

關於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將(i)可能會受到行政處分包括停止生產或銷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收益及情況嚴重者可吊銷營業執照；及(ii)違法活動構成犯罪行為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關於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必須(i)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ii)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iii)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企業，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企業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當根據本單位的生產經營特點，對安全生產狀況進行經常性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問題，應當立即處理；不能處理的，應當及時報告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

應當及時處理。檢查及處理情況應當如實記錄在案。企業及機構應當對其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並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此外，企業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用品，並監督和教育他們使用該等物品。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或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入生產。企業需要對建設項目進行安全條件論證與安全預評價，編製安全設計專篇，提交給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或備案，並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請項目竣工驗收或備案。企業違反有關規定的，可以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責令停止施工或者停產停業整頓，並處罰款。

關於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對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關於環保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下稱「環境保護法」)，任何於運營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施行有效的環境保護保障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根據環境保護法及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作出不同行政處罰。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開始前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表以供批准，或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作記錄。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待建成的配套環保設施通過驗收後，建設項目方能投入生產或使用。未進行或未通過驗收的設施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下稱「固廢法」)首次將建立車用動力電池等產品的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納入法律，從頂層設計上對構建廢棄車用動力電池回收處理制度體系做出重要安排。為了進一步規範和指導廢鋰離子動力蓄電池處理過程、落實固廢法的規定，生態環境部於2021年8月7日頒佈《廢鋰離子動力蓄電池處理污染控制技術規範(試行)》(「技術規範」)，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技術規範規定了廢鋰離子動力蓄電池處理的總體要求、處理過程污染控制技術要求、污染物排放控制與環境監測要求和運行環境管理要求。技術規範適用於廢鋰離子動力蓄電池處理過程的污染控制，可作為廢鋰離子動力蓄電池處理有關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運行、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排污許可管理等的技術參考依據。對於儲能類、消費類等其他類型的廢鋰離子電池，以及鋰離子電池生產廢料處理過程的污染控制，請參照技術規範執行。

關於進出口貨物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相關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已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其符合前款條件的分支機構也可以申請報關單位備案。

關於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可處以罰款及追究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的企業應按法定繳納基數和繳納比例為其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如未能按時足額向有關地方行政機關繳納有關款項，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補足或罰款。同時，《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等法規均載有不同類型社會保險的特定條款。受該等法規管轄的企業應當為其員工繳納相應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新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到期欲繼續使用的，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有效期十年，在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調查。涉嫌犯罪的，應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申請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的，應當向工業和信息化部提交申請材料。申請設立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向住所地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提交申請材料。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許可有效期為五年。

關於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乃界定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其實際控制權乃於中國境內行使的企業。非居民企業乃界定為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其實際控制權乃於中國境外行使，但已於中國設立機構或辦公場所，或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辦公場所但其收入來自中國境內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以作進一步調整，有關調整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關於外匯管理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為提升外匯管理效率，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此外，該通知亦簡化外匯登記手續，投資者可到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按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轉換綜合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從其規定。

與境外發行及上市有關的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有關程序；境內公司未履行備案程序、隱瞞重大事實或備案文件中存在重大虛假內容的，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還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公司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及(iii)任何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境內企業未根據試行辦法履行備案程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萬元以上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罰款。

此外，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中國政府關於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亦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境內公司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應當(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制定公司章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

務和會計活動；(ii)遵守中國有關保密的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還應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此外，試行辦法還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特定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證券；(ii)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者危害的；(iii)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有貪污、受賄、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行為的；(iv)該境內公司目前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得出結論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有關部門頒佈了《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中國境內公司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和資料的，應當按照規定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公司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有關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者會計檔案副本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相應程序。為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保存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包括境外上市前內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增發的非上市內資股以及由外國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於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允許若干合資格的H股上市公司及擬上市的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應當按照「核准股份公司境外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含增發）」所需的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全流通」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H股上市公司應當自相關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登記之日起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情況。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頒佈了《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辦法》。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股份轉讓登記、存託明細維護、交易委託及指令傳輸、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均參照該等實施辦法執行。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票登記、託管、結算、交割等業務安排和程序，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2月頒佈了《關於印發〈H股全流通指引〉的通知》，該通知對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過戶登記、境外集中託管等進行了具體規定。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頒佈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釐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的相關託管、保管、代理服務、結算交割安排等相關事項。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我們專注於動力和儲能鋰離子電池產品，包括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包括用於儲能包的電池插箱、電池簇及儲能集裝箱）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

- 按兩個期間新能源應用方面的鋰離子電池（包括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年裝機量計，在全球製造商中排名第十；
- 按兩個期間全球新能源應用方面的鋰離子電池（包括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年裝機量計，在中國製造商中排名第六；
- 按兩個期間中國動力電池裝機量計，為全球第十大鋰離子電池製造商；
- 按全球儲能電池裝機量計，分別為全球第三及四大鋰離子電池製造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供應不足，而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市場未來仍有巨大增長潛力。根據同一資料來源，預計全球動力電池的年裝機量將以38.8%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2年的504.5GWh增加至2027年的2,597.1GWh，而預計鋰離子儲能電池的全球年裝機量將以53.7%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2年的119.3GWh增加至2027年的1,023.1GWh。在此背景下，下游客戶更青睞向有充足產能來生產有價格競爭力的高性能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下達訂單。我們強勁的研發能力及優質產品，加上迅速推出規模產能的能力以及對動力及儲能電池的雙聚焦策略，使我們能夠深入鋰離子電池市場，擴大業務規模，建立我們的客戶群，並在短時間內實現強勁的收入增長。更具體而言：

- **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優質產品**：我們強勁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及時設計及開發優質鋰離子電池產品，且有關產品的功能能夠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從而提高我們的客戶忠誠度並建立我們的客戶群。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量產的磷酸鐵鋰電池電芯的質

量能量密度達到180-200Wh/kg及複合電池電芯樣品的質量能量密度達到200-230Wh/kg，兩者均處於行業頂級水平。請參閱「一 研發」。就儲能電池而言，我們2019年銷售的儲能電池組件高度定製化，具有頻率調節等功能，有利於穩定能量供應及剩餘儲能，以應對由青山集團附屬公司經營的印尼大型工業園區獨立電網的特殊情況。

- **我們的量產能力：**我們在設計、建造及運營大型生產設施方面具有強大的執行能力。尤其是我們對廠房建設和生產線規劃的投資及運營成本進行綜合評估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在成立後的短時間內實現新工廠快速建設及投產。此等實力便可從溫州I期工廠從動工到試生產僅用10個月以及僅用3個月使2022年7月投產的生產線利用率於2022年10月達到90%以上證實。該等能力加上我們對產品質量及提高生產效率的投入，使我們能夠為下游客戶提供充足且穩定的優質產品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電池產品銷量增加整體與我們設計年產能的增加一致。
- **我們的雙聚焦策略及客戶獲取：**我們在動力及儲能電池上奉行雙聚焦策略。2019年向印尼銷售定製儲能電池組件，開啟我們業務序幕。於2020年，由於我們的部分動力電池產品通過了動力電池製造商客戶要求的驗證程序，我們分配新建的產能以抓住機遇並滿足該等動力電池製造商持續增加的需求。於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策略性地增加對儲能電池製造商客戶的銷售以尋求增長潛力，因此儲能電池產品銷售的收入貢獻逐漸增加。由於我們所有現有及計劃的生產線均旨在與不同電池產品的生產兼容，我們的雙聚焦策略亦就我們可根據市場對我們產品的實際需求不時分配及調整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之間的產能為我們安排生產活動提供靈活性。我們還能夠將我們產品的深度和廣度擴展至現有客戶。例如，我們與上汽集團更加密切地開展合作。使用我們產品的上汽集團車型數量已由2020年上半年的一款車型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10多款車型。經過上述努力，加上我們為產品制定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我們能夠快速建立我們的客戶群。

由於上述優勢及供需動態，我們的電池產品銷量由2020年的1.55GWh顯著增加至2022年的16.61GWh，複合年增長率為227.4%。我們的電池產品銷量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0GWh增加65.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7GWh。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設計年產能達到35.2GWh。於2020年至2022年，我們的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裝機量分別以122.4%及481.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增幅超過中國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裝機量的整體增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鋰離子電池裝機量計，我們於2020年至2022年的指數式增長使我們成為同期中國十大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當中的一家。

由於近年來的快速發展，儲能電池市場的競爭格局更具挑戰性，就全球儲能電池裝機量而言，我們在全球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中的市場排名略有變化。由於我們已經證明我們有能力快速推出高性能產品及新生產能力，與客戶建立穩固關係，我們追求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雙聚焦策略並致力於研發及提供優質產品，故我們在與同業進行競爭和把握行業的增長機會中處於有利地位。

我們的控股股東青山集團分別用不到20年及10年的時間從零開始建立起全球最大的不銹鋼及鎳業務，我們因此享有其賦予的獨特資源整合優勢及全產業鏈協同優勢。青山集團通過直接控制或股權投資，對鋰離子電池行業產業鏈上的多個範疇進行戰略性擴張，包括開採及精煉鎳、鋰及鈷以及生產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膜和電解液。作為青山集團生態系統的一部分，有利於與各種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信任及業務關係，並確保重要原材料的供應。此外，我們將可充分利用其在產業價值鏈上游的各種戰略舉措，並可能有機會與青山集團一同對上游原材料項目作出戰略投資。

我們的市場機會

電動汽車及儲能行業的快速發展帶來重大機遇。隨著中國「雙碳」目標及各國碳中和措施的陸續推出，電動汽車的滲透率不斷提升，帶動電動汽車的鋰電需求急升。同樣地，風電及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激增亦為電網規模及穩定性帶來挑戰，儲能設備因此應運而生，以解決發電側、電網側及用戶側所面對的挑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動力電池年裝機量預期按38.8%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2年的504.5GWh增長至2027年的2,597.1GWh；全球鋰離子儲能電池年裝機量預期按53.7%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2年的119.3GWh增長至2027年的1,023.1GWh。

我們的產品及客戶

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包括磷酸鐵鋰電池產品及三元鋰電池產品，而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為磷酸鐵鋰電池產品。

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可應用於電動汽車，包括乘用車、商用車（如公交車、卡車等）和特種車（如叉車、其他工程機械等）。我們的動力電池客戶群呈現多樣化、均衡性的特點，涵蓋了成熟的汽車公司，如上汽通用五菱、上汽乘用車、東風乘用車（風神）、東風日產（啟辰）及一汽奔騰，以及新興電動汽車製造商（如零跑汽車、合眾汽車、合創汽車）及新興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威睿電動。我們的動力電池客戶群亦涵蓋一家總部位於荷蘭的成熟汽車公司、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豪華汽車公司及一家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在商用車、特種車領域，我們已經和宇通客車、廈門金龍、中國中車、上汽大通、吉利商用車、三一集團、徐工汽車、中力機械建立合作關係，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體及產品應用範圍。我們的產品亦通過直接出口及OEM出口等方式應用於海外市場，包括中東、非洲、東南亞及印度。

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可應用於不同的儲能場景，包括家用儲能、大型工業儲能場景，例如發電站、電網以及商業儲能場景。我們的儲能電池符合多個應用場景及國家的多項認證標準，產品各項性能指標受到廣泛認可。我們的產品已獲超過300個國內外標準認證。我們主要向家用儲能集成商、光伏逆變器製造商、系統集成商及EPC公司銷售儲能電池產品。我們的家用儲能電池客戶主要包括浙江艾羅、陽光儲能、古瑞瓦特及固德威。在工商業儲能領域，我們和包括陽光儲能、科陸智慧能源、融和元儲、美國兩家大型儲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及亞太地區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領先可再生能源公司等以內的客戶開展業務合作。

我們的研發能力

強大的研發實力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在上海及溫州設有研發中心，而設在嘉善的研發中心尚在建設中，預期將於2024年下半年啟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有2,120名研發人員參與研發工作。我們研發團隊的核心成員在鋰離子電池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及廣泛的人脈。在親身經歷了鋰離子電池的發展歷程後，他們對於鋰離子電池的材料研發、電芯設計技術和製造工藝有豐富經驗及獨到的見解。因此，我們

能夠分析並把握鋰離子電池技術的最新發展趨勢，以明確我們的研發重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912項專利申請，其中包含747項發明專利及63項外觀設計專利，印證了我們的研發實力。在這些專利當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授1,560項專利，包括98項發明專利及46項外觀設計專利；於2022年獲授681項專利，包括18項發明專利及11項外觀設計專利。所有該等發明專利均與鋰離子電池製造及創新有關，涵蓋鋰離子電池材料及結構、系統集成、電池管理系統、生產技術及設備以及電池回收等方面。

我們在電池材料、電池設計及電池結構、生產工藝及設備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技術優勢，幫助我們建立一個能夠實現安全性、可靠性、長續航和優越性能的產品組合，同時提高生產效益。我們的研發重點如下：

- *問頂技術*。於2022年8月，我們推出利用問頂技術的方形電池。該技術可應用於磷酸鐵鋰電池產品以及三元鋰電池產品，以實現強勁的性能。
- *ET電芯*。ET電芯是我們的扁平電池，採用高速捲繞、模切或高速疊片技術，提高生產過程的效率及電池性能。
- *多功能儲能集裝箱*。我們的多功能儲能集裝箱可用於各種儲能場景，如電能存儲、車輛充電及公用電備用。
- *半固態方形電池*。我們已經將半固態方形電池的樣品交付予一家歐洲豪華汽車公司，我們正在與該公司進行電池性能測試。
- *鈉離子電池*。我們現正開發鈉離子電池。該電池可降低儲能電池的成本並降低對鋰的依賴。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擴充產能以應對強勁的市場需求，我們實現了營業收入的快速增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07.0百萬元、人民幣2,109.1百萬元及人民幣14,647.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301.9%。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16.6百萬元增加64.2%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94.8百萬元。

競爭優勢

發展中行業中新興的電池製造商

我們是中國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我們在設計、建造及運營大型生產工廠方面擁有強大的執行能力。特別是，我們能夠綜合評估工廠建設和產線佈局的投資及運營成本，使我們的新工廠可以在啟業後短時間內實現快速建設和調試。有關能力加上我們著重產品質量及提高生產效率，使我們能夠滿足下游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對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奉行雙聚焦策略。於2020年，由於我們部分動力電池產品通過了電動汽車製造商客戶要求的認證流程，我們分配新建的產能，以抓住機遇並滿足該等電動汽車製造商的旺盛需求。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戰略性地加大了對儲能系統製造商客戶的銷售以尋求增長潛力，因此儲能電池產品的銷售收入貢獻逐漸增加。我們雄厚的研發能力亦使我們能夠設計及開發出優質鋰離子電池產品，且有關產品的功能能夠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作為青山集團生態系統的一部分，我們亦加深了與不同原材料供應商所建立的信任和業務關係，確保重要原材料的供應，再加上往績記錄期間有利的供需動態，使我們能夠在成立後短期內迅速發展，並於鋰離子電池行業進佔領先位置。我們的設計年產能從2020年1月的2.3GWh增長逾十倍至2023年6月30日的35.2GWh。我們的電池產品銷量由2020年的1.55GWh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3.30GWh，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16.61GWh。我們的電池產品銷量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0GWh增加65.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7GWh。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年裝機量計，我們是全球第十大新能源應用方面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按全球年裝機量計為中國第六大新能源應用方面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按中國動力電池裝機量計為全球第十大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以及按全球儲能電池裝機量計為全球第四大鋰離子電池製造商。

在全球能源轉型中，下游電動汽車行業以及儲能系統行業持續發展，成為了我們重要的增長機會。在下游需求的推動下，我們預計在可見未來我們仍將保持高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預計中國電動汽車銷量將達到18.1百萬輛，2022年至2027年實現21.3%的複合年增長率，2027年乘用電動汽車及商用電動汽車的滲透率分別為65.3%及19.1%；

- 預計乘用電動汽車及商用電動汽車的全球滲透率將分別達44.6%及3.1%，且預計全球電動汽車銷量將以26.1%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2年的11.0百萬輛增長至2027年的35.2百萬輛；
- 預計中國動力電池年裝機量將以41.1%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2年的294.6GWh增長至2027年的1,648.6GWh；及
- 預計全球動力電池年裝機量將以38.8%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2年的504.5GWh增長至2027年的2,597.1GWh。

作為全球能源轉型及碳中和工作的一部分，風能及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激增，此對電網的規模及效率帶來挑戰。儲能系統應運而生，以解決發電機、電網及電力用戶所面對的挑戰，且儲能系統行業發展獲得了各國優惠政策的支持。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全球儲能電池年裝機量將按53.7%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2年的119.3GWh增加至2027年的1,023.1GWh。
- 受惠於各項優惠政策，中國的儲能市場，尤其是電網儲能和工商業儲能也將在未來幾年實現爆發式增長。

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把握該等下游市場的巨大增長機遇。除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35.2GWh的設計年產能外，我們正在籌備或新建多個生產設施，預計到2023年底我們的總年產能將達到62GWh。我們的現有及籌備生產設施分佈於浙江溫州、浙江嘉善、廣東佛山、廣西柳州及重慶，從而更靠近我們的客戶。

強大的研發實力

強大的研發實力使得我們在降低成本的同時持續改進和優化產品性能。我們能在量產基礎上提供具性價比的產品，與此同時通過我們在研或樣品階段的產品達到強大的性能水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業界率先推出50Ah儲能電池產品。此外，我們通過材料、電池設計及電池結構、生產工藝及設備的全面發展，不斷推動下一代產品商業化。我們的產品具有體積能量密度高、質量能量密度高、快充技術兼容性好、電池壽命長、安全可靠、電池管理系統技術全面及系統利用率高特點。有關

特點乃透過我們的關鍵技術實現，其中包括SCL模切技術、綠色可拆卸CTP技術及極簡頂蓋，有關特點由我們的設備（如超高壓高速注液機）所支持。我們亦能夠因應客戶的特定需求定製產品，從而調高價格。

- 我們的SCL模切技術提高電池的安全性能，提高了體積能量密度並提升了電池空間的利用率。
- 我們的綠色可拆卸CTP技術可拆卸大型電池包，從而減少對電池的維護要求並方便回收。
- 我們的極簡電池頂蓋技術可以增加電芯的有效可用容量和空間，並減少電池重量和生產成本。
- 我們的超高壓高速注液機保證電芯內電解液的更高注入效率，有效提高電池長循環性能的穩定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912項專利申請，其中包含747項發明專利及63項外觀設計專利，印證了我們的研發實力。在這些專利當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授1,560項專利，包括98項發明專利及46項外觀設計專利；於2022年獲授681項專利，包括18項發明專利及11項外觀設計專利。

我們亦通過應用新材料及結構技術積極佈局行業創新技術。我們已開發各種電池樣品，預計將投入商業生產，包括：

- 利用我們的問頂技術的方形磷酸鐵鋰及三元電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電池的體積能量密度、質量能量密度及續航里程超過行業平均水平。
- ET電芯屬扁平電池，在我們的扁平電池中採用高速捲繞、模切或高速疊片技術，提高生產過程的效率並提升電池性能。
- 雙子星電池結合了磷酸鐵鋰及三元電池的優點，可應用於各種儲能場景。其通過快速充電及高安全性能改善用戶體驗。
- 我們的多功能儲能集裝箱可用於各種儲能場景，如電能存儲、車輛充電及公用電備用。其配備自動防火系統，包括溫度、煙霧及氣體的高靈敏度探測器，以提高儲能系統的安全性。

高品質及多樣化的客戶群

我們奉行雙聚焦策略，憑藉提供高品質高性價比的電池產品的能力，我們迅速建立了一個高品質及多樣化的客戶群，以獨特的產品特點及性能重點滿足動力及儲能電池領域中不同客戶的需求。

在動力電池方面，我們與包括知名國內外品牌在內的OEM以及造車新勢力擁有長期的合作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量排名，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新能源車企20強中的10家及中國五大新勢力車企中的4家。我們的動力電池客戶群亦包括一家總部位於荷蘭的成熟汽車公司、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豪華汽車公司及一家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憑藉我們的產品品質優勢，我們不斷獲得新客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成熟電動汽車製造商客戶分別增加5名、7名及15名。我們亦在向現有客戶的產品供應深度和廣度上不斷拓展。例如，我們與上汽集團建立合作關係，並通過我們自技術、商業及其他角度提出令客戶滿意的方案、與客戶的良好互動、充分的研發資源分配能夠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開發出符合客戶要求的定製化電池產品、充足的生產資源分配以最大限度地縮短相關產品實現量產所需的時間贏得了客戶的信任及認可。我們已經成為上汽通用五菱的主要電池供應商，我們的電池產品使用於其五菱宏光MINI EV汽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是2021年中國銷量排名第一的新能源汽車車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上汽通用五菱所提供產品的金額每年均有增長。我們能夠與上汽集團更緊密地合作。使用我們產品的上汽集團車型數量已由2020年上半年的1款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超過10款。我們能夠將我們產品的應用範圍擴大至純電動乘用車和商用車，以及插電式混合動力乘用車和商用車，以作為我們與上汽集團擴展合作的一部分。我們於2022年4月與上汽集團於廣西柳州的全資控股孫公司成立了兩家合資企業，建設各自年設計產能為20GWh的動力電芯及電池包生產設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亦為零跑汽車的主要電池供應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為中國五大新勢力電動汽車製造商之一。我們可為此客戶所有磷酸鐵鋰汽車型號供應電池產品。此外，我們是威睿電動的動力電芯供應商，其將我們的電芯組裝成可安裝在多款暢銷電動汽車中的電池包。我們可為此客戶的四個品牌及五款汽車型號供應電池產品。獲得客戶選擇意味著經過完整的評估後，我們確實為最令該等客戶滿意的動力電池製造商。我們獲得為數眾多的客戶選擇，足證我們在行業中的認可度。

自成立以來，儲能電池一直是我們的重點之一，並積累了優質的核心客戶，包括家用儲能集成商、光伏逆變器製造商、系統集成商及EPC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按儲能電池裝機量計排名第四及第三。我們的客戶包括七家中國十大儲能變流系統製造商及六家中國十大儲能集成商（按2022年的年出貨量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新能源應用的年裝機量計，我們是全球十大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中唯一一家自成立以來制定了雙聚焦策略的公司。憑藉雙聚焦策略帶來的優勢和先行者優勢，我們推出了50Ah儲能電池產品及280Ah儲能電池產品等眾多知名的儲能電池產品，並能夠滲透到眾多知名的儲能客戶中。受益於我們的問頂技術，我們於2023年5月推出320Ah及340Ah儲能電池產品，以滿足大容量儲能電池產品的市場需求。具體而言，我們的320Ah儲能電池產品已獲得多項國際認證，如歐盟TÜV認證IEC62619、北美UL認證（UL1973、UL9540A），並成為業內首款獲得UL9540A認證、容量超過300Ah的儲能電池產品。為了抓住海外需求，我們一直在歐洲建立售後服務中心。我們的儲能電池主要用於以下場景：

- **家用儲能行業。**我們在家庭儲能電池產品的性能和安全性方面獲得了廣泛的認可，與行業內領先的逆變器廠家實現了穩定和長期的合作，已經實現了較強的客戶認可和黏性。我們的客戶（例如陽光儲能和古瑞瓦特）將我們的電芯和他們的逆變器通過智慧硬件和軟件整合成家庭儲能系統銷往歐洲、澳大利亞和美國的終端用戶，彰顯我們助推全球千家萬戶實現家庭綠色電力。
- **國內及海外工商業儲能行業。**我們通過與工業及商業客戶承接儲能項目，積極拓展我們國內及海外業務。在中國，我們落地了「國網山東新泰5MW/10MWh光伏電站」及「甘肅瓜州130MWh項目」等大型儲能項目。就海外項目而言，我們針對印尼大型工業園區和城市開發了綜合儲能電站系統，通過我們的專有技術大幅提升了孤網電網的運行穩定性。

長期穩定、低成本的供應鏈

穩定而低成本的供應鏈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磷酸鐵鋰及三元電池而言，原材料成本佔總生產成本的約80%。憑藉控股股東青山集團的聲譽、在新能源全產業鏈的全面佈局以及廣泛的合作網絡，我們能夠獲得堅實可靠的原材料供應，這是電池製造商的關鍵競爭力之一。此外，我們已與業務合作夥伴成立合資企業，以確保電池組件的供應。

我們已和青山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永青科技簽署框架協議，保證原材料供應長期穩定和可預測（包括鋰化合物、三元前驅體、隔膜及石墨）。根據框架協議，青山集團將在三年協議期內以優惠條款供應鋰化合物、三元前驅體、隔膜及石墨，以支持我們的未來擴張及提升我們在供應鏈中對同行業者的競爭力。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我們亦與多家原材料供應商簽署了長期協議，保障（其中包括）正極材料（包括磷酸鐵鋰及鎳鈷錳）、負極材料以及隔膜的供應，確保穩定供應並管理價格波動。

青山集團在新能源產業的產業鏈足跡及發展策略，亦將加強我們於供應鏈管理的競爭優勢。青山集團通過直接控制或股權投資在新能源材料領域努力打造一條完整的產業鏈，涵蓋鎳、鋰及鈷的開採及精煉等上游資源，正極材料、正極前驅體、負極材料、隔膜及電解液等中游資源。青山集團業務的廣泛覆蓋未來將為我們提供廣泛的合作機會。

強大的大規模生產製造實力

青山集團在大規模生產鎳和不銹鋼方面積累的豐富經驗和優勢有助於我們在工廠建設和產線佈局上綜合評估投資和運行成本，在設備單機效率和集成度等方面進行了較多創新，以降低設備成本。我們已開發及獲得可快速實現穩定的大規模生產和產生最低生產成本的生產工藝和設備，從而在未來「TWh時代」搶獲先機。具體而言，我們認為以下因素對於我們成功實現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至關重要：

- **卓越製造能力。**我們運營標準化的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製造平台，對量產中的各項因素（如車間環境、原材料、設備、生產工藝和子零件等）均實行標準化控制。這使得公司在實現產品高一致性的同時，具備優異的新產線快速複製能力。有別於若干專注於生產動力電池的同行需要將生產線用於生產儲能電池，此舉既耗時又昂貴，我們所有生產線的設計及構造均兼容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產品，在轉為製造其他產品之前僅需進行若干快速設置。

- **智慧製造及數字化管控生產流程。**我們通過運用ERP、MES、WMS、WCS等智能管控系統，在全生產流程中自動採集與物料、設備、人員、物流及生產環境相關的數據，實現生產過程自動化及生產管理數字化。特別是，我們所有的工廠均已應用工藝路線自動選擇、產品合格校驗、不良產品自動排出等智能生產控制技術，並結合大數據分析、視覺智能等技術，實現對生產線運行狀態智能診斷和即時預警。全生產過程資料均上傳MES，並可結合出貨、售後資訊實現全範圍的信息可追溯性。

通過工藝設備、生產流程以及產線佈局的優化，我們在保證高精密的同時又能夠降低生產成本。具體而言，通過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我們能夠將電池產品的每瓦時勞工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0.05元降至2022年的人民幣0.03元，並將每瓦時製造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0.09元降至2022年的人民幣0.05元。此外，我們新工廠的建設速度非常快。經過約十個月的建設後，我們的溫州一期工廠在2018年11月開始進行試生產。

資深、敬業的領導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強大的執行力和頑強奮鬥、勇於開拓的企業家精神。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平均擁有超過20年的研發生產經驗，同時部分管理層具備豐富的汽車行業經驗，實現了優秀的業績記錄。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董事長兼總裁曹輝博士領導，其為鋰離子電池行業領域的資深專家。他曾任職於上海航天電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20多年來一直致力於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及相關系統的研發及產業化工作。2009年牽頭組建了上海市較早一批GWh車用動力電池生產線，並在動力電池行業提出了多項技術創新。曹博士曾牽頭主持完成了多項國家科技部863計劃及上海市科委重大項目。其中，863計劃（或稱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乃為一項由中國政府出資及管理的計劃，旨在刺激多元領域的先進技術發展。作為863計劃項目的小組領導人，曹博士率先開發了高能量密度電池及模組的新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是超過1,000項專利的發明者，包括PCT專利85項。其中超過600項專利申請已授權，包括授權發明專利75項，美國和日本授權1項PCT專利。此外，多項專利已成功申請並商業化。

我們管理層實行扁平化的管理理念，自上而下建立了一套全方面的生產及研發管理辦法，確保我們高效有序運作。我們鼓勵員工「敢為人先，廉潔高效」，這是我們持續宣導的企業文化。此外，我們亦有具競爭力的激勵計劃，鼓勵我們的僱員。

致力於綠色可持續發展及高ESG標準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ESG框架體系，成立了專門的團隊、制定了相關制度體系，實行有效的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節約能源、保護環境。我們的產品已通過相關環境檢測，並嚴格遵守相關環保標準。更具體而言，我們實施了以下措施及制度：

- *供應鏈溯源管理*。將ESG執行情況納入供應商評價標準，密切關注供應商的碳排放情況，並致力於與供應商一同降低原材料生產過程中的環境污染問題。例如，我們自青山集團購買原材料，而青山集團正在阿根廷的合資鋰鹽湖項目Centenario-Ratones安裝一個25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這將大幅減少碳足跡。
- *能源利用*。我們為溫州工廠建立了光伏綠電系統。光伏綠電系統可節約標煤及等效減少排放二氧化碳。我們亦建立了專門的熱回收系統以減少天然氣的消耗量，每年可節省約70萬立方米天然氣用量。
- *廢物排放及回收*。我們採用特殊設計的鍋爐，能夠降低二氧化碳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濃度。自我們成立以來污染物排放保持達標並符合《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在固廢回收方面，我們與專業資源回收公司達成合作，利用其專業技術，通過細緻化的分類提高固廢的回收價值，實現一般固體廢物的資源化利用。
- *職業健康安全*。我們致力於員工職業健康安全。自我們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的人員傷亡或物業損壞事故，亦無因任何重大事件而遭遇任何重大索賠、訴訟、罰款或紀律處罰。

- **企業社會責任體系。**我們成立了以董事長為總負責人，行政總監為管理代表的社會責任管理團隊。我們獲得了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認證，並於2021年3月獲得國際業務可持續性評分平台EcoVadis企業社會責任銅牌勳章。我們的社會責任管理建設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了國內外眾多客戶的認可，因為彼等通常會參考上文所述授予我們銅獎的EcoVadis提供的費率，這有助於我們向歐洲出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coVadis頒發的企業社會責任銅獎已經過期，我們正在為此重新申請。
- **電池回收。**我們還致力於鋰離子電池回收的技術儲備及發展。我們於2021年11月及2022年7月與格林美簽署戰略合作協定。雙方致力於共同推廣動力電池安全回收，實現鋰離子電池安全回收、貯存和綠色處置，從資源端開始提供優質解決方案。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多個有關ESG成就的獎項及認可，如入選2021年浙江省綠色低碳工廠名單、通過浙江省2021年「無廢工廠」評估、榮獲2022年浙江省級綠色工廠及2022年國家級綠色低碳工廠稱號。

發展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行業內最具競爭力的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製造商，提供創新、環保、可靠及安全且具競價能力的產品，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發展戰略實現這一目標：

堅持「動儲結合」的發展方向

我們認為，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市場均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我們計劃通過以下舉措積極把握兩個市場的機遇：

- **動力電池。**我們計劃重點擴大乘用車客戶群，特別是中國及海外的中高端乘用車製造商。此外，我們計劃將產品的應用擴展到更多的場景，包括採礦設備、建築機械及船舶。我們亦計劃通過建立合資企業等各種舉措，鞏固及深化與我們認可的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以提高我們的客戶滲透率，加強我們的產品供應，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 **儲能電池**。我們計劃鞏固及深化與現有國內客戶的合作關係，提高滲透率。此外，我們正擬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以包括更多的海外儲能集成商，從而增加我們的出口銷售。我們亦擬增加儲能電池包於我們銷售中的比例。

致力於研發

我們計劃在研發方面進一步投入資源，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推出具競爭力的產品。我們計劃將研發重點放在提高產品的能量密度、循環次數、安全性、快速充電及成本效益上。具體而言，我們打算推進以下領域的研發：

- **複合材料系統**。我們旨在提高運用三元複合磷酸鹽系統的電池產品的安全性能及動力性能，以滿足各種應用場景。
- **磷酸錳鐵鋰電池系統**。我們已開始開發及生產磷酸錳鐵鋰電池。由於電壓高、錳供應充足的特點，磷酸錳鐵鋰電池與磷酸鐵鋰電池相比可實現更高的能量密度、更低的每瓦時成本及更佳的低溫環境效能，且與三元電池相比具有更佳的安全性能。
- **固態電池**。目前，我們正在對全固態電池電解液材料、固態電解液反應界面性能及固態電池生產工藝進行研究。開發全固態電池的目的是實現安全性及能量密度的平衡。
- **鈉離子電池**。為降低儲能電池的成本及降低對鋰、鎳及鈷等金屬的依賴，我們對鈉離子電池生產的正負極材料系統、電解液系統及工藝進行了研究。
- **回收技術**。我們計劃專注於動力電池剩餘能量測試及二次使用解決方案及流程等回收技術，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動力電池的成本效益，並專注於提高回收產品的安全性、穩定性及循環次數。我們亦致力於通過回收技術降低電池重組應用、認證測試及生產的成本。

根據市場需求穩健有序擴大產能，追求成本領先

為滿足下游迅速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產能。我們的目標是於2025年底前達成150GWh以上的產能。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設計年產能達到35.2GWh。我們計劃於2023年底前增加產能至62GWh。為此，我們計劃實施以下計劃：

- **擴建現有工廠。**我們計劃於2025年底前擴大嘉善工廠的產能至77GWh。我們亦計劃於2025年底前擴大溫州工廠的產能至50GWh。
- **新建工廠。**我們計劃於佛山、柳州及重慶建立新生產工廠，計劃產能分別為32GWh、20GWh及30GWh。我們計劃於2023年12月下旬完成柳州生產工廠的建設並開始商業生產，於2024年上半年開始佛山生產工廠一期的建設並開始商業生產，並計劃於2025年年底前完成佛山生產工廠二期及重慶生產工廠的建設並開始商業生產。有關我們計劃生產工廠的詳情，請參閱「一 生產 — 計劃生產工廠」。

我們亦認為，在全球擁有生產工廠及產能對我們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計劃在歐洲、東南亞及南美洲等地區建立生產工廠。該等舉措將讓我們能夠增強我們在全球的業務，更接近當地的自然資源及原材料，並讓我們分散地緣政治風險。在歐洲，我們有意在短期內建立電池模組及電池包生產工廠，並在長期建立電芯生產工廠。建立電池模組及電池包的組裝設施所需的資本投資較少，且該等設施是專門為某些客戶建立，這進一步確保了此類投資的回報。在東南亞，我們有意建立電芯生產工廠。此將讓我們能夠利用青山集團於印尼在產業鏈上游的各種戰略舉措，並把握東南亞需求的快速增長。在南美洲，我們有意建立電池包生產工廠，並打入美洲市場，同時發揮青山的現有業務優勢。

此外，我們擬通過開發新生產技術、安裝先進設備及機器以及優化生產流程及技術來降低營運成本。我們近年已採取多項舉措提高生產效率。請參閱「一 生產 — 電芯」及「一 設備及機械」。另外，我們希望通過提升生產效率以減少每瓦時的原材料消耗。隨著我們積累製造動力及儲能電池的經驗，我們的員工將更熟悉生產線營運及管理，從而亦有助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

保證原材料的穩定、低成本供應

我們計劃利用控股股東青山集團在鎳、鋰及鈷的開採及精煉，以及在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膜和電解液的生產等產業價值鏈上游的獨特戰略資源，打造穩定的供應鏈體系，並積極拓展利潤空間。一方面，鑒於近年來若干關鍵原材料的需求快速增長，我們計劃獲得長期穩定的原材料供應。特別是，我們計劃繼續與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同時保持一批合資格的替代供應商，以避免臨時短缺。此外，考慮到其過往在確保原材料充足及穩定供應方面的益處，我們日後可能會基於對生產需要和相關原材料價格的審慎估計訂立新的承購協議。另一方面，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原材料價格的市場趨勢，尤其是經歷了近年來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的情況後。在預期原材料價格大起大落時，我們可能會選擇不同措施去減輕潛在影響。例如，我們或會在預期價格上升時囤積主要原材料，而於價格回落至一定水平時，及時調整存貨水平，以及利用銷售協議中的價格調整機制，將價格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將繼續改進存貨管理，設定安全的存貨水平以盡量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對原材料價格市場趨勢的估計及預測一直保持準確，亦無法保證我們總可以採取正確措施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與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此外，我們計劃投資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以進一步加強我們在行業價值鏈的地位。有關投資將有助我們更有效了解原材料市場趨勢。我們亦將在原材料供應的成本、數量和及時性上取得更多控制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資人民幣10百萬元換取上游電解液供應商柳州法恩賽克的5%股權。截至同日，鋰離子電池原材料上游供應商湖南法恩萊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法恩萊特」）持有柳州法恩賽克50.1%的大部分股權，其主要生產及銷售電解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柳州法恩賽克的其餘股東包括上汽集團附屬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工會的一家附屬公司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股東。迄今為止，我們尚未確定更明確的投資目標。在考慮投資計劃時，我們將考慮以下標準：

- *原材料供應*：目標是否能使我們以低成本獲得優質穩定的原材料供應；

- *位置*：地理位置是否位於鄰近我們的生產設施／客戶；及
- *投資形式*：我們可能會考慮(其中包括)直接股權投資及其他形式投資(例如使我們能夠獲得上游業務經濟權益的債務或特許權投資)。

以高ESG標準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

我們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並以高ESG標準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特別是，我們計劃在以下方面採取舉措：

- *綠色供應鏈*。我們計劃持續監察我們在整個供應鏈中對環境的影響，並開展全面的綠色供應鏈評價工作，以保障供應鏈合作夥伴符合所有適用環保標準。
- *綠色生產*。我們計劃在產品設計階段實行生態設計理念，並將環境管理體系融入生產活動的各個環節。我們將密切關注工廠及設備的節能和環保技術，包括餘熱回收、固廢處理及廢氣排放，並將生產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廢料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回收利用。
- *能源使用*。我們計劃採用太陽能、風能、水電等綠色能源進一步提高綠色能源佔比，以減少在我們運營中使用化石燃料能源。我們計劃於柳州工廠安裝屋頂分散式光伏發電及智慧微網儲能項目。此外，我們計劃利用設施管理及控制系統，密切監控電、氣、水等多項能耗數據，進行能源資源的優化調度、平衡預測和節能管理。
- *電池回收*。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技術降低回收過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亦計劃就退役電池的梯次利用與儲能電池產品的終端用戶合作。此外，我們計劃從報廢的鋰電池中提取鋰、鎳、鈷等金屬，實現原材料的循環利用，並降低我們的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電池產品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我們與產業鏈上下游合作夥伴建立了高度互信、協同、共贏的關係。受惠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青山集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2年的產量計，為全球最大的鎳及不銹鋼生產商）積累的豐富經驗及優勢，我們在設計、建設及運營大規模生產設施方面擁有強大的執行能力。我們享有青山集團獨有的資源整合和全產業鏈協同能力的優勢。作為青山集團生態系統的一部分，我們加深了與不同原材料供應商所建立的信任和業務關係，確保重要原材料的供應。

我們擁有廣泛而多元化的動力電池客戶群，涵蓋製造電動汽車的國內外知名汽車製造商及新興電動汽車製造商。我們在中國銷售絕大部分動力電池產品。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亦應用於歐洲、中東、非洲、東南亞及印度等海外市場。

在家庭儲能場景中，我們向中國的家庭儲能系統集成商銷售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該等集成商隨後將我們的產品安裝在其產品中，並可能售予美國、歐洲、日本、澳大利亞、印度、東南亞及非洲的海外終端用戶。除家庭儲能場景外，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應用於國內外大型工業儲能場景，如電站、電網等。此外，我們的儲能產品亦可用於商業儲能場景，例如商場或工廠的儲能。

我們的產品

概覽

我們主要向客戶出售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電池產品。

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包括用於各類乘用車、商用車及特種車輛的磷酸鐵鋰電池產品及三元鋰電池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年裝機量計，我們是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中國動力電池的十大製造商之一。

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是廣泛適用於各種家庭及工商業儲能場景的磷酸鐵鋰電池產品。自成立以來，我們在鋰離子儲能系統領域實現了顯著增長，並為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積累了龐大的客戶群，包括多家行業領先儲能系統製造商及集成商。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亦在海外市場獲得良好聲譽。請參閱「－研發－我們的關鍵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全球年裝機量計，我們躋身2022年中國儲能電池製造商前三名。

業 務

我們的鋰離子電池產品達致的表現指標在質量及體積能量密度、充電速度、電池使用期及行駛里程方面（在以上適用情況下）足可媲美行業領先企業（例如寧德時代、中創新航、國軒高科及億緯鋰能）表現指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廢棄物銷售、電池組件銷售及研發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生產鋰離子電池產品過程中產生的低濃度NMP粗品等廢棄物。然而根據新安排，自2022年7月起，我們不再銷售NMP粗品，而是委託第三方公司加工NMP粗品，我們預期今後廢棄品銷售收入將大幅減少。我們向若干電動汽車製造商提供電池組件，電動汽車製造商接著將有關電池組件整合到動力電池產品內。我們就產品開發向客戶提供研發服務，服務範圍主要需要我們為符合相關電動汽車型號的規格要求定製合適的電池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動力電池產品	673,192	74.2%	981,507	46.5%	4,642,801	31.7%	1,662,547	41.4%	1,247,794	18.9%
磷酸鐵鋰動力電池產品 ...	527,739	58.2%	879,564	41.7%	4,222,740	28.8%	1,378,006	34.3%	946,475	14.4%
三元鋰動力電池產品	145,453	16.0%	101,943	4.8%	420,061	2.9%	284,541	7.1%	301,319	4.5%
儲能電池產品	182,105	20.1%	859,459	40.7%	8,400,597	57.4%	1,881,473	46.8%	4,320,526	65.5%
磷酸鐵鋰儲能電池產品 ...	177,408	19.6%	859,459	40.7%	8,398,738	57.3%	1,879,811	46.8%	4,317,794	65.5%
三元鋰儲能電池產品	4,697	0.5%	-	-	1,859	0.0%	1,662	0.0%	2,732	0.0%
其他業務										
廢棄物銷售 ⁽¹⁾	43,744	4.8%	251,167	11.9%	796,789	5.4%	456,113	11.4%	165,218	2.5%
研發服務 ⁽²⁾	6,299	0.7%	7,188	0.4%	22,308	0.2%	11,347	0.3%	12,316	0.2%
其他 ⁽³⁾	1,646	0.2%	9,823	0.5%	785,283	5.3%	5,095	0.1%	848,940	12.9%
小計	51,689	5.7%	268,178	12.8%	1,604,380	10.9%	472,555	11.8%	1,026,474	15.6%
總計	906,986	100.0%	2,109,144	100.0%	14,647,778	100.0%	4,016,575	100.0%	6,594,794	100.0%

附註：

- (1) 廢棄物銷售主要包括低濃度NMP粗品等二手原材料及其他如廢鋁箔、廢銅箔及廢電池等廢棄物銷售收入。
- (2) 提供研發服務所得收入指就開發定製電池產品向客戶收取的前期研發服務費用。
- (3) 其他主要包括電池組件銷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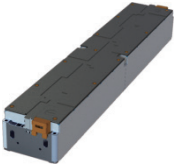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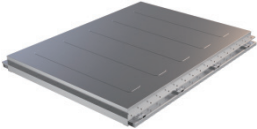
動力電池產品

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根據客戶的需求以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的形式生產及銷售。安裝在電動汽車中的動力電池通常為電池包。

- 電芯是將化學能與電能進行相互轉換的基本單元裝置，是產品中發揮作用的核心及最小單元。其主要包含負極、正極、隔膜、電解液及外殼組件。
- 電池模組將一個以上電芯進行組合，具有耐外部衝擊、耐熱和耐振動的性能。
- 電池包由多個電芯或電池模組以及電池管理系統及溫度管理系統等各種控制及保護系統組成。該產品作為動力源安裝在電動汽車上，從外部獲得電能並可對外輸出電能。

下表載列我們按電池技術劃分的主要動力電池產品的概要。

產品類別	產品圖片	磷酸鐵鋰電池產品特點	三元鋰電池產品特點
動力電芯		質量能量密度： 170~200Wh/kg; 循環次數：≥4000次； 容量：104~230Ah	質量能量密度： 230~280Wh/kg; 循環次數：≥2500次； 容量：155~243Ah

產品類別	產品圖片	磷酸鐵鋰電池產品特點	三元鋰電池產品特點
動力電池模組		質量能量密度： 160~180Wh/kg； 易於綠色梯次利用； 可避免熱失控擴散； 不爆炸不燃燒	質量能量密度： 200~220Wh/kg； 可避免熱失控擴散； 不爆炸不燃燒
動力電池包		質量能量密度： ≥140Wh/kg； 高體積利用率； 綠色無黏膠可拆卸CTP； 可避免熱失控擴散； 不爆炸不燃燒； 超強的穩定結構	不適用

儲能電池產品

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為磷酸鐵鋰電池產品，且主要以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包括電池插箱、電池簇及儲能集裝箱）的形式生產及銷售。電池簇及儲能集裝箱可以直接應用於各種儲能場景。

- 電芯（與我們的動力電芯類似）是將化學能與電能進行相互轉換的基本單元裝置，是產品中發揮作用的核心及最小單元。其主要包含正極、負極、隔膜、電解液及外殼組件。
- 電池模組（與我們的動力電池模組類似）將電芯放入框架中，以保護其免受外部衝擊、熱或振動的影響。
- 電池包由多個電池模組組成並可生產出電池插箱、電池簇及儲能集裝箱的形式。
 - (i) 電池插箱是儲能系統中最小的安裝及維護單元以及組成部分，由若干電池模組、連接器、高低壓接口、熱管理裝置及BMS控制模塊組成。

我們的電池插箱可用於具有大規模儲能需求的場景，如發電站和電網，以及較小型的工業和家用儲能場景。

- (ii) 電池簇由多個電池插箱在框架內連接在一起而成，並具有組件，包括BMS主控模塊、短路保護組件及高壓開關組件。如我們的電池插箱一樣，我們的電池簇可用於具有大規模儲能需求的場景，如發電站和電網，以及較小型的工業和家用儲能場景。
- (iii) 儲能集裝箱包含多個電池簇、BMS主控系統、直流水槽櫃及集成在預製艙內的滅火裝置。預製艙擁有獨立的供電系統、環境控制系統、隔熱系統、安全逃生系統及應急系統。其乃為發電站與電網等需要大規模儲能的場景而設計的工業級儲能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儲能電池產品的概要。

產品類別	產品圖片	產品特點
儲能電芯		質量能量密度：145~190Wh/kg 循環次數：4,000次~10,000次； 容量：50~340Ah
儲能電池模組		循環次數：4,000次~8,000次； 符合GB、UL、IEC、JIS等國內外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儲能電池插箱 		風冷及液冷標準儲能電池插箱； 符合GB、UL、IEC等國內外標準

產品類別	產品圖片	產品特點
儲能電池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儲能電池簇 		電壓等級兼容850V~1500V； 符合GB、UL、IEC等國內外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儲能集裝箱 		高度集成；配備風冷或液冷熱管理系統；電壓等級兼容850V及1500V；多重聯合高安全消防系統；符合GB、UL、IEC等國內外標準

研發

我們的研發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有2,120名從事研發職能的科研人員，其中約17.3%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我們研發團隊的核心成員平均擁有10年以上的鋰離子電池技術的研發經驗及在業內有廣泛的人脈。此外，我們的系統開發人員在整車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令我們得以更準確地理解並捕捉客戶的需求。

我們的研發中心位於上海及溫州，並在嘉善有一個建設中的研發中心，預期於2024年下半年投入運營。我們的研發中心專注於如電化學技術及結構創新等電池技術的研發。我們在上海的研發中心專注於我們的電池產品及系統的研發及初步測試。我們在溫州的研發中心將專注於我們產品的設計開發及工藝和裝備的開發。我們在嘉善的研發中心專注於人工智能製造、設備和結構創新以及系統測試和認證。我們亦有性能測試中心，設備齊全，可滿足單體、模組、系統及BMS的各項性能研究。

上海研發中心、溫州研發中心及嘉善研發中心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研發中心	部門及主要職責
上海研發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池技術部由產品團隊、材料團隊及先驅技術團隊組成，分別負責電池產品、原材料及新技術的開發。• 系統技術部主要專注於乘用車、商用車及儲能系統的研發。• 測試部門進行電池及模組系統的初步測試。
溫州研發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池技術部由產品團隊及材料團隊組成，負責開發新產品並提供技術支持。• 系統技術部負責模組系統產品的產業化。• 測試及試產部門對我們的產品及系統進行中試，重點開展產品認證、標準化等相關工作。• 工藝及裝備部負責對新技術及裝備進行研究。
嘉善研發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工智能製造部負責產品的智能製造，確保量產產品優質可靠。• 加工及設備創新部負責新生產工藝和新設備開發，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能耗。• 系統結構創新部負責整車及工商業儲能系統結構的創新和優化。• 測試及認證部負責材料、電池及模組系統測試，涵蓋物理、電氣、機械、熱力及安全測試。

研發資源

我們先後獲得多項榮譽，包括溫州市企業研發中心、浙江省高新技術企業研究開發中心、CNAS國家認可試驗室、德國萊茵TUV目擊實驗室認可等，具備先進的中試線設備及多個測試通道，有充足資源滿足研發流程需求，及時滿足客戶的測試需要。

除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外，我們還與第三方進行研發合作，共同開發新技術及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相信，該等合作將加深我們對行業趨勢及新興技術的了解，使我們能夠以更有效的方式專注於持續開展研發工作。我們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形成深度合作。我們已承擔多個項目，在新技術方面展開相關的研究，為我們後續的產品開發提供重要的技術支持。

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一家汽車製造公司訂立聯合開發協議，開發多系統混合電池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電池組樣品的生產且產品正在測試中。我們亦與一所大學及一家汽車公司訂立三方聯合開發協議，專門從事製造BEV以開發鋰離子電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已完成。

儘管每份聯合技術協議均不相同，但就與第三方（如我們的客戶及具備行業專業知識的大學）的聯合技術開發協議而言，我們通常會在協議中訂明產品的具體類型和規格。我們亦將主動編製設計及工作計劃，並與第三方無縫合作，以提供最適合其新開發車型的產品，而第三方則通常負責產品的測試及檢查。

我們聯合技術開發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以下內容：

<u>主要條款</u>	<u>內容</u>
知識產權所有權	雙方各自獨立開發的新知識產權及相關權利及利益分別屬於該方自身，雙方共同開發的新知識產權及相關權利及利益由雙方共享。

主要條款	內容
保密	在聯合開發過程中獲得的任何信息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該協議項下的保密義務不受該協議終止或失效的影響。
期限及終止	協議期限從六個月到一年不等。
開發進度	各方應書面通知另一方相關產品開發的任何延遲或任何預期延遲。
費用分攤	各方應承擔自身的費用。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2.7百萬元、人民幣245.6百萬元、人民幣767.7百萬元、人民幣257.1百萬元及人民幣505.2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上升趨勢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同比比較－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研發開支於該等開支產生期間均確認為開支。

我們的關鍵技術

由於我們長期致力於研發，我們已開發廣泛的關鍵技術組合，用於我們的產品。憑藉這些先進的技術和我們的研發能力，加上我們在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供應鏈管理能力，以及經驗豐富且全情投入的領導團隊，我們能夠開發及生產滿足客戶要求的產品。我們致力於不斷提升技術研發能力，確保我們產品在各個應用領域的競爭優勢。以下載列我們的關鍵技術：

- **SCL技術**。該技術可避免模切階段雙刀模切而產生極片尖刺台階，從而有效提高電芯體積能量密度及提高電池空間的利用率。
- **極簡電池頂蓋**。該技術簡化電池結構、提高電芯的有效可用容量及空間並降低電池重量及生產成本。

- **綠色可拆卸CTP**。該技術通過優化單體及模組結構設計進一步提高電池包的空間利用率，實現電池包去結構件化並有效提升電池包集成率。該技術通過使用模組電芯之間的結構固定點實現可拆卸大型電池包，而毋需傳統結構底部塗膠，從而減少對電池的維護要求並方便回收。該系統也能夠使電芯適應不同的底盤空間尺寸，增加電池體積利用率。
- **內循環自均衡技術**。該技術通過在電池中使用特殊添加劑，可以在充電過程中對不同電芯的電量進行靈活調整，提高電池電量及我們產品的一致性。
- **高安全電池技術**。通過優化電池正負極材料選型，採用高安全隔膜以及高安全電解液材料，這項技術可使電池在高溫下保持良好性能，確保有高負極及正極密度，並利用半固態技術提高電池安全性。此外，其具有防火特性。相關產品已通過日本JET認證，並已列入日本SII清單。此外，該產品已通過針刺測試⁽¹⁾。
- **電池管理系統技術**。我們的BMS技術已覆蓋乘用車、商用車和儲能系統，其透過我們的跨國雲端遠程調試技術（包括遠程實時監控技術和大數據分析技術）改善電池系統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該技術亦透過高性能的溫度管理系統，提升儲能系統的液冷系統效果。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通過我們在自加熱、自均衡技術方面的研究，我們已達到較高的加熱速度。

我們的關鍵技術及研發成果改進了我們產品的結構及製造工藝。我們的關鍵技術及研發成果也提高我們產品的性能。特別是：

- **質量能量密度**。我們開發及生產高能量密度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量產的磷酸鐵鋰電池電芯的質量能量密度達到180-200Wh/kg，而我們的電池電芯樣品的質量能量密度達到200-230Wh/kg，根據弗若斯特沙

附註：

- (1) 針刺測試為行業中最為激烈的動力電池安全性能測試方式之一。該測試要求動力電池包在規定條件下被鋼針完全穿透時，不能因熱失控而發生爆炸或起火。

利文報告，二者均為行業最高水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量產的三元鋰電池電芯的質量能量密度達到245-255Wh/kg，而我們高鎳鋰電池電芯樣品的質量能量密度達到300Wh/kg以上。

- **體積能量密度。**(i)我們獨創的SCL和極簡電池頂蓋技術可以有效提升電芯的空間利用率，通過優化電芯內部空間，提高正極極片高度，同時簡化塗覆工序，降低生產成本；(ii)我們的綠色可拆卸CTP技術通過優化電芯及模組結構設計進一步提高電池包的空間利用率，實現電池包去結構件化並有效提升電池包集成率。就磷酸鐵鋰電池產品而言，我們產品的體積能量密度可高達450Wh/L，就三元電池產品而言其體積能量密度可高達650Wh/L。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磷酸鐵鋰電池產品的行業平均體積能量密度介乎300Wh/L至400Wh/L，而三元鋰電池產品的行業平均體積能量密度介乎500Wh/L至600Wh/L，故其被認為是市場領先。
- **快充技術。**我們的快充技術通過雙層塗覆技術和超快導離子材料表面塗覆技術，全面提升電芯低溫充電性能(-10度~-12度)及快充性能。量產產品可實現15-18分鐘快充，在研產品可實現9-12分鐘快充。我們量產的產品已經能夠滿足電動汽車客戶的相關快充需求。
- **電池循環次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行業內首創內循環自均衡技術，該技術能夠大幅度提升大容量車輛及儲能系統的一致性和循環次數，能夠將大型儲能系統的電池壽命進一步提升。高可靠的組件可以進一步幫助產品滿足8,000-12,000次循環及15-20年壽命的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行業平均電池循環次數為約5,000至8,000次。
- **安全可靠。**我們通過優化電池正負極材料選型，採用高安全隔膜以及高安全電解液體系，提升熱箱穩定溫度。除了材料選擇，我們還通過超過2,000個質量控制點優化製造過程，可以確保產品質量。該技術通過了日本JET認證和入選日本SII名錄，並通過針刺測試。此外，我們的多款電芯產品已經通過UL9540A熱失控測試。

下列為我們主要的研發成果及已經或預期將成為若干客戶指定供應產品的原型：

- **「問頂」方形電池。**我們將「問頂」技術應用於我們的方形磷酸鐵鋰及三元電池。我們的磷酸鐵鋰「問頂」電池使我們成為客戶的指定供應商。該技術是一項融合鋰離子電池結構及電池極耳和頂蓋焊接技術上的創新、內部電化學特徵及穩定固液態介面的新技術。該技術能進一步提高電極面密度及增強電池的能量密度，讓動力電池產品的續航里程更持久。鋰離子電池結構創新是除材料創新之外我們行業的主要技術趨勢之一。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問頂」技術被認為是下一代鋰離子電池技術，在我們的磷酸鐵鋰電池及三元電池中得到廣泛的應用。「問頂」技術的主要優勢如下：
 - (i) 磷酸鐵鋰電池產品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磷酸鐵鋰電池產品最高可達到450Wh/L的體積能量密度及190.5Wh/kg的質量能量密度，續航里程可達700公里，而目前磷酸鐵鋰電池產品通常為300Wh/L至400Wh/L的體積能量密度、160Wh/kg至180Wh/kg的質量能量密度及300公里至500公里的續航里程。
 - (ii) 三元電池產品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三元電池產品最高可達到650Wh/L的體積能量密度及300Wh/kg的質量能量密度，續航里程可達1,000公里，而目前三元電池產品通常為500Wh/L至600Wh/L的體積能量密度、230Wh/kg至260Wh/kg質量能量密度及400公里至700公里的續航里程。
- **ET電芯。**我們的ET電芯屬扁平電池，使用不銹鋼外殼，與傳統鋁外殼相比更薄，從而提高了體積能量利用效率。我們的扁平電池中採用高速捲繞、模切或高速疊片技術，提高生產過程的效率及電池性能。ET電芯的質量能量密度達190~210Wh/kg，其體積能量密度達420~480Wh/L。
- **「雙子星」電池。**我們的「雙子星」電池採用正極材料的雙重化學體系。其由新材料開發而成，並結合了磷酸鐵鋰及三元電池的優點，具有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能優越、生產成本低等特點。「雙子星」電池能量密度可超過215Wh/kg及500Wh/L，系統能量密度可達約175Wh/kg或以上。其可以應用於各種儲能場景，並通過快速充電及高安全性能改善用戶體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子星」電池正進行樣品測試階段，將於2025年6月前投入量產。

- **半固態電池**。我們現正研製的半固態電池採用高鎳負極及硅碳正極並配合半固態技術。該技術可進一步提高電池產品的質量能量密度及性能安全性。目前我們已經通過不同的凝膠化途徑製備出半固態電解質體系，並已製備了半固態軟包電池樣品。我們亦在進行相關電池性能測試，在2022年中已推出半固態方形電池樣品。我們已向歐洲一家領先豪華汽車公司提供半固態電池樣品作檢驗。
- **多功能儲能集裝箱**。我們的多功能儲能集裝箱可用於電能儲存、車輛充電、備用公共電力等各種儲能場景；實現併離網切換、多路電池交替使用、多級電氣保護、防逆流等電控功能；搭載自動防火系統，包括高靈敏度的溫感、煙感、氣體探測器，提高儲能系統的安全性。該系統搭載了280Ah長壽命磷酸鐵鋰電池，可滿足最大360kW的放電需求，實現車輛快充，也支持以大倍率持續充放電，同時保持溫度穩定。我們已向歐洲一家領先豪華汽車公司提供多功能儲能集裝箱樣品作檢驗。

我們的研發路線圖

我們將我們的研發資源用於提高我們現有產品的性能及生產，以及新一代產品及材料的研發。下表說明我們的主要研發計劃、主要特徵及相關（預計）時間線。

產品	主要特徵	時間線
半固態電池	半固態電池提高電池產品的可靠性、成本效益及適銷性。其可在安全性能增強的前提下進一步提升質量能量密度。	2022年初至2023年末：完成方型電池樣品原型製作，將樣品發送至工廠。 2023年末至2025年末：完成建設生產線並開始量產。
固態電池	固態電池具有平衡安全性及能量密度的優勢。	2027年初至年末：完成樣品原型製作。 2028年初至2030年末：完成量產原型製作及評估。

業 務

產品	主要特徵	時間線
複合材料系統	複合材料系統提高了三元複合磷酸鹽系統的安全性能及動力性能，以滿足各種應用場景。	2023年初至2024年初：完成樣品原型製作。 2024年中至2025年中：完成建設生產線並開始量產。 2025年中至2026年末：持續優化及豐富複合材料系統電池產品組合。
新型材料系統電池	新型材料系統電池可以全面減少礦石原料加工過程中產生的大量碳排放，並可以滿足可再生能源應用的需求。	2026年初至2027年末：完成樣品原型製作。 2028年初至2029年末：完成量產評估及測試。 2030年初至年末：完成建設生產線並開始量產。
磷酸錳鐵鋰電池	磷酸錳鐵鋰電池與磷酸鐵鋰電池相比，可以實現更高的能量密度、更低的每瓦時成本和更佳的低溫環境性能，並較三元電池擁有更佳安全性能。	2023年初至年末：完成建設樣品原型製作。 2023年末至2024年末：完成建設生產線並開始量產。 2025年初至2030年末：持續優化及豐富磷酸錳鐵鋰電池產品組合。
鈉離子電池	鈉離子電池可以降低儲能電池的成本及降低對鋰的依賴。	2022年初至2023年末：完成樣品原型製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樣品原型製作。 2024年初至2025年末：完成建設生產線並開始量產(視乎市況而定)。

為實現我們的研發目標，我們採用以下研發原則及方法：

- 我們將面向未來的解決方案的研發與市場驅動、以當前為中心的創新相結合。一方面，我們根據對電池技術發展的了解，承接新一代電池開發的中長期研發項目；另一方面，我們密切留意客戶的需求，並進行針對性的中短期技術創新。此外，我們從下游客戶中獲得洞見，有助我們選擇研發方向；
- 我們努力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高研發效率，並於整個研發過程中計算成本，使我們在作出技術創新的同時亦專注於降低成本；
- 我們不時舉辦技術創新大會，通過科學管理制度及激勵手段，啟發研發人員的創造力及活力。同時，我們旨在通過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就相關研究項目及技術主題進行合作，以加快技術儲備商業化；及
- 我們擁有開展新一代技術研發的專門部門。這將有助於我們在行業競爭中保持長期的技術優勢。

為支持未來發展，我們打算繼續努力研發我們的產品及系統。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研發團隊的實力，進一步提升我們在電池生產行業的技術優勢。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以下領域推進我們的研發：

- *複合材料系統*。我們旨在提高三元複合磷酸鹽系統的電池產品的安全性能及動力性能，以滿足各種應用場景。
- *回收材料系統電池*。通過回收廢舊電池、分離正極材料、應用分解及分階段處理技術以及混合應用，我們能夠設計及製造低成本材料以生產可回收電池。該技術可以全面減少礦石原料加工過程中產生的大量碳排放。結合可再生材料的低成本以及新的工藝和設備技術，我們能夠開發出滿足可再生能源應用需求的新型材料系統電池。我們擬於2030年12月前完成建設生產線並開始量產。

- **磷酸錳鐵鋰電池系統**。我們已開始開發及生產磷酸錳鐵鋰電池。由於磷酸錳鐵鋰電池具有電壓高、錳供應充足的特點，與磷酸鐵鋰電池相比，可以實現更高的能量密度、更低的每瓦時成本和更佳的低溫環境性能，並較三元電池擁有更佳安全性能。
- **固態電池**。目前，我們正在對全固態電池電解液材料、固態電解液反應界面性能及固態電池生產工藝進行研究。開發全固態電池的目的是實現安全性及能量密度的平衡。通過改善固態電池的界面特性，我們擬擴大試產規模，最終實現固態電池的量產。
- **鈉離子電池**。為降低儲能電池的成本及降低對鋰的依賴，我們對鈉離子電池生產的正負極材料系統、電解液系統及工藝進行了研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鈉離子電池的樣品原型製作，惟尚未開始興建相關生產線。我們預計於2025年年底完成興建相關生產線。然而，由於自2023年年初鋰離子電池的原材料價格持續下降，鈉離子電池在成本削減方面的優勢減少，並在鋰離子電池原材料價格日後持續下跌的情況可能完全失勢。經考慮上文所述，我們將密切留意鈉離子電池產品的市場趨勢及前景，並在分配研發資源及推出鈉離子電池產品時更加審慎。在可見將來，我們計劃持續研發鈉離子電池，不僅因為其具有成本削減潛力，還因為其其他特性，例如，在低溫環境下的出色性能。然而，概無保證我們持續投資將會獲得預期成果。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取得預期利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等簽訂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41個註冊商標，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擁有1,560項專利及29項軟件版權，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

我們有各種措施及工具來盡量減少我們面臨的知識產權侵權風險。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一系列知識產權管理措施。我們擁有龐大的專利數據庫，可以搜索與設計及開發的產品有關的專利。此外，我們將知識產權搜索及審查納入新產品設計的評估中，以防止我們侵犯知識產權。如果知識產權搜索結果發現供應商方面存在潛在風險，我們會要求供應商提供不侵權承諾，以盡量降低我們面臨的知識產權侵權風險。如果知識產權搜索結果顯示客戶指定的產品設計存在潛在風險，我們將及時告知客戶該等風險。我們亦有一名內部知識產權顧問監察我們的知識產權狀況。

有關知識產權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採用全產品週期的風險跟蹤機制作為我們的內部控制機制，以防控新產品及／或技術開發過程中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風險。在應用新產品設計和新技術之前，我們會對整個設計方案進行侵權風險評估，以確保從項目啟動、設計、試生產至量產的整個過程中應用適當的預警系統和風險管理機制。對於我們的每個研發項目，我們均配備了專門負責該項目的知識產權工程師，以跟進每項新產品的研發。負責的知識產權工程師須在新產品的整個生產過程（從項目啟動、初步設計、開發及樣品製備直至產品的大規模生產過程）中監察相關知識產權的保障。通過對產品設計解決方案的技術分解，我們利用專利或專業技術妥善保護每個階段產生的發明和創新。同時，我們對各階段設計方案進行實時風險排查以實施全週期產品管控並降低侵權風險，同時妥善保護我們的專利和技術。

員工管理及內部知識產權保護管理制度

我們要求僱員簽署標準協議，當中列明僱員在為我們服務期間獲得的職務發明、商業秘密及研發成果應為我們的資產，且該等成果的所有權須轉讓予我們。我們通過識別和監察我們知識產權的潛在第三方侵權風險，維護我們的合法權益。我們通過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管理體系，確保有效保護我們的研發成果，防範和控制知識產權風險。

外部知識產權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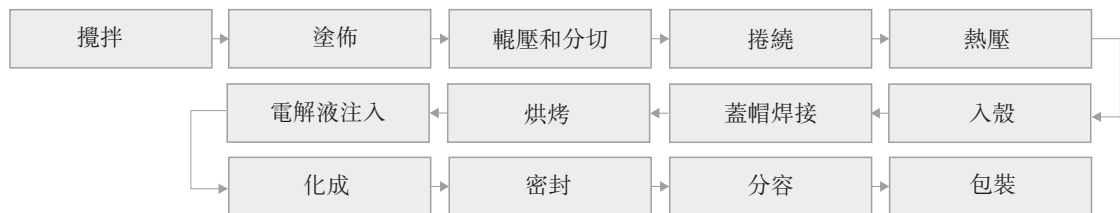
我們定期監察開發中產品的知識產權狀況以避免侵權，旨在盡量降低可能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運營產生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風險。在供應商甄選過程中，我們通過供應商盡職調查和獨立調查相結合的方式，嚴格評估供應商是否對其所供應的產品擁有合法的知識產權或許可權，以降低我們因對外採購的零部件而招致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的風險。我們在與業務合作夥伴的研發協議中加入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障的條款。我們要求業務合作夥伴避免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在銷售協議中加入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障的條款，闡明知識產權侵權的責任，要求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且不得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簽訂保密協議，闡明對商業秘密及技術信息的保護，並明確違反該等協議的後果。此外，我們亦委聘法律專業人士對我們的核心產品進行專利侵權風險調查及分析，並取得法律意見，以確保我們的產品不存在潛在的專利侵權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概無出現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涉及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程序及／或訴訟或仲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未決侵權、調查或訴訟。

生產

電芯

我們的電芯乃於我們的製造工廠中在嚴格控制的潔淨度及濕度條件下生產。我們電芯的生產過程包括三個主要階段：電極製造、電芯組裝及電芯化學測試。電芯製造過程約有2,000個控制點，用於監察電芯質量。上述所有生產過程均在內部進行。下圖說明我們電芯的關鍵生產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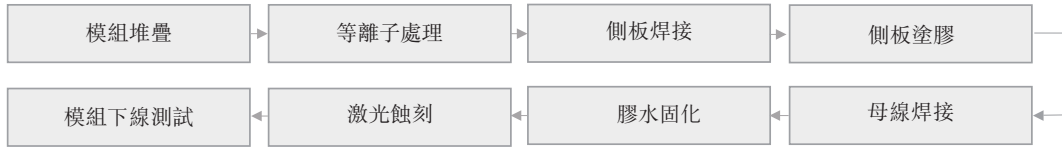


我們在電芯生產過程中應用以下技術。

- *關鍵工序的ISO-6潔淨環境標準*：我們已建立完善的車間潔淨度在線檢測系統，並按照亞環境控制標準對車間環境進行管控，以達到最優潔淨度標準。尤其是，該等標準的實施使我們生產環境中每單位體積的粉塵數量大幅減少，讓我們能夠在動態環境中實現10,000級潔淨室，從而提高我們的電池產品質量。
- *全自動高速對輓連軋輓壓*：該技術用於極片厚度測量及閉環壓力調節，可提高極片厚度的一致性。採用多極拉伸以提高拉伸的一致性。該技術使相關設備可處理的寬度由一米增加至1.5米，從而提高生產效率。
- *SCL模切技術*：該專有技術減少切割階段鋒利尖端刺穿隔膜並導致短路的質量問題。其亦可提高電芯的能量密度。我們已取得該項技術的六項相關專利。
- *高效注液工藝*：該工藝採用鐘罩式超高壓等壓注液設備，達到最高1200KPa的高注入壓力，並提高注液速度及設備效率。
- *高效製漿技術*：我們開發該專有技術以匹配混煉機與分散機的性能，從而提高漿料的分散均勻性、減少製漿時間及每條生產線所需攪拌器數量，從而提高生產效率。
- *轉接焊接技術*：該項專有技術使我們能夠在中間位置焊接轉接板，從而改變接線片的形狀並減少接線片插入引起的短路。該技術使我們能夠縮短接線片、減少原材料的使用，提高垂直方向的能量密度，提高電極安全性並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我們已取得焊接工藝、技術及設備的六項相關專利。

電池模組

電池模組由多個串聯或並聯的電芯組成。電芯的數量根據電池的能量需求及電壓需求而變化。下圖說明我們電池模組的關鍵生產步驟。



我們為模組生產配置了共82個防錯項目，且我們在電池模組生產過程中應用以下技術：

- 統計過程控制(SPC)工具分析並持續改進所有過程變化，以降低缺陷概率，消除缺陷流出並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
- 通過持續的工藝優化及新設備的引進，焊接表面的形成及穩定性得到顯著改善。焊接飛濺物降低至百萬分之50，整體焊接不良率降低至百萬分之3.4以下，有效確保了我們的產品可靠性。

電池包

電池包通常包含電池模組、電池管理系統、連接器及冷卻系統。下圖說明我們電池包的關鍵生產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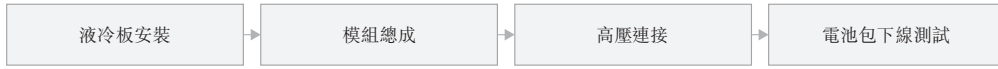


我們在電池包生產過程中應用以下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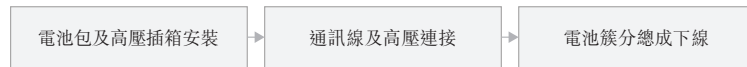
- 用於監控整個電池包生產過程的自動化設備。
- MES系統可追蹤及處理大約2,700個數據點，以準確監控生產過程，從而實現更佳的質量控制。
- 數據及智能計算可進一步提高產品安全性及效率，優化電池在整個生命週期內的價值。

我們的儲能電池包包括儲能電池插箱、儲能電池簇及儲能集裝箱。下圖載列我們電池插箱、電池簇及儲能集裝箱的生產流程：

電池插箱：



電池簇：



儲能集裝箱：



現有生產工廠

我們生產線的設計旨在兼容不同電池產品的生產。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設計年產能達到35.2GWh。我們的動力電池生產線經一些調整可用於製造類似規格的儲能電池產品，反之亦然。自成立以來，我們亦能夠縮短提高新生產線產能利用率所需的時間。

下表按投產時間載列我們生產線（不包括主要用於原型研發與製造的生產線）的實際產能及產能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溫州工廠				
2019年1月投產的生產線				
產量(MWh).....	1,455	1,901	2,172	715
實際產能(MWh) ⁽¹⁾	2,281	2,281	2,281	1,140
利用率(%).....	63.8%	83.4%	95.2%	62.7%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7月投產的生產線				
產量(MWh).....	186	1,762	1,926	827
實際產能(MWh) ⁽¹⁾	979	1,958	1,958	979
利用率(%)	19.0%	90.0%	98.3%	84.5%
2022年1月投產的生產線				
產量(MWh).....	-	-	7,602	2,195
實際產能(MWh) ⁽¹⁾	-	-	10,316	5,158
利用率(%)	-	-	73.7%	42.6%
2022年7月投產的生產線				
產量(MWh).....	-	-	3,582	2,514
實際產能(MWh) ⁽¹⁾	-	-	4,700	4,700
利用率(%)	-	-	76.2%	53.5%
2022年9月投產的生產線				
產量(MWh).....	-	-	408	357
實際產能(MWh) ⁽¹⁾	-	-	818	1,227
利用率(%)	-	-	49.9%	29.1%
小計				
產量(MWh)	1,641	3,663	15,690	6,608
實際產能(MWh)⁽¹⁾	3,260	4,239	20,073	13,205
利用率(%)	50.3%	86.4%	78.2%	50.0%
嘉善工廠				
2022年5月投產的生產線				
產量(MWh).....	-	-	2,198	1,731
實際產能(MWh) ⁽¹⁾	-	-	3,733	2,800
利用率(%)	-	-	58.9%	61.8%
2022年8月投產的生產線				
產量(MWh).....	-	-	157	109
實際產能(MWh) ⁽¹⁾	-	-	294.6	354
利用率(%)	-	-	53.3%	31.0%
2022年11月投產的生產線				
產量(MWh).....	-	-	23	26
實際產能(MWh) ⁽¹⁾	-	-	283	850
利用率(%)	-	-	8.2%	3.1%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12月投產的生產線			
產量(MWh).....	-	-	7	228
實際產能(MWh) ⁽¹⁾	-	-	67	400
利用率(%).....	-	-	9.8%	57.0%
小計				
產量(MWh).....	-	-	2,385	2,095
實際產能(MWh) ⁽¹⁾	-	-	4,378	4,404
利用率(%).....	-	-	54.5%	47.6%

附註：

- (1) 實際產能乃基於機器每個月25个工作日，每天20小時的生產率，並考慮生產線升級或調整所花費的時間。實際產能反映各生產線開始生產的時間。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溫州工廠及嘉善工廠生產線的整體利用率有所下降。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減少，尤其是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我們動力電池產品的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i)中國電動汽車行業於2023年初短暫放緩，此乃由於電動汽車補貼減少及來自內燃機汽車的競爭，這直接影響電動汽車的市場需求，進而影響動力電池產品的需求；(ii)若干電動汽車製造商預期動力電池價格將因主要原材料(即碳酸鋰)的價格於2023年初下跌而進一步下跌且預期2023年上半年將呈下降趨勢，故於2023年初並無下達動力電池訂單，及(iii)我們專注於更高端的車型，而相關產品仍在升級或開發中。

生產規劃

我們根據客戶需求計劃生產。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以提供預測的訂單來顯示他們在預測涵蓋的指定期間預期向我們訂購產品的預期總量，此後與我們協商價格並確認產品規格。該等預測屬客戶需求的良好指標，因此我們能夠根據該等預測來保障及分配我們的內部資源，以規劃我們的生產及管理我們的庫存水平，並適應客戶可能作出的任何向下或向上的修正。

計劃生產工廠

我們計劃為我們的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建設四個生產工廠。其中，我們計劃擴大我們兩個生產工廠的產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電動汽車及儲能市場的發展，預計鋰離子電池產能需求將增加，但增長速度較近年放緩。因此，中國的領先動力及儲能電池製造商正在積極擴大產能。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產能已經增加，這是由於下游客戶更傾向於向有足夠產能生產高性能且價格具競爭力的產品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下達訂單。我們預計我們的年產能將於2023年底達到62GWh。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主要計劃生產工廠的詳情：

地點	已作出的 總投資 <i>(人民幣 百萬元)</i>	將作出的 總投資 <i>(人民幣 百萬元)</i>	設計年產能 (GWh)	施工開始時間	(預計) 投產時間	狀態	我們的 所有權百分比
佛山 (包括一期及 二期).....	1,101.1	7,358.9	32	2022年6月	一期：2024年上半年 二期：2025年年底前	基礎設施正在 建設中	100.0% ⁽¹⁾
柳州.....	2,442.1	1,957.9	20	2022年10月	2023年12月下旬 ⁽²⁾	基礎設施正在 建設中	51.0% ⁽³⁾
嘉善 (包括一期、 二期及三期).....	3,761.0	9,339.0	77	2021年5月	一期：2022年上半年 二期：2024年上半年 三期：2025年年底前	一期：部分進行 生產 二期：基礎設施 正在建設中 三期：尚未開始 建設	71.0% ⁽⁴⁾
溫州(三期工廠)....	132.1	5,161.3	24	2023年7月	2025年年底前	已開始建設	100.0%
重慶.....	-	5,774.0	30	2024年上半年	2025年年底前	尚未開始建設	100.0%
總計.....	<u>7,436.3</u>	<u>29,591.1</u>	<u>183</u>				

附註：

- (1) 個人股東持有0.0005%的註冊資本。
- (2) 柳州生產工廠已於2023年7月開始進行試生產。
- (3) 於2022年4月，我們與上汽集團的全資控股孫公司於廣西柳州成立兩家合資企業（即瑞浦賽克及賽克瑞浦動力電池系統有限公司（「賽克瑞浦」）），建設兩個各自年設計產能為20GWh的動力電芯及電池包生產工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柳州賽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汽集團的全資控股孫公司）及柳州瑞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柳州瑞譽」）分別持有我們的柳州生產設施瑞浦賽克51.0%、44.0%及5.0%的股權。柳州瑞譽為瑞浦賽克的員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柳州青宇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我們的副總裁余招宇先生控制。截至同日，本公司、柳州賽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汽集團的全資控股孫公司）及柳州創菱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柳州創菱」）分別持有賽克瑞浦34.0%、56.0%及10.0%的所有權權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柳州創菱為賽克瑞浦的員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柳州菱湃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於我們的第三方個人控制。
- (4) 嘉善工廠一期及二期由上海蘭鈞的全資附屬公司嘉善蘭鈞管理。嘉善工廠三期與嘉善工廠一期及二期有所區分，並非位於同一地點，其由嘉善蘭鈞的全資附屬公司嘉興蘭鈞管理。我們與其他合營企業合夥人成立上海蘭鈞，其中本公司持有71.0%註冊資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辰杉持有上海蘭鈞14.3%的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蘭鈞董事兼總經理張五堂先生；上海萬祿持有上海蘭鈞9.0%的股權，其由獨立於我們的第三方個人全資擁有；及溫州富堂持有上海蘭鈞5.7%的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蘭鈞的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鍾開富先生。溫州富堂及溫州辰杉為上海蘭鈞的員工持股平台，而上海萬祿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述生產擴張計劃，我們預計在2023年底、2024年底和2025年底的設計年產能分別達到62GWh、94GWh和超過150GWh。我們根據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計劃產能擴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全球動力電池的年裝機容量將以38.8%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2年的504.5GWh增加至2027年的2,597.1GWh，而全球鋰離子儲能系統電池的年裝機容量預計將以53.7%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2年的119.3GWh增加至2027年的1,023.1GWh。在此背景下，下游客戶更傾向於向有足夠產能生產高性能及具價格競爭力產品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下達訂單。得益於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能夠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高性能產品。例如，借助我們的問頂技術，我們於2023年5月推出320Ah和340Ah的儲能電池產品，以滿足市場對大容量儲能電池產品的需求。此外，我們與許多客戶建立長期戰略關係，不僅因為我們的價格具有競爭力，也是由於我們產品的質量令人滿意。由於該等因素及其他原因，我們具備競爭力及把握市場需求的優勢。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有充足的下游需求，而即使下游需求充足，我們仍無法保證能夠一直成功地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下游客戶的訂單。請參閱

「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面臨競爭」及「－我們的業務面對鋰離子電池行業供需動態，因此受到使用我們電池的終端產品的市場需求所影響」。然而，我們的生產擴充計劃靈活，使我們可根據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規劃我們的產能擴張，以及根據市場需求的大幅波動調整計劃。

我們精挑細選生產工廠的位置。例如：佛山靠近我們在華南的客戶，可以有效地維護客戶，同時降低物流成本並提高交貨及時性。佛山所在的珠三角地區的地理優勢，有利於海內外客戶的獲取。此外，我們在柳州的計劃生產工廠靠近上汽通用五菱生產基地，並可觸及東南亞市場，包括印尼、越南及泰國。

為籌備於2023年下半年進行商業生產，我們就生產設施的機器及設備採購向獨立第三方支付大額預付款項，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7.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87.8百萬元。我們的擴張計劃預算為人民幣370億元，其中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支出為人民幣74億元。我們亦計劃用在手現金、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該等餘下的擴張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設備及機械

我們大量投資於我們的生產設備及機械，由於我們相信我們的設備及機械的質量對於提高自動化、確保可靠性及成本效益至關重要。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關鍵設備及機械包括加料系統、高速攪拌機、自動塗佈機、輥分一體機、模分一體機、自動捲繞機、熱壓機、X射線檢測機、超聲波焊機、轉接片焊機、包膜入殼機、入殼機、密封焊機、前氫檢機、乾燥線、注液機、化成分容線及包藍膜機。

我們能夠通過高速塗裝設備、高速裝配線、超高壓高速注液機、快速烘烤機、超高速堆垛機及超高速混合機等實現生產工藝及設備的發展。

- 我們通過導熱油的新型傳熱結構，顯著提升塗裝加熱效率。在人工智能檢測系統支援下，我們實現超高精準檢測及濕膜塗佈位置預測，同時通過在線閉環控制實現高速塗佈條件下的高精準塗佈要求，為單線更大規模產能要求及產品一致性要求提供充分保障。

- 我們採用全自動核心裝配線。通過關鍵設備的設計優化及全線自動化機制的發展，我們顯著提升了裝配線的效率並提高生產質量。我們亦與行業領先的設備製造商聯合開發設備，以對我們的高速線量產的穩定運行提供更可靠控制。我們已取得裝配線焊接工序、技術及所用設備的六項相關專利。
- 我們聯合開發了新型超高壓高速注液機，以滿足單生產線增加的產能，而目前亦已實現了量產。超高壓高速注液機能提升電芯內部電解液的注入效率，並有效提高電池長壽命性能的穩定性。
- 我們開發快速烘烤機，以解決傳統烘烤機成本高、功耗大的問題。通過以加熱板替代非接觸式加熱，有效縮短烘乾時間，提高烘烤效率。烘烤機加熱板溫度可自動檢測並反饋，實現精度溫度控制。
- 超高速堆垛機採用創新的堆垛機制，可大大提高堆垛速度，並確保量產過程的準確性。具體而言，該機制使堆垛機的運作速度由每分鐘約30米提高至每分鐘超過60米。
- 超高速混合機的混合效率遠高於傳統混合機。攪拌機的佔地面積和高度顯著降低，從而降低攪拌機的尺寸及高度要求。超高速攪拌機顯著提升電芯質量，提高電池模組的效率及安全性。

我們使用的許多機器均只需要有限的人工操作，從而使我們能夠降低勞動力成本並將我們的生產工廠人員集中在維護及監督職能上。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大部分關鍵生產設備及機械均在國內採購。我們購買並擁有我們所有的生產設備及機械。我們主要生產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為120個月，而我們主要生產設備的剩餘使用壽命為84至120個月。

業 務

下表描述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主要生產設備：

設備名稱	設備用途及特徵	原產國
加料系統	按規定比例餵入原料。	中國
高速攪拌機	將原料混合成漿料。	中國
自動塗佈機	將漿料均勻地塗佈於電流收集器上。	中國／日本
輥分一體機	將塗層線圈壓至設定厚度，並將其分成不同的線圈條。	中國
模分一體機	將線圈的邊緣切成極耳並切開線圈。	中國／德國
自動捲繞機	將正負極線圈及膜片繞成核心。	中國
熱壓機	對核心施加壓力及熱力以將其固定到位。	中國
X射線檢測機	探測核心內的結構排列。	中國
超聲波焊機	極耳的超聲波焊接。	中國
轉接片焊機	焊接轉接片。	中國／德國
包膜入殼機	用絕緣膜纏繞核心並將其放入外殼內。	中國
密封焊機	焊接外殼及頂蓋。	中國／德國
前氬檢機	測試氣密性。	中國
乾燥線	烘乾以去除水分。	中國
注液機	將電解液注入電芯。	中國
化成分容線	電芯的充電及放電。	中國
包藍膜機	用於電池包裝的藍色絕緣膜。	中國

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及機械的估計平均使用年限為10年，年均折舊率為9.5%。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該等設備及機械的剩餘使用壽命平均約為9.0年。我們定期檢查及維護我們的生產設備及機械，並根據其磨損情況更換易損件及組件。

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

我們對高質量及可靠性的承諾有助於加強客戶的認可及信任。我們建立了符合相關國家及國際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原材料供應鏈及產品製造。我們針對原材料供應商的供貨質量、交貨及時性、對我們服務請求的響應及ESG事項實施各種評估標準。我們嚴格執行產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標準，並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採取相應的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所有的產品均符合相關的國家及國際安全標準。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有995名員工負責質量管理。我們的質量控制總監劉建永博士擁有中國科學院物理學博士學位，以及15年的研究和從業經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i)相關主管當局關於重大產品質量問題的任何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處罰，(ii)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iii)來自消費者的任何重大投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待決產品召回或相關機構或消費者團體可能導致產品召回的調查／行動。

我們的質量認證

我們已獲得各種認證，包括：

- 上海恩可埃認證有限公司的IATF16949認證；
- 上海恩可埃認證有限公司的ISO9001認證；
- 各類國際汽車客戶指定的審核認證（VDA標準、ASES標準、BIQS標準）；及
-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ISO/IEC17025認證，

我們的產品亦已獲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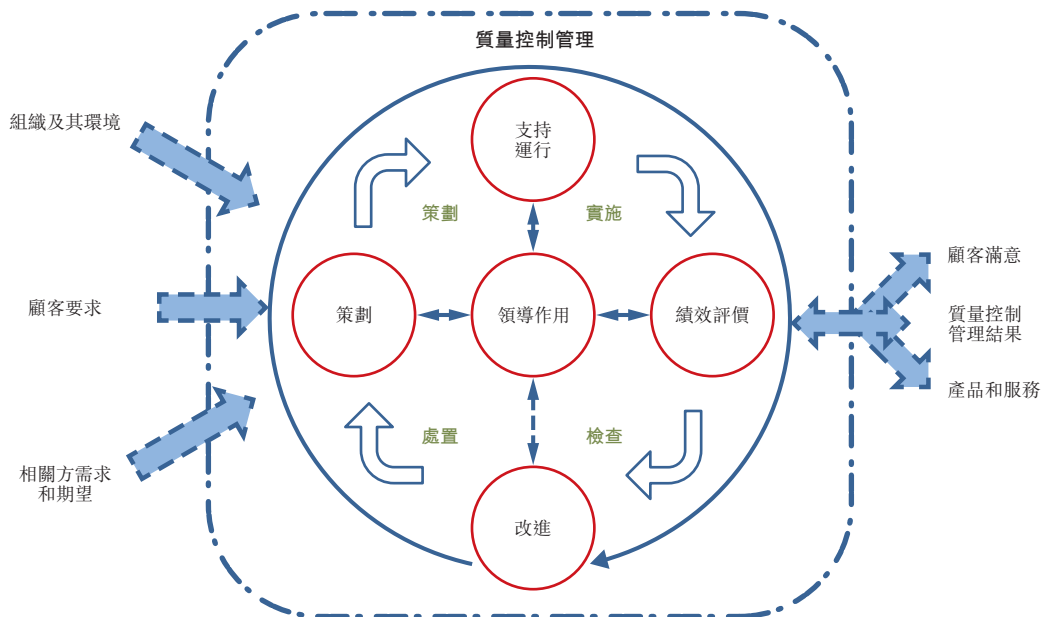
- 中國的強制性檢驗認證（GB 38031-2020、GB 38032-2020、GB/T 31484-2015、GB/T 31485-2015、GB/T 31486-2015）、儲能類型檢驗、GB/T 36276-2018、船級社認證GD22-2019；及
- 國際認證：UN38.3認證、ROHS認證、危險特性分類認證、貨物運輸鑒定報告（海、陸、空）；歐盟TÜV認證IEC62619、電池指令、REACH認證；北美UL認證（UL1642、UL1973、UL2580、UL9540A）；日本JET認證、日本JIS C 8715-2:2019；印度BIS認證BIS16046 20018。

我們的質量保證計劃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同時努力不斷提高客戶滿意度，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以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創造並分享品質價值，以贏得我們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尊重。

我們按照我們制定的一系列供應商管理內部控制系統來管理我們的供應商及採購程序。有關供應商管理政策從商業道德、勞動標準、職業健康與安全、環境管理、貿易安全、反腐敗和反商業賄賂等角度來界定我們供應商的社會責任要求。我們已通過多種方式提高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要求並高度重視所有供應商的企業社會責任。有關評估我們原材料供應商的程序和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組件及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建立了產品安全質量管理體系，對新產品項目從設計到量產、用戶消費等各個環節實施安全審查、精準監測及預警。例如，我們運用MES及ERP系統。通過對銷售、生產、採購及財務的數據、分析及挖掘技術的智能處理，MES系統使我們能夠實現更高效的決策及更有效的管理。在生產過程中應用ERP系統與設備進行數據交換，將產品的製造過程數據記錄在數據庫中，追查從生產計劃到出貨的數據，並控制生產質量。MES系統通過與ERP系統集成，為管理決策提供生產數據分析。我們的產品從設計到售後的全生命週期質量控制系統均符合國際標準及客戶要求。具體質量系統流程圖如下：



此外，我們努力構建優質、高效及環保的客戶服務體系。我們在質量控制方面的成就包括：

- 我們已獲得上海恩可埃認證有限公司的IATF16949認證，並擁有完善的質量管理組織架構及管理流程。我們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客戶要求。我們通過不斷改進產品質量來增強客戶的信任，以使我們能夠實現長期發展。
- 我們在質量控制過程中運用MES和ERP系統。我們通過系統聯繫及相關目視檢查、雙框架X射線表面密度測量儀及X射線檢測設備監控關鍵製造過程的產品特性。我們亦利用MES系統連同SPC的故障檢測標準，實現對生產過程質量的SPC統計分析及預測。
- 當檢測到產品異常時，MES系統可實現人力、機器、材料、方法及計量的多維度信息追溯，快速追蹤材料的風險範圍及提供準確且完整的產品信息支持以實現快速響應。

原材料、組件及供應商

原材料、組件及供應協議

我們電池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是：

- 正極材料，主要包括磷酸鐵鋰、鎳鈷錳酸鋰及鋁箔；
- 負極材料，主要包括石墨及銅箔；
- 隔膜；及
- 電解液。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37.1百萬元、人民幣1,662.0百萬元、人民幣10,835.8百萬元、人民幣3,088.8百萬元及人民幣4,370.0百萬元，佔同期我們銷售成本的67.5%、68.3%、79.9%、74.3%及69.1%。我們主要從信譽良好的國內及國際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出現波動。具體而言，碳酸鋰（磷酸鐵鋰電池產品正極材料的一種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大幅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碳酸鋰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47,100元、每噸人民幣131,100元及每噸人民幣496,100元。上述價格上漲主要是由於鋰

電池產品需求增加，導致碳酸鋰供應自2020年最後一個季度以來出現短缺。該波動導致2020年至2022年磷酸鐵鋰正極的成本波動。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磷酸鐵鋰正極的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1.4百萬元、人民幣661.4百萬元、人民幣6,49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4.0%、27.2%及47.9%。然而，由於電動汽車行業於2023年初短暫放緩，碳酸鋰的平均價格較2022年上半年有所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碳酸鋰的平均價格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461,200元顯著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333,100元。因此，磷酸鐵鋰電池產品的正極材料平均價格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52,200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12,900元。儘管原材料的平均價格下降，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38.4百萬元及人民幣2,55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39.4%及40.3%。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磷酸鐵鋰正極的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比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上半年主要使用2022年下半年採購的原材料，其平均採購價高於2022年上半年的採購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碳酸鋰的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239,900元，而LFP電池產品的正極材料的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82,500元。銅箔及電解液等其他原材料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出現較小程度的價格波動，主要是由於需求快速上升及原材料供應短缺。有關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毛損的影響的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原材料價格波動」。於同期，我們並無就原材料價格波動進行對沖活動。

為確保主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進行戰略合作，主要為提前鎖定主要原材料的數量。例如，我們根據長期框架協議，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以基準價格向供應商採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的磷酸鐵鋰。展望未來，我們不排除我們有可能與主要供應商訂立鎖定主要原材料價格的新協議，因為倘我們能夠審慎估計原材料價格的波動並將價格鎖定對我們有利的水平，此舉可以使我們受惠。我們亦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以購買其他原材料，包括電解液、石墨、碳酸鋰、銅箔及塗碳鋁箔。

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長期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以下內容：

採購訂單	我們應以書面形式通知供應商我們所需原材料的類型、規格、單價、數量和交貨日期。
價格	價格於長期框架協議釐定，或計及發出訂單時的當時市場價格而釐定／調整，視乎原材料種類及供應商而定。
檢驗和產品退貨	產品檢驗應在原材料交付予我們後的規定期限內進行。我們有權將不符合約定品質標準的有缺陷原材料退回給供應商，而供應商應進行補救，包括產品退貨和更換。
信貸期和付款方式	信貸期和付款方式應與採購訂單一致。我們通常有30至90天的信貸期。
保密性	我們通常在框架協議中設置保密條款，保密義務的期限可以延長到協議期滿後。

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承購協議。具體而言：

- 於2022年，我們通過與若干原材料供應商簽訂的承購協議獲得磷酸鐵鋰。該等協議項下的最低採購承諾總額約為22,800噸，約佔我們於2022年磷酸鐵鋰採購量的55.7%。採購價須進行定期檢討並根據現行市價及／或就所涉及若干原料共同協定的價格作出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承購協議項下有關磷酸鐵鋰的未履行最低採購承諾，且就供應磷酸鐵鋰簽訂的所有承購協議均已到期或終止。

- 我們亦就PVDF簽訂承購協議。於2021年及2022年，承購協議項下的PVDF採購量分別約為10噸及31噸，分別佔年內PVDF採購總量的約7.9%及3.4%。承購協議項下的平均採購價於2021年大致與現行市價一致，且由於公司議價能力增強以及與供應商的戰略關係，於2022年相對低於現行市場價格。承購協議項下PVDF的採購價須進行每月檢討並作出調整，其將按因應主要原材料當前市價的固定公式予以增減。如我們未能採購規定數量的PVDF，我們可能須向供應商支付訂單總值1%的違約賠償金，倘我們連續兩個月不能支付，違約賠償金將增加至訂單總值的30%，且供應商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同樣，如供應商未能向我們供應規定數量的PVDF，有關供應商可能須向我們支付違約賠償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履行承購協議項下有關PVDF的最低採購承諾，且就供應PVDF簽訂的承購協議已按雙方協定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PVDF供應商概無根據承購協議提出任何爭議。
-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三份電解液承購協議，其價格乃根據用於生產電解液的若干原材料價格計算得出。該等原材料中，其中一種關鍵原材料六氟磷酸鋰於該三份承購協議項下的價格鎖定為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六氟磷酸鋰的現行市價為本公司及電解液供應商於定價時考慮的因素之一，本公司提供的預付款項金額及長期合作的前景等其他因素亦發揮重要作用。由於本集團強大的定價能力，六氟磷酸鋰的價格定於低於當時的市價。其他原材料的價格乃根據該等協議項下各訂單的現行市價釐定。於2021年及2022年，承購協議項下的電解液採購量分別約為2,067噸及10,257噸，分別佔年內電解液採購總量的約28.1%及51.8%。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可能會受到以高於市場價格的價格採購原材料的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份承購協議均已到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執行該等承購協議方面與供應商並無發生任何爭議。

承購協議確保我們生產所需原材料的充足及穩定供應。然而，訂立長期承購協議可能會導致我們須採購可能超出實際生產需要的原材料，且如我們無法充分利用我們的產能，會暫時限制我們的流動性。這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原材料在若干期間出現存貨過多，導致因為存貨過時而產生更多的存貨減值虧損。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須根據與我們某些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的長期承購協議購買若干數量的原材料，這可能超出我們的生產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該等承購協議並無對本集團的存貨減值虧損、成本架構或客戶定價策略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乃由於該等承購協議項下的採購仍在我們採購計劃之內，而採購計劃乃基於我們對生產需要的審慎估計以及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價格的當前市場趨勢而制訂，且大部分承購協議僅鎖定有關主要原材料的數量，並設有價格調整機制，使我們可靈活應對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任何承購協議生效；及(ii)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新的承購協議。考慮到其過往在確保原材料充足及穩定供應方面的益處，我們日後可能會基於對生產需要和相關原材料價格的審慎估計訂立新的承購協議。

除了滿足我們的生產需要，我們購買原料（主要為碳酸鋰）並將其出售給我們的供應商，以協助供應商採購電池產品原料（包括磷酸鐵鋰及電解液），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舉為行業慣例。根據我們採納的會計政策，除我們出售原料予該等供應商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錄得收益。出售原料予該等供應商所得收入被我們向該等供應商購買原材料的相關成本抵銷，因為該等供應商會使用我們向其出售的原料製造原材料，再將該等原材料回售予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安排項下供應商數目分別為零、兩名、三名及兩名。該等供應商與本集團、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過往或現時關係。鑒於市場原材料短缺，我們於2021年增加原料銷售。我們計劃進一步為供應商採購原料，如碳酸鋰，從而可以保證我們原材料的及時和充足供應。

我們與永青科技訂立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同意出售而我們同意購買原材料（包括鋰化合物、三元前驅體、隔膜及石墨）。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採購的原材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212.2百萬元、人民幣61.0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永青科技採購原材料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依賴(i)我們就個別訂單的定價策略以及我們銷售框架協議中訂有價格調整機制，使我們能夠在電池產品的售價上反映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及(ii)基於對市場趨勢及生產需要的審慎估計作出的存貨水平管理，以減緩供給側原材料成本波動的影響。然而，我們對客戶及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未必存在優勢，且儘管採取所有措施，惟未必能有效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供應商違反協議而導致我們的生產運營暫停或中斷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原材料供應嚴重短缺的情況，且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並無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原材料提供商。我們仔細選擇供應商，並要求他們滿足多項評估標準。我們僅向合資格供應商名錄中所列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所有潛在供應商在進入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錄之前必須通過我們的內部供應商准入標準。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潛在供應商的材料性能、供應品質、提供的價格、運營年限及品質控制認證。潛在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需要接受我們進行的現場檢查，以評估其生產流程、質量管理以及碳排放及污染管理等ESG相關表現指標。我們亦定期進行現場審核及每年對合資格供應商進行審核。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採購總額的9.7%、8.4%、13.3%及14.5%，而於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採購總額的36.8%、33.2%、44.3%及52.0%。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合作關係良好。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	業務簡介	註冊資本	註冊 地點	向我們 出售的產品	業務 關係		付款方式
							年期	信貸期	
青海泰豐先行鋰能科技有限公司	68,836	9.7	生產及銷售正極材料及 其他鋰電池原材料	人民幣 742.22百萬元	青海	正極材料	5	100%預付/ 月結30天	銀行承兌
貝特瑞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¹⁾	61,710	8.7	生產及銷售正極材料、 負極材料及其他鋰電 池原材料	人民幣 485.39百萬元	廣東	石墨	4	月結60天	銀行承兌
深圳龍電華鑫科技有限公司	47,590	6.7	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精密 結構部件及汽車結構 部件	人民幣 200.00百萬元	廣東	銅箔	4	月結30天	銀行承兌
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 ⁽²⁾	41,507	5.9	生產及銷售負極材料及 其他鋰電池原材料	人民幣 155.39百萬元	湖南	石墨	3	月結60天	銀行承兌
深圳市科達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³⁾	40,903	5.8	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精密 結構零件及汽車結構 零件	人民幣 232.92百萬元	廣東	結構性零件	4	月結90天	銀行承兌
總計	260,546	36.8							

附註：

- (1) 貝特瑞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鋰離子電極材料製造商及石墨負極製造商，為一家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35185）。
- (2) 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為湖南中科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中國電磁冶金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湖南中科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035）。
- (3) 深圳市科達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一家從事鋰電池精密結構件及汽車結構件研發及製造的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850）。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	業務簡介	註冊資本	註冊 地點	向我們 出售的產品	業務 關係 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青山集團	212,234	8.4	世界領先的鎳及不銹鋼生產商，在鋰離子電池價值鏈中已進行戰略擴張	人民幣 2,800.00百萬元	浙江	石墨、PVDF、銅箔等	4	月結30天	銀行轉賬
九江天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¹⁾	166,805	6.6	生產及銷售電解液及其他鋰電池原材料	人民幣 418.00百萬元	江西	電解液	5	月結30天	銀行承兌
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²⁾	157,819	6.2	生產及銷售正極材料及其他鋰電池原材料	人民幣 720.74百萬元	江蘇	正極材料	2	月結30天	銀行承兌
青海泰豐先行鋰能科技有限公司	155,257	6.1	生產及銷售正極材料及其他鋰電池原材料	人民幣 742.22百萬元	青海	正極材料	5	100%預付/ 月結30天	銀行承兌
瀋陽伊斯特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149,700	5.9	生產及銷售鋰電池原材料	人民幣 10.00百萬元	遼寧	NMP、CNT	5	月結60天	銀行承兌
總計	841,815	33.2							

附註：

- (1) 九江天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為廣州天賜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一家中國專注於鋰離子電池材料、日用化學品及特種化學品的公司。廣州天賜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709）。
- (2) 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中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可持續汽車專用化學品製造商。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906）。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	業務簡介	註冊資本	註冊 地點	向我們 出售的產品	業務 關係 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常州鋰源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1,965,075	13.3	生產及銷售正極材料及 其他鋰電池原材料	人民幣 720.74百萬元	江蘇	正極材料	2 月結30天		銀行承兌
供應商A ⁽¹⁾	1,747,649	11.8	生產及銷售正極材料及 其他鋰電池原材料	人民幣 89.23百萬元	廣東	正極材料	5 月結30天		銀行承兌
青海泰豐先行鋰 能科技有限 公司	1,180,802	8.0	生產及銷售正極材料及 其他鋰電池原材料	人民幣 742.22百萬元	青海	正極材料	5 月結30天		銀行承兌
九江天賜高新材 料有限公司	829,570	5.6	生產及銷售電解液及其 他鋰電池原材料	人民幣 418.00百萬元	江西	電解液	5 月結30天		銀行承兌
盛新鋰能集團股 份有限公司 ⁽²⁾	827,066	5.6	開採及加工鋰化合物	人民幣 865.34百萬元	四川	碳酸鋰	2 次月10日前 支付		銀行承兌
總計	6,550,162	44.3							

附註：

- 供應商A為一家在中國從事納米磷酸鐵鋰及鋰離子電池核心材料研發、生產、進口、銷售及出口的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盛新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新能源鋰電池材料生產及銷售的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40）。

業 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	業務簡介	註冊 資本	註冊 地點	向我們 出售的產品	業務 關係 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北京當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¹⁾	801,706	14.5	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	人民幣 506.50百萬元	北京	三元材料	1	月結45天	銀行承兌
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5,887	14.4	生產及銷售正極材料及 其他鋰電池原材料	人民幣 720.74百萬元	江蘇	正極材料	2	月結30天	銀行承兌
供應商A	685,456	12.4	生產及銷售正極材料及 其他鋰電池原材料	人民幣 89.23百萬元	廣東	正極材料	5	月結30天	銀行承兌
青海泰豐先行鋰能科技有限公司	390,877	7.1	生產及銷售正極材料及 其他鋰電池原材料	人民幣 742.22百萬元	青海	正極材料	5	月結30天	銀行承兌
上海璞泰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²⁾	200,078	3.6	生產及銷售電解液及其 他鋰電池原材料	人民幣 2,016.2百萬元	上海	分離器	4	月結30天	銀行承兌
總計	2,874,004	52.0							

附註：

- (1) 北京當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的中國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073）。
- (2) 上海璞泰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新能源鋰離子電池材料及加工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中國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65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家的任何權益。

營銷、銷售及客戶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的客戶主要是電動汽車製造商及電動汽車製造商的指定動力電池包製造商，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用於乘用車、商用車、特種車輛及工程機械（例如叉車、無人清掃車、低速車輛及工程車輛）。我們售予動力電池包製造商的動力電池產品主要為動力電芯及電池模組。電動汽車製造商可指定動力電池包製造商組裝電池包。在有關安排下，我們一般與指定動力電池包製造商訂立合同。根據有關安排與我們合作的電動汽車製造商通常會告知我們其對電芯或模組的需求，而我們會向指定動力電池包製造商銷售電芯或模組。動力電池包製造商會繼續將該等動力電芯及模組連同其他部件（如BMS及EMS）裝入動力電池包，並向電動汽車製造商銷售電池包。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的客戶主要為家用儲能系統集成商、光伏逆變器製造商及系統集成商，其組裝產品並銷售予國內外終端用戶。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客戶亦包括EPC公司。有關我們主要儲能系統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概覽－我們的產品及客戶」。與我們主要儲能系統客戶的框架銷售協議通常為期一年。我們亦有來自其他儲能系統客戶的個別採購訂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及動力電池產品分別獲得56.4GWh及81.0GWh客戶的確認及指示性訂單，預期大部分將於未來二至三年間陸續交付，需經客戶進一步確認。儲能電池產品及動力電池產品意向訂單需經客戶確認，並取決於當前市場狀況，相應的確認訂單可能會偏離意向訂單載列的金額。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期間對最大客戶的銷量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38.6%、24.5%、11.7%及12.7%，而我們於各期間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69.7%、51.0%、38.2%及37.6%。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	業務簡介	註冊資本	註冊 地點	向我們 購買的產品	業務 關係		付款方式
							年期	信貸期	
蘇州科易新動力科技 有限公司 ⁽¹⁾	350,396	38.6	生產及銷售動力電池包	人民幣 50.00百萬元	江蘇	動力電池產品	4	月結90天	銀行承兌
客戶A	75,458	8.3	研發、生產及銷售 電動汽車	人民幣 6,000.00百萬元	上海	動力電池產品	3	月結45天	銀行承兌、 銀行轉賬
浙江中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73,060	8.1	電動倉儲設備、智能搬 運機器人及叉車的 開發、製造及服務	人民幣 340.00百萬元	浙江	特種車電池 產品	4	按照合同分期 支付款項	銀行承兌、 銀行轉賬
客戶B	71,204	7.9	生產及銷售汽車部件	25.00百萬美元	安徽	動力電池產品	4	按照合同分期 支付款項	銀行轉賬
客戶C	61,720	6.8	生產及銷售儲能系統及 儲能解決方案	人民幣 330.00百萬元	江蘇	儲能及動力 電池產品	4	按照合同分期 支付款項	銀行轉賬
總計	631,838	69.7							

附註：

- (1) 蘇州科易新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為上汽通用五菱的指定動力電池包製造商，向我們購買動力電芯，其將該等動力電芯連同其他部件（如BMS及EMS）裝入動力電池包，再向上汽通用五菱銷售該等動力電池包。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	業務簡介	註冊資本	註冊 地點	向我們 購買的產品	業務 關係		付款方式
							年期	信貸期	
蘇州科易新動力科技有限 公司	516,354	24.5	生產及銷售動力 電池包	人民幣 50.00百萬元	江蘇	動力電池產品	4 月	結90天	銀行承兌
客戶D	154,794	7.3	生產及銷售鋰電池 原材料	人民幣 10.00百萬元	遼寧	廢料銷售	6 月	結60天	銀行承兌
浙江艾羅網絡能源 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42,926	6.8	生產及銷售儲能系統及 儲能解決方案	人民幣 120.00百萬元	浙江	儲能電芯及儲 能電池模組	4 月	結60天	銀行轉賬
麥田能源有限公司 ⁽¹⁾	136,413	6.5	生產及銷售儲能系統及 提供儲能解決方案	人民幣 50.00百萬元	浙江	儲能電芯及儲 能電池模組	3 月	結30天	銀行承兌
浙江中力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	125,414	5.9	電動倉儲設備、智能搬 運機器人及叉車的開 發、製造及服務	人民幣 340.00百萬元	浙江	特種車電池 產品	4 按合同分期 支付款項		銀行承兌、 銀行轉賬
總計	1,075,901	51.0							

附註：

-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條「關聯方披露」，麥田能源有限公司為永青科技的聯營公司，而永青科技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我們向麥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儲能電芯及儲能電池模組。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麥田能源有限公司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36.4百萬元、人民幣656.5百萬元及人民幣182.6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1.3%、6.5%、4.5%及2.8%。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	業務簡介	註冊資本	註冊 地點	向我們 購買的產品	業務 關係 年期	信貨期	付款方式
客戶E ⁽¹⁾	1,708,342	11.7	生產及銷售儲能系統及提供儲能解決方案	人民幣 1,485.19百萬元	安徽	儲能電池產品	3	按合同分期支	銀行承兌 付款項
蘇州科易新動力科技 有限公司	1,204,656	8.2	生產及銷售動力電池包	人民幣 50.00百萬元	江蘇	動力電池產品	4	月結90天	銀行承兌
客戶F ⁽²⁾	1,161,621	7.9	研發、生產及銷售 電動汽車	人民幣 2,908.00百萬元	浙江	動力電池產品	2	月結45天	銀行承兌
青山集團	861,478 ⁽³⁾	5.9	全球領先的鎳及不 銹鋼生產商，已 在鋰離子電池價 值鏈上進行戰略 擴張	人民幣 2,800.00百萬元	浙江	電池模組	6	按合同分期	銀行轉賬 支付款項
麥田能源有限公司	656,481	4.5	生產及銷售儲能系 統及提供儲能解 決方案	人民幣 57.62百萬元	浙江	儲能電芯及儲能 電池模組	3	月結30天	銀行承兌
總計	5,592,578	38.2							

附註：

- (1) 客戶E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開發、生產、銷售及提供太陽能光伏逆變器、風電轉換器及其他電源的服務。
- (2) 客戶F為一家位於中國的智能電動汽車公司，主要專注於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中高端市場，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3) 包括於2022年來自青山不銹鋼有限公司（「青山不銹鋼」，為青山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人民幣1.5百萬元。

業 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	業務簡介	註冊資本	註冊地點	向我們 購買的產品	業務 關係		付款方式
							年期	信貸期	
青山集團	835,301 ⁽¹⁾	12.7	全球領先的鎳及不銹鋼生產商，已在鋰離子電池價值鏈上進行戰略擴張	人民幣 2,800.00百萬元	浙江	電池組件	6	按合同分期支 付款項	銀行轉賬
客戶E	567,925	8.6	生產及銷售儲能系統及提供儲能解決方案	人民幣 511.54百萬元	安徽	儲能電池產品	3	月結30天/ 60天	銀行承兌
浙江艾羅網絡 能源技術股份有限 公司	442,634	6.7	生產及銷售儲能系統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 120.00百萬元	浙江	儲能電芯及儲能 電池模組	4	月結60天	銀行轉賬及銀 行承兌
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²⁾	331,892	5.0	生產及銷售電力裝置及配電系統	人民幣 1,408.35百萬元	廣東	儲能電池產品	2	按合同分期支 付款項	銀行轉賬及銀 行承兌
中國中車股份 有限公司 ⁽³⁾	305,901	4.6	軌道交通裝備供應商，下設儲能電池及配件事業部	人民幣 23,000.00百萬元	湖南	儲能電池產品	少於 一年	按合同分期支 付款項	銀行轉賬及銀 行承兌
總計	2,483,653	37.6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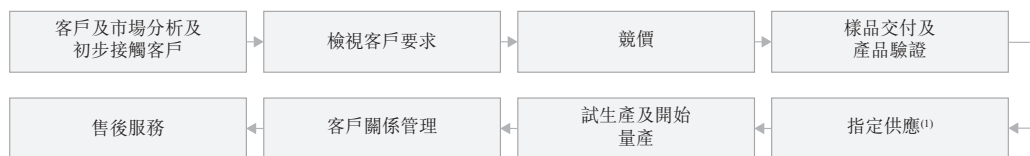
- (1) 包括於2022年來自青山不銹鋼的租金收入人民幣2.6百萬元。
- (2) 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擁有多個國家級及省級技術中心及實驗室的高新技術企業，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21）。
- (3)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766）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持有我們五大客戶中任何一家的任何權益。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產品以瑞浦及蘭鈞品牌銷售。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有187名銷售及營銷員工，專注於業務發展、客戶服務、品牌推廣及銷售合同管理。我們有指定的銷售團隊，涵蓋乘用車客戶、商用車客戶及儲能電池產品客戶。對於領先的市場參與者，我們有專門的銷售人員處理他們的資料及要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尋求通過在行業會議及論壇上顯示我們的實力及展示我們的產品來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典型的客戶獲取及銷售流程：



附註：

(1) 指定供應是指客戶按採購協議規定的約定數量採購產品。

定價

我們根據各種因素對我們的產品定價，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費用、訂單量、交付要求、所提供的保修、競爭對手的定價、現行市況、付款方式及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對電池產品的定價與當前的市場趨勢基本一致。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為吸引新客戶、進入新市場或戰略項目，我們可能會低於行業領先企業的定價及直接競爭對手的定價。

總體而言，我們的定價與定價波動及原材料實際供應一致，以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主要有兩種方式實現這個目標。

- (a) 框架銷售協議的價格調整機制。為應對原材料價格快速上漲，於2021年11月，隨著主要客戶與我們訂立固定價格框架銷售協議，我們開始通過與其訂立補充協議來調整定價。由於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的趨勢，於2022年第二季度，我們開始在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中引入價格調整機制以應對原材料

價格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做法亦為2022年的行業慣例。特別是，我們在考慮若干原材料價格（通常為碳酸鋰，有時候亦可能包括其他材料，如LFP、石墨、銅箔、隔離膜和電解質）的波動後，積極調整產品售價。例如，我們的電池產品售價將在指定期間內根據相關原材料市場價格的每單位上漲或下跌，按預先確定的金額變動。所使用的確切價格的調整公式和參數因不同客戶而異，其受合約訂立的時間及相關原材料當時的價格所影響，而且亦視乎與該特定客戶的談判結果。我們通常按照價格調整機制，按月或按季度審查該等框架銷售協議的定價。根據規定價格調整機制審查及調整定價後，該價格將適用於下月或下季（視情況而定）根據該框架協議發出的訂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先前的所有固定價格框架銷售協議均已完成，且自此我們並無訂立任何不具有價格調整機制的新框架銷售協議。

- (b) 個別訂單。對於不時向我們下個別訂單的客戶，每次下訂單時均會在考慮關鍵原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後協商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定價因原材料價格變動而大幅波動。我們密切監控原材料採購的價格波動，並在必要時檢討我們產品的定價。我們會定期檢討我們產品的定價以把握市場價格的波動。特別是，我們不時檢視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以了解當前及未來的採購價，並識別行業供需之間的潛在差異。我們的框架銷售協議中的價格調整機制及個別訂單的可用性使我們能夠靈活調整產品的定價。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完全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特別是，我們上述的定價策略可能無法完全覆蓋與2023年原材料價格下跌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與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主要體現在我們的毛利率上。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電池產品生產成本的絕大部分，其餘為製造成本及直接人工成本。我們採取了物流開支控制、包裝回收等措施降低成本。

銷售協議

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據此，客戶將與我們訂立個別採購訂單。我們的框架銷售協議通常包含以下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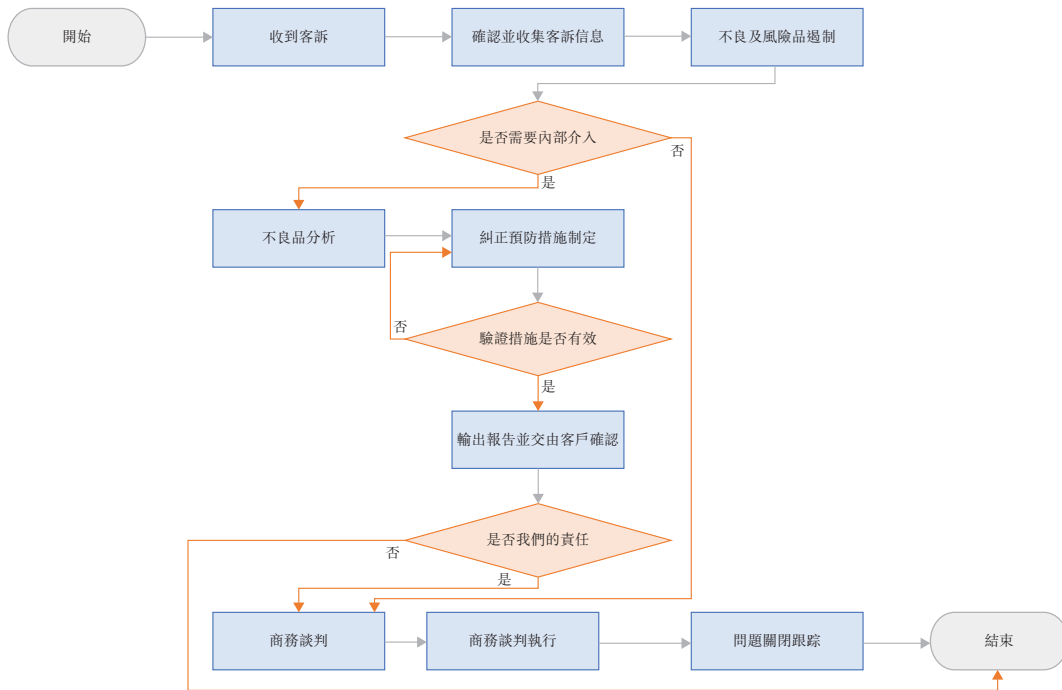
規格	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為客戶開發產品及技術，我們通常會在銷售合同中設定相關的技術參數。該等參數列明將交付的產品的某些特性。
價格	我們在框架銷售協議中列明向客戶提供的每種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包括單價及總價。我們亦設有價格調整機制，使我們在定價方面更具靈活性。
付款條款	我們根據客戶的信貸資料及過往表現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我們通常向合資格客戶授予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
交付條款	我們承擔交付過程中的成本及風險。
期限、終止及重續	協議期限一般介乎一至三年，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框架協議的重續按個別情況磋商。
最低採購要求	我們可能在框架銷售協議中列明最低採購要求。倘框架銷售協議並無訂明最低採購要求，則可於下達框架銷售協議下的各別銷售訂單時訂明確切的採購金額。
保修期	對於動力電池產品，我們通常就私人乘用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八年或12萬公里的保修，而商務乘用車則為五年或20萬公里的保修；對於儲能電池產品，保修期因應客戶的需要而異。我們通常就儲能電芯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至五年的保修期，而儲能電池模組及系統的保修期通常較長。倘符合任何保修條件，視為保修期屆滿。
保密	我們通常在與客戶的框架銷售合同中設置保密條款，保密義務期限可延長至銷售合同到期後。

客戶服務

我們認為，及時與優質的售後服務是重要的競爭因素之一，因為這直接關係到客戶滿意度並有助於形成客戶的購買決策。我們實行了處理客戶投訴及退貨程序，以有效處理客戶投訴及退回的產品。我們在客戶服務方面的成就包括：

- 我們客戶服務網點的高覆蓋率使我們可及時回應客戶投訴。除利用我們自有的客戶服務網點外，我們與一家汽車服務提供商達成戰略合作以提供客戶服務。我們計劃利用他們的網絡資源，設立多達50個售後服務網點，由15名區域技術專家為全國客戶服務。
- 我們設有快速反應機制。我們要求須分別在兩個小時、八個小時、一個營業日及兩個營業日內回應本地、同省、跨省和國內長途客戶的售後請求。此外，我們指派技術人員進行現場指導，以便對我們產品的異常性能提供準確的反饋。

下表列出我們的售後客戶投訴處理程序：



一般而言，我們會在我們負責的產品有缺陷且相關產品仍在銷售合同或生產規格規定的保修期內的情況下接受銷售退貨。在特定情況下，出於商業考慮，即使不存在產品缺陷，我們也可能會根據具體情況接受經過與客戶協商的銷售退貨。例如，考慮到與一家動力電池組製造商及相關電動汽車製造商的長期戰略合作，儘管不存在產品缺陷，我們已協商並接受該製造商對我們人民幣157百萬元的動力電池產品一次性銷售退貨。該銷售退貨在一定程度上導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動力電池產品銷售收入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同比比較」。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述銷售退貨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銷售退貨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銷售退貨外，我們並無遇到其他重大銷售退貨的情況，亦無遇到因產品缺陷而導致的大量銷售退貨或訂單取消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有三名主要供應商，同時亦是我們的客戶。

- 青山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青山集團是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向青山集團採購電解液、PVDF及銅箔，原因是青山集團擁有廣泛的合作網絡及與上游電池材料生產商的良好關係。我們主要向青山集團出售儲能電池產品及電池組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青山集團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1%、0.7%、5.9%及12.7%，而來自青山集團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3%、8.4%、0.4%及0.6%。與青山集團訂立的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其他可資比較客戶的條款及條件基本一致。向青山集團作出的銷售價格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而我們相信，倘青山集團並非我們的供應商，有關銷售的毛利率將相若。
- 九江天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除向九江天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採購原材料外，我們亦向其出售廢棄物。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九

江天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均低於1%。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九江天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9%、6.6%、5.6%及3.5%。與九江天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訂立的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其他可資比較客戶的條款及條件基本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九江天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銷售的毛利率整體較低。

- 瀋陽伊斯特化學科技有限公司是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向瀋陽伊斯特化學科技有限公司購買了電子級高濃度NMP作為生產過程中的溶劑，並在完成電池產品生產後將低濃度NMP粗品售回予瀋陽伊斯特化學科技有限公司，以優化NMP的利用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瀋陽伊斯特化學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2%、7.3%、0.8%及零。2021年至2022年，瀋陽伊斯特化學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絕對值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均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22年7月起採納有關出售NMP粗品的新安排。根據該項新安排，我們委託第三方公司加工NMP粗品，而非銷售NMP粗品，因而自此之後，概無確認銷售NMP粗品的收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來自瀋陽伊斯特化學科技有限公司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4%、5.9%及1.5%。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新安排向瀋陽伊斯特化學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加工費，佔同期加工費總額的0.1%。與瀋陽伊斯特化學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其他可資比較客戶的條款及條件基本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瀋陽伊斯特化學科技有限公司銷售的毛利率整體較低。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入－按產品－電池類型劃分的收入」及「－銷售成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客戶與供應商重疊，例如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並向其出售廢料屬行業慣例。

業務可持續性

概覽

我們於2017年成立。自成立以來，我們實現大幅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907.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10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4,647.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1.9%。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16.6百萬元增加64.2%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94.8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出售1.55GWh、3.30GWh及16.61GWh的電池產品，複合年增長率為227.4%。我們的銷量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0GWh增加65.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7GWh。

雖然我們的收益增長，但我們尚未獲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毛損及虧損淨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11.1百萬元、毛損人民幣324.9百萬元、毛利人民幣1,088.3百萬元、毛損人民幣141.3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267.2百萬元。於同期，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53.3百萬元、人民幣804.2百萬元、人民幣450.8百萬元、人民幣705.5百萬元及人民幣919.7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錄得虧損淨額，主要因為我們2022年上半年的儲能電池產品虧本出售（抵銷了2022年下半年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電池產品銷售的部分毛利）以及我們產生多種經營開支所致。我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電動汽車行業於2023年初短暫放緩，導致(i)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動力電池產品毛損，乃主要歸因於(a)因關鍵原材料價格下降導致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以及(b)因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的銷售減少導致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的單位製造成本增加；及(ii)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考慮到若干動力電池產品客戶的經營表現、流動資金狀況及我們就付款時間表與彼等進行的溝通而對彼等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按個別基準作出審慎撥備。我們的經營開支大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其亦導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具體而言，因為我們需要增加研發活動，以滿足我們客戶的要求並保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7.1百萬元增加96.5%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5.2百萬元，主要由於(i)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73.7百萬元，歸因於研發人員數量增加以及人均工資增加，以吸引更多人才，以及(ii)由於我們增加研發活動而使原材料和耗用品開支增加人民幣136.3百萬元。我們致力於將研發資源投入提升現有產品的性能和產能，同時亦投放於下一代產品和材料的研發。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因為我們在相關期間錄得虧損淨額，以及各種營運資金結餘（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存貨及受限制現金）隨著我們運營規模擴大而大幅增加，惟部分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大幅增加所抵銷。

過往虧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擴大產能導致利用率低

我們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大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的能力。因此，我們在過往幾年大幅增加產能及產量。我們的設計年產能由2020年1月的2.3GWh增加十倍以上至2023年6月30日的35.2GWh。

由於我們擴大產能，我們通常經過一段生產爬坡期，然後達到最佳生產利用率。於爬坡期內，我們會錄得較高的每瓦時製造及勞工成本。特別是，我們的初期生產線經過較長的爬坡期。例如，我們於2019年1月投產的溫州生產線，利用率於2020年仍低於70%，僅於2021年超過80%。爬坡期較長，壓縮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對於2022年1月後投產的更新生產線，我們已能夠加快新生產線將近80%的爬坡期。該等生產線在投產後首六個月內的利用率超過80%。特別是，於2022年7月在溫州投產的生產線僅耗時約三個月便於2022年10月達到利用率90%以上。爬坡期較短乃由於通過有效檢討分析生產流程改進了生產計劃。

我們亦正在提升生產效率。近年來，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提高生產效率，包括開發新的生產技術、安裝先進的設備及機器以及優化生產流程及技術。我們已取得SCL模切技術、高效製漿技術及轉接焊接技術等多項專利並開發相關專有生產技術，這使我們能夠提高生產質量及減少使用原材料。設備、機械及生產工序方面，我們利用高速裝配線以及超高壓及高速注液機等設備及技術，實現縮短生產時間及提高產品質量。請參閱「－生產－電芯」及「－設備及機械」。此外，我們擁有一個數據庫，可幫助我們識別及記錄生產流程中的錯誤及冗餘環節，從而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量有所增加。

爬坡期縮短及生產效率提高使我們的每瓦時製造成本及每瓦時直接勞工成本有所下降。電池產品的單位製造成本由2020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09元減少至2022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05元。然而，我們的單位製造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瓦時人民幣0.07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瓦時人民幣0.09元，乃由於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的單位製造成本增加。有關成長主要歸因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動力電池產品的銷量減少，導致動力電池產品製造的規模經濟因其固定成本未相應下降而減少。我們的單位直接勞工成本由2020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05元減少至2022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03元，以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瓦時人民幣0.05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瓦時人民幣0.04元。

原材料價格波動

原材料價格對銷售成本和毛利有直接影響。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有關期間銷售成本的67.5%、68.3%、79.9%、74.3%及69.1%，以及有關期間收入的59.2%、78.8%、74.0%、76.9%及66.3%。過往，原材料價格曾大幅波動。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碳酸鋰的平均價格由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47,100元大幅上升至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496,100元，以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461,200元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333,100元。因此，磷酸鐵鋰電池產品的正極材料的平均價格由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37,300元大幅上升至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157,800元，以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52,200元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12,900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碳酸鋰的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239,900元，而LFP電池產品的正極材料的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82,500元。碳酸鋰價格波動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有顯著影響。由於該等波動，我們原材料的單位成本從2020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35元增加至2022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65元，以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瓦時人民幣0.66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瓦時人民幣0.56元。

此外，於2021年11月前，我們的定價政策並無價格調整機制，部分由於作為新行業進入者，我們並無議價能力，以及事實上主要原材料價格未曾出現類似規模的大幅增加。因此，我們不能及時按照原材料成本的增幅同步調整產品售價，以轉嫁原材

料成本增幅。於2021年11月，我們透過與客戶訂立補充協議以開始調整價格。於2022年第二季度，我們開始在與客戶的合同中引入價格調整機制，以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特別是，我們在考慮若干原材料價格（通常為碳酸鋰）的波動後，積極調整產品售價。

每瓦時原材料成本的增加，加上我們在2021年11月之前的銷售合同的固定價格安排，足以抵消我們每瓦時製造成本及直接人工成本的下降，並導致2021年出現毛損。

2023年上半年碳酸鋰價格下跌對我們同期的銷量產生負面影響，乃由於若干電動汽車製造商因預期動力電池的價格將隨著2023年上半年碳酸鋰價格的下跌趨勢而進一步減少，故並未於2023年初下達動力電池訂單所致。另外，我們的電池產品銷售價格於2023年上半年迅速下降。同時，原材料的相關成本並無同樣下降，原因為在原材料市場價格下降導致我們本身的銷售成本下降前會有一段滯後時間。當原材料價格下降，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的產品銷售價格總是保持在對我們有利的水平。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可能不強，即使已採取一切措施，也可能無法有效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負面影響，我們於2023年上半年就動力電池產品錄得毛損。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與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產品組合和定價戰略

我們對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奉行雙聚焦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電池產品的銷售收入快速增長。於2020年，由於我們的部分動力電池產品通過電動汽車製造商客戶要求的驗證流程，我們分配新建的產能，以抓住機遇並滿足該等電動汽車製造商的持續增長需求。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戰略性地加大了對儲能系統製造商客戶的銷售以尋求增長潛力，因此儲能電池產品的銷售收入貢獻逐漸提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雙聚焦策略對我們的銷售增長作出巨大貢獻。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進一步增加來自儲能電池產品銷售的收入貢獻，使我們能夠在動力電池產品銷售下跌的情況下實現整體收入增長。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利用雙聚焦策略帶來的彈性向我們的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分配資源，以應對我們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的市場需求波動，而這可能直接影響我們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銷售的收入貢獻。

我們為動力電池產品定價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受當前市場趨勢影響，加上2021年11月前並無應對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價格調整機制，導致2021年動力電池產品銷售出現毛損人民幣103.3百萬元。由於我們於2021年11月通過與客戶訂立補充協議開始調整定價，且我們於2022年第二季度開始在與客戶的合同中引入價格調整機制，故於2022年，我們錄得銷售動力電池產品的毛利人民幣146.2百萬元。

考慮到2023年第一季度（第一季度通常為汽車銷售淡季）預期需求疲弱導致競爭加劇，以及傳統汽車製造商在2023年7月更嚴格的全國排放標準生效前廉價出售其舊有庫存令內燃機汽車價格下降，2023年初若干電動汽車製造商降低了電動汽車售價。請參閱「行業概覽－鋰離子電池市場需求－動力電池需求概覽－動力電池概覽」。降價一方面提振電動汽車的銷量，但另一方面亦增加電動汽車OEM廠商的利潤率壓力，也可能因而影響動力電池售價及動力電池製造商的利潤率。因此，我們若干類型的動力電池產品的售價於2023年上半年有所下降。我們認為，降價預期將不會成為整個行業的持續趨勢，而是該等電動汽車製造商於該時間點作出的商業決策。事實上，於2023年第二季度，已有若干電動汽車製造商提高其汽車的售價。因此，上述電動汽車製造商對其產品的降價預計不會對我們的銷售、業務運營及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就儲能電池產品而言，我們選擇制定具競爭力的電池產品價格，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獲得客戶認可，從而在儲能系統行業發展的早期階段把握市場機遇。特別是，如上文所述，於2021年11月前，我們的定價政策並無讓我們轉嫁全部或部分原材料價格增幅的價格調整機制。我們亦於2021年訂立若干儲能電池產品定價合同，保證在交付期延長的情況下交付大量儲能電池產品。2022年6月30日後，通過與該等儲能系統客戶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該等合同項下其餘產品的售價，已減輕上述固定價格合同的負面影響。

2020年及2021年，儲能電池產品錄得毛損的原因部分是產品組合。我們出售數量可觀的家用小容量儲能電池產品，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該類電池將為儲能電池市場中增速最高的板塊。小容量電池產品的每瓦時製造成本通常較高，因為不論電池實際容量多少，每單位電池所承擔的各類固定成本（如設備折舊及攤銷以及公用事業成本）相若。由於以上原因，加上我們制定具競爭力價格的戰略，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錄得毛損。

我們在儲能電池行業擁有的競爭優勢包括：

- (i) 雙聚焦策略及先行者優勢：就新能源應用的年裝機量而言，我們是全球十大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中唯一一家自成立以來制定了雙聚焦策略的公司。憑藉雙聚焦策略帶來的優勢和先行者優勢，我們推出了眾多知名的儲能電池產品（如50Ah儲能電池產品及280Ah儲能電池產品），並能夠滲透到眾多知名的儲能系統客戶中。受益於我們的問頂技術，我們於2023年5月推出320Ah及340Ah儲能電池產品，以滿足大容量儲能電池產品的市場需求。特別是，我們的320Ah儲能電池產品已獲得多項國際認證，如歐盟TÜV認證IEC62619、北美UL認證（UL1973、UL9540A），並成為業內首款獲得UL9540A認證、容量超過300Ah的儲能電池產品；
- (ii) 技術及優質產品：我們享有技術優勢並推出具有行業影響力的優質儲能電池產品。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業界率先推出50Ah儲能電池產品。該產品隨後成為家用儲能電池中最受歡迎的產品之一。我們亦成功通過驗證程序並自海外客戶（尤其是歐洲客戶）取得相關證書。例如，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已獲得多項國際認證，如歐盟TÜV認證IEC62619；北美UL認證（UL1642、UL1973、UL2580、UL9540A）；日本JET認證；日本JIS C 8715-2:2019；印度BIS認證BIS16046 20018；
- (iii) 生產能力：有別於若干專注於生產動力電池而需要對生產線進行改造（並且改造既耗時又昂貴）以用於生產儲能電池的同行，我們所有生產線的設計及構造均兼容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產品，在轉為製造其他產品之前僅需進行若干快速設置；及
- (iv) 客戶基礎：在上述各因素的作用下，我們已與許多認可我們產品的知名儲能系統製造商建立聯繫，積累了非常優質的儲能系統客戶基礎，如陽光儲能、古瑞瓦特、美國兩家大型儲能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亞太地區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領先可再生能源公司。請參閱「概覽－我們的產品及客戶」。

綜上所述，儘管我們過往於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儲能電池產品毛損，但由於我們對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奉行雙聚焦策略，我們仍將繼續在儲能電池市場投入資源。由於(i)我們調整儲能電池產品的價格以應對原材料價格的波動，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亦符合當前市場趨勢，(ii)我們的生產效率進一步提升，及(iii)我們改善了產品供應種類，我們於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成功將儲能電池產品毛損轉化為毛利。我們認為，儲能電池市場為新興市場，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全球儲能電池的年裝機量將從2022年的119.3GWh增至2027年的1,023.1GWh，複合年增長率為53.7%，超過同期全球動力電池年裝機量的預期增長。此外，受惠於各種有利政策，預計未來幾年中國的儲能市場(尤其是電網儲能以及商業及工業儲能)也將實現大幅增長。

運營開支

能夠開發電池技術並推出滿足客戶需求和喜好的新產品，是我們增長的關鍵一環。因此，我們投放大量資源於研發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大幅增加。研發人員薪金、購買研發設備及相關折舊增加，以及原材料和耗用品開支等多項因素，引致研發開支增加。我們的研發成果包括SCL模切技術、極簡電池頂蓋、綠色及可拆卸CTP、內循環自均衡技術、高安全電池技術及電池管理系統技術。該等技術使我們能夠開發滿足客戶要求的產品，從而推動我們的增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2.7百萬元、人民幣245.6百萬元、人民幣767.7百萬元、人民幣257.1百萬元及人民幣505.2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8.0%、11.6%、5.2%、6.4%及7.7%。

另一方面，隨著我們持續擴大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亦大幅增加。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160.6百萬元、人民幣346.8百萬元、人民幣151.8百萬元及人民幣239.7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3.7%、7.6%、2.4%、3.8%及3.6%。於2021年，我們大幅增加行政人員和辦公設備的數目，以匹配迅速增長引致的行政工作的需要，同時支持未來擴展，從而導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0年至2021年回升。隨著我們的運營規模進一步擴大，此百分比由2021年的7.6%下降至2022年的2.4%以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

電動汽車行業市場狀況

中國電動汽車補貼政策於2010年首次出台，財政部、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0年5月發佈了《關於開展私人購買新能源汽車補貼試點的通知》。2013年，上述四部委於2013年9月發佈《關於繼續開展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工作的通知》，將補貼政策擴大到全國更多城市。自2018年起，補貼政策趨緊，補貼逐年減少。2020年4月、2020年12月及2021年12月發佈了一系列關於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將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補貼標準分別降低10%、20%、30%，以上年補貼為基準。2021年12月，四部委發佈《關於2022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2022年通知**」），明確自2023年1月1日起終止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此外，由於傳統汽車製造商趕在更嚴格的國家排放標準於2023年7月生效之前出售舊庫存，因此內燃機汽車的價格有所下降。2022年通知的發佈以及內燃機汽車的競爭，直接影響了電動汽車的市場需求，導致2023年初中國電動汽車行業出現短暫放緩。請參閱「行業概覽－鋰離子電池市場需求－動力電池需求概覽－電動汽車需求概覽」。

市場狀況的下滑影響了我們的經營業績，特別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具體而言，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的銷量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0GWh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2GWh，下降了17.3%。此外，由於該等動力電池產品的最終用戶因應市場競爭而升級其車型，進而使其對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需求發生變化，我們錄得動力電池產品退貨約人民幣157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也受到電動汽車市場狀況的影響。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錄得毛損人民幣32.1百萬元，毛利率為負2.6%，部分原因是(i)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瓦時人民幣0.76元減少9.2%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瓦時人民幣0.69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所致，(ii)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的單位製造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瓦時人民幣0.06元增加50%至每瓦時人民幣0.09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銷售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導致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的製造規模經濟下降，因為其固定成本並未作相同程度的下降，及(iii)考慮到2023年年初中國電動汽車行業短暫放緩及與客戶建立長期戰略合作，我們對出售給我們主要OEM客戶之一的動力電池產品的售價提供了一次性折扣，總額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

然而，電動汽車補貼終止的影響預計長遠而言並不重大，考慮到(i)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在過去兩年補貼退坡期間的高速增長，電動汽車總銷量由2021年的約6.6百萬輛增至2022年的約11.0百萬輛，(ii)中國整體電動汽車市場成熟，製造技術更先進，生產規模擴大，電動汽車製造商之間的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電動汽車成本整體下降，從而減輕補貼終止的影響，(iii)高消費需求，以及(iv)有利於中國電動汽車發展的整體支持政策，例如將車輛購置稅免稅期延長至2027年。因此，即使在電動汽車補貼減少和終止之後，中國電動汽車市場仍然保持了較高的增長速度，董事認為，在中國電動汽車行業經歷短期調整後，這種正面趨勢預計將持續下去。受2023年初市場狀況短暫放緩的影響，我們實現盈利的時間表將受到影響。然而，我們計劃通過下述策略和措施減輕市場狀況的負面影響並實現盈利。

盈利途徑

我們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能夠錄得毛利。鑒於2023年下半年鋰離子電池行業的持續市場競爭，我們預期2023年將錄得淨虧損。在此背景下，為實現市場份額增長，我們需要在短期內設定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價格。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於2025年實現盈利並產生經營現金流入，除調整產品價格外，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實現該目標：

提高生產效率

誠如上文「一 過往虧損 — 擴大產能導致利用率低」所述，近年來，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以提高生產效率。我們將持續利用我們的生產技術、設備及機器，並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及技術以提高生產效率及致力通過提高生產效率來減少每瓦時的原材料消耗。此外，隨著我們積累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的製造經驗，我們的員工將對生產線的操作和管理更為熟悉，這也將有助於提高生產效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採取改良各類負極材料的切割及回收技術等措施，在生產過程中更有效地利用原材料，從整體上提高生產效率。生產效率和利用率提高將推動每瓦時折舊攤銷成本下降，這有助於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計劃在不久將來繼續擴大產能。我們的目標是於2023年底前實現62GWh的設計產能，並於2025年底前實現超過150GWh的設計產能。隨著我們繼續擴大產能，我們將能為不同產品指定生產線，這將能讓我們減少統籌生產設施生產不同品類所需的時間，及／或因應市場需求的變化調整生產進度表，繼而提高生產效率。

該等新生產設施亦將經歷產能提升期，繼而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然而，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能夠縮短新建立的生產設施的產能提升期，故與我們在運營歷史早期建立的生產設施相比，我們預計新產能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類似規模的負面影響。此外，隨著我們運營規模擴大，該等新產能佔我們整體產能的比例將下降，這將進一步稀釋對我們盈利能力的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呈現每瓦時製造成本和直接勞工成本越來越低的趨勢。隨著我們積累更多生產經驗及提高生產效率，預期這些趨勢將會持續。

增強對原材料成本波動的應對能力

隨著我們擴大業務和生產規模，我們將需要更多原材料。因應原材料價格快速大幅波動，我們過往已採取及日後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例如(i)我們基於對市場趨勢的審慎估計及生產計劃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進行戰略合作，主要為提前鎖定主要原材料的數量及(ii)利用我們在青山集團網絡供應鏈中的優勢，協助供應商取得原料，例如碳酸鋰。作為青山集團生態系統的一部分有利於加快與多家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信任及業務關係的過程。我們亦可利用青山在產業價值鏈上游的各種戰略努力，並有機會對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作出戰略投資，確保重要原材料的供應。

業 務

我們已與青山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以確保長期、穩定及可預測的原材料供應。根據框架協議，於三年協議期內，青山集團將按不遜於現行市價的條款向我們供應鋰化合物、三元前驅體、隔膜及石墨。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原材料供應的預計最大數量及佔預計總採購量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計最大數量	佔預計總採購量的百分比 ⁽¹⁾	預計最大數量	佔預計總採購量的百分比 ⁽¹⁾	預計最大數量	佔預計總採購量的百分比 ⁽¹⁾
鋰化合物(按碳酸鋰當量計)(噸).....	3,000	少於25%	20,000	少於70%	40,000	少於90%
三元前驅體(噸).....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	少於35%	8,000	少於40%
隔膜(平方米).....	不適用	不適用	200百萬	少於30%	500百萬	少於45%
石墨(噸).....	不適用	不適用	20,800	少於40%	33,600	少於40%

附註：

- (1) 於2023年至2025年，預計最大數量佔預計總採購量的百分比呈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永青科技及其聯營公司根據其估計產能，供應能力將不斷增加，而根據其擴張計劃及生產計劃，其產能將於2023年至2025年逐步釋放。我們可根據生產計劃及按產品的可變市場需求進一步不時調整相關期間的原材料預計總採購量。此外，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有足夠的獨立第三方替代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相關原材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預計將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5%以下，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佔30%以下。由於上述原材料預期總採購量超過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原材料最大量，我們亦將自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考慮到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長期戰略合作以及我們的替代合資格供應商庫，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獲得充足且穩定的原材料供應。

此外，我們計劃投資於上游原材料供應商，進一步加強我們於產業價值鏈的地位。這些投資將讓我們以更具競爭優勢的價格獲得原材料供應。請參閱「－發展戰略－保證原材料的穩定、低成本供應」。

為於2021年年底前及於2022年進一步減輕原材料價格快速增加的影響，我們通過與客戶訂立補充協議於2021年11月開始調整定價。於2022年第二季度，我們開始在我們與客戶的合同中引入價格調整機制以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價格調整機制允許我們在碳酸鋰等關鍵原材料市場價格出現波動時，調整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該價格調整機制使我們能夠將原材料價格上升的影響轉嫁客戶，並在原材料價格上漲時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然而，當原材料價格迅速下跌時，由於客戶可能會根據價格調整機制要求降價，故價格調整機制可能導致產品售價下降。與此同時，考慮到庫存原材料，原材料市場價格下降導致電池製造商銷售成本下降前會有一段滯後時間。請參閱「－業務可持續性－過往虧損－原材料價格波動」。為減輕2023年上半年原材料價格下降的影響，我們採取更加審慎的原材料採購策略及實施精細化存貨管理，包括經考慮預計2023年下半年原材料價格持續下跌後減少庫存量及保持較低的原材料庫存水平，以及密切監察原材料價格的市場趨勢。我們亦密切關注原材料市場狀況並與供應商維持緊密關係，以監控原材料價格的市場趨勢。然而，儘管採取所有措施，我們仍無法保證將能夠減輕原材料價格下跌對我們電池產品售價的影響，其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與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增加銷售收益

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產業快速發展，帶來龐大的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全球動力電池的年裝機量將按複合年增長率38.8%由2022年的504.5GWh增加至2027年的2,597.1GWh，並預期全球鋰離子儲能電池年裝機量將按複合年增長率53.7%由2022年的119.3GWh增加至2027年的1,023.1GWh。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繼續我們的雙聚焦策略，並策略性地分配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產品的產能，抓住該兩個領域的預期強勁增長。

除計劃進行產能擴張以滿足預期中的強勁市場需求增長外，我們亦計劃通過以下各項，進一步提高銷量：

- *改善產品供應及加強議價能力。*由於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認為，憑藉擴大的產能、堅持研發以及有所提升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我們將持續改善產品供應及加強銷售產品的議價能力。我們計劃在研發方面進一步投入資源，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推出具競爭力的產品。我們已開發各種電池樣品，預計將投入商業化生產，包括「問頂」方形電池、ET電芯、雙子星電池、半固態電池及多功能儲能集裝箱。我們亦正在開發如磷酸錳鐵鋰電池系統、固態電池及鈉離子電池等新產品。研發計劃預計會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但我們相信，通過研發活動擴大產品範圍，將進一步改善我們的銷量。此外，隨著我們獲得市場認可、與客戶建立信任關係並成為客戶供應鏈中更重要的一部分，潛在及現有客戶更願意接受對我們更有利的定價條款。例如，自2022年第二季度起，我們開始在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同中加入價格調整機制，據此，我們的產品售價可根據原材料價格的波動作出調整，及僅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為吸引新客戶、進入新市場或戰略項目）方會按行業領先企業的定價及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的定價相應調低價格。
- *優化客戶基礎並改進產品組合。*為把握下游迅速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於2025年底前進一步擴大產能至150GWh以上。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執行我們的雙聚焦策略，並策略性地分配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產品的產能，以利用該兩個領域的預期強勁增長。動力電池方面，我們計劃專注於優化客戶基礎，滿足更多中高端乘用車製造商的需求，擴大產品系列以覆蓋更多商用車和特種車，以及提高我們的動力電池模組及電池包的銷售。我們計劃通過更有針對性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實現此目標，並積極推廣我們的高性能電池產品，進而擴大客戶群並提高銷量，儘管我們預計在開發和升級現有產品的同時，動力電池產品的銷售可能會出現暫時放緩的時期。儲能電池方面，我們計劃通過提高儲能電池插箱及電池簇的銷售加強我們在家用儲能電池的地位，同時擴大工業儲能行業的業務。這些戰略將可為我們帶來更多大容量電池訂單。過往，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虧本出售，部分抵銷了2020年銷售動力電池產品的毛利。這主要是由於生產效率問題（尤其在擴產階段）及我們具有競爭力的定價戰略所致。誠如上文「一 過往

虧損－擴大產能導致利用率低」中所討論，隨著我們不斷提升生產效率以及如上文所述增強了議價能力，我們自2022年第三季度開始能夠從銷售儲能電池產品中獲取利潤並實現整體毛利。

形成規模經濟

高利潤率通常與規模經濟息息相關。隨著我們擴大運營規模，並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我們預期以固定性質為主的運營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將不斷下降。

我們認為，通過提高產能利用率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我們將可形成更大的規模經濟。為把握下游迅速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產能。我們的目標是於2025年底前將產能擴大至150GWh以上。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設計年產能達到35.2GWh。更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於2025年年底前將嘉善工廠的產能擴大至77GWh，(ii)於2025年年底前將溫州工廠的產能擴大至50GWh，(iii)於佛山、柳州及重慶建立新的生產設施，計劃產能分別為32GWh、20GWh及30GWh，並於2023年12月下旬開始柳州生產工廠的商業生產，於2024年上半年開始佛山生產工廠一期的商業生產以及於2025年年底前開始佛山生產工廠二期及重慶生產工廠的商業生產。隨著我們擴大產能並提高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產品的性能，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有所提高，從而讓我們能夠擴大客戶基礎並獲取更多訂單，我們預期此趨勢將會持續。訂單量增加和生產效率提高，將推高生產線利用率。

儘管我們未來可能面臨中國鋰離子電池行業的產能過剩問題，但由於我們在生產效率改善方面的優勢、原材料供應、生產規模和成本競爭力，以及與客戶之間建立的戰略長期關係，我們將處於有利位置，應對潛在的未來競爭。此外，我們的鋰離子電池產品亦受海外客戶歡迎，使我們在應對未來中國鋰離子電池行業潛在更激烈競爭方面更具靈活性。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本質上變動不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比例不斷下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3.8%、3.4%、2.2%、2.5%及2.4%。我們的收入增幅亦總體高於行政開支增幅。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收入的3.7%、7.6%、2.4%、3.8%及3.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有所增加，因為我們需要不時增加對研發活動的投資，以滿足我們客戶的要求並保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其中，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收入的8.0%、11.6%、5.2%、6.4%及7.7%。我們將研發資源投入提升現有產品的性能和產能，以及下一代產品和材料的研發。我們的主要研發項目包括半固態電池、固態電池、複合材料系統、新材料系統電池、鋰錳鐵磷酸鋰電池和鈉電池。我們亦大量投入資源於問頂技術的研發和應用。借助此技術，我們於2023年5月推出320Ah和340Ah的儲能電池產品，以滿足市場對大容量儲能電池產品的需求。特別是，我們的320Ah 儲能電池產品已獲得許多國際認證，如ETÜV認證IEC62619、北美UL認證(UL1973、UL9540A)，並成為行業中第一個獲得UL9540A認證的能量容量超過300Ah的儲能電池產品。

儘管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動負債淨額，基於(i)預期來自我們已確認訂單及開發中項目管線的銷售收入增加；(ii)因應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我們與客戶建立價格調整機制，預期毛利率將有所改善；(iii)加強成本控制；及(iv)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的強健流動性及資本資源，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而我們將可產生充足營運資金以可持續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特別是，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3,420.5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亦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056.8百萬元。經就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向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質疑上述董事的觀點。

倉儲、物流及庫存管理

我們擁有專為切合客戶需求而設計的運營管理系統。我們的供應鏈經過協調，以實現訂單下達、採購管理、產品製造、運輸及其他流程之間的協同及資源分配。我們亦採用了涵蓋整個供應及交付鏈的數字化管理系統，以確保高效運作。我們亦使用高效的智能物流系統及數據系統，提高運營效率，精準管理，實現最優的庫存周轉效率。

在智能管理系統的支持下，我們的倉儲及配送系統使我們能夠及時交付我們的產品，同時管理我們快速增長的運營規模。

倉儲

我們採用集成智能物流系統及智能製造生產線的信息平台。我們將我們的物流系統與自動化物流設備集成在一起。同時，我們在物流領域採用立體倉庫防火，有效保障產品的存儲安全。我們實現了：

- 倉儲、交付及生產要求之間的高效協調；
- 整個物流過程的高度自動化；及
- 對物料及成品的質量狀態、存儲環境、精確追溯及運作流程進行智能監控。

庫存控制

我們對整個交付鏈實施精益管控模式，根據生產能力及客戶需求，滾動制訂最優在製品庫存標準。同時，借助ERP信息管理系統及數據化報告平台，我們運用科學的價值流繪圖分析方法，尋找瓶頸點。我們力求實現對原材料採購、生產及在製品、成品庫存及產品出貨全過程的積極監控及精準管理。

運輸及包裝

我們有完善的產品運輸管理系統，涵蓋產品交付全流程。在客戶訂單要求的驅動下，我們的信息系統連接各個檢查點的庫存信息，並使用運輸管理系統實時監控實際物流配送過程，為客戶實現可靠、安全和及時的產品交付。我們亦自主研發質量可靠、操作效率高的可回收包裝，覆蓋所有要交付的產品類型，實現精準高效的交付。

信息技術

我們相信信息技術對於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利用多個信息技術系統來管理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管理、材料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庫存管理、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在我們的集體集成信息系統中，以下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最為關鍵：

ERP系統

我們採用ERP系統集成業務信息和情報，以方便管理。通過對銷售、生產、採購、財務的數據統計、分析及技術的智能處理，我們可實現更高效的決策及更有效的管理。

MES系統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MES系統與設備進行數據交換，在數據庫中記錄產品的製造過程數據，追查從生產計劃到出貨的數據，並通過流程邏輯控制生產質量。MES系統通過與ERP系統集成，為管理決策提供生產數據分析。

- PLM系統** PLM系統為項目管理、研發設計、技術文檔提供一個完整統一的研發協同管理平台。產品的生命週期從項目提案至量產在項目中得到控制。系統界定了項目的每個階段，包括項目計劃及確認、產品設計及開發（樣品A）、流程設計及開發（樣品B）、產品及流程確認（樣品C）、反饋、評估及糾正措施，以及對每個階段的任務進行分工及管理，以便以更合理的方式管理每個產品。
- OA系統** OA系統促進跨部門協作及跨系統連接。在人事考勤管理中，我們使用該系統處理員工的聘用及離職、異常變動、考勤等工作。該系統亦可用於會議預訂、通訊聯絡、知識管理及訪客登記，使辦公室運作更輕鬆、更高效。
- WMS系統** WMS系統具有收貨、發貨、中轉、管理等功能，集成了批次管理、物料管理、盤點、即時庫存管理等系統應用。WMS系統可有效控制和跟蹤整個流程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實現對企業倉儲的全面管理。
- WCS系統** WCS系統可實時監控設備的運行和工作狀況。WCS為倉庫控制系統。一方面，WCS系統與WMS系統進行信息交互，接受WMS系統指令，並將其發送至PLC系統，以驅動輸電線路進行相應操作。另一方面，其實時反映PLC系統的狀態及數據，為PLC系統及傳輸線提供接口調試及調用。

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功能及穩定性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信息技術部門執行系統檢查、數據備份、系統維護及其他活動，以確保關鍵信息技術系統及設施的持續運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故障或全面癱瘓。

物業

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若干物業，主要用作生產廠房及辦公室。該等物業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要求，該條例要求就我們於所有土地或建築物的權益提交估值報告，獲豁免原因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物業的賬面值並無達到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與生產及運營相關的物業概要：

業權	物業數量	功能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自有物業	4	用於辦公室、存儲、生產、研發用途	1,071,956.92
土地使用權	11	用於辦公室、存儲、生產、研發用途	2,155,515.59
租賃物業	15	用於辦公室、存儲、生產、研發用途	39,636.02

自有土地及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權使用位於中國的11幅地塊，總土地面積約為2,155,515.59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在中國取得該11幅位於中國的地塊的所有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溫州擁有三項物業及於中國嘉善擁有一項物業，總面積為1,071,956.92平方米，主要用於存儲、生產、研發及員工宿舍用途。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依法享有該等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佔用、使用、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有關嘉善一期的業權缺陷

就物業的498,044.07平方米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就嘉善一期取得物業所有權證。然而，我們已就上述物業自相關主管政府機關取得用地規劃證、建設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就有關物業的496,647.68平方米而言，我們已完成施工驗收，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我們的倉庫、儲罐、垃圾房等三處總面積為1,396.39平方米的物業的建設審批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完成。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該三處物業並未完成施工驗收，亦未取得物業所有權證。就垃圾房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善蘭鈞已將其整體拆除。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建設竣工驗收事宜的相關主管機關）在訪談中確認其接納嘉善蘭鈞的整改措施，亦確認其不會因上述不合規行為對嘉善蘭鈞作出任何行政處罰。此外，嘉善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書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嘉善蘭鈞並無因竣工驗收事宜受到相關當局的任何行政處罰。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業權缺陷將不會對生產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善蘭鈞已取得相應的物業所有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15項與生產運營相關的租賃物業，總面積為39,636.02平方米，用於辦公室、生產、研發及存儲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租賃均尚未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備案。為登記該等已生效的租賃協議，我們向租賃物業的業主尋求配合。登記租賃協議需要向相關部門提交業主的若干文件，包括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物業所有權證書，故辦理登記必須業主配合，而我們對此的控制有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物業租賃未辦理登記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及其對租賃物業的合法使用，但相關地方房屋管理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備案，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備案，我們可能須就每一處物業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相關條文，未有登記及備案物業租賃並不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未登記任何租賃而收到任何整改令或被處以任何罰款。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認為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將不會對

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為確保持續遵守有關登記已生效租賃協議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將繼續尋求租賃物業的業主的配合，以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已生效租賃協議，並於未來採取各種措施來降低此類監管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租賃中有一項租賃物業的出租方未提供租賃房屋業權證明，主要因為有關業主不願合作向我們提供業權證明。業主未能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證明的原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就業權缺陷整改進度與業主保持定期而積極的溝通，且我們已從所有相關出租人取得確認：其承諾保證我們可按照租賃協議使用物業。此外，我們已制定內部指引並完善內部控制程序，從合規角度加強對新租賃樓宇的評估，且未來我們在簽訂租約前會仔細審查所租賃樓宇的業權。我們在審閱新租賃樓宇的業權證明及其他文件方面亦將諮詢外部法律顧問，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該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貨倉，不屬於上海蘭鈞的主要生產運營場所，且替代性較高。由於上述樓宇主要用作非生產和非運營目的，倘租賃物業因租賃物業業權缺陷而無法繼續出租予我們，我們能夠迅速找到替代場所。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認為該等業權缺陷將不會對我們的生產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為我們於任何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有任何缺陷而面臨任何重大申索。

合規及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截至2023年6月30日，概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存在威脅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而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除下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中國僱員的福利向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繳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登記及／或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發生有關不合規事項主要由於(i)各地機構對中國法律法規的執行或詮釋並不一貫，以及我們項目公司辦理社會保障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若干行政人員缺乏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正確理解，及(ii)在某些情況下，若干僱員自願決定不繳納供款而選擇收取現金付款。我們估計，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78.1百萬元及人民幣45.8百萬元。我們已就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有關不足作出全額撥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要求全數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且可能須自應繳保險費之日起每天加收0.05%的滯納金。倘有關款項並未於規定時間內繳納，則主管機構可能進一步處以欠繳金額的一至三倍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要求全數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納的款項。倘該款項並未於有關期限內繳納，則可向中國法院提出申請強制執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我們未能按照要求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款，相關主管政府機關可能會對我們施加罰款，潛在罰款金額視乎具體情形而定。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我們在收到有關主管部門的不合規整改命令後及時悉數支付未繳的住房公積金，我們被加收滯納金或處以罰款的風險甚微。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以下理由，僱員福利供款的不合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我們於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31日通過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包括溫州市龍灣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溫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龍灣管理部、嘉善縣惠民街道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嘉興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服務中心嘉善縣管理部)的相關主管人員面談已取得確認，確認該等部門將不會對我們進行處罰；
- (b) 我們已取得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包括溫州市龍灣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溫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龍灣管理部、嘉善縣惠民街道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嘉興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服務中心嘉善縣管理部)日期為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28日的書面確認。該等確認聲明，就其中所述的相關期間而言，其並無對我們進行任何行政處罰及／或相關附屬公司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c) 根據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地方政府部門不得集中徵收歷史未繳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以免對企業造成額外負擔；及
- (d)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近期執法實例，除非我們未能在主管部門下令的規定期限內補足有關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差額，否則我們不會被加收滯納金或處以罰款。根據負責本集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部門出具的證明，並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獨立查證，我們並無被主管部門追收任何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欠款、發出整改令或罰款。

我們與當地政府機關就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實施及詮釋保持積極溝通。我們將持續尋求並遵守該等機關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的指引。

我們已採取以下整改措施：(i)加強對管理團隊的法律合規培訓；(ii)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管理我們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i)我們的人力資源人員將每月擬備一份薪金和供款金額報告，由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主管及財務部門主管審閱，以執行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

勞務派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包括直接聘用員工及被派遣勞動者）。用工單位不符合有關勞務派遣要求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的，可按超過10%上限的每名被派遣勞動者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對用工單位進行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總量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具體而言，於2021年4月，本公司被派遣勞動者人數為1,330人，約佔當時員工總數的67.7%。於2021年7月，我們已積極及全面整改相關不合規事件，在並無收到中國有關部門發出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糾正勞務派遣不合規問題的警告通知的情況下，將被派遣勞動者數量減少至10%以下。

於進行獨立調查後，以及鑒於在收到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糾正的任何警告通知之前，本公司已主動糾正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不合規事件，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因往績記錄期間的勞務派遣不合規而受到處罰的風險極低，且我們已取得主管部門（包括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務中心、溫州市龍灣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嘉善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出具的日期為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21日的合規函，證明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均未受到中國有關部門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勞務派遣不合規事件而發出的任何勞務相關行政命令、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

我們已採取相關政策以確保我們對被派遣勞動者的使用及管理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我們要求人力資源部按月計算被派遣合同勞動者比例，確保不超過10%。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若干許可證及批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項目取得若干許可證或批文。有關物業用作或計劃用作生產設施。由於對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及知識不足，我們未能及時完成若干檢查及備案或取得相關許可證。更具體而言，我們並非全面知悉我們在法律上需要獲得若干許可或辦妥某些程序的確實時間，尤其是分為多個階段的項目。由於欠缺對適用法規的清晰理解，我們在獲得許可或辦妥核查程序之前展開建設工程或生產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修正所有該等違規事宜。

上海蘭鈞項目

我們未能在上海蘭鈞生產設施（「**上海蘭鈞項目**」）於2021年7月投產前按照《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辦法》（「**節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取得節能審查批准，亦未能按照《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環境保護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為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

就節能審查批准而言，根據節能辦法，節能審查未獲通過，擅自開工建設或運營的項目，相關主管部門可以要求暫停建設或運營，限期整改。對於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項目，相關主管部門可以要求關閉該等項目。

上海市奉賢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為該事項的主管部門，在約訪中確認，(i)上海蘭鈞並無就節能審查事項受到該部門的行政處罰或未決調查，及(ii)如果上海蘭鈞項目符合節能審查要求，該部門將對上海蘭鈞項目發出節能審查批准，在該情況下，其不會對上海蘭鈞施加處罰。

就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而言，根據環境保護條例，違反相關規定，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建設項目即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由相關主管部門對項目擁有人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罰款。

相關事宜主管機關上海市生態環境局奉賢分局在接受訪問時確認，上海蘭鈞並無因違規行為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綜合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海蘭鈞項目興建配套環保設施驗收不合格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糾正該等不合規事項。

佛山一期

我們未能在廣東瑞浦蘭鈞的項目佛山一期項目（「**佛山一期**」）於2022年6月動工前按照《節能管理辦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環境保護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為其取得節能審查批准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批准。

就節能審查而言，如上所述，根據《節能管理辦法》，對於在取得節能審查批准之前開始建設或運營的項目，有關主管部門可要求在一段特定時間內暫停建設或運營並進行整改。逾期不整改或完全無法整改的，有關主管部門可要求關閉該項目。

相關事宜主管機關佛山市南海區發展和改革局在接受訪問時確認，(i)廣東瑞浦蘭鈞並無因該部門的節能審查事宜受到行政處罰或立案調查的情況；及(ii)該機關並無收到上級部門關於佛山一期節能審查事宜的處罰通知。此外，佛山市南海區發展和改革局提供書面確認，廣東瑞浦蘭鈞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因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主管機關的行政處罰。

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而言，根據環境保護條例，對於在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批准前已開始建設的項目，有關主管部門可要求在一段特定時間內暫停建設或在一段特定時間後方可復工，並可處以該項目總投資額1%至5%的罰款。

相關事宜主管機關佛山市生態環境局南海分局在接受訪問時確認，由於佛山一期仍處於基礎建設初期階段，(i)現階段不會要求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程序；(ii)不會對廣東瑞浦蘭鈞作出任何行政處罰或要求其暫停運營；及(iii)廣東瑞浦蘭鈞並無就環境保護問題而受該機關行政處罰或待調查的情況。

綜合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佛山一期節能審批及環境影響評估事宜的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糾正有關不合規事項。

嘉善一期

我們未能在嘉善工廠項目第一期工程（「嘉善一期」，嘉善蘭鈞的一個項目）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質量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於2022年6月投產前完成環保、消防安全及竣工驗收程序。

- 就環境保護驗收流程而言，根據環境保護條例，生產設施完成相關的環境保護驗收程序後，方可投入生產。對於未完成環境保護驗收程序即投入生產的項目，相關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限期改正，可處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對於逾期不改正的項目，相關主管部門可處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2百萬元的罰款。如果該項目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者生態破壞的，相關主管部門可以暫停該項目的運營或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完成環保驗收流程，並全面整改了該違規行為。
- 就消防驗收流程而言，根據消防法，依中國法律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項目，在開始運營前必須完成消防驗收流程。對於在通過消防驗收前開始運營的項目，相關主管部門可以要求暫停建設、運營或生產，並可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於施工前，我們亦已採取相關措施確保嘉善一期的消防安全。我們與嘉善消防局成立消防應急小組，並定期向我們提供培訓。此外，我們定期進行消防檢查和巡邏，並保存檢查記錄，從而及時消除潛在的火災隱患。我們亦已成立工廠級消防部門及團隊級應急小組，以確保我們嘉善一期設施的安全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不合規事項已全面糾正。
- 就竣工驗收程序，根據質量管理條例，建設項目須完成竣工驗收程序。對於未完成竣工驗收程序便投入運營的項目，有關主管部門或會要求整改並

可處以有關建設項目合同價款2%至4%的罰款。我們未能為嘉善一期完成竣工驗收程序而可能須面臨的潛在最高處罰為人民幣31百萬元。

- 於往績記錄期間，嘉善蘭鈞已完成嘉善一期496,647.68平方米的施工驗收，惟尚未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有倉庫、儲罐、垃圾房等三處總面積為1,396.39平方米的物業的建設審批尚未取得。此類不合規主要是由於對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了解不足。就儲罐及垃圾房而言，本公司無意中認為該兩項建築物不構成獨立物業，因此施工前毋須取得建設審批。就倉庫而言，由於內部理解錯誤，本公司誤認為動工可與申請審批同時進行。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該三處物業並未完成施工驗收，亦未取得物業所有權證。就垃圾房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善蘭鈞已將其整體拆除。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作為建設竣工驗收事宜的相關主管機關）在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訪談中確認其接納嘉善蘭鈞的整改措施，亦確認其不會因上述不合規行為對嘉善蘭鈞作出任何行政處罰。此外，主管部門嘉善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書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嘉善蘭鈞並無因竣工驗收事宜受到相關當局有任何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善蘭鈞已取得相應的房屋所有權證，並已全面糾正該不合規情況。

嘉善工廠項目最初分為兩期（即一期及二期），位於同一地點，並由嘉善蘭鈞管理。嘉善工廠三期與嘉善工廠一期及二期有所區分，並非位於同一地點，並由嘉善蘭鈞的全資附屬公司嘉興蘭鈞管理。環境保護、消防安全及竣工驗收事項的相關主管部門嘉興市生態環境局嘉善分局及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規劃建設局，在約訪中確認：(i)嘉善一期獲允許在嘉善一期及二期均建設完成後申請環境保護、消防安全及竣工驗收，及(ii)主管部門不會對嘉善蘭鈞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或要求嘉善蘭鈞暫停生產經營。此外，嘉興市生態環境局嘉善分局及嘉善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書面確認，於往

績記錄期間，嘉善蘭鈞並無受到相關部門任何與環境保護、消防安全及竣工驗收事項有關的行政處罰。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嘉善一期的環境保護、消防安全及竣工驗收事宜的過往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糾正該等不合規事項。

嘉善2GWh項目

我們未能在以研發為主要目的、計劃年產能2GWh的嘉善蘭鈞項目（「**嘉善2GWh項目**」）於2023年5月動工前按照環境保護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取得環境影響評價批文。

就環境影響評價批文而言，根據環境保護條例，倘項目擁有人違反相關規定，未能依法提交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或報告單予以審批而開展項目工程的，有關主管部門可責令項目擁有人停工，並根據違法及損害情況，向項目擁有人處以建設項目投資總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並責令回覆至原來狀態。

嘉興市生態環境局嘉善分局書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嘉善蘭鈞並無就環境保護方面受到相關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此外，嘉善蘭鈞在動工前已獲得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拿地即開工」的批准，據此，嘉善蘭鈞在動工前的短時間內獲得了其他建設相關的批准及驗收。

綜合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嘉善2GWh項目環境影響評估不達標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糾正有關不合規事項。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上海蘭鈞項目，佛山一期、嘉善一期及嘉善2GWh項目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

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會對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

我們的整改措施

為確保日後嚴格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並進一步加強我們有關建設工程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確保持續合規。我們已制定內部程序，旨在確保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未來工程開始施工之前獲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及監管批准。我們已指派人員負責取得物業開發的相關許可證、牌照及批文，彼等須在新項目開始施工前取得內部批准。為避免建設工程在未經批准下施工，我們將指派員工定期視察我們的建築工地，以防止在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前開始施工。彼等亦將對所發現的任何問題進行評估，並採取適當的整改措施。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充分有效。未來，我們在項目投產及／或施工前會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牌照及監管批准。特別是，我們已制定內部指引並完善內部控制程序，以加強對新項目的評估，且未來我們在投產及／或施工前會作出仔細審查。我們已聘請四名執業會計師，分別擔任首席財務官助理、會計主管、內部審計主管及費用會計。我們亦已聘請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協助處理內部控制事宜。我們在審查項目所需許可證、牌照及監管批准方面亦將諮詢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以確保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此外，我們將會針對任何未來海外項目的當地法律法規進行可行性研究。

合適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因上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而被主管部門處以任何罰款、要求暫停生產或沒收任何收入或產品。

經考慮導致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我們採取的相關預防措施、已作出及正在作出的相關整改以及上述持續合規措施，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本集團已採取及正採取的上述預防及整改措施、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營運規模後，董事信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我們目前的營運而言屬充分及有效，並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項下董事的合適性及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的上市合適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聯席保薦人已就有關不合規事件的內部控制加強措施進行盡職調查，特別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討論，以了解該等措施的實施情況，以及具體而言，如何在控制層面處理每宗此類不合規事件，以及檢討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基於上文所述，以及我們的董事確認，自實施相關措施以來，我們並無發現該等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因此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有任何事項令彼等質疑董事對於強化內部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充分性的意見。

根據(i)經董事確認及基於聯席保薦人的合理盡職調查，不合規事件並無涉及董事可能有損其品格、誠信或能力的任何欺詐性不當行為、不誠實或腐敗行為；(ii)誠如聯席保薦人所注意到，自彼等於2022年初開始與本公司合作籌備建議上市以來，董事對糾正不合規事件的意願及承諾；(iii)有效採納及實施上文所述的內部控制加強措施及(iv)我們的董事已於籌備建議上市的過程中參加董事培訓，並諮詢專業顧問以熟悉適用的法律規定，並積極參與糾正不合規情況並確保於上市後持續合規，因此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質疑董事在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下的合適性。

季節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電動汽車的銷售呈現明顯的季節性，這種現象可歸因於多種因素，包括季節性需求波動、政策影響、節假日和氣候條件等。與上半年相比，下半年中國電動汽車銷量佔比往往更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具體來看，2018年至2022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車銷量佔全年總量的比重平均不足40%，而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是電動汽車銷量的旺季。造成季節性的原因有很多，其中第四季度假期較多，很多人選擇在這個時期購車用於度假出行。此外，中國汽車經銷商和製

造商通常會採取各種措施，包括促銷活動，以在年底前實現年度銷售目標，從而提高銷量。受季節性影響，上半年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銷量普遍低於下半年。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面對鋰離子電池行業供需動態，因此受到使用我們電池的終端產品的市場需求所影響」。

競爭

中國鋰離子電池市場（尤其是動力電池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集中，我們預計未來競爭將更加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2年中國五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中國動力電池總裝機量約85.3%，2022年最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中國動力電池總年裝機量的48.2%。儲能系統市場仍處於發展的初始階段。與2022年中國動力電池市場294.6 GWh的年裝機量相比，2022年的儲能電池僅實現了22.7 GWh的年裝機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2年中國五大儲能電池製造商佔全球儲能電池總裝機量約61.3%。我們通常與其他大型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是：產品安全、技術創新、產品性能及價格、產業鏈資源整合能力、批量生產能力、客戶服務和支持以及企業聲譽。我們認為，關乎我們競爭地位的有利因素包括研發能力、產業鏈資源整合能力、精確的消費者定位及產品定義能力。請參閱「行業概覽」。

為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致力通過與主要客戶合作的策略來提高產品性能及技術開發。該方法使我們的研發能力和創新速度得以提高，並使我們具備獨特能力定製鋰離子電池來滿足主要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憑藉我們在產品安全及質量以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的領先技術，我們持續為鋰離子電池製造帶來創新，並提供差異化及優質產品，使我們在競爭環境中處於有利地位，並將繼續在我們的未來競爭中起到關鍵作用。

獎項與成就

下表載列我們近期的一些主要獎項及成就。

獲獎項目	獎項名稱	頒獎機構	獲獎年份
—	2022年國家級綠色低碳工廠	浙江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
—	2022年中國儲能產業最佳儲能電池供應商	中國國際儲能會議及中國儲能網頁	2022年
—	2022年中國光伏、儲能、充電行業儲能電池品牌	中國風能、光伏及儲能網頁	2022年
2021年浙江省綠色低碳工業園區和工廠	2021年浙江省級綠色低碳工廠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1年
省級高新技術企業研發中心	浙江瑞浦能源鋰離子電池及系統高新技術企業研發中心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2021年

業 務

獲獎項目	獎項名稱	頒獎機構	獲獎年份
2021年浙江省第二批「無廢工廠」	2021年浙江省第二批「無廢工廠」	浙江省生態環境廳	2021年
—	企業社會責任銅獎	EcoVadis	2021年
2020年浙江省數字工廠	2020年浙江省數字工廠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0年
2020年浙江省領軍型創新創業團隊	2020年浙江省領軍型創新創業團隊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2020年

於2023年6月，全球電池聯盟正式接納本公司為其成員之一。全球電池聯盟由世界經濟論壇於2017年成立，是首個全球電池協會，由140多家企業、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及其他實體組成，涵蓋電池行業的各方面，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循環經濟等領域採取行動。2023年7月，中國節能協會碳中和專業委員會接納本公司為會員。中國節能協會碳中和專業委員會由中國節能協會成立，為服務政府、企業、研究機構參與碳市場的專業機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指標及目標

為更好地評估及管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氣候風險，我們已制定以下排放目標：

-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於2023年至2025年底，我們力爭減少產品的每單位溫室氣體排放量。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分別為26.0千噸/GWh、25.3千噸/GWh及18.5千噸/GWh。我們的目標是，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每年年底前，將電池產品每單位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5%。
- 廢物處理目標：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排出電池產品每單位廢物834.3噸/GWh、731.8噸/GWh及621.2噸/GWh。未來我們力爭將廢物回收率保持在99%以上。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廢物回收率分別為99.7%、97.6%及99.0%。我們的目標是，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每年年底前，將電池產品每單位廢物量減少2%。
- 廢水及廢氣減排目標：我們致力於實現廢水及廢氣排放完全符合適用標準。於2022年，我們排放9,580.5噸廢水，但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廢水排放量為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排放51.9百萬立方米/GWh、25.3百萬立方米/GWh及41.5百萬立方米/GWh的廢氣。2020年至2021年排出的廢氣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技術改進，如天然氣鍋爐改造，減少了單位廢氣排放。於2022年，每GWh廢水及廢氣排放量增加，主要由於我們2022年的產能快速增長，產能增幅超過我們當時有限的廢水及廢氣回收能力。我們將致力提升能力，回收生產過程中排放的廢水、廢氣。我們旨在減少產品每單位的廢水廢氣排放量，且我們計劃未來進一步提高廢水廢氣回收率。我們的目標是，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每年年底前，將電池產品廢水廢氣排放量減少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污染物排放量與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行業平均水平一致，且該等指標及測量符合行業規範。例如，根據公開資料，2022年寧德時代及中創新航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分別為10.5千噸二氧化碳當量/GWh及28.4千噸二氧化碳當量/GWh。寧德時代的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回收率為99.9%。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為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要求而產生的成本以及我們與環境保護有關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成本將會增加。

環境保護及管理辦法

我們致力為客戶、供應商及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影響的社區創造長期且積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我們的努力及成果包括以下各項：

廢棄物管理

為減少廢棄物排放，我們致力於廢棄物回收及盡可能使用低污染原材料。我們亦定期對廢水及氣體排放進行測試。

於2020年，我們已獲得北京新紀源認證有限公司的「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自此持續持有該認證。我們已根據ISO14001標準的要求建立並運行環境管理體系，以識別及控制環境管理風險，並持續改善我們的環境管理表現。

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管理及控制廢棄物的收集、儲存及轉運過程。我們的管理部門將定期收集、儲存及檢查有害廢棄物，直至其被轉移至擁有相關資質的廢棄物處理單位進行進一步處理。我們遵守法律法規所採納的排放規定。我們的廠房配備不同的設備或系統，以回收及處理廢氣。廢氣被回收及再利用，而不能回收利用的廢氣則嚴格執行《電池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經有效處理後達標排放。

我們定期進行環保培訓，以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我們已制定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並定期組織員工演習，以確保在特殊情況下廢棄物不會洩漏到環境中。

碳排放管理

我們致力實現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我們致力建設綠色低碳工廠，以盡量減少我們的製造業務對環境產生的影響。我們已根據GB/T23331-2020標準、ISO 50001:2018 ISO5001標準及其他相關標準建立並運行能源管理體系。我們採取了技術、管理等一系列措施，不斷降低製造業務經營過程中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我們已於2021年獲得BCC Inc. (一家於1994年成立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認證公司)的能源管理體系認證，並持續持有能源管理體系認證。我們在生產中積極貫徹生態設計理念。在產品設計方面，我們完善了原材料的選用、生產過程、包裝材料及能源資源的使用，減少使用有毒有害物質，以滿足生態設計評估的要求。

此外，我們積極引入綠色設計理念，設計低碳足蹟的綠色產品。

我們購置節能型電力設備，並積極鼓勵再利用過剩能源及餘壓，以降低生產系統的能源消耗。我們持續進行節能審查，通過管理措施降低生產系統的能源消耗。我們已加入太陽能的使用，以補充／替代電網電力使用。例如，我們已興建光伏電站、餘熱回收系統、電池充放電性能測試電網反饋系統等節能系統。尤其是，我們的光伏電站於2022年成功發電約2,610 MWh，節約能源約1,044噸標煤⁽¹⁾。

我們嚴格遵守排污許可證制度，並遵守相關環評及行業標準。相關處理設施及設備由專人負責管理，彼等均受過專業培訓並具備資格確保環保設施及設備的正常運行。我們每月監測鍋爐廢氣的主要污染物。一般有機物排放、噪音、微粒、氣體排放及液體廢物排放均根據《排污許可管理條例》所規定的相關監測頻率要求進行監測。監測數據將用作環境保護持續改善的依據，相關數據將在省級網站公開，以供社會監督。

(1) 按1 KWh電相等於0.4公斤標煤計算。

我們的製造業務須遵守中國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地方政府環保監察部門對本公司的環保工作進行定期檢查。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政府部門的重大處罰。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政策

我們積極推進綠色供應鏈建設。我們利用自創產品建立綠色供應鏈，積極影響供應商，提高產品的環保程度，減少碳排放。為響應國家「雙碳」目標，我們設定減碳目標，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

我們的ESG相關認證

我們已獲得各種ESG相關認證，包括：

- 北京新紀源認證有限公司的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北京新紀源認證有限公司的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 上海恩可埃認證有限公司的IECQ QC 080000有害物質管理體系認證；及
- BCC Inc.的ISO50001能源管理認證。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擁有完善的質量管理、環境管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及能源管理體系，並已獲得第三方認證機構的認證。

我們的營運受與僱員健康及安全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約束。我們致力於遵守中國監管規定，預防並減少可能導致僱員健康或公司財產受損的危害及風險，並確保我們僱員與周邊社區的健康及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經營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健康及職業安全相關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重大申索。

為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GB/T45001標準建立並完善一系列關於健康及工作安全的政策及程序，包括安全生產責任制、設備安全管理、高風險作業、危險化學品管理、事故及应急管理、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及隱患排查治理等。

為提高員工的安全操作意識，我們將職業健康安全理念貫穿於整個生產過程，有效減少了不合規操作。我們通過了第三方機構對我們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認證審核，因此可繼續持有由北京新紀源認證有限公司於2020年授予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我們按要求開展了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自評與外部評審，並持有三級安全生產標準化認證證書。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確認，我們已獲得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開展經營活動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且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行業慣例，並足以覆蓋我們的主要資產、設施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財產相關保險、貨物運輸預約保險、僱主責任險及產品責任險。我們會按我們認為充分的類型及金額投購保險，並不時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生產變化及行業發展評估有關保單。

我們致力通過嚴格的質量控制盡量降低產品責任索償、保修申索及產品召回的風險。此外，倘我們一個或多個供應商被認定為負有責任（全部或部分），我們將根據與相關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合約條款及條件評估向有關供應商索取的賠償或分擔金額（如適用），當中計及各種商業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索取的金額、有關供應商的財務能力以及因我們可能就賠償或分擔金額提起的申索而令我們向客戶的產品供應出現中斷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牽涉產品責任索償，而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未必足以覆蓋產品責任索償的潛在責任」。

僱員

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增長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發展。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招聘、管理及培訓僱員。我們主要通過推薦、獵頭、招聘網站及校園招聘來招聘僱員。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包括為新僱員提供新入職培訓並為我們的生產及研發人員提供持續技術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我們採取措施在僱員中提倡機會平等、反歧視及多元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2,096名全職僱員。一般而言，我們會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我們的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銷售及營銷.....	153	1.3%
生產.....	7,893	65.3%
質量控制.....	995	8.2%
行政.....	98	0.8%
財務.....	58	0.5%
研發.....	2,120	17.5%
管理.....	153	1.3%
採購.....	67	0.6%
倉儲及物流.....	559	4.6%
總計.....	12,096	100.0%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並預期日後將會保持和睦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工作中斷事件，且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亦無重大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已建立由適當政策及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系統，並持續改進該等系統。我們已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i)董事會負責監察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其有效性，並將我們的風險有效維持在適當水

平。我們已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其中包括對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的審查；(ii)我們的審核部門負責每年評估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再根據評估結果編製風險評估報告並提交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iii)我們要求各部門主動識別其面臨的風險以及影響風險發生的各種內外部因素；(iv)我們將在業務過程中監控與制裁相關的風險，並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我們不會向任何受經濟制裁的實體出售產品；及(v)我們在必要時將聘請外部專業顧問，並與我們的內部審核及法律團隊合作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所有註冊、牌照、許可證、備案及批准的有效性。

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幫助我們識別與運營有關的風險並提供建議。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於審查期間根據樣品審閱發現了若干缺陷，而我們已採取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改善該等缺陷。尤其是，內部控制顧問發現，我們並無就被派遣勞動者的甄選、管理及合規提供明確指引的正式書面政策及程序。為糾正該等缺陷，我們已採納相關政策，以確保我們對被派遣勞動者的使用及管理符合相關中國法律。例如，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每月記錄被派遣合同勞動者數量，以確保被派遣合同勞動者數量不超過我們用工總量的10%。

我們已採納額外內部控制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內部控制弱點或事件。

我們致力於建立並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採納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涵蓋在研發、採購管理、生產管理、銷售管理及新項目建設過程中可能產生的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亦涵蓋人力資源、財務管理、資產管理、倉儲及物流管理、信息系統管理及公司治理等一般職能運作以及決策流程。同時，我們致力於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監督和評估，以確保該系統隨我們的業務發展而調整並得到有效控制。

我們已建立一支專業的內部控制團隊，該團隊負責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開展內部審核，並提供內部控制諮詢。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內部控制管理團隊的成員平均擁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持有相關的專業證書。

我們對賄賂、腐敗、敲詐勒索及貪污奉行零容忍政策。我們已採納內部程序，其中載有關於保密、廉潔從業及利益衝突的相關要求及其他行為準則指引。我們亦通過廉潔從業培訓等多個渠道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反賄賂及反腐敗教育，同時向我們的供應商宣傳廉潔從業規定。我們亦指定負責部門監察上述內部程序的遵守情況。例如，我們已建立舉報渠道，供外部供應商、僱員及其他相關方投訴或舉報違規行為。當收到相關事件的舉報或內部報告時，我們將啟動調查程序，並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遇任何違反我們的反腐敗、反賄賂及反洗錢政策及程序的事件。

為保障新項目招標採購的質量、效率、合規性及透明度，我們組建了一支涵蓋專業技術及經濟類的評標人員團隊參與招標採購過程中供應商的評選。同時，我們已建立招標採購過程的監督機制，由內部控制團隊對潛在候選人資質及投標文件評審、開評標等過程進行監督以實施合規管控，並為業務活動提供招標採購風險諮詢服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及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載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章節中對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提述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適用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得出。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陳述。我們的未來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或會因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我們專注於動力和儲能鋰離子電池產品，包括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包括用於儲能包的電池插箱、電池簇及儲能集裝箱）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於2017年10月成立，並於2019年4月實現鋰離子電池的批量交付。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包括用於各類乘用車、商用車及特種車輛的磷酸鐵鋰電池產品及三元鋰電池產品。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是廣泛適用於各種家庭及工商業儲能場景的磷酸鐵鋰電池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新能源應用方面的年裝機量計，我們在全球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中排名第十，按新能源應用方面的全球年裝機量計，在中國排名第六，按中國動力電池裝機量計，為全球第十，按全球儲能電池裝機量計，為全球第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大幅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907.0百萬元大幅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10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4,647.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1.9%。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16.6百萬元增加64.2%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94.8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售出1.55GWh、3.30GWh及16.61GWh的電池產品，複合年增長率為227.4%。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售出4.70GWh及7.77GWh的電池產品。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服務的終端市場及客戶需求波動

我們提供用於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的電池產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到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下游需求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及動力電池年裝機量以及全球儲能系統市場的強勁增長乃我們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並有望在未來繼續推動我們的增長。

購買價格、充電時間、續航里程、安全性及電池壽命等因素直接影響客戶對電動汽車的需求。此外，政府的利好法規及政策亦支持電動汽車的需求。近年來，電動汽車市場需求在各種有利因素的推動下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電動汽車的銷量由2017年的約777千輛增至2022年的約6,883千輛，複合年增長率為54.7%。中國的動力電池年裝機量隨著電動汽車銷量的增長而增加，由2017年的36.1GWh增至2022年的294.6GWh，複合年增長率為52.2%。根據同一資料來源，自2022年至2027年，中國電動汽車銷量及動力電池年裝機量將分別以21.3%及41.1%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

動力電池產品出現強勁需求可為我們提供更強的議價能力並幫助我們實現盈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動力電池產品近年來一直供不應求，且動力電池產品市場日後仍具有巨大增長潛能。為把握供不應求帶來的銷售商機，我們一直並且將繼續擴大我們的動力電池產能及產量。我們為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而提高產能利用率所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通常會帶來較高的利潤率。我們為產品定價的能力亦受當前市場趨勢的重大影響。

儲能電池產品的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促進採用可再生能源發電及儲能的政策、可再生能源成本以及相應的儲能系統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儲能電池年裝機量由2017年的2.4GWh增至2022年的119.3GWh，複合年增長率為121.4%。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22年至2027年，全球儲能電池的年裝機量將以53.7%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鑒於我們無法即時調整售價以反映（其中包括）原材料價格波動，因此大量儲能電池產品的任何特定長期合約亦可能在短時間內影響整體盈利能力。

擴大及管理產能以及提高效率

我們的收入及市場份額的增長極度取決於我們能否擴大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為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我們在過去幾年大幅增加產能及產量，並因應產能提升而擴充、培訓及管理我們的員工。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設計年產能達到35.2GWh。我們預計設計年產能將於2023年增至62GWh。請參閱「業務－生產－現有生產工廠」及「業務－生產－計劃生產工廠」。此外，隨著我們擴大產能，我們通常會在達到最佳利用率之前經歷產能提升期。在產能提升期間，我們可能會錄得較高的單位製造和直接勞工成本。因此，隨著我們持續進行快速擴張計劃，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然而，由於產能提升期期間該等新生產線生產的產品佔我們整體產量的比例較少，故與往績記錄期間相比，該等處於產能提升期的新生產線對我們未來盈利能力的負面影響將較不明顯。

我們管理產能提升、維持及提高生產效率的能力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我們近年已採取多項舉措提高生產效率，包括(i)發展新生產技術；(ii)安裝先進設備及機器；及(iii)優化生產流程及技術。我們快速應用新技術及改善生產流程的能力使我們能靈活地優化生產線的應用。我們亦能夠縮短達到最佳利用率所需的時間，即從註冊成立起到新生產線投產的時間。請參閱「業務－生產－現有生產工廠」。此外，我們已提升能力以協調生產設備中不同類型產品的生產及／或變更改生產計劃以應對市場需求變動，從而為我們帶來更多客戶並幫助我們吸引更多銷售機會，同時有效利用我們的產能。展望未來，在我們繼續擴大產能及建立額外的生產設施的同時，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維持及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更具體而言，通過提高生產效率，我們將電池產品的單位直接勞工成本由2020年每瓦時人民幣0.05元降至2022年每瓦時人民幣0.03元，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瓦時人民幣0.05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瓦時人民幣0.04元，而電池產品的單位製造成本則由2020年每瓦時人民幣0.09元降至2022年每瓦時人民幣0.05元。展望未來，我們預期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將幫助我們實現盈利。

原材料價格波動

原材料價格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原材料價格於過往經歷了大幅波動。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各期間銷售成本的67.5%、68.3%、79.9%、74.3%及69.1%，並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59.2%、78.8%、74.0%、76.9%及66.3%。正極材料（主要包括磷酸鐵鋰、鎳鈷錳酸鋰及鋁箔）及負極材料（主要包括石墨及銅箔）佔我們原材料成本的大部分。特別是，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正極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1.4百萬元、人民幣661.4百萬元、人民幣6,498.9百萬元、人民幣1,638.4百萬元及人民幣2,551.7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的24.0%、27.2%、47.9%、39.4%及40.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磷酸鐵鋰主要原材料碳酸鋰的平均價格由2019年的每噸人民幣71,200元下降33.8%至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47,100元。因此，磷酸鐵鋰電池產品的正極材料的平均價格由2019年的每噸人民幣50,300元下降25.8%至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37,3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20年上半年市場上的碳酸鋰等原材料供應過剩，此乃市場需求未如預期般強勁所致。相應地，我們於2020年錄得毛利人民幣111.1百萬元。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碳酸鋰的平均價格由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47,100元增加178.3%至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131,100元，於2022年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每噸人民幣496,100元。因此，磷酸鐵鋰電池產品正極材料的平均價格由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37,300元增加61.1%至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60,100元，於2022年進一步增加162.6%至每噸人民幣157,8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電動汽車行業快速發展，令市場對電動汽車的需求全面增加。由於我們於2021年調整電池產品售價的步伐相較原材料採購價上漲的速度滯後，故此，我們於2021年錄得相應毛損人民幣324.9百萬元。儘管2022年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仍於2022年錄得毛利人民幣1,088.3百萬元，原因是(i)我們調整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的價格以應對原材料價格的快速上漲；(ii)我們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及(iii)我們改善了產品供應情況。然而，由於2023年初電動汽車行業暫時停滯，因此碳酸鋰的平均價格較2022年有所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碳酸鋰的平均價格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461,200元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333,100元。儘管原材料的平均價格下降，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正極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38.4百萬元及人民幣2,55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39.4%及40.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年上半年，我們主要使用於2022年下半年採購的原材料，而其價格高於2022年上半年所用的價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碳酸鋰的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239,900元，而磷酸鐵鋰電池產品的正極材料的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82,500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性分析說明（假設所有其他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因素均保持不變）原材料平均價格的假設性波動對所示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毛利／（毛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平均價格的變動					
-/+ 5%.....	+/-26,855	+/-83,101	+/-541,790	+/-154,440	+/-218,498
-/+ 10%.....	+/-53,711	+/-166,202	+/-1,083,579	+/-308,880	+/-436,997
-/+ 15%.....	+/-80,566	+/-249,303	+/-1,625,369	+/-463,320	+/-655,495
-/+ 20%.....	+/-107,421	+/-322,404	+/-2,167,158	+/-617,760	+/-873,993

為應對原材料價格的快速劇烈波動，我們過往已採取及日後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例如：(i)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進行戰略合作，主要基於我們對市場趨勢的審慎估計並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提前鎖定我們主要原材料的數量；(ii)自2021年11月起與部分客戶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售價及於2022年第二季度與若干客戶引入價格調整機制至合約；及(iii)利用我們獨特的青山集團網絡供應鏈優勢，積極協助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碳酸鋰等原材料，以確保原材料以有競爭力的價格充足供應。作為青山集團生態系統的一部分有助與若干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信任及業務關係的過程。我們亦可利用青山在產業價值鏈上游的各種戰略工作，並有機會對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作出戰略投資，確保重要原材料的供應。請參閱「業務－原材料、組件及供應商－原材料、組件及供應協議」。然而，我們對客戶及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未必存在優勢，且儘管採取所有措施，惟未必能有效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產品組合

我們擁有多元產品組合。就應用範圍而言，我們提供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電池產品。就正極材料而言，我們提供磷酸鐵鋰電池產品及三元鋰電池產品。就產品類型而言，我們提供可用於電動汽車或儲能系統的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包括用於儲能包的電池插箱、電池簇及儲能集裝箱）。同時，我們提供容量範圍廣泛的電池產品。生產流程以及電池產品的效率和容量等因素影響每瓦時製造及直接勞工成本，而市場接受程度及供需的動態對每瓦時售價有強烈影響。因此，按每瓦時基準，不同產品的售價及生產成本差異很大，而我們的盈利能力一直並將繼續受到我們產品組合的影響。

一般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電池產品磷酸鐵鋰電池產品售價較三元鋰電池產品低，反映主要正極材料之間的成本差異。磷酸鐵鋰電池產品的主要正極材料為磷酸鐵鋰，而三元鋰電池產品的主要正極材料除鋰之外，通常亦包括鎳、鈷以及鋁或錳，其總成本高於單獨的磷酸鐵鋰。小容量電池產品的每瓦時製造及直接勞工成本往往較高，原因是不論電池實際容量多少，每單位電池所承擔的不同固定成本（如設備折舊及攤銷以及公用事業成本）相若。因此，該等小容量電池產品通常有較高的每瓦時售價，以彌補較高的每瓦時成本。倘我們無法收取更高的售價或我們選擇對該等產品進行更具競爭力的定價，則我們可能會虧本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銷售產生的毛損部分歸因於小容量電池產品具競爭力的定價。此外，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包括用於儲能包的電池插箱、電池簇及儲能集裝箱）涉及不同程度的生產活動且每瓦時需要不同數量的原材料，因此每瓦時生產成本及售價亦有所不同。電池模組及電池包的每瓦時售價及每瓦時生產成本通常高於電芯，原因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的生產過程更為複雜。然而，倘我們因議價能力不足或生產效率欠佳而無法設定足以覆蓋生產成本增幅的價格，我們將需要虧本出售該等產品，這是我們過往錄得虧損的部分原因。最後，不同市場的不同供需動態亦可導致用於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的電池產品有不同的每瓦時售價。

研發及新客戶訂單

開發電池技術的能力及能夠推出滿足消費者所需所想的新產品對我們的增長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大幅增長。研發人員的薪金、購買研發設備及相關折舊上升以及原材料及消耗品開支等因素導致我們的研發開支增加。

為根據客戶的規格定製我們的產品，我們與新客戶的供應安排通常需要一個前期研發過程。該等研發活動將產生開支及成本，而我們可能會就該等研發活動向該等客戶收取研發服務費。

於研發過程之後及新產品進入大規模生產之前，我們會進行試產並向客戶交付試製樣品。由於產量有限及配置生產線所需時間，試產階段按每瓦時計的生產成本通常較高，故試製樣品的售價通常較高。按過往經驗而言，試製樣品的較高售價無法抵銷較高的單位生產成本，且我們未能自銷售該等試製樣品錄得毛利。

COVID-19的影響

自2020年第一季度以來，COVID-19疫情爆發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此，中國及其他國家的政府部門已實施旅行禁令及限制、隔離、遠程工作安排及停工等多項防疫措施。具體而言，由於2022年奧密克戎病毒在中國散播，令COVID-19疫情反覆，導致上述措施的期限延長。然而，中國政府於2022年年底推出新措施放寬曾實行的防疫措施限制後，於2023年1月，中國絕大部分城市放寬或取消限制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辦公室或生產設施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暫時關閉或暫停運行。然而，由於之前在我們的運營、生產及研發所在地曾實施該等限制及防疫措施，我們部分員工的流動性受到影響，部分員工在隔離期間需遠程工作。尤其是，於2022年上半年上海爆發COVID-19期間，我們上海研發部門的員工被要求居家辦公，導致我們若干項目的研發進程有所延誤。此等延誤對我們整體研發進度的影響有限，因為我們在研發員工恢復正常研發活動後迅速追上進度。因此，我們根據政府指引及法規實施多項預防措施，靈活調整員工的工作安排，確保我們的辦公室、生產設施及研發中心有足夠人手維持日常運營、生產及研發活動。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密切留意員工的健康狀況，在員工進入辦公室和生產設施前定期測量他們的體溫，並繼續保留COVID-19相關的限制和防疫措施。此外，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對我們部分生產設施的配套基礎設施建設及客戶到場實地視察造成影響。然而，由於中國政府於2022年底發佈新措施，我們之前受到影響的生產設施建設及實地視察已恢復。

由於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遍佈全國各地，部分供應商的生產活動受到影響，從而導致延遲或無法向我們交付我們訂購的原材料。然而，該等延遲或無法向我們交付原材料的情況並未對我們的運營或生產活動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我們積極與供應商聯繫，並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提前戰略採購重要原材料，因此我們的存貨足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生產活動，可在發生上述延遲或無法交付原材料的情況時完成客戶的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活動並無受到任何嚴重干擾，我們的產品交付亦無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影響。

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運營或生產活動日後不會因COVID-19疫情及相關限制措施而受到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流行病（包括COVID-19疫情）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潛在風險，我們已成立工作小組，根據我們的应急管理程序監控和管理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風險，且已制定應急計劃應對我們辦公室及生產設施出現不同程度的疫情爆發，並繼續保留COVID相關的限制和抗疫措施。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COVID-19的爆發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我們的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於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於2023年1月1日起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重要會計政策與估計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載列了若干重大會計政策，該等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部分會計政策涉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討論的主要假設、估計及判斷。在應用此等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對該等未能即時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管理層持續評估。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906,986	100.0%	2,109,144	100.0%	14,647,778	100.0%	4,016,575	100.0%	6,594,794	100.0%
銷售成本.....	(795,888)	(87.8)%	(2,434,024)	(115.4)%	(13,559,490)	(92.6)%	(4,157,865)	(103.5)%	(6,327,560)	(95.9)%
毛利/(毛損).....	111,098	12.2%	(324,880)	(15.4)%	1,088,288	7.4%	(141,290)	(3.5)%	267,234	4.1%
其他收益及得益.....	12,307	1.4%	35,323	1.7%	167,818	1.1%	23,976	0.6%	85,990	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036)	(3.8)%	(72,346)	(3.4)%	(320,795)	(2.2)%	(98,897)	(2.5)%	(157,715)	(2.4)%
行政開支.....	(34,007)	(3.7)%	(160,612)	(7.6)%	(346,787)	(2.4)%	(151,759)	(3.8)%	(239,655)	(3.6)%
研發開支.....	(72,716)	(8.0)%	(245,558)	(11.6)%	(767,685)	(5.2)%	(257,142)	(6.4)%	(505,246)	(7.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951)	(0.2)%	(1,585)	(0.1)%	(81,050)	(0.6)%	(2,182)	(0.1)%	(249,102)	(3.8)%
其他開支.....	(11,199)	(1.2)%	(1,892)	(0.1)%	(75)	(0.0)%	-	-	(5,817)	(0.1)%
金融成本.....	(22,775)	(2.5)%	(32,659)	(1.5)%	(188,925)	(1.3)%	(78,178)	(1.9)%	(113,114)	(1.7)%
分佔合營企業損益.....	-	-	-	-	(1,587)	(0.0)%	-	-	(681)	(0.0)%
除稅前虧損.....	(53,279)	(5.9)%	(804,209)	(38.1)%	(450,798)	(3.1)%	(705,472)	(17.6)%	(918,106)	(13.9)%
所得稅開支.....	-	-	-	-	(25)	(0.0)%	-	-	(1,628)	(0.0)%
年/期內虧損.....	<u>(53,279)</u>	<u>(5.9)%</u>	<u>(804,209)</u>	<u>(38.1)%</u>	<u>(450,823)</u>	<u>(3.1)%</u>	<u>(705,472)</u>	<u>(17.6)%</u>	<u>(919,734)</u>	<u>(13.9)%</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0,843)	(4.5)%	(717,227)	(34.0)%	(354,121)	(2.4)%	(609,030)	(15.2)%	(710,215)	(10.8)%
非控股權益.....	(12,436)	(1.4)%	(86,982)	(4.1)%	(96,702)	(0.7)%	(96,442)	(2.4)%	(209,519)	(3.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EBITDA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運營表現。我們認為，有關衡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透過協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幫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科目的衡量方法比較。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用作分析工具時具有限制，閣下不應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損益表或財務狀況表考慮該衡量方法或將其視作替代分析方法。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定義為年度虧損加回所得稅開支、金融成本、折舊及攤銷及股份激勵開支，扣除利息收入。股份激勵開支為授出股份激勵獎勵產生的非現金股本結算的僱員相關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	(53,279)	(804,209)	(450,823)	(705,472)	(919,734)
所得稅開支	–	–	25	–	1,628
金融成本	22,775	32,659	188,925	78,178	113,114
利息收益	(2,523)	(9,211)	(96,071)	(14,093)	(67,166)
折舊及攤銷	89,441	166,371	514,280	168,516	420,519
股份激勵開支	–	42,608	133,637	63,912	77,127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56,414	(571,782)	289,973	(408,959)	(374,512)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6.2%	(27.1)%	2.0%	(10.2)%	(5.7)%

我們於2021年錄得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負人民幣57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相應年份錄得毛損。我們於2022年成功錄得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正人民幣290.0百萬元。該變化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扭虧為盈。然而，由於(i)我們動力電池產品出現毛損，及(ii)我們的營運開支增加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負人民幣374.5百萬元，而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為負5.7%，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負人民幣409.0百萬元，而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為負10.2%，其有所減少，主要因我們順利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損人民幣141.3百萬元扭轉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人民幣267.2百萬元。請參閱「一 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毛損）及毛利率」。

財務資料

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按產品－用途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可用於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的電池產品的銷售以及其他業務的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用途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動力電池產品.....	673,192	74.2%	981,507	46.5%	4,642,801	31.7%	1,662,547	41.4%	1,247,794	18.9%
磷酸鐵鋰動力電池產品.....	527,739	58.2%	879,564	41.7%	4,222,740	28.8%	1,378,006	34.3%	946,475	14.4%
三元鋰動力電池產品.....	145,453	16.0%	101,943	4.8%	420,061	2.9%	284,541	7.1%	301,319	4.5%
儲能電池產品.....	182,105	20.1%	859,459	40.7%	8,400,597	57.4%	1,881,473	46.8%	4,320,526	65.5%
磷酸鐵鋰儲能電池產品.....	177,408	19.6%	859,459	40.7%	8,398,738	57.3%	1,879,811	46.8%	4,317,794	65.5%
三元鋰儲能電池產品.....	4,697	0.5%	-	-	1,859	0.0%	1,662	0.0%	2,732	0.0%
其他業務										
廢棄物銷售 ⁽¹⁾	43,744	4.8%	251,167	11.9%	796,789	5.4%	456,113	11.4%	165,218	2.5%
研發服務 ⁽²⁾	6,299	0.7%	7,188	0.4%	22,308	0.2%	11,347	0.3%	12,316	0.2%
其他 ⁽³⁾	1,646	0.2%	9,823	0.5%	785,283	5.3%	5,095	0.1%	848,940	12.9%
小計.....	51,689	5.7%	268,178	12.8%	1,604,380	10.9%	472,555	11.8%	1,026,474	15.6%
總計.....	906,986	100.0%	2,109,144	100.0%	14,647,778	100.0%	4,016,575	100.0%	6,594,794	100.0%

附註：

- (1) 廢棄物銷售主要包括低濃度NMP粗品等二手原材料及如廢鋁箔、廢銅箔及廢電池等其他廢棄物銷售收入。請參閱「業務－營銷、銷售及客戶－我們的客戶」。自2022年7月起，我們不再銷售NMP粗品，而是委託第三方公司加工NMP粗品，故自此我們再無確認來自出售NMP粗品的收入。根據新安排，NMP粗品的加工費計入存貨並於銷售相關電池產品時入賬列為我們的銷售成本。因此，於採納新安排前，NMP粗品作為廢棄物的銷售收入佔廢棄物銷售收入的絕大部分，我們預計日後來自廢棄品銷售的收入貢獻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將大幅下降。
- (2) 提供研發服務所得收入指就開發定製電池產品向客戶收取的前期研發服務費用。
- (3) 其他主要包括電池組件銷售收入。

我們採取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雙聚焦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電池產品的銷售收入快速增長。於2020年，隨著我們部分動力電池產品通過電動汽車製造商客戶要求的驗證流程，我們將新增的產能分配給電動汽車製造商，以把握機會，滿足來自該等客戶的持續增長需求，導致來自動力電池產品的收入貢獻較儲能電池產品更多。於2021年，我們戰略性地增加了對儲能系統製造商客戶的銷售，以追求增長潛力，從而使銷售儲能電池產品的收入貢獻提升至與銷售動力電池產品類似的水平。於2022年，由於我們持續擴大產能及客戶群，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的銷售較2021年大幅增加。特別是，於2022年，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的銷量超過動力電池產品的銷量，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2年進一步擴大產能，(ii)我們將更多新增的產能分配至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以滿足對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持續旺盛的下游需求，及(iii)海外對我們家用及商用工業應用的儲能電池產品的強勁需求。由於中國及海外的宏觀經濟仍處於復甦階段，因此2023年上半年整體行業對電動汽車的下游需求較2022年下半年減少，有見及此，我們利用雙聚焦策略的靈活性，向毛利率較動力電池高的儲能電池產品配置更多產能，配合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儲能電池產品不斷增長的下游需求。因此，按絕對值及佔同期總收入的百分比計，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儲能電池產品的收入均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

其他業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68.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604.4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2年下半年以來電池零部件的銷量大幅增加；及(ii)隨著我們電池產品產量提升，廢棄物銷售亦大幅增加。其他業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2.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電池組件銷售，部分被上文所述自2022年7月起出售NMP粗品的新安排，導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廢棄物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按產品－電池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磷酸鐵鋰電池產品	705,148	77.7%	1,739,022	82.5%	12,621,477	86.2%	3,257,817	81.1%	5,264,269	79.8%
三元鋰電池產品	150,149	16.6%	101,944	4.7%	421,921	2.9%	286,203	7.1%	304,051	4.6%
其他業務	51,689	5.7%	268,178	12.8%	1,604,380	10.9%	472,555	11.8%	1,026,474	15.6%
總計	906,986	100.0%	2,109,144	100.0%	14,647,778	100.0%	4,016,575	100.0%	6,594,79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磷酸鐵鋰電池產品銷售是絕大部分收入的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磷酸鐵鋰電池產品的收入呈指數增長，主要歸因於(i)儲能電池產品（絕大部分為磷酸鐵鋰電池產品）的銷量增加，以及(ii)磷酸鐵鋰電池產品成本較低且電池安全性較高而使電動汽車製造商客戶偏好磷酸鐵鋰電池產品。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 ⁽¹⁾	904,476	99.7%	2,091,700	99.2%	14,480,096	98.8%	3,905,432	97.2%	6,218,709	94.3%
海外 ⁽¹⁾⁽²⁾	2,510	0.3%	17,444	0.8%	167,682	1.2%	111,143	2.8%	376,085	5.7%
總計	906,986	100.0%	2,109,144	100.0%	14,647,778	100.0%	4,016,575	100.0%	6,594,794	100.0%

附註：

- (1) 根據與我們簽訂買賣協議的客戶所在地而定。我們的部分中國客戶為儲能系統集成商，其向海外終端用戶出口以我們電池產品集成的產品。
- (2) 主要包括印尼、澳大利亞、摩洛哥、土耳其、印度、巴西、波蘭及比利時。

財務資料

中國是我們的主要市場，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大部分來自中國客戶。同期，我們大部分海外收入來自向海外客戶直接銷售工業用儲能電池產品，其銷量容易受到客戶對其大規模商業化儲能項目的需求影響。

電池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Wh)	(人民幣元 /Wh)	(人民幣元 /Wh)	(人民幣元 /Wh)	(人民幣元 /Wh)	(人民幣元 /Wh)	(人民幣元 /Wh)	(人民幣元 /Wh)	(人民幣元 /Wh)	(人民幣元 /Wh)
產品類別 – 用途										
動力電池產品.....	1.24	0.54	1.87	0.52	6.13	0.76	2.20	0.76	1.82	0.69
磷酸鐵鋰動力電池產品.....	1.05	0.50	1.73	0.51	5.66	0.75	1.87	0.74	1.44	0.66
三元鋰動力電池產品.....	0.19	0.76	0.14	0.67	0.48	0.88	0.34	0.85	0.38	0.78
儲能電池產品.....	0.31	0.59	1.43	0.60	10.48	0.80	2.50	0.75	5.95	0.73
磷酸鐵鋰儲能電池產品.....	0.31	0.57	1.43	0.60	10.48	0.80	2.49	0.75	5.94	0.73
三元鋰儲能電池產品.....	0.01	0.53	–	–	0.00	0.88	0.00	0.82	0.01	0.38
總計	1.55	0.55	3.30	0.56	16.61	0.79	4.70	0.75	7.77	0.72
產品類別 – 電池類型										
磷酸鐵鋰電池產品.....	1.35	0.52	3.14	0.55	16.13	0.78	4.36	0.75	7.38	0.71
三元鋰電池產品.....	0.20	0.75	0.16	0.64	0.48	0.88	0.34	0.85	0.39	0.78
總計	1.55	0.55	3.30	0.56	16.61	0.79	4.70	0.75	7.77	0.72
客戶位置										
中國.....	1.55	0.55	3.29	0.55	16.46	0.78	4.61	0.74	7.29	0.71
海外.....	0.00	0.99	0.01	1.08	0.15	1.08	0.09	1.23	0.48	0.78
總計	1.55	0.55	3.30	0.56	16.61	0.79	4.70	0.75	7.77	0.72

附註：

- (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已計及0.23GWh動力電池產品的銷售退回影響。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同比比較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 收入 – 動力電池產品」。

我們的電池產品銷量由2020年的1.55GWh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16.61GWh，複合年增長率為227.4%，主要由於(i)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行業的快速發展，(ii)我們產能迅速擴張，以及(iii)我們不斷努力擴大客戶基礎。我們的電池產品銷量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0GWh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7GWh，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銷量大幅增加，歸因於：(i)全球儲能系統行業的快速發展及我們對儲能電池產品戰略性地分配更多資源，(ii)我們產能擴張，及(iii)我們不斷努力擴大儲能系統客戶群。同期，我們的平均售價波動主要是由於(i)電池產品當前市場價格波動，(ii)原材料成本波動，及(iii)電池產品售價的調整。我們的電池產品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於2020年為每瓦時人民幣0.55元及於2021年為每瓦時人民幣0.56元，於2022年進一步增加至每瓦時人民幣0.79元，主要由於我們因應主要原材料採購價上漲而調整售價。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瓦時人民幣0.75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瓦時人民幣0.72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要原材料碳酸鋰價格較2022年同期有所下降，導致出現鋰離子電池產品售價整體下降的行業趨勢。

由2020年至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動力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低於儲能電池產品，主要由於產品組合不同。與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相比，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中大容量電池的比例較高，其每瓦時平均售價普遍較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磷酸鐵鋰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低於三元鋰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主要是因為磷酸鐵鋰電池產品原材料成本相對較低，使我們能夠為磷酸鐵鋰電池產品設定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外銷售的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一般高於中國銷售的平均售價，主要由於(i)海外銷售的產品主要為定製儲能電池產品，具有迎合當地特殊情況的功能及特點，及(ii)海外銷售所涉成本較高。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包括(a)正極材料，主要包括磷酸鐵鋰（用於磷酸鐵鋰電池產品）、鎳鈷錳酸鋰（用於三元鋰電池產品）及鋁箔；(b)負極材料，主要包括石墨及銅箔；(c)隔膜；(d)電解液；及(e)其他材料，主要包括頂蓋、鋁殼；(ii)製造成本，包括我們廠房的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製造成本；(iii)直接勞工成本（即製造運營的員工相關成本）；及(iv)銷售廢棄物、研發服務及其他方面的其他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電池產品的銷售成本										
原材料成本										
正極材料.....	191,392	24.0%	661,350	27.2%	6,498,935	47.9%	1,638,434	39.4%	2,551,679	40.3%
負極材料.....	126,839	15.9%	365,513	15.0%	1,768,638	13.0%	592,066	14.2%	743,842	11.8%
隔膜.....	38,083	4.8%	87,828	3.6%	446,832	3.3%	139,700	3.4%	233,767	3.7%
電解液.....	56,453	7.1%	268,390	11.0%	1,102,621	8.1%	389,744	9.4%	358,929	5.7%
其他材料.....	124,339	15.7%	278,938	11.5%	1,018,766	7.6%	328,858	7.9%	481,751	7.6%
小計.....	537,106	67.5%	1,662,019	68.3%	10,835,792	79.9%	3,088,802	74.3%	4,369,968	69.1%
製造成本										
折舊及攤銷.....	48,355	6.1%	98,401	4.0%	341,624	2.5%	109,178	2.6%	302,162	4.8%
其他製造成本.....	91,321	11.5%	220,149	9.0%	488,410	3.6%	234,890	5.7%	361,800	5.7%
小計.....	139,676	17.6%	318,550	13.0%	830,034	6.1%	344,068	8.3%	663,962	10.5%
直接勞工成本.....	71,224	8.9%	174,614	7.2%	499,924	3.7%	254,631	6.1%	286,346	4.5%
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										
其他成本.....	47,882	6.0%	278,841	11.5%	1,393,740	10.3%	470,364	11.3%	1,007,284	15.9%
總計.....	795,888	100.0%	2,434,024	100.0%	13,559,490	100.0%	4,157,865	100.0%	6,327,560	10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最大組成部分。於2020年至2022年，製造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下降，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採購價上漲而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及(ii)生產效率及規模經濟提高。於2020年至2022年，其他成本的絕對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廢棄物銷售增加，與電池產品產量增加相符；及(ii)由於與美國電動車製造商就銷售電池組件建立合作，2022年下半年電池組件銷售大幅增加。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成本的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原因而導致自2022年下半年我們的電池組件銷售額大幅增加。我們的製造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5%，主要由於我們的動力電池單位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動力電池產品的銷量減少，導致動力電池產品製造的規模經濟因其固定成本未相應下降而減少。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的單位直接勞工成本下降，而其乃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提高生產效率所致。自2022年7月起，我們不再銷售NMP粗品（NMP粗品過往佔廢棄物銷售的絕大部分收入），而是委託第三方公司加工NMP粗品。請參閱「一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入」。因此，自2022年7月起，不再確認銷售NMP粗品的銷售成本，這導致其他成本2022年整體佔我們的總成本的百分比較2021年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總銷售成本及單位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以每瓦時人民幣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銷售	銷售	銷售	銷售	銷售	銷售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成本	成本	成本	成本	成本	成本				
產品類別－用途										
動力電池產品.....	542,758	0.44	1,084,796	0.58	4,496,594	0.73	1,579,440	0.72	1,279,877	0.70
估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68.2%		44.6%		33.2%		38.0%		20.2%	
儲能電池產品.....	205,248	0.64	1,070,387	0.76	7,669,156	0.73	2,108,059	0.85	4,040,397	0.68
估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25.8%		44.0%		56.5%		50.7%		63.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單位 銷售 銷售成本	單位 銷售 成本	單位 銷售 銷售成本	單位 銷售 成本	單位 銷售 銷售成本	單位 銷售 銷售成本	單位 銷售 銷售成本	單位 銷售 銷售成本	單位 銷售 銷售成本	單位 銷售 銷售成本	
	(以每瓦時人民幣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產品類型 – 電池類型											
磷酸鐵鋰電池產品	608,862	0.45	2,019,125	0.64	11,784,031	0.73	3,427,555	0.78	4,994,801	0.68	
估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76.5%		83.0%		86.9%		82.4%		78.9%		
三元鋰電池產品	139,144	0.70	136,058	0.85	381,719	0.79	259,944	0.82	325,473	0.83	
估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17.5%		5.6%		2.8%		6.3%		5.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原材料單位成本及佔單位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單位 銷售 銷售成本	單位 銷售 成本	單位 銷售 銷售成本	單位 銷售 成本	單位 銷售 銷售成本	單位 銷售 銷售成本	單位 銷售 銷售成本	單位 銷售 銷售成本	單位 銷售 銷售成本	單位 銷售 銷售成本	
	(以每瓦時人民幣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產品類別 – 用途											
動力電池產品	0.33	76.2%	0.47	81.2%	0.64	87.9%	0.61	84.5%	0.56	80.1%	
儲能電池產品	0.40	60.1%	0.55	73.0%	0.66	89.8%	0.70	83.2%	0.56	82.8%	
產品類型 – 電池類型											
磷酸鐵鋰電池產品	0.32	70.1%	0.49	76.6%	0.64	87.9%	0.65	83.4%	0.56	82.1%	
三元鋰電池產品	0.55	79.3%	0.72	85.0%	0.66	89.8%	0.72	87.7%	0.69	82.7%	

由於我們致力提高生產效率並縮短新生產設施的爬坡期，加上原材料採購價波動，於2020年至2022年，每種產品的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持續上升。然而，相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同比比較」。

財務資料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

按產品－用途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動力電池產品.....	130,434	19.4%	(103,289)	(10.5)%	146,207	3.1%	83,107	5.0%	(32,083)	(2.6)%
磷酸鐵鋰動力電池產品.....	118,840	22.5%	(69,175)	(7.9)%	102,555	2.4%	51,974	3.8%	(12,671)	(1.3)%
三元鋰動力電池產品.....	11,594	8.0%	(34,114)	(33.5)%	43,652	10.4%	31,133	10.9%	(19,412)	(6.4)%
儲能電池產品.....	(23,143)	(12.7)%	(210,928)	(24.5)%	731,441	8.7%	(226,586)	(12.0)%	280,129	6.5%
磷酸鐵鋰儲能電池產品.....	(22,555)	(12.7)%	(210,928)	(24.5)%	734,892	8.8%	(221,712)	(11.8)%	282,139	6.5%
三元鋰儲能電池產品.....	(588)	(12.5)%	0	0.0%	(3,451)	(185.6)%	(4,874)	(293.3)%	(2,010)	(73.6)%
其他業務.....	3,807	7.4%	(10,663)	(4.0)%	210,640	13.1%	2,189	0.5%	19,188	1.9%
總計.....	111,098	12.2%	(324,880)	(15.4)%	1,088,288	7.4%	(141,290)	(3.5)%	267,234	4.1%

相較於2020年動力電池產品的毛利，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於同年錄得毛損。於2021年，我們的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產品均錄得毛損，同時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的負毛利率高於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這主要是由於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電池產品的產品組合不同。具體而言，我們儲能電池產品中的小容量電池的比例較高，而其利潤於往績記錄期間較低，原因是(i)我們小容量電池的生產效率未達到最佳水平，仍在改進中；(ii)為爭取市場份額，我們將小容量電池的售價設定在較具競爭力的水平，而相關定價使我們無法收回該等小容量電池產品較高的每瓦時成本；及(iii)小容量電池產品的每瓦時製造及直接勞工成本往往較高，原因是不論實際容量多少，每單位電池將承擔的各種固定成本(如設備折舊及攤銷以及公用事業成本)相若，而這加劇了生產效率問題。我們於2022年將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的毛損轉為毛利，主要歸因於(i)我們調整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產品的價格以應對原材料價格的快速上漲，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亦符合當前市場趨勢；(ii)我們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及(iii)我們改善了產品供應情況。我們於2022年的儲能電池產品的毛利率高於動力電池產品的毛利率，主要

財務資料

由於(i)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的售價較高及(ii)受益於2022年儲能電池產品銷量增加帶來的規模經濟，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的生產效率有所提高。相較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主要是由於(i)2023年初電動汽車行業發展暫時放緩以及電動汽車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ii)考慮到中國電動汽車行業於2023年初暫時放緩以及與客戶的長期戰略合作，我們向其中一名主要OEM客戶提供動力電池產品售價的一次性折扣，合共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i)動力電池產品銷量下降，而固定成本並無出現相同程度的下降，導致單位製造成本上升。

於2021年，我們其他業務的毛損為人民幣10.7百萬元，毛利率為負4.0%，主要由於我們的廢棄物銷售（主要包括NMP粗品）產生毛損，原因是相應的原材料成本增加，而該等NMP粗品的售價並沒有相應增加。於2022年，我們亦成功將其他業務的毛損轉為毛利人民幣210.7百萬元，毛利率為13.1%。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大幅增加具盈利的電池組件銷售。

按產品－電池類型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磷酸鐵鋰電池產品	96,286	13.7%	(280,103)	(16.1)%	837,446	6.6%	(169,738)	(5.2)%	269,468	5.1%
三元鋰電池產品	11,005	7.3%	(34,114)	(33.5)%	40,202	9.5%	26,259	9.2%	(21,422)	(7.0)%
其他業務	3,807	7.4%	(10,663)	(4.0)%	210,640	13.1%	2,189	0.5%	19,188	1.9%
總計	111,098	12.2%	(324,880)	(15.4)%	1,088,288	7.4%	(141,290)	(3.5)%	267,234	4.1%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磷酸鐵鋰電池產品的毛利或毛損主要受(i)原材料採購價波動；(ii)我們擴大生產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iii)當前的行業趨勢；及(iv)產品組合(尤其是不同電池容量)影響。我們銷售三元鋰電池產品的毛利或毛損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較大的波動，主要是由於(i)當時產能有限導致三元鋰電池產品產量相對較少，使三元鋰電池產品未能形成規模經濟效益；及(ii)三元鋰電池產品的正極材料採購價大幅波動。

按地區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	109,805	12.1%	(333,607)	(15.9)%	1,071,086	7.4%	(161,011)	(4.1)%	210,764	3.4%
海外	1,293	51.5%	8,727	50.0%	17,202	10.3%	19,721	17.7%	56,470	15.0%
總計	<u>111,098</u>	<u>12.2%</u>	<u>(324,880)</u>	<u>(15.4)%</u>	<u>1,088,288</u>	<u>7.4%</u>	<u>(141,290)</u>	<u>(3.5)%</u>	<u>267,234</u>	<u>4.1%</u>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海外客戶的銷售比向國內客戶的銷售獲得更高的利潤，主要是因為我們銷往海外的產品主要是定製儲能電池包，售價較高因而毛利率更高。向海外客戶銷售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51.5%降至2021年的50.0%又降至2022年的10.3%，主要由於(i)海外市場競爭加劇及為獲得更多市場份額，我們於2022年向海外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ii)於2022年原材料價格快速上漲。我們向海外客戶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7%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0%，主要是由於我們調整售價以應對激烈競爭。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得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得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利息收益、(iii)匯兌得益淨額、(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v)其他。我們的政府補助包括(i)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主要與我們的設備及廠房的投資有關，及(ii)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主要為我們研發活動的補助。該等政府補助概無出現任何未達成條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與資產相關.....	2,098	17.0%	4,032	11.4%	8,939	5.3%	3,422	14.3%	8,745	10.2%
與收益相關.....	6,936	56.4%	15,533	44.0%	43,196	25.7%	2,322	9.7%	1,967	2.3%
利息收益.....	2,523	20.5%	9,211	26.0%	96,071	57.2%	14,093	58.8%	67,166	78.1%
匯兌得益淨額.....	-	-	4,939	14.0%	11,962	7.1%	3,230	13.5%	2,397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2,186	1.3%	-	-	1,959	2.3%
其他.....	750	6.1%	1,608	4.6%	5,464	3.4%	909	3.8%	3,756	4.3%
總計.....	12,307	100.0%	35,323	100.0%	167,818	100.0%	23,976	100.0%	85,990	100.0%
佔總收入百分比.....		1.4%		1.7%		1.1%		0.6%		1.3%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授予所售電池產品的質保及售後服務、(ii)我們銷售及分銷人員的僱員薪金及福利、(iii)營銷費用、(iv)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產生的招待費、(v)差旅開支、(vi)與銷售及分銷活動有關的物業及設備折舊及攤銷；及(vii)股份激勵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質保及售後服務	20,061	58.9%	36,652	50.7%	239,078	74.5%	68,499	69.3%	91,658	58.1%
薪金及福利	6,640	19.5%	20,766	28.7%	37,964	11.8%	15,584	15.8%	18,189	11.5%
營銷費用	3,338	9.8%	5,381	7.4%	8,270	2.6%	2,241	2.3%	17,183	10.9%
招待費	1,854	5.4%	2,755	3.8%	6,135	1.9%	1,461	1.5%	5,904	3.7%
差旅開支	1,211	3.6%	2,664	3.7%	3,458	1.1%	1,791	1.8%	4,005	2.5%
折舊及攤銷	58	0.2%	459	0.6%	6,176	1.9%	190	0.2%	7,442	4.7%
股份激勵開支	-	-	-	-	550	0.2%	-	0.0%	1,310	0.8%
其他	874	2.6%	3,669	5.1%	19,164	6.0%	9,131	9.1%	12,024	7.8%
總計	34,036	100.0%	72,346	100.0%	320,795	100.0%	98,897	100.0%	157,715	100.0%
佔總收入百分比		3.8%		3.4%		2.2%		2.5%		2.4%

於往績記錄期間，質保及售後服務開支是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由於質保及售後服務開支與我們的銷量直接相關，我們預期此類開支將與我們的銷售同步增長，並繼續佔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最大部分。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辦公室開支、(iii)與行政活動有關的物業及設備折舊及攤銷、(iv)向各代理(如審核、專利申請及法律意見)支付的諮詢費、(v)差旅開支、(vi)稅項，及(vii)股份激勵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薪金及福利.....	12,043	35.4%	71,034	44.2%	129,016	37.2%	54,243	35.7%	80,758	33.7%
辦公室開支.....	3,368	9.9%	23,828	14.8%	24,685	7.1%	10,744	7.1%	19,501	8.1%
折舊及攤銷.....	9,664	28.4%	15,949	9.9%	48,927	14.1%	24,587	16.2%	35,194	14.7%
諮詢費.....	2,828	8.3%	8,293	5.2%	18,066	5.2%	8,736	5.8%	27,364	11.4%
差旅開支.....	482	1.4%	1,349	0.8%	2,101	0.6%	1,222	0.8%	2,381	1.0%
稅項.....	3,065	9.0%	3,768	2.3%	22,040	6.4%	4,330	2.9%	23,719	9.9%
股份激勵開支.....	-	-	29,706	18.5%	90,121	26.0%	44,559	29.4%	46,053	19.2%
其他.....	2,557	7.6%	6,685	4.3%	11,831	3.4%	3,338	2.1%	4,685	2.0%
總計.....	34,007	100.0%	160,612	100.0%	346,787	100.0%	151,759	100.0%	239,655	100.0%
佔總收入百分比.....		3.7%		7.6%		2.4%		3.8%		3.6%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諮詢費分別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拓展，而業務拓展需要更多有關審核、法律意見、環境諮詢及人才招聘等領域的專業知識。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我們研發活動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開支、(iii)研發活動設施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iv)有關委託研發、知識產權代理及專家諮詢的研發活動諮詢費、(v)股份激勵開支、(vi)辦公室開支，及(vii)差旅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薪金及福利.....	40,122	55.2%	118,706	48.3%	390,586	50.9%	129,433	50.3%	203,129	40.2%
原材料及消耗品.....	17,142	23.6%	74,554	30.4%	223,760	29.1%	72,406	28.2%	208,656	41.3%
折舊及攤銷.....	12,102	16.6%	17,720	7.2%	44,993	5.9%	14,066	5.5%	33,054	6.5%
諮詢費.....	19	0.0%	1,205	0.5%	19,972	2.6%	2,320	0.9%	9,106	1.8%
股份激勵開支.....	-	-	12,903	5.3%	41,272	5.4%	19,355	7.5%	27,767	5.5%
辦公室開支.....	170	0.2%	6,778	2.8%	28,338	3.7%	7,538	2.9%	12,175	2.4%
差旅開支.....	357	0.5%	838	0.3%	2,641	0.3%	1,825	0.7%	2,342	0.5%
其他 ⁽¹⁾	2,804	3.9%	12,854	5.2%	16,123	2.1%	10,199	4.0%	9,017	1.8%
總計.....	72,716	100.0%	245,558	100.0%	767,685	100.0%	257,142	100.0%	505,246	100.0%
估總收入百分比.....		8.0%		11.6%		5.2%		6.4%		7.7%

(1) 主要包括測試費用及維護費用。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研發開支分別人民幣72.7百萬元、人民幣245.6百萬元、人民幣767.7百萬元、人民幣257.1百萬元及人民幣505.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的整體增長導致研發活動增加，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並維持我們於鋰離子電池業內的競爭優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金及福利仍佔我們研發開支的最大部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金及福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1百萬元、人民幣118.7百萬元、人民幣390.6百萬元、人民幣1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03.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研發人員數目增加以及人均工資調高以吸引更多人才。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諮詢費分別為人民幣19,000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為應對我們業務的整體增長及客戶的不同需求，因而須就我們的研發活動獲得更多外部專業意見及專業知識。

財務資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其他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整體增長需要更多研發活動，從而產生更多樣品測試及研發設備的費用及開支。

金融成本

我們的金融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及(i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金融成本明細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										
貸款的利息開支	11,851	52.0%	30,673	93.9%	227,390	120.4%	111,352	142.4%	120,774	106.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924	48.0%	1,986	6.1%	1,814	0.9%	935	1.2%	810	0.7%
減：資本化利息 ⁽¹⁾	-	-	-	-	(40,279)	(21.3)%	(34,109)	(43.6)%	(8,470)	(7.5)%
總計	22,775	100.0%	32,659	100.0%	188,925	100.0%	78,178	100.0%	113,114	100.0%
佔總收入百分比		2.5%		1.5%		1.3%		1.9%		1.7%

附註：

(1) 直接歸屬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建設的借款利息已資本化。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相應年度或期間並無錄得應課稅收益。我們於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5,000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有關年度／期間錄得應課稅收益。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同比比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變動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動力電池產品	1,662,547	1,247,794	(24.9)%
儲能電池產品	1,881,473	4,320,526	129.6%
其他業務	472,555	1,026,474	117.2%
總計	4,016,575	6,594,794	64.2%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16.6百萬元增加64.2%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9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儲能電池產品及其他業務的收入增長強勁。

動力電池產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變動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動力電池產品	1,662,547	1,247,794	(24.9)%
佔收入百分比	41.4%	18.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變動
	2022年	2023年	
動力電池產品			
銷量(GWh)	2.20	1.82	(17.3)%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Wh)	0.76	0.69	(9.2)%

財務資料

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銷售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2.5百萬元減少24.9%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動力電池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0GWh減少17.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2GWh，而這主要因為(i)電動汽車補貼減少及來自內燃機汽車的競爭而導致2023年初中國電動汽車行業暫時停滯，直接影響電動汽車的市場需求；(ii)部分電動汽車製造商於2023年初並無下達動力電池訂單，原因是彼等預期動力電池的價格將因碳酸鋰跌價而進一步下跌，且預期該下跌趨勢將會持續；(iii)我們將重點放在高端車型，而相關產品仍處於升級或開發過程中；及(iv)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就我們動力電池產品退貨約人民幣157百萬元。該客戶為一家電動汽車製造商的指定動力電池組供應商，其直接要求使用我們的產品，而退貨原因是該電動汽車製造商根據市場競爭升級其車型，從而改變對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的需求。我們自2019年起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其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五大客戶之一。考慮到與該客戶及該電動汽車製造商的長期戰略合作，以及該等動力電池產品可與市場上其他類似車型兼容，我們與客戶進行談判並接受退貨，經有限調整後可再次進行銷售。該等退貨乃屬一次性性質及經商業磋商後達成，並非由於我們任何產品的缺陷所致，且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就該等退貨產生爭議。我們與該客戶及該電動汽車製造商的關係並未受到退貨影響，且我們隨後繼續為該電動汽車製造商提供動力電池產品。動力電池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6元/Wh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9元/Wh，此亦為我們動力電池產品銷售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於主要原材料價格下降所致，其與動力電池市場的當下趨勢一致。

儲能電池產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儲能電池產品	1,881,473	4,320,526	129.6%
佔收入百分比	46.8%	65.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百分比變動
儲能電池產品			
銷量(GWh)	2.50	5.95	138.0%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Wh)	0.75	0.73	(2.7)%

財務資料

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銷售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81.5百萬元增加129.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20.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0GWh增加138.0%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5GWh，這歸因於(i)全球儲能系統行業快速發展以及我們劃撥更多資源開發儲能電池產品，以應對市場需求的增加，(ii)我們的產能擴大，以及(iii)我們持續努力擴大我們的儲能系統客戶群。銷量增加部分被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5元/Wh下跌2.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3元/Wh所抵銷。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主要原材料價格下降，其與儲能電池市場的當前趨勢一致。

其他業務

我們的其他業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2.6百萬元增加117.2%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電池組件銷售。同期，考慮到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及與一名主要客戶的長期戰略合作，我們向該名客戶提供銷售折扣約人民幣56.0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電池產品的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原材料成本

正極材料	1,638,434	2,551,679	55.7%
負極材料	592,066	743,842	25.6%
隔膜	139,700	233,767	67.3%
電解液	389,744	358,929	(7.9)%
其他材料	328,858	481,751	46.5%
小計	3,088,802	4,369,968	41.5%

財務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製造成本			
折舊及攤銷	109,178	302,162	176.8%
其他製造成本	234,890	361,800	54.0%
小計	344,068	663,962	93.0%
直接勞工成本	254,631	286,346	12.5%
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			
其他成本	470,364	1,007,284	114.1%
總計	4,157,865	6,327,560	52.2%
估收入百分比	103.5%	95.9%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57.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2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41.5%，此乃由於我們電池產品銷量大幅增長；(i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入營運的生產工廠數目增加及銷量增加65.3%，導致製造成本增加93.0%；及(iii)其他成本增加114.1%，此乃由於電池組件的銷售成本提高。

每瓦時的原材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元/Wh，百分比除外)		
動力電池產品	0.61	0.56	(8.2)%
估單位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84.5%	80.1%	
儲能電池產品	0.70	0.56	(20.0)%
估單位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83.2%	82.8%	
總計	0.66	0.56	(15.2)%
估單位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83.8%	82.1%	

財務資料

我們動力電池產品的原材料單位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1元/Wh減少8.2%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6元/Wh，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原材料價格有所下降。出於同樣的原因，儲能電池產品的原材料單位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0元/Wh減少20.0%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6元/Wh。因此，我們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電池產品的原材料單位成本佔單位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4.5%及83.2%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1%及82.8%。

每瓦時的製造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元/Wh，百分比除外)		
動力電池產品.....	0.06	0.09	50.0%
佔單位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8.9%	13.3%	
儲能電池產品.....	0.08	0.08	-
佔單位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9.7%	12.2%	
總計.....	0.07	0.09	28.6%
佔單位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9.3%	12.5%	

我們動力電池產品的單位製造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06元/Wh增加50%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09元/Wh，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動力電池產品的銷售額減少，從而降低製造動力電池產品的規模經濟，因為其固定成本並未下降至相同程度。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儲能電池產品的單位製造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0.08元/Wh。因此，電池產品的單位製造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07元/Wh增加28.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09元/Wh。

每瓦時的直接勞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元/Wh，百分比除外)		
動力電池產品.....	0.05	0.05	-
佔單位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6.6%	6.5%	
儲能電池產品.....	0.06	0.03	(50.0)%
佔單位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7.1%	5.0%	
總計.....	0.05	0.04	(20.0)%
佔單位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6.9%	5.4%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動力電池產品的單位直接勞工成本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0.05元/Wh。我們儲能電池產品的單位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06元/Wh減少50.0%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03元/Wh，主要是由於持續努力提高生產效率。因此，我們電池產品的單位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05元/Wh減少20.0%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04元/Wh，反映我們的生產效率有所改善。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毛利/(毛損)		
動力電池產品	83,107	(32,083)
儲能電池產品	(226,586)	280,129
其他業務	2,189	19,188
總計	(141,290)	267,234
毛利/(毛損)率	(3.5)%	4.1%

我們成功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損人民幣141.3百萬元轉化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人民幣26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能夠將儲能電池產品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損轉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i)主要原材料價格下降；(ii)我們進一步改善生產效率；及(iii)我們策略性調整生產組合。

我們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5元/Wh減少2.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2元/Wh，此主要由於主要原材料價格下降，並且符合當前市場趨勢。

另一方面，我們電池產品的單位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8元/Wh減少11.5%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9元/Wh，其中(i)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6元/Wh減少15.2%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6元/Wh，主要由於原材料購買價格下降；及(ii)製造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合共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3元/Wh減少7.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2元/Wh，主要是由於(a)我們持續努力提升生產效率，及(b)我們進一步增加產能所得的規模經濟效應。

財務資料

動力電池產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動力電池產品.....	83,107	5.0%	(32,083)	(2.6)%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錄得毛利人民幣83.1百萬元，毛利率為5.0%。然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錄得毛損人民幣32.1百萬元，負毛利率為2.6%。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i)動力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6元／Wh減少9.2%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9元／Wh，及(ii)動力電池產品的單位製造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06元／Wh增加50.0%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09元／Wh，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動力電池產品的銷售額減少，這減低製造動力電池產品的經濟規模，因為其固定成本並無下降至相同程度。我們動力電池產品的單位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1元／Wh減少8.2%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6元／Wh，部分抵銷動力電池產品平均售價下降及單位製造成本增加的負面影響。此外，考慮到中國電動汽車行業於2023年初暫時放緩以及與客戶的長期戰略合作，我們就向其中一名主要OEM客戶出售的動力電池產品售價給予一次性折扣，合共約人民幣28百萬元，這亦導致我們動力電池產品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

儲能電池產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儲能電池產品.....	(226,586)	(12.0)%	280,129	6.5%

財務資料

我們成功將儲能電池產品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損人民幣226.6百萬元及負利潤率12.0%，轉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人民幣280.1百萬元及毛利率6.5%。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i)儲能電池產品的原材料單位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0元/Wh減少20.0%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6元/Wh，乃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及(ii)儲能電池產品的單位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06元/Wh減少50.0%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03元/Wh，乃由於我們快速增加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產生規模經濟。儲能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5元/Wh減少2.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3元/Wh，部分抵銷原材料單位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減少所產生的收益。

其他收益及得益

其他收益及得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0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增加（主要因2022年下半年收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令利息收益增加人民幣53.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897	157,715	59.5%
佔收入百分比	2.5%	2.4%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9百萬元增加59.5%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電池產品的銷量增加導致質保及售後服務費用大幅增加人民幣23.2百萬元，(ii)市場營銷費用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乃由於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知名度而需要更多市場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ii)由於我們購買與擴充銷售及分銷活動有關的物業及設備，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原因為隨著業務增長，我們的規模經濟有所改善。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	151,759	239,655	57.9%
佔收入百分比.....	3.8%	3.6%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8百萬元增加57.9%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行政人員人數因擴充而增加以及人均薪金增加，導致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26.5百萬元，(ii)由於我們購買與我們擴充的行政活動有關的物業及設備，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iii)為滿足日漸增加的審計及法律服務需求，諮詢費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及(iv)由於因擴大生產設施而令物業稅增加，導致稅項增加人民幣19.4百萬元。行政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主要由於規模經濟擴大及我們的管理效率提高。

研發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257,142	505,246	96.5%
佔收入百分比.....	6.4%	7.7%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7.1百萬元增加96.5%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研發人員人數增加及提高人均工資以吸引人才，導致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73.7百萬元，及(ii)我們增加研發活動，導致原材料和耗用品開支增加人民幣136.3百萬元。研發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主要乃由於我們整體上需要更多研發活動以滿足客戶需求，並維持我們應對市場競爭加劇時的競爭優勢。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9.1百萬元，主要由於考慮到若干動力電池產品客戶的經營表現、流動資金狀況及我們就付款時間表與彼等進行的溝通，我們就彼等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按個別基準作出審慎的撥備。

其他開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錄得其他開支，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5.8百萬元。

金融成本

我們的金融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2百萬元增加44.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以撥付興建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用作日常營運。請參閱「一債項」。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9.7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間的比較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動力電池產品	981,507	4,642,801	373.0%
儲能電池產品	859,459	8,400,597	877.4%
其他業務	268,178	1,604,380	498.3%
總計	2,109,144	14,647,778	594.5%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109.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4,64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有產品的收入均強勁增長。

財務資料

動力電池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動力電池產品	981,507	4,642,801	373.0%
佔收入百分比	46.5%	31.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百分比變動
動力電池產品			
銷量(GWh)	1.87	6.13	227.8%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Wh)	0.52	0.76	46.2%

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981.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642.8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量由2021年的1.87GWh增加227.8%至2022年的6.13GWh，這歸因於(a)中國電動汽車行業快速發展，(b)我們持續努力擴大動力電池產品的客戶群，由2021年的78名客戶擴大到2022年的147名客戶，及(c)我們的實際產能擴大，以及(ii)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人民幣0.52元/Wh上漲46.2%至2022年的人民幣0.76元/Wh，主要是由於因應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價上漲而更新售價。為應對原材料價格上漲，我們於2021年11月開始通過與客戶訂立補充協議來調整定價。於2022年第二季度，我們開始在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中引入價格調整機制以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新的定價機制得以施行可能受惠於市場動態及我們的議價能力加強。我們動力電池產品的較高售價亦符合動力電池市場的現時趨勢。

儲能電池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儲能電池產品	859,459	8,400,597	877.4%
佔收入百分比	40.7%	57.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百分比變動
儲能電池產品			
銷量(GWh)	1.43	10.48	632.9%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Wh)	0.60	0.80	33.3%

財務資料

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859.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8,400.6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量由2021年的1.43GWh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10.48GWh，這歸因於(a)全球儲能系統行業快速發展以及我們劃撥更多資源開發儲能電池產品，以應對市場需求的增加，(b)我們的實際產能擴大，以及(c)我們持續努力擴大我們儲能電池產品的客戶群，由2021年的206名客戶擴大到2022年的273名客戶，以及(ii)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人民幣0.60元/Wh上漲33.3%至2022年的人民幣0.80元/Wh，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應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價上漲調整售價。我們儲能電池產品的較高售價亦符合儲能電池市場的現時趨勢。

其他業務

我們的其他業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68.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60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廢棄物及其他銷售收入大幅增加，此乃由於(i)在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主要為NMP粗品)銷售隨著我們電池產品的產量快速提升而有所增加；(ii)廢棄物的平均售價因可從廢棄物中回收的原材料市場價格上調而上漲；及(iii)於2022年電池組件的銷量大幅增加。儘管2021年至2022年的絕對值增加，銷售廢棄物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11.9%減少至2022年的5.4%，主要由於我們自2022年7月起就出售NMP粗品採納新的安排。請參閱「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按產品－電池類型劃分的收入」。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百分比變動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池產品的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原材料成本

正極材料	661,350	6,498,935	882.7%
負極材料	365,513	1,768,638	383.9%
隔膜	87,828	446,832	408.8%
電解液	268,390	1,102,621	310.8%
其他材料	278,938	1,018,766	265.2%
小計	1,662,019	10,835,792	552.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成本			
折舊及攤銷	98,401	341,624	247.2%
其他製造成本	220,149	488,410	121.9%
小計	318,550	830,034	160.6%
直接勞工成本	174,614	499,924	186.3%
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			
其他成本	278,841	1,393,740	399.8%
總計	2,434,024	13,559,490	457.1%
估收入百分比	115.4%	92.6%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434.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3,55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552.0%，此乃由於(a)我們電池產品銷量增長403.3%，及(b)原材料採購價上漲；(ii) 2022年投入營運的生產設施數目增加及銷量增長403.3%，導致製造成本增加160.6%；(iii)我們生產員工人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3,231人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5,249人及銷量增長403.3%，導致直接勞工成本增加186.3%；及(iv)其他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a)我們於電池產品的產量增加導致廢棄物的銷售成本提高及(b) 2022年下半年以來電池組件的銷量大幅增加。

每瓦時的原材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元/Wh，百分比除外)		
動力電池產品	0.47	0.64	36.2%
估單位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81.2%	87.9%	
儲能電池產品	0.55	0.66	20.0%
估單位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73.0%	89.8%	
總計	0.50	0.65	30.0%
估單位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77.1%	89.1%	

財務資料

由於原材料的採購價快速上漲，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的原材料單位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0.47元／Wh增加36.2%至2022年的人民幣0.64元／Wh。因相同原因，儲能電池產品的原材料單位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0.55元／Wh增加20.0%至2022年的人民幣0.66元／Wh。由於原材料成本持續增長，加上我們不斷努力提高生產效率，使單位製造及直接勞工成本降低，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電池產品的原材料單位成本佔單位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由2021年的81.2%及73.0%增加至2022年的87.9%及89.8%。

每瓦時的製造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Wh，百分比除外)		
動力電池產品.....	0.07	0.06	(14.3)%
佔單位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12.3%	7.7%	
儲能電池產品.....	0.13	0.05	(61.5)%
佔單位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17.3%	6.3%	
總計.....	0.10	0.05	(50.0)%
佔單位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14.8%	6.8%	

每瓦時的直接勞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Wh，百分比除外)		
動力電池產品.....	0.04	0.03	(25.0)%
佔單位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6.5%	4.4%	
儲能電池產品.....	0.07	0.03	(57.1)%
佔單位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9.7%	3.9%	
總計.....	0.05	0.03	(40.0)%
佔單位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8.1%	4.1%	

於2022年，我們的單位生產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單位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計均下降，反映我們的生產效率進一步提升。

財務資料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毛損)		
動力電池產品.....	(103,289)	146,207
儲能電池產品.....	(210,928)	731,441
其他業務.....	(10,663)	210,640
總計	(324,880)	1,088,288
 毛利／(毛損)率	 (15.4)%	 7.4%

我們於2022年將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電池產品的毛損轉為毛利並錄得總毛利人民幣1,088.3百萬元，毛利率為7.4%。該變動主要由於(i)我們調整儲能電池產品的價格以應對原材料價格的快速上漲，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亦符合當前市場趨勢；(ii)我們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及(iii)我們改進產品供應情況。

於2022年，我們的電池產品平均售價由人民幣0.56元／Wh上升41.1%至人民幣0.79元／Wh，反映我們力求調整售價以應對原材料價格上漲及我們的議價能力加強。尤其是，為應對原材料價格上漲，我們於2021年11月開始通過與客戶訂立補充協議來調整定價。於2022年第二季度，我們開始在與客戶的合約中引入價格調整機制，以應對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新的定價機制得以施行乃受惠於市場動態及我們的議價能力加強。

另一方面，我們電池產品的單位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0.65元／Wh上升12.3%至2022年的人民幣0.73元／Wh，其中(i)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0.50元／Wh上升30.0%至2022年的人民幣0.65元／Wh，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所致；(ii)我們的製造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0.10元／Wh減少50.0%至截至2022年的人民幣0.05元／Wh，及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0.05元／Wh減少40.0%至2022年的人民幣0.03元／Wh，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努力提升生產效率；及(ii)因我們進一步增加產能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

財務資料

於2022年，我們亦成功將其他業務的毛損轉為毛利人民幣210.7百萬元，毛利率為13.1%，而2021年的毛損為人民幣10.7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大幅增加具盈利的電池組件銷售。

動力電池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動力電池產品.....	(103,289)	(10.5)%	146,207	3.1%

我們將2021年動力電池產品毛損人民幣103.3百萬元(負毛利率為10.5%)轉為2022年毛利人民幣146.2百萬元(毛利率為3.1%)，主要由於(i)我們動力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人民幣0.52元/Wh上升46.2%至2022年的人民幣0.76元/Wh，原因是我們調整售價以應對2022年主要原材料採購價的快速上漲；及(ii)我們動力電池產品的單位製造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0.07元/Wh下降14.3%至2022年的人民幣0.06元/Wh，而我們動力電池產品的單位直接勞工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0.04元/Wh下降25.0%至2022年的人民幣0.03元/Wh，乃由於我們擴大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產生規模經濟效益。原材料的單位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0.47元/Wh上升36.2%至2022年的人民幣0.64元/Wh，部分抵銷了平均售價較高及製造成本較低產品的得益。

儲能電池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儲能電池產品.....	(210,928)	(24.5)%	731,441	8.7%

財務資料

我們將2021年儲能電池產品毛損人民幣210.9百萬元(負毛利率為24.5%)轉為2022年毛利人民幣731.4百萬元(毛利率為8.7%)。該變動主要由於(i)我們儲能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人民幣0.60元/Wh上升33.3%至2022年的人民幣0.80元/Wh,原因是我們調整部分儲能電池產品售價以應對原材料採購價的快速上漲;及(ii)我們儲能電池產品的單位製造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0.13元/Wh下降61.5%至2022年的人民幣0.05元/Wh,及我們儲能電池產品的單位直接勞工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0.07元/Wh下降57.1%至2022年的人民幣0.03元/Wh,乃由於我們快速增加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產生規模經濟效益。原材料的單位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0.55元/Wh上升20.0%至2022年的人民幣0.66元/Wh,部分抵銷了平均售價較高及製造及直接勞工成本較低產品的得益。

其他收益及得益

其他收益及得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35.3百萬元增加375.1%至2022年的人民幣16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定期存款增加令利息收益增加人民幣86.9百萬元,及(i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32.6百萬元,有關金額作為對我們建設生產設施及對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貢獻的補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346	320,795	343.4%
佔收入百分比	3.4%	2.2%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72.3百萬元增加343.4%至2022年的人民幣32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電池產品的銷量增加導致質保及售後服務費用大幅增加人民幣202.4百萬元;及(ii)我們的銷售人員數目增加及人均薪金提高導致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3.4%下降至2022年的2.2%,原因為隨著業務增長,我們的規模經濟有所改善。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行政開支.....	160,612	346,787	115.9%
佔收入百分比.....	7.6%	2.4%	

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60.6百萬元增加115.9%至2022年的人民幣3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進行擴充令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加上人均工資提高，導致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58.0百萬元，(ii)由於我們為進行擴充而購買與行政活動有關的物業及設備，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33.0百萬元，及(iii)股份激勵開支增加人民幣60.4百萬元。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7.6%下降至2022年的2.4%，主要由於規模經濟增強及我們的管理效率提高。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研發開支.....	245,558	767,685	212.6%
佔收入百分比.....	11.6%	5.2%	

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45.6百萬元增加212.6%至2022年的人民幣76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研發人員人數增加及人均薪金提高以吸引更多人才導致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271.9百萬元，(ii)我們增加研發活動導致原材料及耗材開支增加人民幣149.2百萬元，及(iii)股份激勵開支增加人民幣28.4百萬元。由於我們達至更佳的經濟規模效益，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11.6%下降至2022年的5.2%。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8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其中一名客戶流動資金狀況變差而就其錄得減值虧損款項。

其他開支

於2021年，我們錄得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9百萬元，而我們於2022年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75,000元。

金融成本

我們的金融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32.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8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建設及日常營運提供資金的計息銀行借款有所增加。請參閱「一 債項」。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804.2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450.8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間的比較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動力電池產品.....	673,192	981,507	45.8%
儲能電池產品.....	182,105	859,459	372.0%
其他業務.....	51,689	268,178	418.8%
總計	906,986	2,109,144	132.5%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907.0百萬元增加132.5%至2021年的人民幣2,10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有產品的收入均有所增長，特別是儲能電池產品收入的強勁增長。

財務資料

動力電池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動力電池產品	673,192	981,507	45.8%
佔收入百分比	74.2%	46.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百分比變動
動力電池產品			
銷量(GWh)	1.24	1.87	50.8%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Wh)	0.54	0.52	(3.7)%

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73.2百萬元增長45.8%至2021年的人民幣98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2020年的1.24GWh增長50.8%至2021年的1.87GWh，此乃由於(i)我們的實際產能由2020年的3,260MWh擴大至2021年的4,239MWh，及(ii)我們持續努力擴大動力電池產品的客戶基礎，由2020年的41名客戶增加至2021年的78名客戶。該增長部分被我們動力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人民幣0.54元/Wh下降3.7%至2021年的人民幣0.52元/Wh所抵銷，這與2021年的市場趨勢一致，儘管原材料採購價有所上漲。

儲能電池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儲能電池產品	182,105	859,459	372.0%
佔收入百分比	20.1%	40.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百分比變動
儲能電池產品			
銷量(GWh)	0.31	1.43	361.3%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Wh)	0.59	0.60	1.7%

財務資料

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82.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85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儲能電池產品銷量由2020年的0.31GWh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1.43GWh，此乃由於(i)儲能系統行業的快速增長，(ii)我們的實際產能由2020年的3,260MWh快速擴張至2021年的4,239MWh及戰略性將資源配置到儲能電池產品以實施我們對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的雙聚焦策略，以及(iii)我們持續努力擴大我們儲能電池產品的客戶基礎，由2020年的156名客戶增加至2021年的206名客戶。我們儲能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人民幣0.59元/Wh及人民幣0.60元/Wh，這與2021年儲能電池產品的行業定價趨勢一致，儘管原材料採購價有所上漲。

上述2021年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電池產品平均售價與原材料採購價的市場趨勢錯配主要是由於製造商對售價的調整滯後於原材料採購價的上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原材料採購價快速上漲主要發生在2021年底，而由於時間有限，鋰離子電池產品製造商未能於同年相應調整其產品的售價。

其他業務

我們的其他業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1.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6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廢棄物銷售收入大幅增加，此乃由於(i)在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主要為NMP粗品)銷售隨著我們產量的增加而有所增加，及(ii)廢棄物的平均售價因可從廢棄物中回收的原材料市場價格上調而上漲。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池產品的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原材料成本			
正極材料.....	191,392	661,350	245.5%
負極材料.....	126,839	365,513	188.2%
隔膜.....	38,083	87,828	130.6%
電解液.....	56,453	268,390	375.4%
其他材料.....	124,339	278,938	124.3%
小計.....	537,106	1,662,019	209.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成本			
折舊及攤銷.....	48,355	98,401	103.5%
其他製造成本.....	91,321	220,149	141.1%
小計.....	139,676	318,550	128.1%
直接勞工成本.....	71,224	174,614	145.2%
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			
其他成本.....	47,882	278,841	482.4%
總計.....	795,888	2,434,024	205.8%
佔收入百分比.....	87.8%	115.4%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795.9百萬元增加205.8%至2021年的人民幣2,43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209.4%，此乃由於(a)我們電池產品的銷量於2021年增加114.3%，及(b)於2021年碳酸鋰等原材料的採購價上漲；(ii)我們電池產品的銷量於2021年增加114.3%導致製造成本增加128.1%；(iii)我們電池產品的銷量增加114.3%導致直接勞工成本增加145.2%，及(iv)其他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電池產品的產量增加導致廢棄物的銷售成本提高。

每瓦時的原材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元/Wh，百分比除外)		
動力電池產品.....	0.33	0.47	42.4%
佔單位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76.2%	81.2%	
儲能電池產品.....	0.40	0.55	37.5%
佔單位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60.1%	73.0%	
總計.....	0.35	0.50	42.9%
佔單位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71.8%	77.1%	

財務資料

由於原材料的採購價快速上漲，我們動力電池產品的原材料單位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0.33元／Wh增加42.4%至2021年的人民幣0.47元／Wh。因相同原因，我們儲能電池產品的原材料單位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0.40元／Wh增加37.5%至2021年的人民幣0.55元／Wh。由於原材料成本持續增長，加上我們不斷努力提高生產效率，使單位製造及直接勞工成本降低，故此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電池產品的原材料單位成本佔單位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由2020年的76.2%及60.1%增加至2021年的81.2%及73.0%。

每瓦時的製造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元／Wh，百分比除外)		
動力電池產品.....	0.07	0.07	—
佔單位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15.7%	12.3%	
儲能電池產品.....	0.18	0.13	(27.8)%
佔單位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26.5%	17.3%	
總計.....	0.09	0.10	11.1%
佔單位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18.7%	14.8%	

每瓦時的直接勞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元／Wh，百分比除外)		
動力電池產品.....	0.04	0.04	—
佔單位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8.1%	6.5%	
儲能電池產品.....	0.09	0.07	(22.2)%
佔單位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13.4%	9.7%	
總計.....	0.05	0.05	—
佔單位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9.5%	8.1%	

於2021年，我們的單位製造及直接勞工成本的絕對值與2020年相比保持相對穩定，而其佔單位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則較2020年顯著減少。動力電池產品的單位製造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0.09元／Wh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0.10元／Wh，主要因為儲能電池產品的銷量增加，而儲能電池產品內包含單位製造成本普遍較高的小容量電池產品的比例較高。

財務資料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毛利／(毛損)		
動力電池產品	130,434	(103,289)
儲能電池產品	(23,143)	(210,928)
其他	3,807	(10,663)
總計	111,098	(324,880)
 毛利／(毛損)率	 <i>12.2%</i>	 <i>(15.4)%</i>

我們於2020年錄得毛利人民幣111.1百萬元，毛利率為12.2%。然而，我們的毛利於2021年轉為毛損人民幣324.9百萬元，負毛利率為15.4%。該變動主要由於(i)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於2021年錄得毛損，而2020年則錄得毛利，及(ii)我們來自儲能電池產品的毛損進一步增加。

於2021年，我們的電池產品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0.56元／Wh，而2020年為人民幣0.55元／Wh，與市場趨勢一致。此外，由於我們大部分銷售合約並無包含任何價格調整機制，即使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亦無法提高電池產品的售價。

另一方面，我們電池產品的單位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0.48元／Wh上升35.4%至2021年的人民幣0.65元／Wh，其中(i)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0.35元／Wh上升42.9%至2021年的人民幣0.50元／Wh，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ii)我們的製造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0.09元／Wh上升11.1%至2021年的人民幣0.10元／Wh，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小容量儲能電池產品銷量大幅增加；及(iii)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於2020年及2021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0.05元。

財務資料

動力電池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動力電池產品.....	130,434	19.4%	(103,289)	(10.5)%

於2020年，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錄得毛利人民幣130.4百萬元，毛利率為19.4%，而於2021年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錄得毛損人民幣103.3百萬元，負毛利率為10.5%。該變動主要是由於(i)動力電池產品的原材料單位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0.33元／Wh上升42.4%至2021年的人民幣0.47元／Wh，此乃由於2021年市場供應短缺導致原材料採購價迅速上漲，及(ii)由於當時的市場趨勢，我們未能及時因應原材料採購價快速上漲而調整動力電池產品的售價，及動力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人民幣0.54元／Wh下降3.7%至2021年的人民幣0.52元／Wh。

儲能電池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儲能電池產品.....	(23,143)	(12.7)%	(210,928)	(24.5)%

我們儲能電池產品的毛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10.9百萬元，主要由於儲能電池產品的銷量大增。我們儲能電池產品的負毛利率由2020年的12.7%增至2021年的24.5%，主要由於(i)原材料單位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0.40元／Wh上升37.5%至2021年的人民幣0.55元／Wh，此乃由於2021年市場供應短缺導致原材料採購價快速上漲，及(ii)由於當時的市場趨勢，我們未能及時因應原材料採購價快速上漲而調整儲能電池產品的售價，及儲能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20年及2021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59元／Wh及人民幣0.60元／Wh。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得益

其他收益及得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187.0%至2021年的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有關金額主要作為對我們2021年增加研發活動的補貼；(ii)定期存款增加令利息收益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及(iii)於2021年收購嘉善蘭鈞產生的匯兌得益人民幣4.9百萬元(其代價以美元計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036	72,346	112.6%
佔收入百分比	3.8%	3.4%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34.0百萬元增加112.6%至2021年的人民幣7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電池產品的銷量增加導致質保及售後服務增加人民幣16.6百萬元，及(ii)我們的銷售人員數目增加及人均薪金提高導致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3.8%減少至2021年的3.4%。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行政開支	34,007	160,612	372.3%
佔收入百分比	3.7%	7.6%	

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34.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6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5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我們擴建項目的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及人均薪金提高，及(b)由於2020年COVID-19疫情爆發，政府出台減少社會保險供款作為優惠政策)；(ii)於2021年錄得股份激勵開支人民幣29.7百萬元；(iii)辦公室開支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及(iv)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乃由於與我們行政活動有關的物業及設備增加)。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3.7%增加至2021年的7.6%，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增加行政人員及辦公設備，以應對公司快速增長所帶來的行政工作以及支持我們的未來擴張。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研發開支.....	72,716	245,558	237.7%
佔收入百分比.....	8.0%	11.6%	

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72.7百萬元增加237.7%至2021年的人民幣24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21年研發人員人數增加及提高人均薪金以吸引人才導致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78.6百萬元，(ii)材料開支增加人民幣57.4百萬元，及(iii) 2021年的股份激勵開支人民幣12.9百萬元。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8.0%增加至2021年的11.6%，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支持我們的主要研發項目而聘請的研發人員數目增加。請參閱「業務－研發－我們的研發路線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20.0%至2021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若干客戶收取賬齡超過六個月的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減少83.0%至2021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0年與收購武漢蘭鈞有關的一次性付款。

金融成本

金融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22.8百萬元增加43.4%至2021年的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建設及日常營運提供資金的計息銀行借款有所增加。請參閱「一 債項」。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53.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804.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銀行融資、籌集的股本資金、關聯方貸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021.5百萬元。於2022年11月，我們已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悉數收取所得款項合共約人民幣85億元。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將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資金來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考慮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我們可用的銀行融資，董事相信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自本招股章程發佈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當前及未來現金需求。經向管理層作出關於營運資金的合理查詢後，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44,570	720,654	3,245,649	3,028,454	3,659,45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611,826	1,053,510	4,194,057	3,553,114	3,807,994
合約資產.....	6,686	20,935	113,426	166,995	144,5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36,959	639,139	717,908	437,134	753,9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454	-	17,186	116,959	675,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219	41,604	1,405,883	763,802	926,931
受限制現金.....	40,850	817,327	1,843,528	1,857,888	601,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430	580,507	4,901,062	4,021,452	5,748,454
流動資產總值.....	1,154,994	3,873,676	16,438,699	13,945,798	16,317,37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6月30日	10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應付票據.....	586,609	1,660,312	6,773,324	5,902,947	6,376,02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08,521	1,196,526	2,787,628	3,663,832	4,695,347
合約負債.....	8,855	158,538	184,408	303,411	154,080
計息銀行借款.....	173,205	367,136	465,209	843,396	2,193,094
租賃負債.....	6,464	8,760	9,616	11,239	10,239
遞延政府補助.....	3,904	6,389	13,355	22,707	41,6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32,459	3,029,579	117,383	55,184	55,695
應付稅項.....	-	-	25	-	-
撥備.....	2,139	2,804	48,534	86,302	99,162
流動負債總額.....	<u>2,122,156</u>	<u>6,430,044</u>	<u>10,399,482</u>	<u>10,889,018</u>	<u>13,625,24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967,162)</u>	<u>(2,556,368)</u>	<u>6,039,217</u>	<u>3,056,780</u>	<u>2,692,122</u>

2023年10月31日與2023年6月30日之間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5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2,692.1百萬元，主要由於(i)流動負債的增加，包括(a)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73.1百萬元，(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31.5百萬元，及(c)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349.7百萬元；及(ii)受限制股份減少人民幣1,256.9百萬元。有關流動負債的增加大部分由流動資產增加所抵銷，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451.0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16.9百萬元，(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58.0百萬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727.0百萬元。

2023年6月30日與2022年12月31日之間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39.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5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流動資產減少，包括(a)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640.9百萬元，(b)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642.1百萬元，及(c)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879.6百萬元；以及(ii)流動負債增加，包括(a)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76.2百萬元，及(b)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378.2百萬元。有關變動部分由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870.4百萬元所抵銷。請參閱「一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及「一現金流量」。

2022年12月31日與2021年12月31日之間的比較

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556.4百萬元轉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03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流動資產增加，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2,525.0百萬元，(b)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140.5百萬元，(c)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364.3百萬元，(d)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026.2百萬元，及(e)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320.6百萬元；及(ii)就償還關聯方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912.2百萬元。有關流動資產增加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包括(i)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113.0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591.1百萬元。該等變動與我們的運營規模增長大體一致。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一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及「一現金流量」。

2021年12月31日與2020年12月31日之間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增加，包括(i)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73.7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88.0百萬元，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897.1百萬元。有關流動負債增加部分被流動資產增加所抵銷，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476.1百萬元，(i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41.7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602.2百萬元，(iv)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776.5百萬元，及(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34.1百萬元。該等變動與我們的運營規模增長大體一致。請參閱「一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及「一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原材料分別佔我們存貨的46.3%、55.2%、38.9%及21.6%。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結餘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3,229	46.3%	398,149	55.2%	1,263,202	38.9%	652,061	21.6%
在製品	67,578	27.6%	171,054	23.7%	522,294	16.1%	670,334	22.1%
製成品	63,763	26.1%	151,451	21.1%	1,460,153	45.0%	1,706,059	56.3%
總計	244,570	100.0%	720,654	100.0%	3,245,649	100.0%	3,028,454	100.0%

由於我們繼續擴大生產規模，我們的存貨於2020年至2022年顯著增加。隨著我們電池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如磷酸鐵鋰）價格大幅上漲，及由於2021年原材料供應短缺，我們根據生產計劃戰略性地提前採購該等原材料，保障原材料供應。因此，與2020年及2022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21年12月31日原材料在我們存貨中的佔比較高。然而，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5.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28.5百萬元，主要由於庫存的原材料數量減少，而該減少主要被製成品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原材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8.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3.2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22年原材料價格大幅增加；及(ii)採購原材料的增幅與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一致。我們的製成品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0.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產出以滿足客戶需求；及(ii)我們於2022年末自客戶收到更多產品訂單。我們的原材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3.2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52.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上半年原材料價格持續下跌，而我們優先使用庫存原材料，並在採購原材料時更加謹慎。

財務資料

賬齡分析及減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1,138	699,108	3,206,155	3,010,461
一至兩年	12,070	16,934	29,652	11,954
兩至三年	1,362	4,233	7,792	3,866
三年以上	—	379	2,050	2,173
總計	<u>244,570</u>	<u>720,654</u>	<u>3,245,649</u>	<u>3,028,454</u>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存貨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3,592	7,152	89,772	64,986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u>(16,440)</u>	<u>82,620</u>	<u>(24,786)</u>	<u>264,692</u>
年末	<u>7,152</u>	<u>89,772</u>	<u>64,986</u>	<u>329,678</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為人民幣82.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原材料採購價快速上升及我們未能及時相應調整電池產品的售價，從而使我們的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電池產品的售價上漲，令我們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增加，從而導致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高於其成本。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為人民幣26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平均售價因2023年上半年原材料價格下降而減少，而導致我們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

財務資料

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89	72	53

附註：

(1) 每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期間存貨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及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1天。

我們實施嚴格的控制，並定期檢討存貨效率。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2020年的89天減少至2021年的72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2年的53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改善了生產效率及存貨管理。然而，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2022年的53天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0天，主要是由於受到整體市場狀況影響，2023年上半年的訂單減少，導致銷售放緩。

後續使用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總存貨的77.1%或人民幣2,590.4百萬元已被使用或出售。

下表載列按類別劃分截至2023年10月31日按金額計的後續使用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佔我們存貨的百分比。

	截至2023年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533,781	77.3%
在製品	726,831	100.0%
製成品	1,329,747	68.5%
總計	2,590,359	77.1%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以賒賬方式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一般向合資格客戶授予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請參閱「業務－營銷、銷售及客戶－我們的客戶」。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17,100	626,834	3,614,199	2,964,824
應收票據.....	196,779	430,314	664,546	920,053
減值.....	(2,053)	(3,638)	(84,688)	(331,763)
總計.....	611,826	1,053,510	4,194,057	3,553,11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隨著我們的銷量增加而顯著增長。上述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來自獨立第三方。

我們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未償還餘額的可收回性，並在適當時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對於與已知出現財務困難或在收款方面有重大疑問的客戶有關的應收貿易賬款，我們會就計提減值撥備作出個別評估，並將其餘應收貿易賬款分組，就計提減值撥備作出共同評估。根據共同評估，我們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組別的賬齡分析而釐定。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會根據管理層的批准而撇銷。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無法收款的風險很小。

財務資料

賬齡分析及減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00,130	828,764	3,636,705	2,069,501
三個月至六個月.....	102,211	194,882	529,776	1,103,413
六個月至一年.....	6,891	20,626	18,230	376,787
一至兩年.....	2,594	9,238	9,346	3,413
總計	611,826	1,053,510	4,194,057	3,553,114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2	2,053	3,638	84,688
減值虧損淨額.....	1,951	1,585	81,050	247,075
於年末	2,053	3,638	84,688	331,763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實施有效的收款及信貸控制，我們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在六個月內，而我們錄得的減值虧損佔我們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相對較小部分。我們於2022年錄得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8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一名流動資金狀況惡化的客戶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74.5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4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考慮到若干動力電池產品客戶的經營表現、流動資金狀況及我們就付款時間表與彼等進行的溝通，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審慎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

財務資料

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應收貿易賬款 周轉天數 ⁽¹⁾⁽²⁾	114	95	70

附註：

- (1) 每年度／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期間應收貿易賬款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及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1天。
- (2) 包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僅獨立第三方應佔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104天、97天、60天及103天。

我們於2020年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為114天，超過我們的信貸期一至三個月，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末錄得大量應收貿易賬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尚未到期或未悉數結清。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114天下降至2021年的95天，並進一步下降至2022年的70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大收款力度。然而，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70天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2天，主要由於在2023年上半年整體市場狀況不佳的環境以及春節的影響下，客戶延遲付款。

後續結算

2023年初中國電動汽車市場暫時放緩，影響我們部分客戶的現金流量管理。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71.2%或人民幣2,766.0百萬元已結清。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0月31日按賬齡劃分的按金額計的後續結算以及佔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百分比。

	截至2023年10月30日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三個月內.....	1,734,117	82.8%
三個月至六個月.....	850,543	75.9%
六個月至一年.....	181,318	27.8%
一至兩年.....	—	—
總計	2,765,978	71.2%

財務資料

基於我們的審慎估計及判斷，並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針對每個賬齡組作出足夠減值撥備。對於與已知出現財務困難或在收款方面有重大疑問的客戶有關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本公司已個別評估減值撥備，並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173.9百萬元。就其他客戶而言，本公司仍與彼等保持穩定的合作，管理層並無發現任何已知的財務困難或收款方面的重大疑問，因此，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按整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因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73.2百萬元，預期虧損率有所上升，尤其是賬齡為1至2年的應收貿易賬款，鑒於主要因2023年上半年整體經濟和市場狀況導致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造成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回收速度較慢。特別是，對於賬齡超過六個月的應收貿易賬款，本公司已進行內部分析並與相關客戶溝通以促進還款。

合約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合約資產來自於：				
銷售產品.....	6,686	20,935	113,426	169,022
減值.....	—	—	—	(2,027)
總計.....	<u>6,686</u>	<u>20,935</u>	<u>113,426</u>	<u>166,99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產品銷售的合約資產，而收取其代價存在條件。合約資產在我們有向客戶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的保修期屆滿時轉撥至應收款項。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及電池產品銷量增加。

本集團及本公司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的合約資產，並設有信貸控制程序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合約資產減值人民幣2.0百萬元，以反映其中一名主要OEM客戶的信貸風險。鑒於上述情況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合約資產涉及大量分散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其合約資產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合約資產不計利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收回合約資產的預期時間。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一年內	35	1,490	97,425	78,058
一年後	6,651	19,445	16,001	88,937
總計	6,686	20,935	113,426	166,995

後續驗證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的20.2%或人民幣34.1百萬元已獲驗證。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主要包括(i)原材料的預付款項，(ii)可收回增值稅，及(i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增值稅主要是指增值稅進項稅額超過預期可於一年內抵扣或收回的增值稅銷項稅額的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預付款項	10,717	552,499	310,066	121,121
可收回增值稅	24,254	73,017	148,377	265,008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¹⁾	1,988	13,623	259,465	51,005
總計	36,959	639,139	717,908	437,134

附註：

(1) 包括資本化上市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1年訂立了大筆採購金額的原材料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需支付大筆預付款項，導致原材料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41.8百萬元，及(i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48.8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7.9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5.8百萬元，其主要為就其他合營企業合作夥伴認購瑞浦賽克的投資應收款項，及(i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75.4百萬元，但部分被後續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結算而導致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42.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3年上半年因應原材料價格波動調整採購策略，導致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減少，及(ii)前述的未償還投資款項已悉數結清且我們其後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部分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5,629	638,516	693,618	400,700
六個月至一年.....	197	324	21,332	2,269
一至兩年.....	4	162	2,958	34,165
超過兩年.....	1,129	137	—	—
總計	36,959	639,139	717,908	437,134

後續使用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部分的52.9%或人民幣231.2百萬元已被動用。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其他非上市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50,454	–	15,000	115,497
遠期外匯合約.....	–	–	2,186	1,462
總計	<u>50,454</u>	<u>–</u>	<u>17,186</u>	<u>116,959</u>

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該等資產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已分別質押人民幣50.5百萬元、零、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5百萬元的非上市投資，以用於發行應付票據。

我們組建理財產品組合的目的是實現(i)相對較低的風險水平，(ii)良好的流動性，及(iii)提高收益。我們的投資決策根據個別情況並在審慎周詳考慮多個因素後作出，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市場及投資狀況、經濟發展、投資成本、投資期限及有關投資的預期回報及潛在風險。

我們亦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保護我們在購買理財產品面臨的投資風險。該等措施包括：(i)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須由我們的財務部授權及批准，(ii)我們的財務部負責確保理產品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妥為記錄，並監察理財產品的表現，而理財產品的任何重大或不利波動須及時向我們的管理層報告。

對理財產品的任何建議投資，如不符合我們的財政政策，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上市後，我們擬繼續嚴格按照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措施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投資理財產品。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應收關聯方款項				
— 即期	17,219	41,604	1,405,883	763,802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非即期	1,880	1,887	1,887	2,333
總計	19,099	43,491	1,407,770	766,135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8。

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i)受限制定期存款，包括(a)就應付票據質押的定期存款及(b)就保函質押的定期存款，及(ii)受限制銀行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受限制定期存款				
— 就應付票據質押	40,746	810,300	1,749,158	1,409,165
— 就保函質押	102	7,024	34,359	48,6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	3	60,011	400,032
總計	40,850	817,327	1,843,528	1,857,888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817.3百萬元、人民幣1,84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57.9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至2022年的受限制定期存款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快速增長，及(ii)更多使用銀行承兌票據與供應商結算，導致就應付票據的已質押存款金額大幅增加。請參閱「—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財務資料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營企業的分佔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分佔資產淨值.....	-	-	132,391	168,933

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的詳情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活動
賽克瑞浦動力電池系統 有限公司(「賽克瑞浦」) ..	每股註冊資本 人民幣1元	中國	34%	生產及銷售 電池產品
浙江青瑞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青瑞達」).....	每股註冊資本 人民幣1元	中國	40%	生產及銷售 電池配件

賽克瑞浦被認為是本集團的主要合營企業，作為本集團戰略夥伴從事電池產品的生產，並使用權益法入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柳州賽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汽集團的全資控股孫公司)及柳州創菱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賽克瑞浦34.0%、56.0%及10.0%的所有權權益。

青瑞達被認為是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作為本集團戰略夥伴從事電池配件的生產，並使用權益法入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溫州嘉能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青瑞達40.0%及60.0%的所有權權益。截至同日，青瑞達尚未投產。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就原材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一般按90天至180天期限結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86,119	1,660,128	6,772,880	5,814,714
一至兩年.....	490	184	444	88,214
超過兩年.....	-	-	-	19
總計	<u>586,609</u>	<u>1,660,312</u>	<u>6,773,324</u>	<u>5,902,947</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86.6百萬元、人民幣1,660.3百萬元及人民幣6,773.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73.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90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償還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以及我們於2023年上半年更審慎採購原材料。

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 票據周轉天數 ⁽¹⁾	180	168	114

附註：

- (1) 各年度／期間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期間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及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1天。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180天減少至2021年的168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2年的114天，主要是由於為應對市場上原材料供應短缺的情況而增加原材料預付款項及供應商提供的短期信貸期。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14天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1天，原因是考慮到2023年上半年整體市況放緩，我們與供應商協商延長付款期。

財務資料

後續結算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82.4%或人民幣4,861.5百萬元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i)應付薪金，(iii)來自供應商及客戶的已收按金，及(iv)其他應付稅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應付款項.....	139,601	913,246	2,199,559	3,105,719
應付薪金.....	30,307	113,900	307,610	311,290
已收按金.....	–	134,624	184,371	125,366
其他應付稅項.....	3,145	3,908	35,722	64,844
其他 ⁽¹⁾	35,468	30,848	60,366	56,613
總計	208,521	1,196,526	2,787,628	3,663,832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應付人工費、水電費、租金及代理諮詢費。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6.5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1年的生產設施建設令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73.6百萬元，(ii)我們的人員規模隨我們的快速業務增長而增加令應付薪金增加人民幣83.6百萬元，及(iii)來自供應商(為確保設備質量)及客戶(為預定我們的產能)的已收按金增加人民幣134.6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7.6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充生產設施令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86.3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6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上半年就佛山工廠一期、嘉善工廠二期及柳州工廠增加採購設備及建設廠房，令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06.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39,337	912,691	1,649,350	2,203,502
六個月至一年.....	–	–	460,279	838,545
一至兩年.....	–	555	89,404	62,957
超過兩年.....	264	–	526	715
總計	139,601	913,246	2,199,559	3,105,719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產品交付時或交付之前就向我們的採購支付部分代價。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預付款.....	8,855	158,538	184,408	303,411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158.5百萬元、人民幣184.4百萬元及人民幣303.4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

後續確認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的68.8%或人民幣211.2百萬元已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利潤／(虧損).....	61,579	(459,442)	563,819	221,374
營運資金變動.....	112,446	(1,507,063)	(2,890,363)	164,957
已收利息.....	2,523	9,211	96,071	67,16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流量淨額.....	176,548	(1,957,294)	(2,230,473)	453,4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689,374)	(2,920,950)	(3,981,731)	(3,902,80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淨額.....	631,197	5,307,490	10,531,636	2,570,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118,371	429,246	4,319,432	(879,139)
淨外匯差額.....	(2,005)	4,831	1,123	(471)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0,064	146,430	580,507	4,901,062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46,430	580,507	4,901,062	4,021,452

經營活動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957.3百萬元及人民幣2,230.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並未錄得純利，及(ii)我們的業務規模仍處於快速增長期，因此，我們分別於年／期內就業務擴張錄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存貨及向供應商預付款項的大幅增加。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918.1百萬元，並經若干項目調整，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a)融資成本人民幣113.1百萬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05.3百萬元，(c)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淨額人民幣247.1百萬元，(d)產品質保撥備淨額人民幣88.9百萬元，(e)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264.7百萬元，及(f)股份激勵開支人民幣77.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38.3百萬元，此乃由於銷售增加所致，(b)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641.6百萬元，此乃由於向關聯方的銷售減少，(c)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870.4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結算，及(d)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19.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隨業務增長而增加。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3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50.8百萬元，並經若干項目調整，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a)融資成本人民幣188.9百萬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90.8百萬元，(c)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淨額人民幣81.1百萬元，(d)產品質保撥備淨額人民幣239.1百萬元，及(e)股份激勵開支人民幣133.6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210.8百萬元，此乃由於銷售增加所致，(b)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364.3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增加向關聯方的銷售，(c)存貨增加人民幣2,498.2百萬元，此乃歸因於我們擴大生產活動，(d)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113.0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業務快速增長，及(e)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026.2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增加使用銀行承兌匯票與供應商結算及質押存款。

財務資料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5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804.2百萬元，並經若干項目調整，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為(a)產品質保撥備人民幣36.7百萬元，(b)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82.6百萬元，(c)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51.1百萬元，(d)融資成本人民幣32.7百萬元，及(e)股份激勵開支人民幣42.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43.2百萬元，此乃由於銷售增加所致，(b)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581.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作出預付款項以確保原材料供應，(c)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512.5百萬元，(d)存貨增加人民幣558.7百萬元，此乃歸因於我們擴大生產活動，(e)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73.2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業務快速增長，及(f)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776.5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增加使用銀行承兌匯票與供應商結算及質押存款。

於202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3.3百萬元，並經下列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為(a)產品質保撥備人民幣20.1百萬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9.6百萬元，(c)使用權資產折舊為人民幣19.1百萬元，及(d)融資成本人民幣22.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17.7百萬元，此乃由於銷售增加所致，(b)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60.4百萬元，(c)存貨增加人民幣85.9百萬元，此乃歸因於我們擴大生產活動，及(d)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86.0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業務快速增長。

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通過(i)持續擴大客戶基礎，推動來自我們已確認訂單及開發中項目管線的銷售收入增加；(ii)因應原材料價格的波動以及產品系列升級，我們與客戶建立價格調整機制，預期毛利率將有所改善；(iii)進一步提升生產效能、優化生產流程及減少廢物，從而加強成本控制；及(iv)藉著(a)設立現金流量管理及監察機制、(b)密切注意我們的客戶經營情況及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減少減值虧損，及(c)細化存貨管理，加速存貨周轉天數並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提升營運資金效能，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盈利途徑」。

投資活動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0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615.0百萬元所致。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8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713.0百萬元所致。

於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21.0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362.7百萬元，(ii)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人民幣443.3百萬元，及(iii)購買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54.6百萬元。

於2020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9.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27.8百萬元所致。

融資活動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7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2,808.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25.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31.6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產生股東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8,940.8百萬元，(i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5,290.9百萬元，(iii)新增關聯方貸款人民幣2,184.2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190.4百萬元及(ii)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4,837.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07.5百萬元，主要由於(i)股東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615.0百萬元，(i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538.1百萬元，及(iv)新增關聯方貸款人民幣5,269.5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41.0百萬元及(ii)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3,342.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1.2百萬元，主要由於(i)所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的原股東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31.0百萬元；(i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00.8百萬元，及(iii)新增關聯方貸款人民幣463.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134.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	281,205	578,576	4,651,174	7,134,912	9,095,464
應付關聯方貸款及相關利息.....	638,930	2,576,484	2,599	-	-
租賃負債.....	44,079	41,585	35,444	32,976	29,503
或然負債.....	-	-	-	-	-
總計.....	<u>964,214</u>	<u>3,196,645</u>	<u>4,689,217</u>	<u>7,167,888</u>	<u>9,124,967</u>

計息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00,927	274,373	105,038	682,457	1,290,760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200,231	-	200,048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有抵押.....	72,278	92,763	4,777	5,379	314,447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	-	1,148	2,320	227,014
長期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	-	154,015	153,240	160,825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08,000	211,440	3,896,585	4,692,696	5,240,009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26,880	1,411,320	1,461,193
其他貸款－有抵押.....	-	-	262,500	187,500	201,167
總計.....	<u>281,205</u>	<u>578,576</u>	<u>4,651,174</u>	<u>7,134,912</u>	<u>9,095,464</u>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實際利率介乎2.80%至4.80%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81.2百萬元、人民幣578.6百萬元、人民幣4,651.2百萬元及人民幣7,134.9百萬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9,095.5百萬元。該等銀行貸款主要用於資本開支及經營目的，大部分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或應收票據的質押或受控於控股股東的公司所提供的擔保作為抵押。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或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其他貸款或擔保。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3,420.5百萬元。

應付關聯方貸款及相關利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付關聯方貸款及相關利息的未償還結餘的明細。該類貸款主要用於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而下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永青科技 ⁽¹⁾	583,000	1,073,057	2,599	-	-
青山集團 ⁽¹⁾	55,930	1,503,427	-	-	-
總計	638,930	2,576,484	2,599	-	-

附註：

(1) 永青科技及青山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財務資料

永青科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免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83.0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貸款及利息結餘為人民幣1,073.1百萬元，包括免息貸款人民幣76.0百萬元、利率為6.36%的貸款人民幣990.0百萬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7.1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利息結餘為人民幣2.6百萬元，應付永青科技的貸款本金獲悉數支付。截至2023年2月28日，我們已悉數支付應付永青科技的相關利息的未償還結餘。

青山集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免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5.9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貸款及利息結餘為人民幣1,503.4百萬元，包括利率為6.36%的貸款人民幣1,500.0百萬元，以及應付利息人民幣3.4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悉數償還應付青山集團本金及利息的未償還結餘。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關聯方的貸款及利息均已悉數償還。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租賃負債.....	6,464	8,760	9,616	11,239	10,239
非即期					
租賃負債.....	37,615	32,825	25,828	21,737	19,264
總計	44,079	41,585	35,444	32,976	29,503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租賃負債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租金。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3年10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大幅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並無重大限制性契諾可能嚴重掣肘我們取得未來融資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債務拖欠亦無嚴重違反契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銀行貸款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債融資計劃。

或然負債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購買無形資產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727,815	2,362,742	3,713,042	3,615,029
購買無形資產	6,948	6,283	25,198	10,739
購買使用權資產	—	154,615	245,142	256,124
資本開支總額	734,763	2,523,640	3,983,382	3,881,892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34.8百萬元、人民幣2,523.6百萬元、人民幣3,983.4百萬元及人民幣3,881.9百萬元，主要包括因興建生產工廠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請參閱「業務－生產－現有生產工廠」及「－計劃生產工廠」。

財務資料

我們計劃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融資撥付資本開支。請參閱「業務－生產－計劃生產工廠」。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乃關於已訂約但尚未支付的廠房建設工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643.4百萬元、人民幣3,679.6百萬元、人民幣5,461.7百萬元及人民幣5,104.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 未計提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643,398	3,679,610	5,461,749	5,104,152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資產回報率 ⁽¹⁾	(2.0)%	(8.9)%	(1.7)%
股本回報率 ⁽²⁾	(16.2)%	(35.9)%	(3.9)%	(8.7)%
資產負債比率 ⁽³⁾	293.0%	142.5%	40.9%	67.6%
流動比率 ⁽⁴⁾	0.5	0.6	1.6	1.3
速動比率 ⁽⁵⁾	0.4	0.5	1.3	1.0

附註：

- (1) 資產回報率按有關年度 / 期間的利潤 / (虧損) 總額除以年 / 期末總資產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2) 股本回報率按有關年度 / 期間的利潤 / (虧損) 總額除以年 / 期末權益總額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貸款及相關利息除以年 / 期末權益總額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各年 / 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各年 / 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0.9%上升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67.6%，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2,483.7百萬元；及(ii)我們的權益總額減少人民幣84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期內虧損人民幣919.7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42.5%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0.9%，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權益總額大幅增加人民幣9,20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2年11月前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85億元。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93.0%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42.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權益總額大幅增加人民幣1,91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1年的增資。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透過員工持股平台於2021年8月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歷史及發展－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於2021年11月的增資」。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6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1.3，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減少，包括(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640.9百萬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641.6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879.6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6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6，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2,525.0百萬元，(i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140.5百萬元，(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364.3百萬元，(iv)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026.2百萬元，(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320.6百萬元，及(v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912.2百萬元，部分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113.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5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6，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476.1百萬元，(i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41.7百萬元，及(i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776.5百萬元。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4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5，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3。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降至1.0。我們的速動比率趨勢與上文所披露的流動比率整體一致。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2。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我們經營業務所用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尋求通過將我們的淨外幣持倉量降至最低來限制我們承受的外匯風險。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2。我們亦從事外匯對沖活動以應對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且不要求抵押品。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受持續監控。信貸風險集中度按客戶／交易對手及行業板塊進行管理。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2。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監控流動比率來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敞口。請參閱「一 主要財務比率」。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以應付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以及取得外部融資以應付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金融負債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基於未貼現合約付款的到期情況。

	按要求	少於一年	一到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8,281	39,880	48,161
計息銀行借款.....	–	185,048	117,602	302,65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586,609	–	586,6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35,468	–	35,4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32,459	–	–	1,132,459
總計	<u>1,132,459</u>	<u>815,406</u>	<u>157,482</u>	<u>2,105,347</u>

	按要求	少於一年	一到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10,411	35,896	46,307
計息銀行借款.....	–	387,742	225,304	613,04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1,660,312	–	1,660,3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165,472	–	165,4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45,107	–	–	3,145,107
總計	<u>3,145,107</u>	<u>2,223,937</u>	<u>261,200</u>	<u>5,630,244</u>

財務資料

	按要求	少於一年	一到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11,070	27,838	-	38,908
計息銀行借款.....	-	659,434	3,058,489	1,714,306	5,432,22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6,773,324	-	-	6,773,3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97,895	-	-	197,8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7,383	-	-	-	117,383
總計	117,383	7,641,723	3,086,327	1,714,306	12,559,739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少於一年	一到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截至2023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	-	12,246	22,599	-	34,845
計息銀行借款.....	-	742,712	5,135,739	1,819,916	7,698,367
應付貿易賬款及					
應付票據.....	-	5,902,947	-	-	5,902,9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145,537	-	-	145,5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55,184	-	-	36,000	91,184
總計	55,184	6,803,442	5,158,338	1,855,916	13,872,880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尚未訂立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製造合作夥伴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鈎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我們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一起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股息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未來我們所賺取的所有純利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純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因此，我們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所有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按以上所述將足夠的純利撥入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總結餘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我們可停止劃撥純利。

自成立以來，我們尚未就我們的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現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就我們的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任何未來派付股息的計劃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惟須取得股東的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以及所宣派和支付的金額將受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約束。即使我們決定派付股息，有關形式、頻率及金額仍可能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載於本節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23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按下述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8.20港元計算	10,081,033	1,823,407	11,904,440	5.23	5.7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9.40港元計算	10,081,033	1,946,947	12,027,980	5.28	5.8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0.60港元計算	10,081,033	2,070,488	12,151,521	5.34	5.87

附註：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人民幣10,115,859,000元，經扣除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34,826,000元計算得出。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估計發售價的最低價、中間價及最高價（即每股股份18.20港元、19.40港元及20.60港元）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

3. 本公司股東應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2,276,874,050股股份(即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人民幣1.0000元兌1.099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於202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9.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21.0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5.9%，其中約人民幣93.6百萬元直接來自發行股份並將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約人民幣27.4百萬元已經或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及預期將會產生的上市開支將包括約人民幣51.4百萬元的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55.4百萬元的非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其他非包銷相關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人民幣42.2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22.8百萬元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將隨後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及人民幣19.4百萬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6月30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本

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160,803,850元，包括2,160,803,8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內資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內資股	1,969,495,912	86.50%
將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所得H股	191,307,938 ⁽¹⁾	8.4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16,070,200	5.10%
總計	2,276,874,050	100%

附註：

(1) 請參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

我們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非上市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作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構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非上市內資股可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非上市內資股及H股被視作為同一類別的股份，並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或以額外H股的形式派發，而非上市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然而，非上市內資股的轉讓受限於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限制。除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不擬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以公開或非公開方式發行或配售任何證券。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並無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

非上市內資股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非上市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轉換所得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在該等轉換股份進行轉換及買賣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規則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並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程序。

倘任何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買賣，則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本公司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內資股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本公司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的行政事宜，故於本公司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上市申請。

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轉換股份於本公司首次上市後申請在聯交所上市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

股 本

在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註銷，而本公司會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其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乃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獲准在聯交所買賣。於轉換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於全球發售完成以及於2023年10月19日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後，以下股東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將以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買賣：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 持有的股份說明	將轉換為 H股的 股份數目 ⁽¹⁾
天津和諧海河	非上市內資股	21,337,214
平安投資	非上市內資股	21,337,214
佛山基金	非上市內資股	21,194,965
溫州成遠	非上市內資股	18,442,465
中源合嘉	非上市內資股	9,957,366
嘉興禹致	非上市內資股	6,578,974
廣東廣新私募股權	非上市內資股	3,627,326
溫州臻旭	非上市內資股	11,059,789
深創投	非上市內資股	10,668,607
蘇州聯創	非上市內資股	10,064,052
廣東嘉瑞	非上市內資股	4,267,442
嘉興容浦	非上市內資股	7,112,404
嘉興傲昊	非上市內資股	5,049,807

股 本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 持有的股份說明	將轉換為 H股的 股份數目 ⁽¹⁾
淄博雋賜.....	非上市內資股	7,112,404
張祥康先生.....	非上市內資股	3,556,202
湖州聯結.....	非上市內資股	2,133,721
青島硅谷天堂.....	非上市內資股	2,844,962
麗水相惜.....	非上市內資股	5,689,924
銀鞍基金.....	非上市內資股	2,489,342
杭州隆啟.....	非上市內資股	1,920,348
廈門福新瑞.....	非上市內資股	1,173,546
廣東廣新股權投資.....	非上市內資股	3,200,582
浙江大學教育基金會.....	非上市內資股	711,241
3W Global I.....	非上市內資股	9,778,041

附註：

- (1) 由於上市後上述各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少於10%的股份，且彼等並非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而慣常聽取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而彼等購買股份亦未獲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故上市後彼等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彼等持有的H股將於上市後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

據我們所知，除本節上文所列股東外，目前並無其他股東擬將其任何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讓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之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買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股份的限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及任何股權變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總持股量的25%。前述人士於本公司所持股份自股份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以及自彼等從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應在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將其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將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結果與本次發行上市情況一併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

股東批准全球發售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經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2年11月1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該批准。

股東大會

有關必須舉行股東大會的具體情況，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及「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下列人士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股份權益：

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於非上市 內資股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
溫州景鋁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內資股	264,000,000	12.22%	264,000,000	13.40%	11.59%
永青科技 ⁽¹⁾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內資股	1,089,419,482	50.42%	1,089,419,482	55.31%	47.85%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264,000,000	12.22%	264,000,000	13.40%	11.59%
瑞途能源 ⁽¹⁾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264,000,000	12.22%	264,000,000	13.40%	11.59%
上海孚勤 ⁽¹⁾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264,000,000	12.22%	264,000,000	13.40%	11.59%
青山集團 ⁽²⁾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1,353,419,482	62.64%	1,353,419,482	68.72%	59.44%
上海鼎信 ⁽²⁾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1,353,419,482	62.64%	1,353,419,482	68.72%	59.44%
項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1,353,419,482	62.64%	1,353,419,482	68.72%	59.44%
曹輝博士 ⁽¹⁾⁽⁴⁾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360,000,000	16.66%	360,000,000	18.28%	15.81%
嘉興上汽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內資股	187,828,067	8.69%	187,828,067	9.54%	8.25%

主要股東

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或擁有		於非上市		
			權益的股份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內資股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			(%)	
青島上汽 ⁽⁵⁾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內資股	56,285,178	2.60%	56,285,178	2.86%	2.47%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187,828,067	8.69%	187,828,067	9.54%	8.25%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青科技持有瑞途能源（其為溫州景鋰的普通合夥人）100%股權。上海孚勤持有溫州景鋰約72.7%有限合夥權益。瑞途能源為上海孚勤的普通合夥人，而曹輝博士持有上海孚勤約41.1%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青科技、瑞途能源、上海孚勤及曹輝博士均被視為於溫州景鋰所持有的26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山集團及上海鼎信分別持有永青科技51%及43.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山集團及上海鼎信均被視為分別於永青科技及溫州景鋰直接持有的1,089,419,482股及26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請參閱「歷史及發展－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先生直接持有青山集團約22.3%股權。項先生亦透過(a)上海鼎信（項先生為持有其約71.5%的股東，上海鼎信直接持有青山集團約23.7%股權）及(b)浙江青山（項先生為持有其約80%的股東，浙江青山直接持有青山集團約11.5%股權）間接持有青山集團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先生直接及間接控制青山集團約57.5%股權，並被視為分別於永青科技及溫州景鋰直接持有的1,089,419,482股及26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輝博士為溫州瑞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輝博士被視為於溫州瑞鋰持有的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上汽持有嘉興上汽的49.95%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島上汽被視為於嘉興上汽持有的187,828,0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頌資本為嘉興上汽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亦為青島上汽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上海頌元為尚頌資本的普通合夥人；而馮戟先生持有上海頌元80%股權。上汽恆旭為青島上汽另一普通合夥人。上汽集團直接持有青島上汽約99.63%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尚頌資本、上海頌元、馮戟先生、上汽恆旭及上汽集團各自被視為於嘉興上汽直接持有的187,828,067股股份及青島上汽直接持有的56,285,1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青科技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62.6%權益，其中包括約50.4%直接權益及透過溫州景鋰（其普通合夥人為永青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瑞途能源）持有的約12.2%間接權益。永青科技由青山集團擁有51%股權，而青山集團由項先生直接及通過上海鼎信及浙江青山間接最終控制57.5%股權。有關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永青科技將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9.4%，其中包括約47.8%直接權益及透過溫州景鋰持有的約11.6%間接權益。項先生透過青山集團（青山集團為持有永青科技51%的股東）將控制行使本公司約59.4%的投票權。因此，項先生、浙江青山、上海鼎信、青山集團、永青科技、瑞途能源及溫州景鋰為一組控股股東。

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電池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為用於各類乘用車、商用車及特種車輛的磷酸鐵鋰電池產品及三元鋰電池產品。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為用於不同儲能場景（包括家庭儲能、大型商業和工業儲能場景以及較小規模的商業儲能場景）的磷酸鐵鋰電池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客戶」。

控股股東的主要業務

最終控股股東項先生為企業家，於不銹鋼領域及鎳礦開採與精煉行業分別擁有逾20年經驗及逾10年經驗。項先生為青山集團的創始人。

青山集團於2003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青山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鎳及不銹鋼業務。青山集團戰略性地涉足鋰離子電池行業價值鏈上多個範疇，包括鎳、鋰及鈷的開採及精煉以及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膜和電解液的生產。於2022年，青山集團收入位列《財富》世界500強第238位。永青科技主要為青山集團的附屬投資控股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海鼎信主要從事境外投資項目管理、大宗原材料進口及機電產品和建設設備出口業務。上海鼎信已形成了覆蓋上游原材料開發投資、全球採購、海運物流、不銹鋼製品加工及國際貿易的不銹鋼生產供應鏈，以及與之配套的生產服務體系。於2022年，上海鼎信位列「上海百強企業」第43位。浙江青山主要從事鋼鐵企業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控股。瑞途能源主要為投資控股平台。溫州景鋰主要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本集團是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唯一從事電池製造的企業實體。

競爭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項先生、浙江青山、上海鼎信、青山集團、永青科技、瑞途能源及溫州景鋰（各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2023年12月4日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地且無條件承諾，其於不競爭承諾期限內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控制的實體（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於中國運營任何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即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電池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產生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受限制業務的股權，或通過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或者獲取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的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中擁有股權或通過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或者獲取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惟：

- (i) 根據該公司的最新綜合經審核賬目，該公司（及其相關資產）所從事的受限制業務的收入貢獻在該公司的綜合收入中佔比低於30%；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於該公司中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的股權或權益低於50%，且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

根據不競爭承諾，上述限制僅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有效：(i)股份仍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ii)本集團於中國仍從事受限制業務；及(iii)控股股東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新業務機會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承諾中承諾，倘任何承諾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於不競爭承諾期限內獲推薦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於中國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應以下列方式推薦或介紹給本集團：

- (i) 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一份書面通知(「**推薦通知**」)，當中載列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所知悉的關於新業務機會的所有合理且必要的信息，以便本集團考慮(a)該新業務機會是否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從事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ii) 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僅在如下條件滿足時有權從事新業務機會：(a)他們已從本集團獲得其書面拒絕從事該新業務機會；或(b)他們在本集團收到推薦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未收到關於從事該新業務機會的書面回覆。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最終接受新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不應當優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
- (iii) 若本集團決定接納該等新業務機會，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有義務將該等新業務機會提供給本集團。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了解到其所推薦的新業務機會的有關情況發生了重大變化，該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應當以上文所載方式將該變化情況告知本集團。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a)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享有其利益。本集團已取得(其中包括)其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資格及授權、營運設備、場所、知識產權及域名。

本集團亦擁有全職管理團隊及員工團隊，以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其營運及行政工作。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完善，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司其職。儘管本集團已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如「關連交易」所披露)而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獨立業務營運，但支持職能(包括會計、行政、公司秘書、合規及人力資源管理)亦將繼續由我們直接僱用的員工團隊負責，並與控股股東分離。本集團亦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及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獨立有效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b)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而言，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銀行融資、股權融資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截至2023年10月31日，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金開展其業務，且我們擁有由若干商業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授出的約人民幣13,420.5百萬元的未動用及無限制銀行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應付關聯方的未償還貸款及相關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息已經全部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或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其他貸款或擔保。根據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相應的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已成立其自身的財務部門，負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財務管理、會計及稅務事宜。本集團亦擁有其自身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獨立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獨立的現金收支管理。我們的會計及財務職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c)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並了解其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等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
- (ii) 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所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參與並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職務；
- (iii) 儘管非執行董事胡曉東先生及王海軍先生於控股股東擔任職務（胡曉東先生現擔任瑞途能源董事及永青科技董事長，王海軍先生現擔任上海鼎信董事兼總裁），彼等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重大決策及投資活動提供意見、監督高級管理層並主要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本公司的管理，並不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 (iv)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持續管理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公司章程列明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載有相關條文以避免利益衝突，包括要求董事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 本公司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則及關連交易的決策方案，其中載列要求於控股股東擔任職務的有關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情況；
- (vii) 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並會告知本集團新業務機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不競爭承諾」；及
- (viii) 本公司有四名在不同專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僅在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董事相信，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提供均衡見解及意見。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已修訂公司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司章程將於上市後生效。尤其是，公司章程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亦不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ii) 本公司致力使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保持均衡。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iv) 本公司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青科技持有我們的股本中約62.6%權益，包括約50.4%直接權益和通過溫州景鋰持有的約12.2%間接權益，溫州景鋰的普通合夥人為瑞途能源（永青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青科技由青山集團擁有51%股權，而青山集團受項先生最終控制。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永青科技將持有我們的股本中約59.4%權益，包括約47.8%直接權益和通過溫州景鋰持有的約11.6%間接權益。項先生、永青科技和青山集團於上市後將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項先生、永青科技和青山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概要

下表載列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與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的若干實體，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青山不銹鋼有限公司（「青山不銹鋼」）	青山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青山集團	控股股東
永青科技	控股股東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本集團訂立了下列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編號	交易性質	關連方	相關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由本集團向青山不銹鋼租賃物業	青山不銹鋼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產品銷售 框架協議	青山集團	第14A.35、 14A.36、 14A.52及 14A.53條	豁免遵守公告 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4,299.00	195.00	195.00
3	材料採購 框架協議	永青科技	第14A.35、 14A.36、 14A.52及 14A.53條	豁免遵守公告 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3,825.00	11,125.00	16,642.00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本集團向青山不銹鋼租賃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青山不銹鋼（青山集團的聯營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若干物業租賃予青山不銹鋼。租金及相關費用乃由雙方經參考類似地區的類似物業歷史租金價格和當時市場租金及相關費用經公平磋商釐定。

上述交易乃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並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聯交易。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上述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基準將低於0.1%，因此，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微不足道的持續關聯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於上市後將全面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3年12月4日，本公司與青山集團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購買電池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儲能系統、儲能電池包、電池模組配件及電池組件，統稱「**電池產品**」），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按協議雙方協商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續期。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將與本集團訂立具體協議或向本集團下達購買訂單，列明購買電池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協議或訂單的商業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商業條款類似。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應付的代價將按具體協議或購買訂單的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電池產品。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需要電池產品，主要用作其電網儲能及電網調頻控制系統，亦用作銷售予下文所述一名電動汽車製造商的產品。

董事認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與本集團業務及商業目的一致，因為與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長期合作，有助我們繼續開拓鋰電池市場，並提升品牌聲譽。

定價基準

本集團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會出售的電池產品的價格，將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按公平基準釐定，且在類似情況下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向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出售的電池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860.0百萬元及人民幣832.7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金額波動是由於：

- (i) 青山集團於印尼的聯營公司對電網儲能及電網調頻控制系統的需求波動。有關需求主要受青山集團印尼聯營公司在建工業園的建設進度影響，因為青山集團於印尼的相關聯營公司完成建設階段後，方會需要電網儲能及電網調頻控制系統；及
- (ii) 本集團與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於2022年及2023年向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若干電池組件的安排，以使其供應予一名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令2022年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¹⁾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21年直接與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磋商產品供應的條款，包括產品規格、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然而，考慮到其對供應商就規模及運營往績記錄的內部要求，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要求協議的簽署實體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永青科技。因此，永青科技與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於2021年12月就供應電池組件訂立協議，協議特別要求相關產品由本集團生產並將於2023年12月到期，而嘉善蘭鈞與永青科技訂立協議以提供相同的產品。本集團目前正與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磋商，並計劃於永青科技與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之間的協議到期後直接與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供應協議，原因為本集團能夠單獨滿足來自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的供應商要求。

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定期向永青科技發出電池組件的採購訂單，而永青科技會即時將訂單轉交本集團。於收到有關採購訂單後，本集團將獲悉採購訂單所指定的數量及交付時間，並安排向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直接交付貨品。

本集團向永青科技收取的價格（不含稅）略低於永青科技向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收取的價格（不含稅），自2023年3月以來的差額約為總購買金額的0.01%。差額為本集團就永青科技相關僱員提供的服務（包括外匯結算及溝通協調服務）向永青科技提供的償付。該等償付僅用於支付永青科技因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而產生的必要成本。

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於本集團於該月完成向其交付電池組件後每月向永青科技結算付款。本集團亦每月與永青科技訂立供應合約，合約載列本集團將交付的電池組件的數量及每單位售價，其乃根據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與永青科技之間的最新可用的每單位月度結算價釐定，並按上月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與永青科技之間的實際總結算價與上月本集團與永青科技之間的售價之間的差額進行調整（如有需要）。該售價的釐定方法乃由於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直至本集團於特定月份向其完成交付電池組件方能夠釐定該月的售價。倘並無計及上述償付產生的差額，本集團就銷售電池組件所確認的總收入（整體而言）等於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就銷售電池組件向永青科技支付的總額（整體而言）。

關連交易

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電池組件以便其供應予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的交易總額將為不超過人民幣4,104.0百萬元。⁽²⁾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向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出售的電池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299.00百萬元、人民幣19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5.00百萬元。年度上限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計劃與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或其附屬公司於永青科技與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訂立的協議屆滿後直接訂立供應協議。

年度上限基準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電池產品的預期售價，預期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的電池產品的市場價格相比，將保持相同水平；(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日後對電池產品的預期最大需求約為150MWh(根據彼等的預算及估計日後產能估計得出)，包括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青山集團於印尼的聯營公司的相關在建工業園的需求的儲能電池需求的估計；(iv)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本集團的最大產量估計，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2023年對電池組件的需求，其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以及(v)估計本集團供應電池產品的能力。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為免生疑問，此處所指電池組件的預期最大總交易金額為本公司根據專用於生產相關電池組件的生產線的最高生產率，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池組件的最高交易金額作出的最佳估計，並不代表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的估計。

II. 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永青科技訂立有關材料採購的戰略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改）（「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鋰化合物、三元前驅體、隔膜及石墨）以生產電池產品，自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將按協議雙方協商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續期。

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與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訂立具體協議或向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下達購買訂單，列明供應原材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購買原材料應付的代價將按具體協議或購買訂單的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採購戰略主要旨在確保穩定供應及成本競爭力。本集團通常基於多項標準選擇供應商，包括交付時間的可靠性、材料定價和供應商設施的地點。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並非本集團業務所需原材料的唯一獨家供應商，而本集團亦自為獨立第三方的選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亦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原材料。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向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且鑒於(i)以下定價基準、(ii)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所供應產品的高質量及(iii)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董事認為，在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開出的價格與市價相比為公平合理的情況下，本集團未來繼續向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購買所需原材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定價基準

本集團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將會購買的原材料的價格，將經參照上海有色網（「上海有色網」）所列的相關原材料交易價格按公平基準釐定，且倘根據類似的購買條件，則不得遜於(i)當時上海有色網所列的相關原材料交易價格；(ii)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於相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有關原材料價格；及(iii)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內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有關原材料報價（如有）。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向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採購的原材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212.2百萬元、人民幣61.0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2020年至2021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導致本集團對原材料的需求相應增加。2021年至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本集團獨立與供應商建立直接合約關係的能力不斷增強，無需與青山集團（永青科技的聯繫人）訂立合約作為中間人採購原材料。此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相對較低亦是由於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投資的上游原材料項目的建設和試產延遲，限制了該等公司於該期間的供應能力。該等項目自2023年第四季度起逐步開始試產，預計將於2024年開始量產。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擬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向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採購的原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80百萬元、人民幣4,590百萬元及人民幣8,917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 原材料的當前市價或經紀的價格預測；(ii) 基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的產能擴張計劃的本集團電池產品的估計銷量及對相關原材料的相應需求：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設計年產能為35.2GWh，本集團計劃於2023年底前將產能提升至62GWh，並以於2025年底達到150GWh以上為目標；以及(iii) 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原材料預期最大供應量乃經考慮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基於其估計產能增加的供應能力釐定，根據其擴張計劃及生產計劃以及本公司根據上文所披露的產能擴張計劃的原材料需求，其估計產能將自2023年起至2025年逐步釋放，令截至2023年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

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最高採購量及佔預計總採購量的百分比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計 最大數量 ⁽¹⁾	佔預計總採購 量的百分比 ⁽²⁾	預計 最大數量 ⁽¹⁾	佔預計總採購 量的百分比 ⁽²⁾	預計 最大數量 ⁽¹⁾	佔預計總採購 量的百分比 ⁽²⁾
鋰化合物(按碳酸鋰當量計)(噸)	3,000	少於25%	20,000	少於70%	40,000	少於90%
三元前驅體(噸)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	少於35%	8,000	少於40%
隔膜(平方米)	不適用	不適用	200百萬	少於30%	500百萬	少於45%
石墨(噸)	不適用	不適用	20,800	少於40%	33,600	少於40%

附註：

- (1) 有關數量乃基於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擁有的項目的供應能力以及本集團的原材料需求。
- (2) 於2023年至2025年，預計最大數量佔預計總採購量的百分比呈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永青科技及其聯營公司根據其預計產能提高了供應能力，其預計產能於2023年至2025年將根據擴張計劃及生產計劃逐步釋放。我們可根據生產計劃及按產品的可變市場需求進一步不時調整相關期間的原材料預計總採購量。此外，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有足夠的獨立第三方替代原材料供應商以採購相關原材料。

下表載列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原材料供應預計採購價格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計採購價格			
鋰化合物(人民幣／噸) ⁽¹⁾	160,000	150,000	150,000
三元前驅體(人民幣／噸) ⁽²⁾	不適用	80,000	80,000
隔膜(人民幣／平方米) ⁽³⁾	不適用	2	2
石墨(人民幣／噸) ⁽⁴⁾	不適用	38,000	38,000

附註：

- (1) 有關採購價格乃基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廣州期貨交易所報價的2024年碳酸鋰期貨合約最新平均交易價格約每噸人民幣140,000元。

關連交易

- (2) 有關採購價格乃基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最近六個月上海有色網報價的平均市場價格每噸人民幣80,586元。
- (3) 由於隔膜售價過往相對穩定，隔膜的價格乃基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最近六個月根據上海有色網報價的平均市價每平方米人民幣1.85元。
- (4) 由於石墨售價過往相對穩定，石墨的價格乃基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最近六個月根據上海有色網報價的平均市價每噸人民幣36,813元。

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預計將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5%以下，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預計將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30%以下。與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數據相比，有關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產能預期大幅增加，令本集團對原材料的需求相應增加；及(ii)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投資的上游原材料項目自2023年第四季度起逐步開始試產，預期將於2024年開始量產，使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的供應能力提升並為本集團擴展原材料採購渠道提供機會。

實現預期產能所需的原材料預計採購總量的估計數額乃根據過去的運營經驗，基於每GWh所需的原材料的估計平均數額。如上文所披露，對於鋰化合物、三元前驅體、隔膜及石墨，有關所需的估計量高於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預期最高量。因此，我們亦將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原材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由於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權益，本公司將制訂了有關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關連交易的若干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制訂內部指引，其中列明對關連交易按其性質及金額的審批程序；

關連交易

- 如在相似購買情況下，關連交易的商業條款及定價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或服務提供或獲得的條款及價格；
- 本公司將定期收集交易金額信息，並分析數據，以管理關連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認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定價政策訂立，且無超出建議適用年度上限；
- 就現有框架協議並無規管的關連交易（如有），相關經營實體將事先與總部溝通，並提供所需文件，以便進行相關決策及披露程序；及
- 超出建議年度上限的交易（如適用）須另行獲准。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預期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會繼續經常持續進行，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屬不切實可行、令我們產生不必要行政成本，並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遵守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

香港聯交所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和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將分別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董事及本公司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會在超過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以及參與盡職審查和與本公司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及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業務，包括釐定業務戰略和投資計劃、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負責制定並審閱本公司有關內部控制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並監督本集團的運營、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狀況。職工代表監事由僱員選出，股東代表監事則於股東大會上選出。

高級管理層目前由六名成員組成，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董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獲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曹輝博士	45歲	董事長、執行 董事兼總裁	制定本集團的戰 略方向及日常 管理	於2017年10月25日獲委 任為董事長兼總裁， 於2022年3月31日獲 委任為董事，並於 2022年11月11日調任 為執行董事	2017年 10月8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獲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吳艷軍博士	49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戰略、對外合作、融資及投資	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秘書，並於2022年11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2022年 2月8日
黃潔華女士	42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	於2021年8月1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於2022年8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2021年 8月1日
胡曉東先生	50歲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重大決策及投資活動提供意見	於2020年6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020年 6月12日
王海軍先生	55歲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重大決策及投資活動提供意見	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022年 3月31日
項陽陽女士	34歲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重大決策及投資活動提供意見	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022年 3月31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獲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衛勇先生	51歲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重大決策及投資活動提供意見	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022年 4月11日
俞信華先生	49歲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重大決策及投資活動提供意見	於2022年8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022年 8月4日
黃斯穎女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2年11月11日	上市日期
王振波博士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2年11月11日	上市日期
任勝鋼博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2年11月11日	上市日期
Simon Chen 博士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2年11月11日	上市日期

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45歲，於2017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曹博士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彼還自2017年10月起擔任廣東瑞浦蘭鈞董事，自2022年4月起擔任瑞浦賽克董事，自2023年3月起擔任重慶瑞浦蘭鈞董事及自2021年8月起擔任溫州瑞鋰普通合夥人。

曹博士在鋰離子電池行業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2017年10月加入本公司前，曹博士先後自2006年3月至2009年2月擔任上海空間電源研究所高級工程師，並自2009年2月至2017年10月擔任上海航天電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

曹博士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3年6月於中南大學取得有色金屬冶金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3月取得中國科學院上海微系統與信息技術研究所材料物理與化學博士學位。彼於2014年8月獲上海航天局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為研究員。

曹博士因成就卓越獲頒眾多獎項，包括於2015年11月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上海市科學技術獎」三等獎；於2016年4月獲共青團上海市委員會及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上海市青年五四獎章」；於2017年4月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評為「上海市優秀技術帶頭人」；以及於2019年12月獲中共溫州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評為「溫州市『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傑出人才」。

吳艷軍博士，49歲，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秘書，並於2022年11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博士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戰略、對外合作、融資及投資。自2022年4月起，彼擔任瑞浦賽克董事及自2023年3月起擔任重慶瑞浦蘭鈞董事。自2021年5月起，彼亦擔任徐工青山（徐州）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項先生的聯繫人。

於2022年2月加入本集團前，吳博士先後自2005年4月至2009年7月擔任加商英可金屬（上海）有限公司市場經理，自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擔任淡水河谷英可金屬（上海）有限公司市場經理，以及自2010年2月至2010年10月擔任上海金研商務諮詢事務所（普通合夥）的鎳和不銹鋼行業顧問。隨後，吳博士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上海鼎唐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擔任陽江世紀青山鎳業有限公司（現稱為廣東世紀青山鎳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擔任青拓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青拓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以及自2014年3月至2022年2月擔任上海青山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博士於1998年7月取得中南工業大學(現稱為中南大學)金屬材料與熱處理學士學位，於2001年6月取得中南大學材料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5年3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微電子與固體電子學博士學位。吳博士於2022年11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

黃潔華女士，42歲，於2021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於2022年8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彼自2022年5月起擔任浙江瑞園監事，並自2022年4月起擔任瑞浦賽克監事。

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就職於瑞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先後自2011年8月至2016年4月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並自2016年5月至2021年7月擔任財務部總經理。

黃女士通過遠程教育於2008年2月取得浙江經貿職業技術學院會計學大專學位。

非執行董事

胡曉東先生(曾用名胡冬)，50歲，於2020年6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2020年7月及2022年7月起擔任上海蘭鈞的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嘉善蘭鈞的董事，自2021年1月起擔任武漢蘭鈞的董事，自2022年6月起擔任浙江瑞園的董事，自2021年7月起擔任廣東瑞浦蘭鈞的董事及自2023年4月起擔任嘉興蘭鈞董事。

胡先生自2019年9月以來擔任永青科技董事長。彼自2022年11月起擔任瑞途能源董事。彼亦自2021年9月起擔任浙江永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浙江青墨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6月起擔任瑞洲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1月起擔任溫州新永拓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2年8月起擔任浙江偉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先生自1997年9月至2019年4月擔任中共溫州市泰順縣委副書記及溫州市鹿城區區長等多個職位；以及自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擔任溫州市名城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

胡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溫州大學行政管理系中文秘書大專學位；通過遠程教育於2005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以及通過遠程教育於2012年7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碩士學位。

王海軍先生，55歲，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分別自2007年2月及2007年4月以來擔任上海鼎信董事及總裁。此前，彼自2004年3月至2005年3月擔任浙江青山鋼鐵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5年1月至2007年3月擔任青山控股集團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自1992年6月至1995年8月，王先生擔任北京航天動力研究所液氫液氧火箭發動機研究室副主任。自1995年8月至2004年3月，彼曾於意大利達涅利公司北京代表處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兼任北京代表處副首席代表及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

王先生於1992年8月取得航空航天工業部第一研究院（現稱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的宇航推進碩士學位。

項陽陽女士，34歲，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項女士自2018年7月以來擔任上海鼎信戰略投資部總經理。自2013年7月至2016年8月，彼曾任職於新加坡花旗銀行並擔任儲備幹部等職務。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7月，項女士擔任Golden Harbor International Pte Ltd副總經理。

項女士於2013年5月取得布蘭戴斯大學(Brandeis University)經濟與商科學士學位。項女士自2019年起一直為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金融CEO項目候選人。項陽陽女士為控股股東項光達先生的女兒。

衛勇先生，51歲，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衛先生自2016年9月及2019年7月以來分別擔任上汽集團（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104）代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彼亦自2016年9月起擔任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自2003年10月至2004年12月，衛先生擔任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現稱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專務。衛先生於上汽集團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自2004年12月至2011年4月擔任總裁辦公室副主任；(ii)自2011年4月至2015年8月擔任資本運營部執行總監；(iii)自2012年3月至2019年7月擔任證券事務代表；(iv)自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v)自2015年8月至2016年9月擔任證券事務部執行總監；(vi)自2016年9月至2019年8月擔任證券事務部總經理、金融事業部總經理；及(vii)自2018年5月至2019年7月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16年9月至2021年9月，彼擔任上海汽車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衛先生於中共上海市委研究室綜合處先後(i)自1996年12月至2000年4月擔任副主任科員；(ii)自2000年4月至2001年2月擔任主任科員；及(iii)自2001年2月至2002年1月擔任副處級調研員，以及自2002年1月至2003年10月擔任中共上海市委研究室經濟處副處長。

衛先生於1993年6月在上海財經大學金融系保險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12月在上海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俞信華先生，49歲，於2022年8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俞先生於2005年10月加入IDG資本(IDG Capital)，目前為合夥人，主要負責先進科技及智能製造行業投資。

俞先生於1997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熱加工工藝及設備學士學位。俞先生於2021年及2020年分別獲「福布斯中國創投人排行榜Top 100」名單和「投中中國最佳創業投資人Top 100」名單評為中國頂尖投資者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斯穎女士，45歲，於2022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黃女士於2001年9月至2006年10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隨後，彼自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擔任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自2009年2月至2017年3月在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自2010年7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彼自2010年4月起擔任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3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起擔任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起擔任網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01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7月起擔任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72，以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460)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4月起擔任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7年5月至2020年8月擔任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236)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擔任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1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7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會員，及後成為資深會員。

王振波博士，50歲，於2022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王博士自1998年7月起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先後擔任大學講師及副研究員，自2013年12月及2011年4月起至今分別擔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研究方向主要集中於先進化學電源、氫燃料電池、電催化及納米電極材料。自2019年5月至2021年5月，他曾擔任哈爾濱工業大學電化學工程系主任。自2020年9月起，彼亦擔任深圳大學特聘教授。

王博士於分別於1998年7月、2003年1月及2005年12月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電化學生產工藝學士學位、應用化學碩士學位和應用化學博士學位。

王博士於2018年10月入選中國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創新領軍人才；於2019年2月入選國家級高層次人才；於2017年12月入選山東省泰山產業領軍人才；於2019年7月入選江蘇省「雙創人才」；於2017年10月入選黑龍江省「龍江學者」特聘教授。彼於2014年至2021年連續8年入選愛思唯爾「中國高被引學者」。彼分別於2008年7月及2018年12月兩次獲得黑龍江省自然科學一等獎，於2012年獲浙江省科技成果轉化二等獎，及於2019年12月獲哈爾濱工業大學教學成果一等獎。

任勝鋼博士，48歲，於2022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任博士自2004年7月起任職於中南大學，自2010年10月起至今任商學院教授，自2019年1月起任商學院黨委書記，自2012年7月起任商學院博士生導師，自2019年12月起任國家治理政策與企業組織研究中心主任，自2018年9月起任兩型社會與生態文明協同創新中心的執行副主任，該中心獲批為湖南省「2011協同創新中心」。

任博士於2004年6月取得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2012年12月入選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

Simon Chen博士，64歲，於2022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Chen博士自2014年11月起擔任TSP Canada Towers Inc.的獨立董事。此前，彼自1985年8月至1988年12月在浙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現稱建築工程學院）擔任講師。此後，彼自1993年8月至1994年10月在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擔任博士後研究員，並自1994年10月至1997年3月在Waiward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Inc.擔任總工程師。彼其後自1997年5月至2006年7月任職於Atomic Energy of Canada Ltd。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後，彼自2007年至2008年擔任森科能源公司(Suncor Energy Inc.)的SCM戰略經理，自2008年至2011年擔任Westinghouse-Shaw Consortium的境內經理，於2014年4月擔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的技術顧問，以及自2014年4月至2020年10月擔任TC Energy Corporation的高級經理。

Chen博士於1982年7月及1985年7月分別獲得浙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其後，彼於1993年11月獲得阿爾伯塔大學結構工程博士學位。

監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瞿恩慈先生	40歲	股東代表監事及 監事會主席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 財務活動、內部控 制及風險狀況	2022年 3月31日	2022年 3月31日
房熠暉先生	35歲	股東代表監事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 財務活動、內部控 制及風險狀況	2022年 8月4日	2022年 8月4日
金珊燕女士	51歲	職工代表監事兼 財務經理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 財務活動、內部控 制及風險狀況	2022年 3月31日	2018年 1月1日

瞿恩慈先生，40歲，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彼亦自2022年1月以來擔任廣東瑞浦蘭鈞監事及自2023年4月起擔任嘉興蘭鈞監事。

瞿先生自2011年2月以來在青山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財務管理相關的職位。彼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1月擔任永青科技的財務副總經理，自2022年1月起擔任永青科技的財務總經理。瞿先生自2006年2月至2007年4月擔任浙江青山鋼鐵有限公司主辦會計，以及自2007年4月至2011年1月擔任傑豪集團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瞿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浙江林學院(現稱為浙江農林大學)財務會計專科學位，並通過遠程教育於2007年1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9年9月自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房燿暉先生，35歲，於2022年8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房先生自2019年9月以來擔任北京聞名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前，2015年9月至2018年7月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證券營業部(現稱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陽分公司)機構部經理。

房先生於2015年7月取得俄克拉荷馬城市大學(Oklahoma Cit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3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並於2021年11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

金珊燕女士，51歲，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23年3月起，彼亦擔任重慶瑞浦蘭鈞監事。

金女士於2018年1月加入本公司，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加入本集團前，金女士自2012年5月至2018年12月於青山集團出任多個職位，最後兼任會計科科長及財務總經理助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金女士通過遠程教育於2005年6月取得浙江財經學院（現稱為浙江財經大學）會計學專科學位，並通過遠程教育於2013年7月取得蘭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5月自溫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取得中級會計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獲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曹輝博士	45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制定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日常管理	於2017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兼總裁，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2017年 10月8日
吳艷軍博士	49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戰略、對外合作、融資及投資	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秘書，並於2022年11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2022年 2月8日
黃潔華女士	42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	於2021年8月1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於2022年8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2021年 8月1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侯敏博士	47歲	副總裁	本集團的單體、模組、系統技術研發和檢測及試驗試製平台管理	2017年11月1日	2017年11月1日
余招宇先生	45歲	副總裁	建設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生產運營	2017年10月8日	2017年10月8日
曹楷先生	41歲	副總裁	本集團技術中心的乘用車電池包、BMS技術研發，及本集團系統製造的管理	於2018年2月1日獲委任為系統技術總監，並於2022年4月20日獲委任為副總裁	2018年1月22日

有關曹輝博士、吳艷軍博士及黃潔華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

侯敏博士，47歲，於2017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單體、模組、系統技術研發和檢測及試驗試製平台管理。自2017年11月以來，侯博士亦擔任瑞浦青創總經理。

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前，侯博士自2003年至2005年擔任中國科學院成都有機化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並先後自2006年至2009年擔任上海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研發工程師及研發主管。隨後，彼自2009年至2017年擔任上海航天電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技術中心經理。

侯博士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3年7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及應用化學碩士學位。彼於2022年1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博士學位。彼於2013年8月獲上海航天局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工程師，並於2020年12月獲上海市自然科學研究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為正高級工程師。

侯博士亦因其在電池行業的多項成就獲頒多項榮譽，包括於2015年2月獲上海航天技術研究院頒發「技術創新個人獎」二等獎；於2015年4月獲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頒發「科學技術發明獎」三等獎；於2015年11月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上海市科學技術獎」三等獎；於2017年1月獲上海航天技術研究院授予「創效創優明星」榮譽稱號；以及於2017年3月獲上海航天技術研究院授予「三八紅旗手」榮譽稱號，而彼亦在2020年10月獲中共溫州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選為溫州市「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科技創新領軍人才。彼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溫州市科技創新智庫專家。侯博士曾參與100餘項專利的開發工作，並曾發表多篇學術論文。

余招宇先生，45歲，於2017年10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建設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生產運營。彼自2018年1月起亦擔任瑞浦青創董事長，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浙江瑞旭董事兼總經理，自2022年4月起擔任瑞浦賽克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22年4月擔任溫州芯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2023年3月起擔任重慶瑞浦蘭鈞主席及經理。彼亦自2022年4月起擔任柳州青宇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自2009年2月至2011年2月擔任浙江南都電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068）工藝工程部總監，以及自2015年3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上海航天電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製造中心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中南大學冶金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8月獲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評為高級工程師。

余先生於2015年2月獲上海航天技術研究院授予「創效創優明星」榮譽稱號，並於2020年7月獲評為溫州市「羅峰領雁計劃」科技創新領軍人才。

曹楷先生，41歲，於2018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系統技術總監，並於2022年4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技術中心的乘用車電池包及BMS技術研發，及分管本集團系統製造相關工作。彼亦自2022年4月起擔任賽克瑞浦動力電池系統有限公司董事。

於2018年2月加入本集團前，曹先生自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曾在睿勵科學儀器(上海)有限公司工作。其後，彼自2009年12月至2016年4月在泛亞汽車技術中心有限公司擔任專業技術崗位。自2016年4月至2016年8月，彼於常州杜瑞聯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曾擔任多職務，包括動力電池總工程師助理，並自2016年8月至2018年2月擔任顧問。

曹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汽車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取得中科院上海光機所光學工程碩士學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存在任何關係；

- (iii) 除「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吳艷軍博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吳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

張瀟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的副總監，及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的經驗。張女士於2019年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張女士於2010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18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為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黃斯穎女士、Simon Chen博士及任勝鋼博士，目前由黃斯穎女士擔任主席。黃斯穎女士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經驗。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振波博士、曹輝博士及黃斯穎女士，目前由王振波博士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曹輝博士、王振波博士及任勝鋼博士，目前由曹輝博士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人選擔任董事，並監督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

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並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以提升其有效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男性及三名女性成員組成，其中有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齡介乎33歲至63歲不等，並具有多元化背景和經驗。我們認為，董事會在技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方面具有均衡的組合，可加強董事會在實現可持續業務運營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的決策能力和整體有效性。了解到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在挑選合適的新人選或額外人選加入董事會時，將繼續考慮增加女性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以確保實現適當的性別多元化。

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i)討論並協定預期目標，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及(ii)審閱並在必要時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政策維持有效。本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內(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本公司是否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

曹輝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鑒於上述有關曹博士的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角色，董事會認為於上市後，曹博士除擔任董事長外仍繼續擔任本公司總裁，將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和運營效率有利。

儘管此將構成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原因為：

- (i) 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十二名董事中有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因此董事會有足夠的權力制衡；
- (ii) 曹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而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裨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相應為本公司作出決策；
- (iii) 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他們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營的事宜；及
- (iv) 本公司的整體戰略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均通過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細討論後集體作出。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將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作區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的規定。

董事及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領取本公司薪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津貼、酌情花紅、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的形式獲取薪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經參考同行相關公司支付的薪酬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達成情況釐定。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薪金、津貼、退休計劃供款、股份獎勵計劃及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55百萬元、人民幣16.13百萬元、人民幣50.30百萬元及人民幣25.98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薪金、津貼、股份獎勵計劃及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36.88百萬元、人民幣105.13百萬元及人民幣52.76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固定薪酬總額（除稅前）為約人民幣2.3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袍金，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其薪酬。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的資料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激勵計劃

為激勵員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合適人才，本公司採納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須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i)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提供適當指引及意見；
- (iii) 合規顧問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我們由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上市規則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
- (iv)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9.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經扣除包銷佣金、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118.8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所載金額用於下列擬定用途：

1. 約80.0%或1,695.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42.1百萬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產能，其為我們的主要發展戰略之一，詳見「業務－發展戰略」及「業務－生產－計劃生產工廠」。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設計年產能達到35.2GWh。為應對不斷增長的下游需求，我們將進一步擴大產能。具體而言：
 - (i) 約30.5%或646.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87.9百萬元）將用於支付在浙江省溫州建設生產工廠（「溫州三期工廠」）的部分開支，設計年產能約為24.0GWh，以擴大我們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的產能。具體而言：
 - (a) 約17.4%或368.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5.4百萬元）將用於支付以下各項的建設成本：(1)兩個主要工廠，兩個工廠均能兼容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的生產，及(2)配套基礎設施，如倉庫、員工宿舍及餐廳；及
 - (b) 約13.1%或277.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2.5百萬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製造及測試電池產品的設備。

溫州三期工廠已於2023年7月動工。我們預計於2025年年底前投產。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約11.8%或250.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7.5百萬元)將用於支付在廣東省佛山建設生產工廠(「**佛山工廠一期**」)的部分開支，設計年產能約為16.0GWh，以擴大我們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的產能。具體而言：
- (a) 約0.7%或14.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將用於支付以下各項的部分建設成本：(1)兩個主要工廠，其能兼容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的生產，及(2)配套基礎設施，如倉庫、員工宿舍及餐廳；及
- (b) 約11.1%或235.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4.0百萬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製造及測試電池產品的設備。

佛山工廠一期於2022年6月開始建設，預計於2024年上半年投產。

- (iii) 約37.7%或798.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26.7百萬元)將用於支付在重慶建設生產工廠(「**重慶工廠**」)的部分開支，設計年產能約為30.0GWh，以擴大我們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的產能。具體而言：
- (a) 約20.2%或428.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9.4百萬元)將用於支付以下各項的建設成本：(1)四個主要工廠，其能兼容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的生產，及(2)配套基礎設施，如倉庫、員工宿舍及餐廳；及
- (b) 約17.5%或370.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7.3百萬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製造及測試電池產品的設備。

重慶工廠預期於2024年上半年動工。我們預計於2025年年底前投產。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上文所披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用於建設工廠及配套基礎設施，以及為我們的生產設施購買及安裝電池產品製造及測試設備，主要根據(i)支持我們的生產活動所需的工廠和配套基礎設施的規模和數量，(ii)設計和生產我們的電池產品所需的設備類型和數量，(iii)建設和生產時間表，及(iv)我們的擴展計劃可用的其他財務資源的金額和時間而釐定。

為籌備於2023年下半年進行商業生產，我們就生產設施的機器及設備採購向獨立第三方支付大額預付款項，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87.8百萬元。我們估計上述三個在建生產設施的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15,297.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42.1百萬元將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人民幣13,755.3百萬元將自其他來源籌集，包括銀行融資及手頭現金。上述生產設施的估計總投資額乃基於第三方出具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計劃產能、土地規模、廠房及配套基礎設施的數量及規模以及生產所需設備。該等投資額將主要用於土木工程、廠房及配套基礎設施的建設、設備採購及安裝以及生產準備。下表載列我們為擴大產能而擬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項目	截至2023年		該項目所用所得款項淨額		
	項目	6月30日			
	總投資額	作出的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州三期工廠...	5,293.4	132.1	–	587.9	–
佛山工廠一期...	4,230.0	1,101.1	–	227.5	–
重慶工廠.....	5,774.0	–	–	726.7	–
總計	15,297.4	1,233.2	–	1,542.1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倘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按計劃執行，我們的預期設計年產能。請參閱「業務－生產－計劃生產工廠」。

	截至12月31日的设计年產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GWh)		
總計	<u>62</u>	<u>94</u>	<u>150以上</u>

由於我們所有現有及計劃生產線的設計能兼容不同電池產品的生產，我們可根據未來產品的實際市場需求不時在動力與儲能電池產品之間分配及調整上述設計年產能。

2. 約10.0%或211.9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2.8百萬元）將用於研發，其為我們主要發展戰略之一。有關金額將用於為先進鋰離子電池、先進材料及優化生產工藝的核心技術研發提供資金。下文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根據(i)我們研發活動及驗證平台所需的設備、實驗材料及耗材類型和數量，(ii)我們研發活動及建設驗證平台的時間表，及(iii)我們的研發活動可用的其他財務資源的金額和時間而釐定。具體而言：

(i) 約3.0%或63.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7.8百萬元）將用於開發下一代電池產品及核心技術，包括超長循環次數儲能電池及超快充動力電池。就儲能系統而言，長循環次數儲能電池產品較受市場歡迎，因其運行時間較長，從而可能降低更換成本。作為我們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的循環次數。就電動汽車而言，快速充電是消費者在購買電動汽車時考慮的最重要因素之一，這也是我們的動力電池客戶在購買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時會考慮的因素之一。為滿足有關快速充電需求，我們加大力度並計劃進一步縮短動力電池產品的充電時間。我們相信，循環次數增加的儲能電池產品及充電時間更短的動力電池產品，將有助於我們在未來的競爭中保持技術優勢；

- (ii) 約3.0%或63.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7.8百萬元)將用於開發高能量密度半固態、準固態及固態電池以及鈉離子電池及技術，及建立一個綜合分析驗證平台。與液態電池相比，固態電池具有許多競爭優勢，如更高的能量密度、更高的可靠性和充電效率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被普遍認為是鋰離子電池行業下一代電池的發展趨勢。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致力於研發」。為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我們致力於通過開發半固態電池及準固態電池開發降低電池液態材料比例的技術，並計劃在未來開發固態電池。我們亦計劃在溫州為我們的電池產品建立一個綜合分析驗證平台，該平台將具有研究及驗證新電芯、模組和電池包以及測試電芯、模組和電池包的環境適用性和耐用性等功能。我們計劃於2024年1月開始建設該平台，並於2024年6月投入運營。
- (iii) 約2.5%或53.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2百萬元)將用於開發動力和儲能電池系統，專注於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超長循環次數及多應用場景，如乘用車、商用車、專用車、家用及商用儲能系統。電池系統集成如BMS、EMS、PCS等系統，預期具有高安全性，能夠為動力電池系統帶來長驅動力、高系統集成效率等優勢，並為儲能電池系統帶來長循環次數及智能遠程監控管理等優勢。我們認為我們具有上述特性的電池系統將有助我們保持技術優勢；及
- (iv) 約1.5%或31.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9百萬元)將用於開發更低成本的環保動力電池及可再生材料技術。我們計劃通過使用可再生材料、改進電極設計及優化製造工藝來生產環保動力電池。該等環保動力電池預期能夠滿足動力電池安全及性能的国家標準，同時節省成本及減少碳排放。我們計劃投入時間和精力在可再生材料技術方面取得突破，例如陰極材料的回收利用以及多應用場景中回收材料的精細化利用。目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環保動力電池和可再生材料仍為新興技術及潛在競爭市場。因此，若我們能夠抓住機遇，早於競爭對手在該領域取得突破，我們相信這可幫助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考慮到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我們自2017年成立以來過往數年卓有成效的研發活動，我們相信上述研發計劃可得到我們充足的研發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有力支持。我們在上海及溫州設有研發中心，而設在嘉善的另一個研發中心尚在建設中，截至2023年6月30日，有2,120名研發人員參與研發工作。在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曹輝博士（於鋰離子行業擁有20多年經驗的專家）的領導下，我們的研發團隊在業內於一系列技術作出突破。自2017年成立以來，我們已成功開發及商業化多項尖端技術，如問頂技術、ET電芯、多功能儲能集裝箱及半固態方形電池。請參閱「業務－概覽－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

3. 約10.0%或211.9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2.8百萬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設定為每股股份20.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2,254.6百萬港元。倘發售價設定為每股股份18.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1,983.0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用途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我們的發展計劃提供資金，我們擬通過多種方式補足差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銀行融資及手頭現金。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將僅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的短期計息賬戶。倘我們急需資金用於上述用途，但卻未能立即取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利用自籌資金滿足相關資金需求，並在全球所得款項可供我們使用時以所得款項淨額置換該等自籌資金。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實際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在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在香港，且在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大部分位於中國，且本公司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本公司執行董事位於中國，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位於本公司業務所在地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言，於可見將來，概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以符合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09的規定：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吳艷軍博士（「吳博士」）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瀟女士（「張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已提供予聯交所。
- (ii)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如有）其聯絡資料，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

傳真號碼。董事亦已向授權代表提供緊急聯絡資料，以便各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或截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其代表將可隨時回覆聯交所的查詢。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具備必要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公司秘書，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參考吳博士及張女士的工作經驗及資歷委任彼等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共同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吳博士現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彼於2022年2月加入本公司。有關吳博士的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儘管吳博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但由於彼於企業管治事宜、投資及融資相關事宜、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具有經驗，本公司已委任彼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協助吳博士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張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有關張女士的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以下安排已經或將會落實，以協助吳博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

- (i) 為籌備申請上市，吳博士已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為本公司組織的培訓，內容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於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ii) 張女士將與吳博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協助吳博士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初步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該期間應足以讓吳博士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
- (iii) 本公司將確保吳博士繼續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履行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此外，吳博士及張女士將於需要時尋求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吳博士亦承諾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iv)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吳博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張女士的持續協助。本公司屆時將致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吳博士於緊接前三年在張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故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

知悉，倘張女士於三年期間內不再向吳博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香港聯交所將撤銷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於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吳博士是否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申請人必須在上市後就其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本公司已進行若干關連交易，並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若干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請參閱「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這通常意味著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有25%須於所有時間由公眾持有。然而，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下列要求，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較低百分比：

- (a) 發行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逾100億港元；
- (b) 該等證券的數量以及其持有權的分佈情況仍能使有關市場在較低百分比下正常運作；
- (c) 發行人將於其首次上市文件中適當披露其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發行人將於上市後的年報中確認其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及
- (e) 任何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市場同時推出的證券，一般須有充分數量（事前須與香港聯交所議定）在香港發售。

目前預計本公司上市時的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全球發售完成後）。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以授出，而香港聯合交易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以使我們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最低百分比將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發行股本的13.5%，而條件是我們：

- (a) 將於本招股章程中適當披露較低的公眾持股比例；
- (b) 將確保H股有一個公開市場，而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及其分配將使市場以較低的百分比正常運作；
- (c) 將於上市完成後的後續年報確認公眾持股量充足；及
- (d) 將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最低13.5%的H股公眾持股量。

我們承諾我們將透過進一步的H股資本發行計劃，增加公眾持股百分比至不低於15.0%，倘未能實現，本公司將在上市日期後的三年期間內，促使其一名或多名當時股東申請H股全面流通，以將其擁有的若干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而該完成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對該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作適當的公告及／或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為確保持續遵守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義務，本公司將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包括監控其H股股東名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以及本公司可取得的其他相關資料來源所作出的相關披露。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採取適當措施，其中可能包括：

- (a) 進一步發行股權問題；及／或
- (b) 控股股東將部分股份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以確保遵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11,607,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在(a)如本文所述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個別而非共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提呈發售但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任何以下事件：

-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由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其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地震、水災、海嘯、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眾動亂、戰爭(不論已宣佈與否)、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擔責任)、天災、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爆發、升級、變種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系統綜合症(MERS)、COVID-19及此類相關／變種形式)、經濟制裁、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升級(不論有否或曾否宣佈戰爭)，或其他緊急狀況或任何形式的災難或危機、政治變動、政府運作癱瘓；或

-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北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實施禁止、暫停或限制買賣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部門實施）、紐約（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政府部門實施）、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vi) (A)外匯控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可能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變動、港元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B)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變動或可能變動，對投資於H股有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則或聯交所、證監會或中國證監會任何規定或應其要求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初步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與發售及出售H股有關的其他文件；或
- (viii) 發生可導致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變成事實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ix) 任何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席、總裁、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的任何第三方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行政調查或行動，或任何上述人士被控犯有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監事違反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 本公司主席、任何執行董事、總裁或財務總監離職；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席、總裁、董事或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程序，或宣佈有意進行有關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程序；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業務、前景、管理、股東權益、盈利、溢利、虧損、財產、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的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包括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威脅發起或發起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iv) 頒令或呈請或債權人就償還債務提出任何有效要求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 任何政府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施加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而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酌情認為上述各項：(A)目前或將來或可能會嚴重不利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或對上述各項有重大不利影響；或(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成功進行全球發售或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水平或分派發售股份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可能導致按預期進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C)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按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初步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D)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一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無法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當中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注意到：
- (i) 任何載於(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的陳述曾經或已經變得失實、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整體而言，在(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中所表達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並不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由或(如適用)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本招股章程、相關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或就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證監會規則)；或
 -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在(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即屬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iv) (i)任何擔保人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本公司及永青科技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乃(或將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v) 本公司及永青科技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vi) 於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在累計投標程序中的大部分訂單已撤回、終止或註銷；或
- (vii) 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任何專家(須其同意並連同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的報告、函件或意見及提述其名稱以刊發本招股章程)已撤回其同意(聯席保薦人除外)；或
- (v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H股於主板上市及於主板買賣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不授出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有關批准，有關授出或同意授出其後被撤回、取消、不合資格(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擱置；或
- (ix) 本公司撤回(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則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可(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發行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亦不會進行下列事宜，惟符合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規定者除外：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的參照日期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實益擁有我們的任何證券（「**相關股份**」），或就該等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或與其他控股股東一起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的參照日期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會：

- (a) 當其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須即時書面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的事宜，以及據此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其實益擁有的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本公司證券，須即時書面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於控股股東告知上文第(i)及(ii)段(如有)所述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公告之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外，本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自本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配發、發行或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法定或實益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所述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是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若本公司獲准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及本公司其他行動不會造成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永青科技已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將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永青科技已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或根據全球發售，否則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a) 其不會且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對其增設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擁有（合法或實益）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

分任何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交易是否將會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上述交易是否將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其不會且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致令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在嚴格遵守適用法律的任何規定（為免生疑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或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規定）的前提下，上述任何各項均不得妨礙永青科技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本證券用作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為真誠商業貸款作出的擔保。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將（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所規限）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成認購人或買方購買國際發售股份，否則彼等同意按彼等各自比例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項下未獲承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會因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被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尚未訂立或已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相等於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75%的包銷佣金（「**定額費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就所有發售股份向一名或多名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不超過總發售價0.75%的獎勵費（「**酌情費用**」）。因此，應付全部包銷商的定額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例為70:30。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33.0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本公司將向聯席保薦人支付總額600,000美元的保薦人費用。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永青科技共同及個別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遭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彼等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其提供彌償保證。

銀團成員活動

我們於下文載列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各自進行的多項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活動。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為於全球各國均有業務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代表本身及其他公司從事廣泛業務，包括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我們的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H股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H股作為其或其部分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

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活動或須由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持有H股、一籃子證券或包括H股的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發行以H股作為其或其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該等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在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方面：

- (a) 銀團成員均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場合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期權或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衍生工具交易)，從而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市價於公開市場原來應有水平以外的其他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市場不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等規定。

本公司將不會委任穩定價格操作人，預期不會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義務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

若干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向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提供的其他服務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或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認購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股份。該等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或會就融資而進行對沖及／或出售有關發售股份，而有關對沖及／或出售可能會對H股成交價產生不利影響。

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如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提呈發售11,607,2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a)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適用豁免向在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按下文「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離岸交易方式初步提呈合共104,463,000股H股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5.10%。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提呈的發售股份的數目，或會根據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1,607,2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51%。

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均等分為兩組。甲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總額達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人獲分配的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5,803,6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1,607,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撥機制，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相當於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個比例。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重新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4,821,2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a)）、46,428,2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b)）及58,035,2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c)），分別佔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40%及50%。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此外，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a)國際發售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倍，則整體協調人僅可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而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分配上限」）：

- (i) 於有關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將為23,214,200股，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以及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0%；及
- (ii) 最終發售價須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釐定。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不會觸發分配上限。

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惟須受PN18回撥及分配上限（倘適用）所限。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將於結果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計將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刊發。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彼等本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H股於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20.60港元，另加應就每股發售股份應支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格20.60港元，則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包括我們初步提呈發售的合共104,463,000股H股。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依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持發售股份

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透過分配發售股份以形成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及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於認購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為止並於該日前後停止。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而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除另有公佈外（詳情請參閱下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0.6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20港元。有關公佈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作出。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基於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與我們未能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繼續進行且將告失效。

公佈下調發售價

聯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

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chinarep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取消全球發售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重新推出發售。倘並無任何該等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而倘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則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因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除外）而導致發售規模的任何變動，或所導致的發售價變動引致相應價格跌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或倘本公司獲悉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或已出現重大新事項，而如若發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H股開始買賣前則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上述事項的有關資料，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及重新推出發售，並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

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整體協調人於該等發售之間酌情重新分配。

公佈結果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或前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chinarep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相關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概述。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僅受配發所限）及將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許可其後並無於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銷；
- (b) 發售價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c)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d) 包銷商根據各份相關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整體協調人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的任何一項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本公司網站 www.chinarep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修訂本）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發出，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買賣H股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股H股，H股股份代號將為0666。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 及我們的網站 www.chinarept.com 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及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香港聯交所授予我們豁免及／或同意，否則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我們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我們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監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申請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申請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因該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為設施，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他人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申請指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申請指示。閣下倘若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申請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若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為任何人士利益只可提出一項申請。倘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渠道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香港身份證；或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iii. 護照；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iii. 商業登記證；或iv. 其他同等文件；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特別是，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全名提交申請。如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嚴格按照優先次序選用身份證明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必須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與之類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 倘若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若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¹⁾。
- 倘若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6. 倘若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 (1) 倘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公司法訂明下限，則可予更改

倘若閣下是在獲得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200股股份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指定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20.60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考下表了解所選股份數目的應繳款項。閣下必須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相應的申請時應繳款項。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0.6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200	4,161.55	5,000	104,038.75	80,000	1,664,620.08	1,500,000	31,211,626.50
400	8,323.10	6,000	124,846.51	90,000	1,872,697.59	2,000,000	41,615,502.00
600	12,484.65	7,000	145,654.26	100,000	2,080,775.10	2,500,000	52,019,377.50
800	16,646.19	8,000	166,462.01	200,000	4,161,550.20	3,000,000	62,423,253.00
1,000	20,807.75	9,000	187,269.77	300,000	6,242,325.30	3,500,000	72,827,128.50
1,200	24,969.31	10,000	208,077.51	400,000	8,323,100.40	4,000,000	83,231,004.00
1,400	29,130.85	20,000	416,155.02	500,000	10,403,875.50	4,500,000	93,634,879.50
1,600	33,292.40	30,000	624,232.54	600,000	12,484,650.60	5,000,000	104,038,755.00
1,800	37,453.96	40,000	832,310.05	700,000	14,565,425.70	5,803,600 ⁽¹⁾	120,759,863.70
2,000	41,615.50	50,000	1,040,387.56	800,000	16,646,200.80		
3,000	62,423.25	60,000	1,248,465.05	900,000	18,726,975.90		
4,000	83,231.00	70,000	1,456,542.56	1,000,000	20,807,751.0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若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若閣下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視情況而定)：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b)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c)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d)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e)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內容除外)；
- (f) 同意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

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現在或將來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同意就本節「*個人資料 – 目的*」及「*個人資料 – 轉交個人資料*」各段下的目的向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收款銀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 (h)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本節「*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j)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l)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且我們或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一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m)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n)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o)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我們的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若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p)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q)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 閣下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r)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s) 承諾並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尚未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並無參與國際發售；
- (t)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球發售限制；
- (u) (如本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交由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 (倘若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及
- (w) 若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並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並且我們或任何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不會因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任何該等法律。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時間2023年12月15日 (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	---	---

- (i) 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及(ii) 向彼等(其中包括) 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載於**白表eIPO**服務的「分配結果」頁面，網址為www.ipo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www.chinarept.com，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連結。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

電話	+852 2862 8555 – 由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香港時間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至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	--

倘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自香港時間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配發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hinarept.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我們／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若香港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香港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付款(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我們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若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款項。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倘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最壞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若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最壞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將不(i)就我們的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ii)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H股股票 ¹		
申請認購1,000,000股 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香港時間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² 。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註：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 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時間：2023年12月15日
(星期五)

附註：

1. 惟倘在上市日期上午香港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生效，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證券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股票。請參閱本節「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2. 經發行人同意及需透過相關認購渠道／申請表格通知認購者(如適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任何退回股款將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倘香港在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當天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香港並無任何惡劣天氣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作出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hinarept.com 登載有關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任何惡劣天氣信號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生效，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買賣。

若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發出任何該等信號，對於以閣下個人名義發行超過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物H股股票，閣下可在任何該等信號解除或取消後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H股股票（如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或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

倘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發出任何該等信號，對於以閣下名義發行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物H股股票，則在郵局在任何上述信號解除或取消後重新開放時，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出H股股票（如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或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我們的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香港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收款銀行收集及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該等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碼及閣下的身份證明資料。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閣下確認已細閱、了解並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關於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須確保向我們或我們的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最新的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我們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我們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識別任何重複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我們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和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和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我們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使用個人資料，並可將個人資料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以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以及運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情況)；
- 向我們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經營有關的行政、電信、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香港聯交所管理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而言；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我們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彼等的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達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並註明送交秘書，或向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5至I-117頁所載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5至I-117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12月8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董事會指董事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06,986	2,109,144	14,647,778	4,016,575	6,594,794
銷售成本		(795,888)	(2,434,024)	(13,559,490)	(4,157,865)	(6,327,560)
毛利／(毛損)		111,098	(324,880)	1,088,288	(141,290)	267,234
其他收益及得益	5	12,307	35,323	167,818	23,976	85,9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036)	(72,346)	(320,795)	(98,897)	(157,715)
行政開支		(34,007)	(160,612)	(346,787)	(151,759)	(239,655)
研發成本		(72,716)	(245,558)	(767,685)	(257,142)	(505,246)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1,951)	(1,585)	(81,050)	(2,182)	(249,102)
其他開支		(11,199)	(1,892)	(75)	-	(5,817)
融資成本	7	(22,775)	(32,659)	(188,925)	(78,178)	(113,114)
分佔合營企業損益		-	-	(1,587)	-	(681)
除稅前虧損	6	(53,279)	(804,209)	(450,798)	(705,472)	(918,106)
所得稅開支	10	-	-	(25)	-	(1,628)
年／期內虧損		<u>(53,279)</u>	<u>(804,209)</u>	<u>(450,823)</u>	<u>(705,472)</u>	<u>(919,734)</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0,843)	(717,227)	(354,121)	(609,030)	(710,215)
非控股權益		(12,436)	(86,982)	(96,702)	(96,442)	(209,519)
		<u>(53,279)</u>	<u>(804,209)</u>	<u>(450,823)</u>	<u>(705,472)</u>	<u>(919,734)</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3,279)</u>	<u>(804,209)</u>	<u>(450,823)</u>	<u>(705,472)</u>	<u>(919,734)</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0,843)	(717,227)	(354,121)	(609,030)	(710,215)
非控股權益		(12,436)	(86,982)	(96,702)	(96,442)	(209,519)
		<u>(53,279)</u>	<u>(804,209)</u>	<u>(450,823)</u>	<u>(705,472)</u>	<u>(919,734)</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一年／期內虧損 (人民幣元)	12	<u>(0.14)</u>	<u>(1.08)</u>	<u>(0.20)</u>	<u>(0.40)</u>	<u>(0.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90,089	4,240,292	8,743,370	11,922,379
使用權資產	14	107,342	291,801	489,054	737,330
其他無形資產	15	6,692	10,295	28,777	34,82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	-	132,391	168,93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7	94,210	606,688	607,225	1,547,842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8	-	-	-	1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	1,880	1,887	1,887	2,3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00,213	5,150,963	10,002,704	14,423,64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44,570	720,654	3,245,649	3,028,45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611,826	1,053,510	4,194,057	3,553,114
合約資產	21	6,686	20,935	113,426	166,99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7	36,959	639,139	717,908	437,1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50,454	-	17,186	116,95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	17,219	41,604	1,405,883	763,802
受限制現金	23	40,850	817,327	1,843,528	1,857,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46,430	580,507	4,901,062	4,021,452
流動資產總值		1,154,994	3,873,676	16,438,699	13,945,79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586,609	1,660,312	6,773,324	5,902,9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08,521	1,196,526	2,787,628	3,663,832
合約負債	26	8,855	158,538	184,408	303,4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73,205	367,136	465,209	843,396
租賃負債	14	6,464	8,760	9,616	11,239
遞延政府補助	28	3,904	6,389	13,355	22,70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	1,132,459	3,029,579	117,383	55,184
應付稅項		-	-	25	-
撥備	29	2,139	2,804	48,534	86,302
流動負債總額		2,122,156	6,430,044	10,399,482	10,889,018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967,162)	(2,556,368)	6,039,217	3,056,7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3,051	2,594,595	16,041,921	17,480,42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08,000	211,440	4,185,965	6,291,516
租賃負債	14	37,615	32,825	25,828	21,737
遞延政府補助	28	39,733	60,296	155,012	268,223
撥備	29	18,590	47,154	223,543	253,98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	—	—	—	36,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3,938	351,715	4,590,348	6,871,457
資產淨值		329,113	2,242,880	11,451,573	10,608,96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30	300,000	1,463,415	2,160,804	2,160,804
(虧絀)/儲備	31	(71,648)	565,576	8,588,143	7,955,055
非控股權益		228,352	2,028,991	10,748,947	10,115,859
		100,761	213,889	702,626	493,107
權益總額		329,113	2,242,880	11,451,573	10,608,9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	合併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00,000	-	(148,622)	151,378	-	151,378
年內虧損		-	-	(40,843)	(40,843)	(12,436)	(53,2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0,843)	(40,843)	(12,436)	(53,279)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31(ii)	-	117,817	-	117,817	113,197	231,014
於2020年12月31日		<u>300,000</u>	<u>117,817</u>	<u>(189,465)</u>	<u>228,352</u>	<u>100,761</u>	<u>329,113</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股份激勵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00,000	-	117,817	-	(189,465)	228,352	100,761	329,113
年內虧損		-	-	-	-	(717,227)	(717,227)	(86,982)	(804,2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17,227)	(717,227)	(86,982)	(804,209)
股東出資	30(a)	1,163,415	1,451,585	-	-	-	2,615,000	-	2,615,000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31(ii)	-	(774)	(117,817)	-	-	(118,591)	(64,941)	(183,532)
非控股權益出資	31(ii)	-	-	-	-	-	-	243,900	243,9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31(i)(a)	-	(21,151)	-	-	-	(21,151)	21,151	-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32	-	-	-	42,608	-	42,608	-	42,608
於2021年12月31日		<u>1,463,415</u>	<u>1,429,660</u>	<u>-</u>	<u>42,608</u>	<u>(906,692)</u>	<u>2,028,991</u>	<u>213,889</u>	<u>2,242,880</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激勵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63,415	1,429,660	42,608	(906,692)	2,028,991	213,889	2,242,880
年內虧損		-	-	-	(354,121)	(354,121)	(96,702)	(450,8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54,121)	(354,121)	(96,702)	(450,823)
股東出資	30(c)	697,389	8,243,390	-	-	8,940,779	-	8,940,779
非控股權益出資	33	-	-	-	-	-	588,000	588,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31(i)(b)	-	(339)	-	-	(339)	(2,561)	(2,90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30(b)	-	(736,366)	-	736,366	-	-	-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32	-	-	133,637	-	133,637	-	133,637
於2022年12月31日		<u>2,160,804</u>	<u>8,936,345</u>	<u>176,245</u>	<u>(524,447)</u>	<u>10,748,947</u>	<u>702,626</u>	<u>11,451,573</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		總計			
		股本		激勵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經審核)		1,463,415	1,429,660	42,608	(906,692)	2,028,991	213,889	2,242,880	
期內虧損		-	-	-	(609,030)	(609,030)	(96,442)	(705,4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09,030)	(609,030)	(96,442)	(705,472)	
股東出資	30(c)	300,461	3,059,539	-	-	3,360,000	-	3,360,000	
非控股權益出資	33	-	-	-	-	-	588,000	588,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31(i)(b)	-	(339)	-	-	(339)	(2,561)	(2,90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30(b)	-	(736,366)	-	736,366	-	-	-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32	-	-	63,912	-	63,912	-	63,912	
於2022年6月30日		1,763,876	3,752,494	106,520	(779,356)	4,843,534	702,886	5,546,42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		總計			
		激勵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60,804	8,936,345	176,245	(524,447)	10,748,947	702,626	11,451,573	
期內虧損		-	-	-	(710,215)	(710,215)	(209,519)	(919,7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10,215)	(710,215)	(209,519)	(919,734)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32	-	-	77,127	-	77,127	-	77,127	
於2023年6月30日		2,160,804	8,936,345	253,372	(1,234,662)	10,115,859	493,107	10,608,966	

* 該等賬目分別包括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虧絀)/儲備人民幣(71,648,000)元、人民幣565,576,000元、人民幣8,588,143,000元及人民幣7,955,055,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3,279)	(804,209)	(450,798)	(705,472)	(918,106)
就除稅前虧損與現金流量淨額對賬進行調整：					
融資成本	7	22,775	32,659	188,925	78,1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	-	4	-
分佔合營企業損益		-	-	1,587	-
利息收益	6	(2,523)	(9,211)	(96,071)	(14,0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93	453	(2,18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69,557	151,094	490,755	158,3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9,103	12,597	16,809	8,00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781	2,680	6,716	2,153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28	(2,098)	(4,032)	(8,939)	(3,42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20	1,951	1,585	81,050	2,182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21	-	-	-	-
產品質保撥備淨額	29	20,060	36,653	239,078	68,419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19	(16,440)	82,620	(24,786)	118,48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499	(4,939)	(11,962)	(3,230)
股份激勵開支		-	42,608	133,637	63,912
		61,579	(459,442)	563,819	(226,52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17,702)	(443,159)	(3,210,758)	(1,161,1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4,668)	(1,093,675)	125,312	(194,164)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20,095	(24,392)	(1,364,279)	(99,992)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60,415	(40,434)	(308,028)	3,968
存貨增加		(85,903)	(558,704)	(2,498,187)	(1,371,04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85,958	1,073,159	5,113,012	2,226,1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2,750	214,360	269,855	191,609
撥備減少		(3,151)	(7,424)	(16,959)	(1,366)
合約負債增加		5,494	149,683	25,870	230,408
受限制現金增加		(40,842)	(776,477)	(1,026,201)	(1,363,079)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174,025	(1,966,505)	(2,326,544)	(1,765,288)	386,331
已收利息		2,523	9,211	96,071	14,093	67,16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6,548	(1,957,294)	(2,230,473)	(1,751,195)	453,49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27,815)	(2,362,742)	(3,713,042)	(1,819,894)	(3,615,0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	1,588	-	-	-
購買使用權資產		-	(154,615)	(245,142)	-	(256,124)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6,948)	(6,283)	(25,198)	(11,056)	(10,739)
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28	14,929	27,080	110,621	59,000	131,308
收購附屬公司	34	-	(32,722)	-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	(91,070)	-	(48,930)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2,900)	(2,900)	-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	31	-	(443,256)	-	-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710)	(147,600)	(1,182,814)	(20,000)	(115,0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所得款項		131,170	197,600	1,167,814	-	11,7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89,374)	(2,920,950)	(3,981,731)	(1,794,850)	(3,902,80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出資所得款項	-	2,615,000	8,940,779	2,900,000	-
共同控制下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原股東出資所得款項	231,014	259,724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243,900	310,000	-	218,000
新增銀行貸款	100,793	538,069	5,290,865	3,075,443	2,808,146
關聯方的新增貸款	463,836	5,269,504	2,184,232	2,126,496	-
償還銀行貸款	-	(240,953)	(1,190,442)	(394,180)	(325,560)
償還關聯方貸款	(134,906)	(3,342,437)	(4,837,929)	(2,953,870)	(2,599)
已付利息	(11,808)	(19,931)	(135,124)	(16,781)	(111,152)
支付上市開支	-	(3,226)	(19,109)	(6,203)	(10,713)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2,151)	(10,174)	(9,822)	(4,842)	(5,146)
就租賃付款支付的利息	(5,581)	(1,986)	(1,814)	(935)	(81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31,197	5,307,490	10,531,636	4,725,128	2,570,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8,371	429,246	4,319,432	1,179,083	(879,13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64	146,430	580,507	580,507	4,901,06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005)	4,831	1,123	3,230	(47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430	580,507	4,901,062	1,762,820	4,021,4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46,430	580,507	4,901,062	1,762,820
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430	580,507	4,901,062	1,762,820
		4,021,452	4,021,452	4,021,452	4,021,452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12,429	3,084,012	4,758,579	4,875,923
使用權資產	14	73,302	110,714	239,738	237,724
其他無形資產	15	6,135	6,352	17,765	19,59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	–	132,391	168,93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7,510	682,598	1,667,845	2,630,63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38,625	185,966	30,569	23,91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8	–	–	–	1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	103	110	110	1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38,104	4,069,752	6,846,997	7,966,83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39,342	680,702	2,158,919	1,973,40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609,863	1,050,738	3,719,742	2,694,168
合約資產	21	6,686	20,920	75,622	130,60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24,575	371,655	239,067	121,9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	50,454	–	17,186	116,95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	24,446	37,346	2,721,078	3,692,043
受限制現金	23	13,090	442,790	1,146,022	1,077,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495	523,573	4,554,868	3,515,273
流動資產總值		971,951	3,127,724	14,632,504	13,322,13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559,360	1,254,832	4,867,228	3,951,9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76,891	769,963	1,416,363	1,456,627
合約負債	26	8,855	155,156	137,504	113,2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73,205	367,136	463,437	489,559
租賃負債	14	896	1,459	1,990	3,125
遞延政府補助	28	3,904	6,389	10,365	10,7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	1,083,529	2,137,250	398,431	895,864
撥備	29	2,139	2,744	42,719	78,898
流動負債總額		2,008,779	4,694,929	7,338,037	7,000,08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036,828)	(1,567,205)	7,294,467	6,322,0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1,276	2,502,547	14,141,464	14,288,884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08,000	211,440	2,701,689	2,851,343
租賃負債	14	6,341	8,315	8,834	8,130
遞延政府補助	28	39,733	60,296	99,880	136,3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	–	–	–	36,000
撥備	29	18,590	46,761	205,097	224,4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2,664</u>	<u>326,812</u>	<u>3,015,500</u>	<u>3,256,236</u>
資產淨值		<u>128,612</u>	<u>2,175,735</u>	<u>11,125,964</u>	<u>11,032,648</u>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30	300,000	1,463,415	2,160,804	2,160,804
(虧絀)／儲備		<u>(171,388)</u>	<u>712,320</u>	<u>8,965,160</u>	<u>8,871,844</u>
權益總額		<u>128,612</u>	<u>2,175,735</u>	<u>11,125,964</u>	<u>11,032,648</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瑞浦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由余招宇先生、劉思先生、包正先生、姜森先生、瑞思拓（上海）不銹鋼管有限公司（「瑞思拓」）、浙江青山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瑞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空港新區金海二道濱海六路205號C棟A205室。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實繳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上海蘭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蘭鈞」）	(a)	上海 2020年7月23日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71%	–	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
蘭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善蘭鈞」）	(b)	浙江 2020年12月9日	人民幣 820,000,000元	–	71%	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
武漢蘭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漢蘭鈞」）	(c)	湖北 2019年8月20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71%	電池研發
上海瑞浦青創新能源有限公司（「瑞浦青創」）	(d)	上海 2018年1月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電池研發
廣東瑞浦蘭鈞能源有限公司（「廣東瑞浦蘭鈞」）	(e)	廣東 2021年7月27日	人民幣 350,000,000元	80%	20%	電池生產及銷售
浙江瑞旭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旭」）	(f)	浙江 2019年12月6日	人民幣 1,010,000元	100%	–	電池銷售
溫州芯殼科技有限公司（「溫州芯殼」）	(g)	浙江 2020年4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鋁殼加工及機加工
溫州乾石礦業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乾石」）	(h)	浙江 2021年11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99.99%	持股平台
浙江瑞園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園」）	(i)	浙江 2022年6月6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持股平台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實繳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瑞浦賽克動力電池有限公司 (「瑞浦賽克」)	(j)	廣西 2022年4月15日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51%	–	電池生產及銷售
重慶瑞浦蘭鈞能源有限公司 (「重慶瑞浦蘭鈞」)	(k)	重慶 2023年3月1日	人民幣 800,000,000元	100%	–	電池生產及銷售
嘉興蘭鈞科技有限公司 (「嘉興蘭鈞」)	(l)	浙江 2023年4月11日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	71%	電池研發、生產及 銷售

- (a) 上海蘭鈞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浙江南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b) 嘉善蘭鈞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浙江南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c) 武漢蘭鈞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公司。概無編製該實體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實體不受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所規限。
- (d) 瑞浦青創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公司。概無編製該實體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實體不受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所規限。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浙江南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e) 廣東瑞浦蘭鈞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公司。概無編製該實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實體不受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所規限。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浙江南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f) 浙江瑞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公司。概無編製該實體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實體不受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所規限。
- (g) 溫州芯毅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公司。概無編製該實體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實體不受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所規限。

- (h) 溫州乾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公司。概無編製該實體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實體不受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所規限。
- (i) 浙江瑞園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公司。概無編製該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實體不受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所規限。
- (j) 瑞浦賽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浙江南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k) 重慶瑞浦蘭鈞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公司。該實體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l) 嘉興蘭鈞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公司。該實體自註冊自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由項光達先生最終控制。

下表載列 貴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投資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瑞浦青創	6,500	7,500	10,000	10,000
浙江瑞旭	1,010	1,010	1,010	1,010
上海蘭鈞	–	668,988	695,287	708,129
廣東瑞浦蘭鈞	–	5,100	279,498	399,498
瑞浦賽克	–	–	612,000	612,000
浙江瑞園	–	–	70,050	100,000
重慶瑞浦蘭鈞	–	–	–	800,000
	<u>7,510</u>	<u>682,598</u>	<u>1,667,845</u>	<u>2,630,637</u>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已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應收票據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能夠向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即目前賦予 貴集團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力）時，即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假設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相關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

損益以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內就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倘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1、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尚無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³ 由於2022年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貴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同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權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貴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貴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金額。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盈利及虧損按貴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列為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歸類為持有待售，該投資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性資產和終止經營」進行核算。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收購業務如屬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則按與權益結合類似的方式入賬，據此，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以所呈列所有期間結轉至業務合併另一方的先前價值入賬，猶如貴集團營運及所收購業務一直合併入賬。貴集團已付代價與所收購業務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之間的差額針對權益作出調整。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惟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貴集團於收購日期所轉撥資產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與貴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對每一項業務合併，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擁有權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時，貴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撥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測試有否減值，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增加減值測試頻率。於12月31日， 貴集團已經進行了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 貴集團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 貴集團有否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可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業務的一部分被出售，則在計算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的出售基於被出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餘留部分的相對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價值等級：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公允價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合約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外，倘有減值跡象或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視乎個別資產而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若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到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相關期間末，將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列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了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將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為重置成本。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相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9.50%
租賃物業裝修	16.29-31.67%
廠房及機器	9.50-31.67%
機動車	23.75%
傢俬及其他	9.50-31.67%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中的樓宇，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會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工程的直接成本及於建設期間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獲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排放權

排放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之開支僅於 貴集團證明在技術上可行確能完成無形資產供日後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日後能夠帶來經濟收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衡量開發期間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計算。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如果合約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和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激勵。

使用權資產按以下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	1.5-50年
樓宇	2-6年
廠房及機器	2年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給 貴集團，或是租賃成本反映行使的購買選擇權，則其折舊按照相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以及擔保餘值下預期將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以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不依賴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貴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變更、租賃付款變動（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就樓宇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或於租賃修改）時將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一份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代價分配予該合約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根據其營運性質計入損益表的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確認相同的基準進行確認。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列為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和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辦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應收貿易賬款外，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辦法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定的交易價格，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的政策進行計量。

為了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支付未償本金和利息（「SPPI」）的現金流。無論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不產生SPPI現金流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是來自於收取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對應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而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對應持有以既收取合約現金流又出售的業務模式。不屬於以上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購買和出售在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定期購買或出售是指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購買或出售需要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利息收益、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轉回均在損益表內確認，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初始確認後，若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中對權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則 貴集團可選擇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該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絕不會轉入損益表。股息於支付權確立時確認為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被可靠計量，除非 貴集團從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無需進行減值評估。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轉出)：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無重大延誤地在一項「轉移」安排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 貴集團評估是否或至何種程度其保留了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轉讓資產會以 貴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乃按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中孰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在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了在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在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的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了沒有過多的成本和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的和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 貴集團在計及其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前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則 貴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的情況下被抵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須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下列各階段內分類，並按一般法計提減值，但採用下述簡易法的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若干款項除外。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大增加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 第三階段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簡易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若干款項，或當貴集團採取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易法。根據簡易法，貴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在各相關期間末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了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和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無關緊要，在這種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量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作為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若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方按完全不同之條款提供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示。成本按加權平均法確定。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及出售所產生的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活期存款，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短期內到期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活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相關期間末的現值。

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銷售若干產品用作質保期內所發生缺陷的一般修理提供保證。貴集團授出之該等保證類別質保之撥備基於銷量以及維修程度及退貨之過往經驗，貼現至彼等之現值（如適用）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入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對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相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的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有系統地將其按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會按年等額分期計入遞延收益賬，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調撥至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調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以 貴集團因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金額估計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a) 銷售產品

貨品銷售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電池產品、廢料、電池組件及其他，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送達產品之時）確認。

(b) 研發服務

研發服務收入僅於提供服務或轉讓研發成果的控制權以滿足履約責任，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可能會影響買方接受該成果時方予以確認。在此之前，對手方無權接收及耗費研發服務所帶來的利益。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益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益

利息收益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應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是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提供服務獲取代價的權利。倘 貴集團通過在客戶支付代價之前或在付款到期之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則該有條件收取的代價被確認為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包含在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

合約負債

當 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當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立僱員股份計劃作為給予為 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激勵及報酬。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

就授予獎勵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乃外部估價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其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在達到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確認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由各相關期間末直至歸屬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鎖定期間屆滿部分以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內的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在確認授出日期獎勵的公允價值時，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不被考慮在內，但會評估達成上述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績效條件會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中反映。任何其他與獎勵相關，但沒有附加服務要求的條件，被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在獎勵公允價值中反映，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對由於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為開支。倘獎勵包含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只要滿足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交易視作歸屬處理。

倘獎勵的原有條款已獲達成，而若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必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即確認。此包括屬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誠如前段所述，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制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

其他僱員福利

社會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就其僱員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實施的社會退休金計劃。貴集團每月向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於各相關期間，貴集團就相關基金除繳納供款以外並無額外責任。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該供款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於各相關期間，貴集團就相關基金除繳納供款外並無額外責任。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經過大量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取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為貴集團的功能貨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會釐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交易當日現行各自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相關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貴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開支均計入於相關期間產生的損益。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相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基於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就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對於已知存在財務困難的客戶或回收性存在重大疑問的應收貿易賬款會就計提減值撥備時作出個別評估。其餘的應收貿易賬款基於具有類似虧損型態的不同客戶組別的發票賬齡進行分組並共同評估減值撥備。

共同評估時，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賬齡分析釐定。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貴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分銷分部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環境相當敏感。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未就非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存貨撇減

貴集團的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貴集團經參考存貨貨齡及狀況以及考慮影響有關存貨銷路的經濟情況後按所估計的可變現價值撇減其存貨。存貨將每年進行檢討，於適當情況下予以撇減。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不同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提供服務發生變化或改良或因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改變而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護理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時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貴集團從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所得經驗而作出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不同，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年度末根據情況變動進行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

撥備

貴集團根據銷售協議項下的最佳預期結算就電池產品銷售計提產品質保撥備。撥備金額計及貴集團近期的索賠、過往保修數據及所有可能的結果及其相關概率的權重。由於貴集團持續升級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索賠未必代表其過往銷售在日後將面臨的索賠。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虧損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6,186,000元、人民幣1,381,523,000元、人民幣2,677,184,000元及人民幣3,996,52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貴集團被組織為一個單一的業務單位，即動力電池產品、儲能電池產品、廢棄物、電池組件及研發服務銷售。管理層根據附註2.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審閱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i)	904,476	2,091,700	14,480,096	3,905,432	6,218,709
其他國家／地區	2,510	17,444	167,682	111,143	376,085
	<u>906,986</u>	<u>2,109,144</u>	<u>14,647,778</u>	<u>4,016,575</u>	<u>6,594,794</u>

(i) 該等金額包括向永青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永青科技」)銷售電池組件以出口予一家海外電動汽車製造商的銷售額。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與貴集團簽訂銷售協議的直接客戶所在地而編製。

(b) 由於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來自單一客戶（包括已知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組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50,396	516,3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1,708,342	476,765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45,422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35,301
	<u>350,396</u>	<u>516,354</u>	<u>1,708,342</u>	<u>1,122,187</u>	<u>835,301</u>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A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下。

*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B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下。

*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C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下。

*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D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下。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得益

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906,986	2,109,144	14,646,288	4,015,830	6,592,230
其他來源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總額：					
其他租賃收入(包括固定收入)	<u>-</u>	<u>-</u>	<u>1,490</u>	<u>745</u>	<u>2,564</u>
	<u>906,986</u>	<u>2,109,144</u>	<u>14,647,778</u>	<u>4,016,575</u>	<u>6,594,794</u>

客戶合約收入

(i) 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動力電池產品銷售－					
客戶行業指定	673,192	981,507	4,642,801	1,662,547	1,247,794
儲能電池產品銷售－					
客戶行業指定	182,105	859,459	8,400,597	1,881,473	4,320,526
廢棄物銷售	43,744	251,167	796,789	456,113	165,218
電池組件銷售	-	-	771,756	-	832,737
研發服務	6,299	7,188	22,308	11,347	12,316
其他(a)	1,646	9,823	12,037	4,350	13,639
	<u>906,986</u>	<u>2,109,144</u>	<u>14,646,288</u>	<u>4,015,830</u>	<u>6,592,230</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900,687	2,101,956	14,623,980	4,004,483	6,579,914
於某個時間點履行的服務	6,299	7,188	22,308	11,347	12,316
	<u>906,986</u>	<u>2,109,144</u>	<u>14,646,288</u>	<u>4,015,830</u>	<u>6,592,230</u>

(a) 該金額主要包括原材料銷售收入。

下表列示計入各相關期間初的合約負債並自先前年度達成的履約義務確認的於各相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u>3,361</u>	<u>8,855</u>	<u>158,538</u>	<u>158,538</u>	<u>146,358</u>

(ii) 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貨品銷售

履約義務於客戶驗收動力電池產品、儲能電池產品、廢棄物、電池組件及其他後達成，且付款通常於交付後60至90天內到期。

研發服務

履約義務於完成或接受服務的時間點達成，且付款通常自開票日期起計30天內到期。付款的條件是客戶在合約規定的時間點對服務質量感到滿意。

於各相關期間末，分配至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855	158,538	184,408	303,411

分配至銷售貨品履約義務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益及得益

其他收益及得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及得益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政府補助					
— 資產(i)	2,098	4,032	8,939	3,422	8,745
— 收益	6,936	15,533	43,196	2,322	1,967
利息收益	2,523	9,211	96,071	14,093	67,166
外匯收益淨額	—	4,939	11,962	3,230	2,397
公允價值變動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186	—	1,959
其他	750	1,608	5,464	909	3,756
	12,307	35,323	167,818	23,976	85,990

(i) 貴集團已收到與設備及廠房投資資產有關的若干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的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與資產有關的補助詳情載於附註28。

6.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及服務						
成本		697,221	2,128,299	12,579,913	3,660,301	5,551,9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69,557	151,094	490,755	158,362	405,3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9,103	12,597	16,809	8,001	10,52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781	2,680	6,716	2,153	4,690
研發成本		17,819	102,512	286,857	136,016	216,963
核數師薪酬		30	1,981	300	154	232
上市開支		–	–	3,440	2,675	15,87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97,073	390,490	1,059,736	441,825	681,7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15	12,640	86,417	38,983	66,148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	27,587	88,339	41,379	53,525
		100,388	430,717	1,234,492	522,187	801,41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499	(4,939)	(11,962)	(3,230)	(2,397)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						
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1,951	1,585	81,050	2,182	249,102
產品質保撥備		20,060	36,653	239,078	68,419	88,946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16,440)	82,620	(24,786)	118,481	264,692
利息收益		(2,523)	(9,211)	(96,071)	(14,093)	(67,1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93	453	(2,186)	–	3,515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1,851	30,673	227,390	111,352	120,774
租賃負債的利息	10,924	1,986	1,814	935	810
已資本化的利息	—	—	(40,279)	(34,109)	(8,470)
	<u>22,775</u>	<u>32,659</u>	<u>188,925</u>	<u>78,178</u>	<u>113,114</u>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相關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0	752	2,255	919	978
績效花紅	300	300	3,458	300	1,729
養老金計劃供款	4	57	230	34	93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	15,021	45,298	22,533	23,602
	<u>554</u>	<u>16,130</u>	<u>51,241</u>	<u>23,786</u>	<u>26,402</u>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就彼等對貴集團的服務獲授獎勵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鎖定期內在損益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歷史財務資料內的金額乃計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披露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黃斯穎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
王振波博士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
任勝鋼博士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
Simon Chen博士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11月11日，黃斯穎女士、王振波博士、任勝鋼博士及Simon Chen博士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貴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相關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2020年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養老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曹輝博士(i)	250	300	4	554
孫建芬女士(ii)	–	–	–	–
馮紹德先生(iii)	–	–	–	–
姜森先生(iv)	–	–	–	–
項秉雪先生(v)	–	–	–	–
胡曉東先生(vii)	–	–	–	–
監事：				
趙娜女士(vi)	–	–	–	–
	250	300	4	554

2021年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養老金 計劃供款	股份獎勵 計劃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曹輝博士(i)	752	300	57	15,021	16,130
孫建芬女士(ii)	—	—	—	—	—
姜森先生(iv)	—	—	—	—	—
項秉雪先生(v)	—	—	—	—	—
胡曉東先生(vii)	—	—	—	—	—
監事：					
趙娜女士(vi)	—	—	—	—	—
	<u>752</u>	<u>300</u>	<u>57</u>	<u>15,021</u>	<u>16,130</u>

2022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養老金 計劃供款	股份獎勵 計劃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曹輝博士(i)	972	600	101	45,107	46,780
孫建芬女士(ii)	—	—	—	—	—
姜森先生(iv)	—	—	—	—	—
項秉雪先生(v)	—	—	—	—	—
胡曉東先生(vii)	—	—	—	—	—
吳艷軍博士(viii)	193	1,500	50	—	1,743
黃潔華女士(ix)	569	1,000	44	159	1,772
王海軍先生(x)	—	—	—	—	—
項陽陽女士(xi)	—	—	—	—	—
衛勇先生(xii)	—	—	—	—	—
俞信華先生(xiii)	—	—	—	—	—
	<u>1,734</u>	<u>3,100</u>	<u>195</u>	<u>45,266</u>	<u>50,295</u>
非執行董事：					
胡曉東先生(vii)	—	—	—	—	—
王海軍先生(x)	—	—	—	—	—
項陽陽女士(xi)	—	—	—	—	—
衛勇先生(xii)	—	—	—	—	—
俞信華先生(xiii)	—	—	—	—	—
	<u>—</u>	<u>—</u>	<u>—</u>	<u>—</u>	<u>—</u>
監事：					
趙娜女士(vi)	—	—	—	—	—
瞿恩慈先生(xiv)	—	—	—	—	—
房熠暉先生(xv)	—	—	—	—	—
金珊燕女士(xvi)	521	358	35	32	946
	<u>521</u>	<u>358</u>	<u>35</u>	<u>32</u>	<u>946</u>
	<u>2,255</u>	<u>3,458</u>	<u>230</u>	<u>45,298</u>	<u>51,241</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養老金 計劃供款	股份獎勵 計劃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曹輝博士(i)	595	300	21	22,533	23,449
孫建芬女士(ii)	-	-	-	-	-
姜森先生(iv)	-	-	-	-	-
項秉雪先生(v)	-	-	-	-	-
胡曉東先生(vii)	-	-	-	-	-
吳艷軍博士(viii)	-	-	-	-	-
王海軍先生(x)	-	-	-	-	-
衛勇先生(xii)	-	-	-	-	-
項陽陽女士(xi)	-	-	-	-	-
	<u>919</u>	<u>300</u>	<u>34</u>	<u>22,533</u>	<u>23,786</u>
監事：					
趙娜女士(vi)	-	-	-	-	-
瞿恩慈先生(xiv)	-	-	-	-	-
金珊燕女士(xvi)	324	-	13	-	337
	<u>324</u>	<u>-</u>	<u>13</u>	<u>-</u>	<u>337</u>
	<u>919</u>	<u>300</u>	<u>34</u>	<u>22,533</u>	<u>23,786</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養老金 計劃供款	股份獎勵 計劃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曹輝博士(i)	255	300	30	23,220	23,805
吳艷軍博士(viii)	289	750	30	-	1,069
黃潔華女士(ix)	273	500	19	318	1,110
	<u>817</u>	<u>1,550</u>	<u>79</u>	<u>23,538</u>	<u>25,984</u>
非執行董事：					
胡曉東先生(vii)	-	-	-	-	-
王海軍先生(x)	-	-	-	-	-
項陽陽女士(xi)	-	-	-	-	-
衛勇先生(xii)	-	-	-	-	-
俞信華先生(xiii)	-	-	-	-	-
	<u>-</u>	<u>-</u>	<u>-</u>	<u>-</u>	<u>-</u>
監事：					
瞿恩慈先生(xiv)	-	-	-	-	-
房熠暉先生(xv)	-	-	-	-	-
金珊燕女士(xvi)	161	179	14	64	418
	<u>161</u>	<u>179</u>	<u>14</u>	<u>64</u>	<u>418</u>
	<u>978</u>	<u>1,729</u>	<u>93</u>	<u>23,602</u>	<u>26,402</u>

- (i) 曹輝博士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17年10月25日起生效。
- (ii) 孫建芬女士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17年10月25日起生效，並因商業安排而於2022年4月7日起辭任。
- (iii) 馮紹德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17年10月25日起生效，並因商業安排而於2020年8月26日起辭任。
- (iv) 姜森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17年10月25日起生效，並因商業安排而於2022年4月7日起辭任。
- (v) 項秉雪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17年10月25日起生效，並因商業安排而於2022年4月7日起辭任。
- (vi) 趙娜女士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自2017年10月25日起生效，並因商業安排而於2022年4月7日起辭任。
- (vii) 胡曉東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11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ii) 吳艷軍博士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 (ix) 黃潔華女士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2年8月4日起生效。
- (x) 王海軍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11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xi) 項陽陽女士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11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xii) 衛勇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2年4月11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11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xiii) 俞信華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2年8月4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11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xiv) 瞿恩慈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 (xv) 房熠暉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自2022年8月4日起生效。
- (xvi) 金珊燕女士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相關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零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8。

於相關期間，其餘五名、四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僱員（非 貴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98	2,012	2,578	1,415	1,132
績效花紅	1,364	936	3,182	1,611	1,575
養老金計劃供款	19	213	383	83	141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	17,622	52,204	26,433	26,102
	<u>3,381</u>	<u>20,783</u>	<u>58,347</u>	<u>29,542</u>	<u>28,950</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4	-	-	-	-
1,000,000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3	-	-	1
7,000,000港元至15,000,000港元	-	1	1	4	3
15,000,000港元至25,000,000港元	-	-	3	-	-
	<u>5</u>	<u>4</u>	<u>4</u>	<u>4</u>	<u>4</u>

於相關期間，分別向四名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就其為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授予獎勵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中的披露。有關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金額載於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按產生於或源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其可享有下文所載優惠稅率。

貴公司於2020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於2020年至2022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局每三年審核一次。截至2023年6月30日，貴公司正進行資格覆核。管理層認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的優惠稅率仍適用於貴公司。

瑞浦青創於2021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於2021年至2023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局每三年審核一次。

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3,279)	(804,209)	(450,798)	(705,472)	(918,10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3,320)	(201,053)	(112,700)	(176,368)	(229,527)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實施的					
優惠稅率	2,742	56,239	41,428	35,942	18,814
不可扣稅開支	129	353	469	514	703
研發成本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9,564)	(42,498)	(126,651)	(36,694)	(72,689)
過往期間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	-	-	-	(18,387)
未確認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20,013	186,959	197,479	176,606	302,714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	-	25	-	1,628

並無就該等時間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該等差額乃於過往虧損的公司產生，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收入以動用該等稅項虧損。

下列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10,505	1,036,027	1,636,569	1,980,431
暫時差額	85,681	345,496	1,040,615	2,016,090
	<u>296,186</u>	<u>1,381,523</u>	<u>2,677,184</u>	<u>3,996,521</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未確認稅項虧損到期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35,835	35,835	35,835	–
2026年	–	268,059	268,059	181,313
2027年	836	836	34,463	423,077
2028年	43,556	43,556	43,556	468,293
2029年	86,333	86,333	86,333	86,333
2030年	43,945	43,945	43,945	43,945
2031年	–	557,463	557,463	557,463
2032年	–	–	566,915	178,301
2033年	–	–	–	41,706
	<u>210,505</u>	<u>1,036,027</u>	<u>1,636,569</u>	<u>1,980,431</u>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相關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的母 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40,843)</u>	<u>(717,227)</u>	<u>(354,121)</u>	<u>(609,030)</u>	<u>(710,21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					
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的					
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000,000	665,953,892	1,772,565,580	1,528,408,309	2,160,804,000

(未經審核)

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是在假設實收資本已按照與2022年4月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相同的1:1轉換率悉數轉換為股本的情況下確定。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機動車	傢俬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377,338	2,956	76,528	403	48,801	6,672	512,698
累計折舊	(10,583)	(983)	(2,485)	(117)	(4,958)	-	(19,126)
賬面淨值	366,755	1,973	74,043	286	43,843	6,672	493,572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66,755	1,973	74,043	286	43,843	6,672	493,572
添置	-	-	-	-	-	866,074	866,074
年內計提折舊	(20,810)	(1,425)	(32,522)	(256)	(14,544)	-	(69,557)
轉讓	-	12,852	658,013	2,845	36,776	(710,486)	-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45,945	13,400	699,534	2,875	66,075	162,260	1,290,089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77,338	15,808	734,541	3,248	85,577	162,260	1,378,772
累計折舊	(31,393)	(2,408)	(35,007)	(373)	(19,502)	-	(88,683)
賬面淨值	345,945	13,400	699,534	2,875	66,075	162,260	1,290,089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機動車	傢俬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377,338	15,808	734,541	3,248	85,577	162,260	1,378,772
累計折舊	(31,393)	(2,408)	(35,007)	(373)	(19,502)	-	(88,683)
賬面淨值	<u>345,945</u>	<u>13,400</u>	<u>699,534</u>	<u>2,875</u>	<u>66,075</u>	<u>162,260</u>	<u>1,290,089</u>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45,945	13,400	699,534	2,875	66,075	162,260	1,290,089
添置	-	-	-	-	4,690	3,097,199	3,101,88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	961	-	35	-	996
年內計提折舊	(35,724)	(4,565)	(88,708)	(988)	(21,109)	-	(151,094)
出售	-	-	(1,340)	-	(248)	-	(1,588)
轉讓	<u>239,615</u>	<u>10,744</u>	<u>1,125,323</u>	<u>3,442</u>	<u>224,237</u>	<u>(1,603,361)</u>	<u>-</u>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549,836</u>	<u>19,579</u>	<u>1,735,770</u>	<u>5,329</u>	<u>273,680</u>	<u>1,656,098</u>	<u>4,240,292</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616,953	26,552	1,859,485	6,690	314,291	1,656,098	4,480,069
累計折舊	(67,117)	(6,973)	(123,715)	(1,361)	(40,611)	-	(239,777)
賬面淨值	<u>549,836</u>	<u>19,579</u>	<u>1,735,770</u>	<u>5,329</u>	<u>273,680</u>	<u>1,656,098</u>	<u>4,240,292</u>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機動車	傢俬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616,953	26,552	1,859,485	6,690	314,291	1,656,098	4,480,069
累計折舊	(67,117)	(6,973)	(123,715)	(1,361)	(40,611)	-	(239,777)
賬面淨值	<u>549,836</u>	<u>19,579</u>	<u>1,735,770</u>	<u>5,329</u>	<u>273,680</u>	<u>1,656,098</u>	<u>4,240,292</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49,836	19,579	1,735,770	5,329	273,680	1,656,098	4,240,292
添置	-	-	-	-	-	4,993,837	4,993,837
年內計提折舊	(55,176)	(5,228)	(343,874)	(2,321)	(84,156)	-	(490,755)
出售	-	-	(4)	-	-	-	(4)
轉讓	<u>829,125</u>	<u>6,661</u>	<u>3,693,878</u>	<u>8,471</u>	<u>209,020</u>	<u>(4,747,155)</u>	<u>-</u>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323,785</u>	<u>21,012</u>	<u>5,085,770</u>	<u>11,479</u>	<u>398,544</u>	<u>1,902,780</u>	<u>8,743,370</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446,078	33,213	5,553,359	15,161	523,311	1,902,780	9,473,902
累計折舊	(122,293)	(12,201)	(467,589)	(3,682)	(124,767)	-	(730,532)
賬面淨值	<u>1,323,785</u>	<u>21,012</u>	<u>5,085,770</u>	<u>11,479</u>	<u>398,544</u>	<u>1,902,780</u>	<u>8,743,370</u>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機動車	傢俬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6月30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446,078	33,213	5,553,359	15,161	523,311	1,902,780	9,473,902
累計折舊	(122,293)	(12,201)	(467,589)	(3,682)	(124,767)	-	(730,532)
賬面淨值	<u>1,323,785</u>	<u>21,012</u>	<u>5,085,770</u>	<u>11,479</u>	<u>398,544</u>	<u>1,902,780</u>	<u>8,743,370</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323,785	21,012	5,085,770	11,479	398,544	1,902,780	8,743,370
添置	-	-	-	-	-	3,584,404	3,584,404
期內計提折舊	(50,582)	(3,149)	(279,077)	(1,886)	(70,609)	-	(405,303)
出售	-	-	-	(92)	-	-	(92)
轉讓	<u>946,618</u>	<u>249</u>	<u>476,469</u>	<u>3,434</u>	<u>160,548</u>	<u>(1,587,318)</u>	<u>-</u>
於2023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u>2,219,821</u>	<u>18,112</u>	<u>5,283,162</u>	<u>12,935</u>	<u>488,483</u>	<u>3,899,866</u>	<u>11,922,379</u>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2,392,696	33,462	6,029,828	18,503	683,859	3,899,866	13,058,214
累計折舊	(172,875)	(15,350)	(746,666)	(5,568)	(195,376)	-	(1,135,835)
賬面淨值	<u>2,219,821</u>	<u>18,112</u>	<u>5,283,162</u>	<u>12,935</u>	<u>488,483</u>	<u>3,899,866</u>	<u>11,922,379</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3,482,147,000元及人民幣3,953,845,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為貴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計提減值。

貴公司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機動車	傢俬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377,338	2,956	76,528	403	48,801	6,672	512,698
累計折舊	(10,583)	(983)	(2,485)	(117)	(4,958)	-	(19,126)
賬面淨值	<u>366,755</u>	<u>1,973</u>	<u>74,043</u>	<u>286</u>	<u>43,843</u>	<u>6,672</u>	<u>493,572</u>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	-	-	-	787,940	787,940
年內計提折舊	(20,810)	(985)	(32,516)	(253)	(14,519)	-	(69,083)
轉讓	-	-	654,447	2,169	35,284	(691,900)	-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45,945</u>	<u>988</u>	<u>695,974</u>	<u>2,202</u>	<u>64,608</u>	<u>102,712</u>	<u>1,212,429</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77,338	2,956	730,975	2,572	84,085	102,712	1,300,638
累計折舊	(31,393)	(1,968)	(35,001)	(370)	(19,477)	-	(88,209)
賬面淨值	<u>345,945</u>	<u>988</u>	<u>695,974</u>	<u>2,202</u>	<u>64,608</u>	<u>102,712</u>	<u>1,212,429</u>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機動車	傢俬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377,338	2,956	730,975	2,572	84,085	102,712	1,300,638
累計折舊	(31,393)	(1,968)	(35,001)	(370)	(19,477)	-	(88,209)
賬面淨值	<u>345,945</u>	<u>988</u>	<u>695,974</u>	<u>2,202</u>	<u>64,608</u>	<u>102,712</u>	<u>1,212,429</u>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	-	-	4,690	2,001,675	2,006,365
年內計提折舊	(35,724)	(919)	(78,185)	(745)	(19,209)	-	(134,782)
轉讓	239,615	-	831,717	2,592	205,113	(1,279,037)	-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49,836</u>	<u>69</u>	<u>1,449,506</u>	<u>4,049</u>	<u>255,202</u>	<u>825,350</u>	<u>3,084,012</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616,953	2,956	1,562,692	5,164	293,888	825,350	3,307,003
累計折舊	(67,117)	(2,887)	(113,186)	(1,115)	(38,686)	-	(222,991)
賬面淨值	<u>549,836</u>	<u>69</u>	<u>1,449,506</u>	<u>4,049</u>	<u>255,202</u>	<u>825,350</u>	<u>3,084,012</u>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機動車	傢俬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616,953	2,956	1,562,692	5,164	293,888	825,350	3,307,003
累計折舊	(67,117)	(2,887)	(113,186)	(1,115)	(38,686)	–	(222,991)
賬面淨值	<u>549,836</u>	<u>69</u>	<u>1,449,506</u>	<u>4,049</u>	<u>255,202</u>	<u>825,350</u>	<u>3,084,012</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	–	–	–	2,066,453	2,066,453
年內計提折舊	(43,147)	(69)	(271,802)	(1,623)	(75,241)	–	(391,882)
出售	–	–	(4)	–	–	–	(4)
轉讓	231,941	–	2,308,084	4,338	164,359	(2,708,722)	–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738,630</u>	<u>–</u>	<u>3,485,784</u>	<u>6,764</u>	<u>344,320</u>	<u>183,081</u>	<u>4,758,579</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848,894	2,956	3,870,772	9,502	458,247	183,081	5,373,452
累計折舊	(110,264)	(2,956)	(384,988)	(2,738)	(113,927)	–	(614,873)
賬面淨值	<u>738,630</u>	<u>–</u>	<u>3,485,784</u>	<u>6,764</u>	<u>344,320</u>	<u>183,081</u>	<u>4,758,579</u>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機動車	傢俬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6月30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48,894	2,956	3,870,772	9,502	458,247	183,081	5,373,452
累計折舊	(110,264)	(2,956)	(384,988)	(2,738)	(113,927)	-	(614,873)
賬面淨值	<u>738,630</u>	<u>-</u>	<u>3,485,784</u>	<u>6,764</u>	<u>344,320</u>	<u>183,081</u>	<u>4,758,579</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738,630	-	3,485,784	6,764	344,320	183,081	4,758,579
添置	-	-	-	-	-	396,082	396,082
期內計提折舊	(24,415)	-	(190,469)	(1,188)	(62,574)	-	(278,646)
出售	-	-	-	(92)	-	-	(92)
轉讓	-	-	105,568	1,651	131,576	(238,795)	-
於2023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u>714,215</u>	<u>-</u>	<u>3,400,883</u>	<u>7,135</u>	<u>413,322</u>	<u>340,368</u>	<u>4,875,923</u>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848,894	2,956	3,976,340	11,061	589,823	340,368	5,769,442
累計折舊	(134,679)	(2,956)	(575,457)	(3,926)	(176,501)	-	(893,519)
賬面淨值	<u>714,215</u>	<u>-</u>	<u>3,400,883</u>	<u>7,135</u>	<u>413,322</u>	<u>340,368</u>	<u>4,875,923</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公司賬面淨值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2,292,115,000元及人民幣2,448,239,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為 貴公司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計提減值。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主要就其營運中使用的各種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項目訂立租賃合約。樓宇的租期通常介乎24個月至72個月，而廠房及機器的租期通常為24個月。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至 貴集團以外。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租賃土地	樓宇	廠房及機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7,653	5,969	246,389	320,011
添置	–	39,662	–	39,662
年內計提折舊	(1,416)	(4,526)	(13,161)	(19,103)
因提早取消租賃而進行出售	–	–	(233,228)	(233,22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6,237	41,105	–	107,342
添置	189,376	7,680	–	197,056
年內計提折舊	(3,341)	(9,256)	–	(12,59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52,272	39,529	–	291,801
添置	210,381	3,681	–	214,062
年內計提折舊	(6,419)	(10,390)	–	(16,80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56,234	32,820	–	489,054
添置	256,124	2,678	–	258,802
期內計提折舊	(5,261)	(5,265)	–	(10,526)
於2023年6月30日	<u>707,097</u>	<u>30,233</u>	<u>–</u>	<u>737,330</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6,237,000元、人民幣64,821,000元、人民幣171,150,000元及人民幣298,189,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予質押，以擔保貴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貴公司

	租賃土地	樓宇	廠房及機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7,653	5,665	246,389	319,707
添置	–	2,145	–	2,145
年內計提折舊	(1,416)	(745)	(13,161)	(15,322)
因提早取消租賃而進行出售	–	–	(233,228)	(233,228)

	租賃土地	樓宇	廠房及機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6,237	7,065	–	73,302
添置	36,737	3,839	–	40,576
年內計提折舊	(1,781)	(1,383)	–	(3,16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01,193	9,521	–	110,714
添置	130,604	2,952	–	133,556
年內計提折舊	(2,584)	(1,948)	–	(4,53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29,213	10,525	–	239,738
添置	–	1,620	–	1,620
期內計提折舊	(2,381)	(1,253)	–	(3,634)
於2023年6月30日	<u>226,832</u>	<u>10,892</u>	<u>–</u>	<u>237,724</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6,237,000元、人民幣64,821,000元、人民幣99,044,000元及人民幣226,832,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予質押，以擔保貴公司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b) 租賃負債

於各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289,341	44,079	41,585	35,444
新租賃	39,662	7,680	3,681	2,678
於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0,924	1,986	1,814	810
付款	(17,732)	(12,160)	(11,636)	(5,956)
因提早取消租賃而進行出售	(278,116)	–	–	–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u>44,079</u>	<u>41,585</u>	<u>35,444</u>	<u>32,976</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6,464	8,760	9,616	11,239
非即期部分	<u>37,615</u>	<u>32,825</u>	<u>25,828</u>	<u>21,73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289,042	7,237	9,774	10,824
新租賃	2,145	3,839	2,952	1,620
於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9,938	429	509	258
付款	(15,772)	(1,731)	(2,411)	(1,447)
因提早取消租賃而進行出售	(278,116)	—	—	—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u>7,237</u>	<u>9,774</u>	<u>10,824</u>	<u>11,255</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896	1,459	1,990	3,125
非即期部分	<u>6,341</u>	<u>8,315</u>	<u>8,834</u>	<u>8,130</u>

(c) 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0,924	1,986	1,814	935	81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19,103	12,597	16,809	8,001	10,52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u>31</u>	<u>524</u>	<u>3,797</u>	<u>932</u>	<u>1,418</u>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30,058</u>	<u>15,107</u>	<u>22,420</u>	<u>9,868</u>	<u>12,754</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9,938	429	509	242	25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15,322	3,164	4,532	1,992	3,63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160	3,797	699	1,113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25,260</u>	<u>3,753</u>	<u>8,838</u>	<u>2,933</u>	<u>5,005</u>

(d)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e) 於各相關期間，分別計入租賃開支的人民幣2,647,000元、人民幣9,360,000元、人民幣7,701,000元及人民幣4,575,000元來自關聯方租賃。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b)披露。

15.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617
累計攤銷	<u>(92)</u>
賬面淨值	<u>525</u>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525
添置	6,948
年內計提攤銷	<u>(781)</u>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u>6,692</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7,565
累計攤銷及減值	<u>(873)</u>
賬面淨值	<u>6,692</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7,565
累計攤銷			(873)
賬面淨值			<u>6,692</u>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6,692
添置			6,283
年內計提攤銷			(2,680)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u>10,295</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3,848
累計攤銷及減值			(3,553)
賬面淨值			<u>10,295</u>
	軟件	排放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3,848	-	13,848
累計攤銷	(3,553)	-	(3,553)
賬面淨值	<u>10,295</u>	<u>-</u>	<u>10,295</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0,295	-	10,295
添置	19,450	5,748	25,198
年內計提攤銷	(5,622)	(1,094)	(6,716)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u>24,123</u>	<u>4,654</u>	<u>28,777</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3,298	5,748	39,046
累計攤銷及減值	(9,175)	(1,094)	(10,269)
賬面淨值	<u>24,123</u>	<u>4,654</u>	<u>28,777</u>

	軟件	排放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6月30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3,298	5,748	39,046
累計攤銷	(9,175)	(1,094)	(10,269)
賬面淨值	<u>24,123</u>	<u>4,654</u>	<u>28,777</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添置	24,123	4,654	28,777
期內計提攤銷	10,739	-	10,739
	<u>(4,036)</u>	<u>(654)</u>	<u>(4,690)</u>
於2023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u>30,826</u>	<u>4,000</u>	<u>34,826</u>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44,037	5,748	49,785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211)	(1,748)	(14,959)
賬面淨值	<u>30,826</u>	<u>4,000</u>	<u>34,826</u>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並無計提減值。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617
累計攤銷	(92)
賬面淨值	<u>525</u>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525
年內計提攤銷	6,382
	<u>(772)</u>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u>6,135</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6,999
累計攤銷及減值	(864)
賬面淨值	<u>6,135</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6,999
累計攤銷			(864)
賬面淨值			<u>6,135</u>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6,135
添置			2,437
年內計提攤銷			(2,220)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u>6,352</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9,436
累計攤銷及減值			(3,084)
賬面淨值			<u>6,352</u>
	<u>軟件</u>	<u>排放權</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9,436	-	9,436
累計攤銷	(3,084)	-	(3,084)
賬面淨值	<u>6,352</u>	<u>-</u>	<u>6,352</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6,352	-	6,352
添置	13,629	2,080	15,709
年內計提攤銷	(3,945)	(351)	(4,296)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u>16,036</u>	<u>1,729</u>	<u>17,765</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3,065	2,080	25,145
累計攤銷及減值	(7,029)	(351)	(7,380)
賬面淨值	<u>16,036</u>	<u>1,729</u>	<u>17,765</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排放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6月30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3,065	2,080	25,145
累計攤銷	(7,029)	(351)	(7,380)
賬面淨值	<u>16,036</u>	<u>1,729</u>	<u>17,765</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添置	4,404	-	4,404
期內計提攤銷	(2,371)	(207)	(2,578)
於2023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u>18,069</u>	<u>1,522</u>	<u>19,591</u>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27,469	2,080	29,549
累計攤銷及減值	(9,400)	(558)	(9,958)
賬面淨值	<u>18,069</u>	<u>1,522</u>	<u>19,591</u>

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132,391	168,93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與合營企業有關的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8。

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 股份詳情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貴集團 應佔 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賽克瑞浦動力電池 系統有限公司（「賽克瑞浦」）	每股註冊資本 人民幣1元	中國	34%	生產及銷售 電池產品
浙江青瑞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青瑞達」）	每股註冊資本 人民幣1元	中國	40%	生產及銷售 電池配件

賽克瑞浦被認為是 貴集團的主要合營企業，作為 貴集團戰略夥伴從事電池產品的生產，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青瑞達被認為是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作為 貴集團戰略夥伴從事電池配件的生產，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載列有關賽克瑞浦及青瑞達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賽克瑞浦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15,543	918,954
非流動資產	244,562	326,985
流動負債	(669,872)	(660,983)
非流動負債	(94,900)	(198,957)
	<u>395,333</u>	<u>385,999</u>
與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對賬：		
貴集團擁有權比例	34%	34%
投資賬面值	<u>134,413</u>	<u>131,240</u>
年／期內虧損	(4,667)	(9,335)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667)</u>	<u>(9,335)</u>

青瑞達

	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918
非流動資產	93,513
流動負債	(2,133)
	<u>98,298</u>
與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對賬：	
貴集團擁有權比例	40%
投資賬面值	<u>39,319</u>
期內虧損	(1,70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02)</u>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10,717	552,499	310,066	121,121
可收回增值稅	(i)	24,254	73,017	148,377	265,00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1,988	13,623	259,465	51,005
		<u>36,959</u>	<u>639,139</u>	<u>717,908</u>	<u>437,134</u>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93,803	551,202	547,063	1,487,842*
可收回增值稅	(i)	–	54,993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407	493	60,162	60,000
		<u>94,210</u>	<u>606,688</u>	<u>607,225</u>	<u>1,547,84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8,065	311,505	146,180	54,311
可收回增值稅	(i)	14,922	37,356	55,745	23,39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1,588	22,794	37,142	44,261
		<u>24,575</u>	<u>371,655</u>	<u>239,067</u>	<u>121,963</u>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8,463	185,804	30,407	23,81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162	162	162	102
		<u>38,625</u>	<u>185,966</u>	<u>30,569</u>	<u>23,914</u>

- (i) 貴集團國內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須繳納中國增值稅(「增值稅」)。採購的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銷項增值稅中扣除。可收回增值稅主要為銷項增值稅與可抵扣進項增值稅之間的淨差額。可收回增值稅於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不會動用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各相關期間末分類為第1階段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因素及資料作出調整。於相關期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近期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於各相關期間末，虧損撥備被評估為微不足道。

*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瑞浦賽克就其生產設施的機器及設備採購作出大額預付款項以準備於2023年下半年的商業生產，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7,063,000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87,842,000元。

1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柳州法恩賽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法恩賽克」)	-	-	-	10,000

於2023年1月，貴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投資於柳州法恩賽克(新成立於2023年1月)並持股5%。於6月30日，柳州法恩賽克仍處於建設階段，其主要業務為電解液的生產和銷售。貴公司通過投資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將有關投資作為確保穩定及具成本效益的原材料供應策略的一部分。由於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於戰略性質，上述股權投資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3,229	398,149	1,263,202	652,061
在製品	67,578	171,054	522,294	670,334
製成品	63,763	151,451	1,460,153	1,706,059
	244,570	720,654	3,245,649	3,028,454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3,592	7,152	89,772	64,986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6,440)	82,620	(24,786)	264,692
於年／期末	<u>7,152</u>	<u>89,772</u>	<u>64,986</u>	<u>329,67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6,282	372,096	737,506	400,092
在製品	67,578	166,036	317,754	524,107
製成品	55,482	142,570	1,103,659	1,049,206
	<u>239,342</u>	<u>680,702</u>	<u>2,158,919</u>	<u>1,973,405</u>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3,592	7,152	51,024	49,364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6,440)	43,872	(1,660)	70,910
於年／期末	<u>7,152</u>	<u>51,024</u>	<u>49,364</u>	<u>120,274</u>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17,100	626,834	3,614,199	2,964,824
應收票據	196,779	430,314	664,546	920,053
減值	(2,053)	(3,638)	(84,688)	(331,763)
	<u>611,826</u>	<u>1,053,510</u>	<u>4,194,057</u>	<u>3,553,114</u>
以人民幣計值	603,220	1,052,411	4,188,022	3,515,870
以美元計值	8,606	1,099	–	37,143
以歐元計值	–	–	6,035	101
	<u>611,826</u>	<u>1,053,510</u>	<u>4,194,057</u>	<u>3,553,114</u>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過程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六個月以內，並無逾期或減值。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若干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93,000元、人民幣14,069,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38,135,000元的應收票據已作質押，以擔保貴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7）。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及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55,733	527,887	2,990,487	1,943,022
三至六個月	49,829	65,445	511,448	309,839
六至十二個月	6,891	20,626	18,230	376,787
一至兩年	2,594	9,238	9,346	3,413
	<u>415,047</u>	<u>623,196</u>	<u>3,529,511</u>	<u>2,633,061</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02	2,053	3,638	84,688
減值虧損淨額	1,951	1,585	81,050	247,075
於年／期末	2,053	3,638	84,688	331,763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已知存在財務困難的客戶或回收性存在重大疑問的應收貿易賬款會就計提減值撥備作出個別評估，並將其餘應收貿易賬款分組，就計提減值撥備作出共同評估。共同評估時，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組別的賬齡分析而釐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管理層的批准予以撇銷。

下文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的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貴集團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	賬面淨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	-	-	-
按集合基準計提撥備				
賬齡為三個月以內	0.31	356,830	1,097	355,733
賬齡為三至六個月	1.00	50,330	501	49,829
賬齡為六至十二個月	3.39	7,133	242	6,891
賬齡為一至兩年	7.59	2,807	213	2,594
		417,100	2,053	415,047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	賬面淨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100.00	50	50	-
按集合基準計提撥備				
賬齡為三個月以內	0.28	529,373	1,486	527,887
賬齡為三至六個月	1.60	66,511	1,066	65,445
賬齡為六至十二個月	2.42	21,137	511	20,626
賬齡為一至兩年	5.38	9,763	525	9,238
		626,834	3,638	623,196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	賬面淨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75.00	99,336	74,502	24,834
按集合基準計提撥備				
賬齡為三個月以內	0.15	2,984,162	4,508	2,979,654
賬齡為三至六個月	0.67	500,963	3,352	497,611
賬齡為六至十二個月	2.37	18,672	442	18,230
賬齡為一至兩年	16.05	10,937	1,755	9,182
賬齡為兩年以上	100.00	129	129	–
		<u>3,614,199</u>	<u>84,688</u>	<u>3,529,511</u>

於2023年6月30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	賬面淨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59.08	420,496	248,417	172,079
按集合基準計提撥備				
賬齡為三個月以內	0.86	1,950,057	16,774	1,933,283
賬齡為三至六個月	4.97	326,053	16,214	309,839
賬齡為六至十二個月	18.51	263,159	48,712	214,447
賬齡為一至兩年	30.77	4,930	1,517	3,413
賬齡為兩年以上	100.00	129	129	–
		<u>2,964,824</u>	<u>331,763</u>	<u>2,633,061</u>

考慮到2023年上半年的整體經濟和市場狀況，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收回週期比先前報告期長。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其為計算撥備率的基準）就集合或個別基準方式而言均有所增加。由於上述原因，貿易應收賬款1至2年期的撥備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6.05%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30.7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15,137	625,780	3,205,957	2,267,658
應收票據	196,779	428,596	597,413	715,046
減值	(2,053)	(3,638)	(83,628)	(288,536)
	<u>609,863</u>	<u>1,050,738</u>	<u>3,719,742</u>	<u>2,694,168</u>

貴公司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貴公司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過程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公司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貴公司的應收票據賬齡均為六個月以內，並無逾期或減值。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公司質押為數人民幣793,000元、人民幣14,069,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38,135,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以作為貴公司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7)。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公司應收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及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53,770	526,833	2,642,082	1,541,673
三至六個月	49,829	65,445	453,405	70,624
六至十二個月	6,891	20,626	18,230	364,039
一至兩年	2,594	9,238	8,612	2,786
	<u>413,084</u>	<u>622,142</u>	<u>3,122,329</u>	<u>1,979,122</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02	2,053	3,638	83,628
減值虧損淨額	<u>1,951</u>	<u>1,585</u>	<u>79,990</u>	<u>204,908</u>
於年／期末	<u>2,053</u>	<u>3,638</u>	<u>83,628</u>	<u>288,536</u>

貴公司採用簡化方法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已知存在財務困難的客戶或回收性存在重大疑問的應收貿易賬款會就計提減值撥備作出個別評估，並將其餘應收貿易賬款分組，就計提減值撥備作出共同評估。共同評估時，貴公司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組別的賬齡分析而釐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管理層的批准予以撤銷。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賬面淨值
	虧損率		虧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	—	—	—
按集合基準計提撥備				
賬齡為三個月以內	0.31	354,867	1,097	353,770
賬齡為三至六個月	1.00	50,330	501	49,829
賬齡為六至十二個月	3.39	7,133	242	6,891
賬齡為一至兩年	7.59	2,807	213	2,594
		<u>415,137</u>	<u>2,053</u>	<u>413,084</u>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賬面淨值
	虧損率		虧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100.00	50	50	—
按集合基準計提撥備				
賬齡為三個月以內	0.28	528,319	1,486	526,833
賬齡為三至六個月	1.60	66,511	1,066	65,445
賬齡為六至十二個月	2.42	21,137	511	20,626
賬齡為一至兩年	5.38	9,763	525	9,238
		<u>625,780</u>	<u>3,638</u>	<u>622,142</u>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賬面淨值
	虧損率		虧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75.00	99,336	74,502	24,834
按集合基準計提撥備				
賬齡為三個月以內	0.15	2,635,230	3,981	2,631,249
賬齡為三至六個月	0.67	442,527	2,959	439,568
賬齡為六至十二個月	2.37	18,672	442	18,230
賬齡為一至兩年	16.05	10,063	1,615	8,448
賬齡為兩年以上	100.00	129	129	—
		<u>3,205,957</u>	<u>83,628</u>	<u>3,122,329</u>

於2023年6月30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	賬面淨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57.60	386,218	222,447	163,771
按集合基準計提撥備				
賬齡為三個月以內	0.86	1,545,226	13,292	1,531,934
賬齡為三至六個月	4.97	74,320	3,696	70,624
賬齡為六至十二個月	18.51	257,710	47,703	210,007
賬齡為一至兩年	30.77	4,055	1,269	2,786
賬齡為兩年以上	100.00	129	129	-
		<u>2,267,658</u>	<u>288,536</u>	<u>1,979,122</u>

21. 合約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來自於：				
銷售產品	6,686	20,935	113,426	169,022
減值	-	-	-	(2,027)
	<u>6,686</u>	<u>20,935</u>	<u>113,426</u>	<u>166,995</u>

合約資產初步確認為銷售產品所賺取的收入，原因為收取代價乃有條件。

貴集團及 貴公司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的合約資產，並設有信貸控制過程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就其合約資產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合約資產不計利息。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零、零、零及人民幣2,027,000元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各相關期間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的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	1,490	97,425	78,058
一年後	6,651	19,445	16,001	88,937
	<u>6,686</u>	<u>20,935</u>	<u>113,426</u>	<u>166,995</u>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	-
減值虧損淨額	-	-	-	2,027
於年／期末	-	-	-	2,02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來自於：				
銷售產品	6,686	20,920	75,622	132,628
減值	-	-	-	(2,027)
	6,686	20,920	75,622	130,601

於各相關期間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的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	1,475	59,621	41,664
一年後	6,651	19,445	16,001	88,937
	6,686	20,920	75,622	130,601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	-
減值虧損淨額	-	-	-	2,027
於年／期末	-	-	-	2,027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應收貿易賬款的撥備率而定，原因為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均來自相同的客戶群。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組別的應收貿易賬款發票賬齡而釐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一般而言，合約資產根據管理層批准予以撇銷，於相關期間金額並不重大。

經評估，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極小。下表載列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u>2023年</u>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69,02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027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其他非上市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i) 50,454	-	15,000	115,497
遠期外匯合約	-	-	2,186	1,462
	<u>50,454</u>	<u>-</u>	<u>17,186</u>	<u>116,959</u>

- (i) 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該等資產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50,454,000元、零、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15,497,000元的非上市投資已分別質押以用於發行應付票據。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432	580,510	4,961,073	4,221,485
定期存款	40,848	817,324	1,783,517	1,657,855
	<u>187,280</u>	<u>1,397,834</u>	<u>6,744,590</u>	<u>5,879,340</u>
減：				
受限制定期存款：				
就發行票據質押	40,746	810,300	1,749,158	1,409,165
就開具保函質押 (i)	102	7,024	34,359	48,6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就發行票據質押 (ii)	—	—	—	300,000
就銀行融資質押 (iii)	2	3	60,011	100,032
	<u>146,430</u>	<u>580,507</u>	<u>4,901,062</u>	<u>4,021,45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美元計值	117,598	1,036	34,874	1,015
以人民幣計值	69,682	1,396,798	6,709,713	5,876,705
以歐元計值	—	—	3	1,620
	<u>187,280</u>	<u>1,397,834</u>	<u>6,744,590</u>	<u>5,879,340</u>

(i)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102,000元、人民幣7,024,000元、人民幣34,359,000元及人民幣48,691,000元的存款已分別予以質押以在銀行開具保函，為與供應商簽訂的採購合約提供擔保。

(ii) 於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發行應付票據。

(iii)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60,011,000元及人民幣100,032,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作銀行融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96	523,576	4,614,879	3,715,306
定期存款	13,089	442,787	1,086,011	877,691
	<u>16,585</u>	<u>966,363</u>	<u>5,700,890</u>	<u>4,592,997</u>
減：				
受限制定期存款：				
就發行票據質押	12,987	435,763	1,055,952	643,645
就開具保函質押 (i)	102	7,024	30,059	34,0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就發行票據質押 (ii)	-	-	-	300,000
其他受限制銀行存款 (iii)	2	3	60,011	100,032
	<u>3,495</u>	<u>523,573</u>	<u>4,554,868</u>	<u>3,515,273</u>
以美元計值	150	1,036	31,135	761
以人民幣計值	16,435	965,327	5,669,752	4,590,616
以歐元計值	-	-	3	1,620
	<u>16,585</u>	<u>966,363</u>	<u>5,700,890</u>	<u>4,592,997</u>

(i)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102,000元、人民幣7,024,000元、人民幣30,059,000元及人民幣34,047,000元的存款已分別予以質押以在銀行開具保函，為與供應商簽訂的採購合約提供擔保。

(ii) 於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發行應付票據。

(iii)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60,011,000元及人民幣100,032,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作銀行融資。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各相關期間未按發票日期對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86,119	1,660,128	6,772,880	5,814,714
一至兩年	490	184	444	88,214
超過兩年	-	-	-	19
	<u>586,609</u>	<u>1,660,312</u>	<u>6,773,324</u>	<u>5,902,94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58,870	1,254,648	4,866,809	3,951,337
一至兩年	490	184	419	636
超過兩年	-	-	-	19
	<u>559,360</u>	<u>1,254,832</u>	<u>4,867,228</u>	<u>3,951,992</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於90至180日內結算。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39,601	913,246	2,199,559	3,105,719
應付薪金	30,307	113,900	307,610	311,290
已收按金	-	134,624	184,371	125,366
其他應付稅項	3,145	3,908	35,722	64,8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468	30,848	60,366	56,613
	<u>208,521</u>	<u>1,196,526</u>	<u>2,787,628</u>	<u>3,663,83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38,705	532,790	1,017,042	1,140,243
應付薪金	27,008	83,956	205,743	186,203
已收按金	–	131,227	151,762	89,433
其他應付稅項	3,045	1,030	23,535	25,4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33	20,960	18,281	15,262
	<u>176,891</u>	<u>769,963</u>	<u>1,416,363</u>	<u>1,456,627</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其他應付款項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26.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u>8,855</u>	<u>158,538</u>	<u>184,408</u>	<u>303,41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u>8,855</u>	<u>155,156</u>	<u>137,504</u>	<u>113,299</u>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期限		實際利率		期限		實際利率		期限		實際利率		期限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質押 及有擔保	(a)	4.00	2021年	100,134	4.35	2022年	160,193	-	-	-	-	-	-	-	-	
銀行貸款－有質押	(b)	2.80	2021年	793	2.80	2022年	14,069	3.85	2023年	100,033	3.00-3.85	2023年至 2024年	327,111			
銀行貸款－有擔保	(c)	-	-	-	4.00	2022年	100,111	3.85	2023年	5,005	3.05-3.85	2023年至 2024年	355,346			
銀行貸款－無抵押	(d)	-	-	-	-	-	-	4.15-4.20	2023年	200,231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 期部分－有質押 及有擔保	(a)	4.65	2021年	72,278	4.65	2022年	72,140	4.30	2023年	1,772	4.20-4.30	2023年至 2024年	2,04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 期部分－有質押	(b)	-	-	-	-	-	-	3.20- 4.60	2023年	2,662	3.20-4.30	2023年至 2024年	2,719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 期部分－有擔保	(c)	-	-	-	4.10	2022年	20,623	3.90	2023年	343	3.05-3.90	2023年至 2024年	62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 期部分－無抵押	(d)	-	-	-	-	-	-	3.60	2023年	1,148	3.05-3.60	2023年至 2024年	2,320			
長期其他貸款的即 期部分－有質押	(e)	-	-	-	-	-	-	4.80	2023年	154,015	4.70	2023年至 2024年	153,240			
				173,205			367,136			465,209			843,396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質押 及有擔保	(a)	4.65	2022年 至2023 年	108,000	4.65	2023年	36,000	4.30	2025年 至2030 年	1,484,276	4.20- 4.30	2025年至 2031年	1,708,000			
銀行貸款－有質押	(b)	-	-	-	-	-	-	3.20-4.60	2024年 至2028 年	2,100,369	3.20- 4.30	2024年至 2033年	2,325,583			
銀行貸款－有擔保	(c)	-	-	-	4.10	2023年 至2026 年	175,440	3.90	2025年	311,940	3.05- 3.90	2025年至 2033年	659,113			
銀行貸款－無抵押	(d)	-	-	-	-	-	-	3.60	2024年 至2025 年	26,880	3.60	2024年至 2026年	1,411,320			
其他貸款－有質押	(e)	-	-	-	-	-	-	4.80	2024年 至2025 年	262,500	4.70	2024年至 2025年	187,500			
				108,000			211,440			4,185,965			6,291,516			
				281,205			578,576			4,651,174			7,134,912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73,205	367,136	311,194	690,156
第二年	72,000	38,040	275,924	1,373,67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000	173,400	2,019,990	3,012,148
五年以上	–	–	1,627,551	1,718,190
	<u>281,205</u>	<u>578,576</u>	<u>4,234,659</u>	<u>6,794,172</u>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	–	154,015	153,240
第二年	–	–	150,000	150,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12,500	37,500
	<u>–</u>	<u>–</u>	<u>416,515</u>	<u>340,740</u>
	<u>281,205</u>	<u>578,576</u>	<u>4,651,174</u>	<u>7,134,912</u>

(a)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0,412,000元、人民幣268,333,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質押 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66,237,000元、人民幣64,821,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
- 福建鼎信實業有限公司(「鼎信」，一家由項光達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擔保。於2022年度，由於 貴集團已悉數償還銀行借款，鼎信的擔保已解除。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附屬公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86,048,000元及人民幣1,710,040,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質押 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72,106,000元及人民幣71,357,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
- 質押 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190,032,000元及人民幣1,505,606,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貴公司提供的擔保。

(b)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793,000元、人民幣14,069,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38,135,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分別質押 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793,000元、人民幣14,069,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38,135,000元的應收票據作擔保。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53,064,000元及人民幣2,517,278,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質押 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99,044,000元及人民幣226,832,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
- 質押 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735,705,000元及人民幣1,942,872,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c)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6,063,000元及人民幣100,111,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鼎信及福建青拓鎳業有限公司（「青拓鎳業」，一家由項光達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提供擔保。於2022年，由於貴集團已於2022年度悉數償還銀行借款，鼎信及青拓鎳業的擔保已解除。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貴公司金額為人民幣317,288,000元及人民幣367,328,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嘉善蘭鈞提供擔保。

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647,751,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貴公司提供擔保。

- (d)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28,259,000元及人民幣1,413,640,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並無抵押。

- (e)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6,515,000元及人民幣340,740,000元的借款質押。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556,410,000元及人民幣505,366,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擔保。

貴公司

	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			(%)			(%)			(%)		
即期													
銀行貸款－有質押													
有擔保	(a)	4.00	2021年	100,134	4.35	2022年	160,193	-	-	-	-	-	-
												2023年至	
銀行貸款－有質押	(b)	2.80	2021年	793	2.80	2022年	14,069	3.85	2023年	100,033	3.00-3.85	2024年	327,111
銀行貸款－有擔保	(c)	-	-	-	4.00	2022年	100,111	3.85	2023年	5,005	3.85	2023年	5,005
銀行貸款－無抵押	(d)	-	-	-	-	-	-	4.15-4.20	2023年	200,231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質押及有擔保	(a)	4.65	2021年	72,278	4.65	2022年	72,140	-	-	-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質押	(b)	-	-	-	-	-	-	3.20-4.60	2023年	2,662	3.20-4.30	2024年	2,718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	(c)	-	-	-	4.10	2022年	20,623	3.90	2023年	343	3.80-3.90	2024年	338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d)	-	-	-	-	-	-	3.60	2023年	1,148	3.60	2024年	1,147
長期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有質押	(e)	-	-	-	-	-	-	4.80	2023年	154,015	4.70	2024年	153,240
				173,205			367,136			463,437			489,559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質押及有擔保	(a)	4.65	2022年至2023年	108,000	4.65	2023年	36,000	-	-	-	-	-	-
銀行貸款－有質押	(b)	-	-	-	-	-	-	3.20-4.60	2024年至2028年	2,100,369	3.20-4.30	2024年至2033年	2,325,583
銀行貸款－有擔保	(c)	-	-	-	4.10	2026年	175,440	3.90	2025年	311,940	3.80-3.90	2033年	311,940
銀行貸款－無抵押	(d)	-	-	-	-	-	-	3.60	2024年	26,880	3.60	2024年	26,320
其他貸款－有質押	(e)	-	-	-	-	-	-	4.80	2024年至2025年	262,500	4.70	2025年	187,500
				108,000			211,440			2,701,689			2,851,343
				<u>281,205</u>			<u>578,576</u>			<u>3,165,126</u>			<u>3,340,902</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73,205	367,136	309,421	336,319
第二年	72,000	38,040	275,924	723,67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000	173,400	1,719,992	702,166
五年以上	—	—	443,274	237,999
	<u>281,205</u>	<u>578,576</u>	<u>2,748,611</u>	<u>3,000,162</u>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	—	154,015	153,240
第二年	—	—	150,000	150,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12,500	37,500
	<u>—</u>	<u>—</u>	<u>416,515</u>	<u>340,740</u>
	<u>281,205</u>	<u>578,576</u>	<u>3,165,126</u>	<u>3,340,902</u>

(a)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0,412,000元、人民幣268,333,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質押 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66,237,000元、人民幣64,821,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
- 鼎信(一家由項光達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擔保。於2022年度，由於貴集團已悉數償還銀行借款，鼎信的擔保已解除。

(b)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公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93,000元、人民幣14,069,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38,135,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質押 貴公司賬面值為人民幣793,000元、人民幣14,069,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38,135,000元的應收票據作擔保。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53,064,000元及人民幣2,517,277,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質押 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99,044,000元及人民幣226,832,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
- 質押 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735,705,000元及人民幣1,942,872,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c) 於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6,063,000元及人民幣100,111,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鼎信及青拓鎳業(一家由項光達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提供擔保。於2022年度，由於 貴集團已於2022年度悉數償還銀行借款，鼎信及青拓鎳業的擔保已解除。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貴公司金額為人民幣317,288,000元及人民幣317,283,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嘉善蘭鈞提供擔保。

- (d)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28,259,000元及人民幣27,467,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並無抵押。
- (e)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6,515,000元及人民幣340,740,000元的借款質押。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556,410,000元及人民幣505,366,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擔保。

28. 遞延政府補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0,806	43,637	66,685	168,367
添置	14,929	27,080	110,621	131,308
年／期內攤銷	(2,098)	(4,032)	(8,939)	(8,745)
於年／期末	43,637	66,685	168,367	290,930
即期部分	3,904	6,389	13,355	22,707
非即期部分	39,733	60,296	155,012	268,22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0,806	43,637	66,685	110,245
添置	14,929	27,080	51,000	42,032
年／期內攤銷	(2,098)	(4,032)	(7,440)	(5,256)
於年／期末	43,637	66,685	110,245	147,021
即期部分	3,904	6,389	10,365	10,720
非即期部分	39,733	60,296	99,880	136,301

29. 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820	20,729	49,958	272,077
添置	20,060	36,653	239,078	88,946
年／期內已動用金額	(3,151)	(7,424)	(16,959)	(20,740)
於年／期末	20,729	49,958	272,077	340,283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2,139	2,804	48,534	86,302
非即期部分	<u>18,590</u>	<u>47,154</u>	<u>223,543</u>	<u>253,98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820	20,729	49,505	247,816
添置	20,060	36,177	215,270	75,379
年／期內已動用金額	(3,151)	(7,401)	(16,959)	(19,835)
於年／期末	20,729	49,505	247,816	303,360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2,139	2,744	42,719	78,898
非即期部分	<u>18,590</u>	<u>46,761</u>	<u>205,097</u>	<u>224,462</u>

貴集團就電池產品向客戶提供3至8年的質保。質保撥備金額乃根據貴集團近期的索賠、過往質保數據及所有可能的結果與其相關概率的權重進行估計。由於貴集團持續升級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索賠未必代表其在日後將面臨的有關過往銷售索賠。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估計基準會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30. 實繳資本／股本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公司的實繳資本／股本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1,463,415,000元、人民幣2,160,803,850元及人民幣2,160,803,850元。相關變動如下：

		普通股數目	實繳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不適用	300,000
股東出資		不適用	-
於2020年12月31日		不適用	300,000
股東出資	(a)	不適用	1,163,415
於2021年12月31日		不適用	1,463,41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普通股	(b)	1,463,414,634	-
發行股份	(c)	697,389,216	697,389
於2022年12月31日		2,160,803,850	2,160,804
發行股份		-	-
於2023年6月30日		<u>2,160,803,850</u>	<u>2,160,804</u>

(a) 於2021年8月，貴公司自永青科技、溫州景鋰商務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瑞鋰企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溫州青衫金屬材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現金分別獲得出資人民幣612,000,000元、人民幣198,000,000元、人民幣72,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並於實繳資本中悉數確認。

於2021年11月，貴公司自永青科技及溫州卓瑞節能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現金分別獲得出資人民幣1,524,444,000元及人民幣190,556,000元。其中人民幣263,415,000元計入貴公司的實繳資本及人民幣1,451,585,000元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b) 於2022年4月，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改制基準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93,173,000元，轉換為1,463,414,63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轉換後資產淨值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貴公司資本儲備。

(c) 於2022年4月，貴公司向溫州市交通運輸集團有限公司（「溫州交通運輸」）、青島上汽創新升級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嘉興上汽頤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合共261,188,52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2022年4月及5月收到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2,90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61,188,000元及人民幣2,638,812,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股本及資本儲備。

於2022年6月，貴公司向永青科技發行合共39,273,14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2022年7月收到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46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9,273,000元及人民幣420,727,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股本及資本儲備。

於2022年8月及2022年9月，貴公司向33名投資者（統稱為「B輪投資者」）發行396,927,55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580,779,000元。於2022年收到的所得款項總額中，約人民幣396,928,000元及人民幣5,183,851,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股本及資本儲備。

31. 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 貴公司的資本／股份溢價以及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當時資產淨值總額與 貴集團所付代價的差額。

- (a) 於2021年8月， 貴公司及上海蘭鈞其餘三名股東溫州辰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辰杉」)、溫州富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富堂」)及上海萬祿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萬祿」)分別以現金向上海蘭鈞出資人民幣659,000,000元、人民幣114,400,000元、人民幣45,6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0元。因此， 貴集團於上海蘭鈞的擁有權比例由51%上升至71%，而溫州辰杉、溫州富堂及上海萬祿的擁有權比例合共由49%下降至29%。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當時資產淨值總額與 貴公司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1,151,000元於資本儲備扣除，並計入非控股權益。
- (b) 於2022年6月， 貴公司向瑞途能源有限公司(「瑞途能源」)收購廣東瑞浦蘭鈞29%的權益。因此， 貴集團於廣東瑞浦蘭鈞的擁有權比例由71%增至100%。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資產淨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339,000元已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ii) 合併儲備

上海蘭鈞於2021年6月29日收購嘉善蘭鈞的100%權益及 貴公司於2021年8月16日收購上海蘭鈞的51%權益。業務合併後， 貴公司於上海蘭鈞及嘉善蘭鈞實際擁有51%權益。由於上海蘭鈞及嘉善蘭鈞為由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永青科技最終控制的公司，上述交易獲確認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的影響指上海蘭鈞及嘉善蘭鈞當時股東於2020年12月31日出資的實繳資本，其中51% (達人民幣117,817,000元) 於合併儲備確認及餘下49% (達人民幣113,197,000元) 於非控股權益確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的影響指以下事項的共同影響：

- 於2021年6月26日，嘉善蘭鈞當時股東出資額外實繳資本人民幣259,724,000元，其中51% (達人民幣132,460,000元) 於合併儲備確認及餘下49% (達人民幣127,264,000元) 於非控股權益確認；
- 於2021年6月29日，上海蘭鈞以代價6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92,256,000元)收購嘉善蘭鈞的100%權益，並根據 貴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及於嘉善蘭鈞的非控股權益分別入賬為資本儲備、合併儲備及非控股權益扣減人民幣774,000元、人民幣199,277,000元及人民幣192,205,000元。
- 於2021年8月16日， 貴公司以代價人民幣51,000,000元收購上海蘭鈞51%的權益，並入賬為合併儲備的扣減。

32. 股份激勵計劃

2021年激勵計劃

於2021年8月31日，一項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激勵計劃」）獲股東批准。

根據2021年激勵計劃，激勵將以(i)A類獎勵股份及(ii)B類獎勵股份的形式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包括董事會認為對 貴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有直接貢獻的 貴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合資格參與者名單及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由董事會釐定。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必須為 貴集團僱員，並已於激勵計劃評估期內與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勞動合同。

(i) 2021年A類獎勵股份

於2021年8月31日，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僱員獲獎勵合共112,999,000股 貴公司股份，代價為人民幣9,951元（「A類獎勵股份」）。倘彼等於授出日期的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個週年日仍留任 貴集團僱員，A類獎勵股份的25%、25%、25%及25%將自該日起歸屬。於授出日期釐定的A類獎勵股份公允價值總額相等於人民幣454,278,000元，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經計及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後而釐定。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激勵計劃就A類獎勵股份分別確認開支人民幣24,235,000元、人民幣72,904,000元及人民幣36,268,000元並計入員工成本。

於鎖定期內就A類獎勵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均屬於參與者。然而，參與者於鎖定期內並不會就A類獎勵股份擁有任何投票權。

(ii) 2021年B類獎勵股份

於2021年8月31日，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僱員獲獎勵合共225,997,000股 貴公司股份，代價為人民幣9,748元（「B類獎勵股份」）。倘彼等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十個週年日仍留任 貴集團僱員，則B類獎勵股份將自該日起歸屬。於授出日期釐定的B類獎勵股份公允價值總額相等於人民幣908,565,000元，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經計及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後釐定。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激勵計劃就B類獎勵股份分別確認開支人民幣18,373,000元、人民幣55,234,000元及人民幣27,493,000元並計入員工成本。

於鎖定期內就B類獎勵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均屬於參與者。然而，參與者於鎖定期內並不會就B類獎勵股份擁有任何投票權。

2022年激勵計劃

於2022年6月，一項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激勵計劃」）獲股東批准。

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獎勵將以(i)A類獎勵股份及(ii)B類獎勵股份的形式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包括董事會認為對 貴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有直接貢獻的 貴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關鍵技術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合資格參與者名單及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由董事會釐定。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必須為 貴集團僱員，並已於2022年激勵計劃評估期內與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勞動合同。

(i) 2022年A類獎勵股份

於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僱員獲獎勵合共6,741,000股貴公司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1,000元（「2022年A類獎勵股份」）。倘彼等於授出日期的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個週年日仍留任貴集團僱員，2022年A類獎勵股份的25%、25%、25%及25%將自該日起歸屬。於授出日期釐定的2022年A類獎勵股份公允價值總額相等於人民幣94,764,000元，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回溯法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型經計及2022年8月及9月來自B輪投資者的融資價格後而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激勵計劃就A類獎勵股份分別確認開支人民幣3,555,000元及人民幣8,634,000元並計入員工成本。

於鎖定期內就2022年A類獎勵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均屬於參與者。然而，參與者於鎖定期內並不會就2022年A類獎勵股份擁有任何投票權。

(ii) 2022年B類獎勵股份

於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僱員獲獎勵合共12,283,000股貴公司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9,000元（「2022年B類獎勵股份」）。倘彼等於僱傭日期的第二十個週年日仍留任貴集團僱員，全部2022年B類獎勵股份將自該日起歸屬。於授出日期釐定的2022年B類獎勵股份公允價值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72,659,000元，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回溯法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型經計及2022年8月及9月來自B輪投資者的融資價格後而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2022年B類獎勵股份分別確認為人民幣1,944,000元及人民幣4,732,000元。

於鎖定期內就2022年B類獎勵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均屬於參與者。然而，參與者於鎖定期內並不會就2022年B類獎勵股份擁有任何投票權。

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份激勵計劃下尚未歸屬的A類及B類股份如下：

	2021年 獎勵股份	2022年 獎勵股份	合計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2021年1月1日	—	—	—
年內授出	338,996	—	338,996
年內沒收	—	—	—
	<u>338,996</u>	<u>—</u>	<u>338,996</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38,996	—	338,996
年內授出	—	19,024	19,024
年內沒收	—	(252)	(252)
	<u>—</u>	<u>(252)</u>	<u>(252)</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38,996	18,772	357,768
期內授出	—	—	—
期內沒收	—	—	—
	<u>—</u>	<u>—</u>	<u>—</u>
於2023年6月30日	<u>338,996</u>	<u>18,772</u>	<u>357,768</u>

3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 上海蘭鈞	49%	29%	29%	29%
— 廣東瑞浦蘭鈞	不適用	29%	0%	0%
— 瑞浦賽克	不適用	不適用	49%	4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虧損：				
— 上海蘭鈞	12,436	86,888	96,343	208,562
— 廣東瑞浦蘭鈞	不適用	94	245	—
— 瑞浦賽克	不適用	不適用	114	957
	<u>12,436</u>	<u>86,982</u>	<u>96,702</u>	<u>209,519</u>
於各相關期間末的非控股累計結餘：				
— 上海蘭鈞	100,761	211,083	114,739	(93,823)
— 廣東瑞浦蘭鈞	不適用	2,806	—	—
— 瑞浦賽克	不適用	不適用	587,887	586,930
	<u>100,761</u>	<u>213,889</u>	<u>702,626</u>	<u>493,107</u>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乃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上海蘭鈞：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3,329	842,403	3,405,572	3,439,007
非流動資產	166,600	1,607,958	3,808,288	4,913,632
流動負債	(113,056)	(1,697,752)	(5,243,437)	(6,799,394)
非流動負債	(31,239)	(24,737)	(1,574,771)	(1,876,773)
	<u>186,634</u>	<u>1,347,872</u>	<u>1,396,252</u>	<u>1,576,47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89	39,353	2,523,364	1,977,682
成本及開支總額	(26,269)	(283,536)	(2,855,583)	(2,696,863)
年／期內虧損	(25,380)	(244,183)	(332,219)	(719,181)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380)</u>	<u>(244,183)</u>	<u>(332,219)</u>	<u>(719,181)</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0,851)	(14,530)	(354,797)	(56,5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6,885)	(299,239)	(1,260,811)	(997,5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0,014	323,852	2,331,368	1,316,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142,278</u>	<u>10,083</u>	<u>715,760</u>	<u>262,672</u>

廣東瑞浦蘭鈞：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593	79,320
非流動資產	77,186	376,405
流動負債	(76,105)	(114,534)
非流動負債	<u>-</u>	<u>-</u>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年度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總開支	(326)	(8,483)
年／期內虧損	(326)	(8,483)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26)</u>	<u>(8,483)</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	9,20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0	(212,3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263,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90</u>	<u>60,882</u>

於2022年6月，貴公司收購了廣東瑞浦蘭鈞29%的權益。因此，貴集團於廣東瑞浦蘭鈞的股權比例已由51%增加至99.99%。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廣東瑞浦蘭鈞的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瑞浦賽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02,720	356,910
非流動資產	585,679	2,602,134
流動負債	(88,629)	(370,227)
非流動負債	-	(1,391,000)
	<u> </u>	<u> </u>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總開支	(230)	(1,953)
年／期內虧損	(230)	(1,953)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0)</u>	<u>(1,953)</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6)	(1,9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56,522)	(1,850,7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660,000</u>	<u>1,865,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203,242</u>	<u>12,293</u>

於2022年4月，貴公司、柳州賽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柳州賽克」）及柳州瑞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柳州瑞譽」）共同投資成立瑞浦賽克。其中，貴公司認繳人民幣612,000,000元（持股51%），柳州賽克認繳人民幣528,000,000元（持股44%）及柳州瑞譽認繳人民幣60,000,000元（持股5%）。

於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柳州賽克及柳州瑞譽已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50,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0元及零。於2023年6月30日，貴公司、柳州賽克及柳州瑞譽已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12,000,000元、人民幣528,000,000元及零。

34. 業務合併

收購武漢蘭鈞

於2021年1月23日，上海蘭鈞向卡睿達（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泰安市卡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加偉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均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收購武漢蘭鈞的100%權益。此次收購是 貴集團擴大其動力電池產品開發及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此次收購的購買代價為現金人民幣45,000,000元，已於2021年7月支付。

於收購日期，武漢蘭鈞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就收購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7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淨額	<u>32,006</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u>(280)</u>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u><u>45,000</u></u>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u><u>45,000</u></u>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45,000
減：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278)</u>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32,722</u></u>

未產生重大收購相關成本。

自收購以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中武漢蘭鈞佔有人民幣271,000元的虧損。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 貴集團的年內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2,118,038,000元及人民幣804,209,000元。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有關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39,662,000元、人民幣7,680,000元、人民幣3,681,000元、人民幣3,686,000元及人民幣2,678,000元。

於2020年6月，貴集團與華融簽訂補充協議，以提前終止租賃合約，並從華融購買若干租賃設備，從而產生重新分類自使用權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現金增加人民幣217,872,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付關聯方 款項－借款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10,000	180,369	289,341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328,930	88,985	(17,732)
租賃負債增加	—	—	39,662
因提前取消租賃而出售	—	—	(278,116)
利息開支(附註7)	—	11,851	10,924
於2020年12月31日	<u>638,930</u>	<u>281,205</u>	<u>44,079</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付關聯方 款項－借款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38,930	281,205	44,079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1,927,067	277,185	(12,160)
租賃負債增加	—	—	7,680
利息開支(附註7)	10,487	20,186	1,986
於2021年12月31日	<u>2,576,484</u>	<u>578,576</u>	<u>41,585</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付關聯方 款項－借款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576,484	578,576	41,585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2,653,697)	3,965,299	(11,636)
資本化利息(附註7)	—	(40,279)	—
租賃負債增加	—	—	3,681
利息開支(附註7)	79,812	147,578	1,814
於2022年12月31日	<u>2,599</u>	<u>4,651,174</u>	<u>35,444</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 款項－借款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576,484	578,576	41,585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827,374)	2,664,482	(5,777)
資本化利息(附註7)	–	(34,109)	–
租賃負債增加	–	–	3,681
利息開支(附註7)	–	–	935
於2022年6月30日	<u>1,749,110</u>	<u>3,208,949</u>	<u>40,424</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應付關聯方 款項－借款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599	4,651,174	35,444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2,599)	2,371,434	(5,956)
資本化利息(附註7)	–	(8,470)	–
租賃負債增加	–	–	2,678
利息開支(附註7)	–	120,774	810
於2023年6月30日	<u>–</u>	<u>7,134,912</u>	<u>32,976</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31)	(524)	(3,797)	(932)	(1,418)
於融資活動內	(17,732)	(12,160)	(11,636)	(5,777)	(5,956)
	<u>(17,763)</u>	<u>(12,684)</u>	<u>(15,433)</u>	<u>(6,709)</u>	<u>(7,374)</u>

36. 承擔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u>643,398</u>	<u>3,679,610</u>	<u>5,461,749</u>	<u>5,104,152</u>

37. 質押資產

貴集團就 貴集團應付供應商票據及開具擔保函質押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受限制定期存款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及23。

貴集團就 貴集團銀行借款質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附註27。

貴集團就 貴集團銀行借款質押的租賃土地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及附註27。

貴集團就 貴集團銀行借款質押的應收票據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附註27。

38. 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項光達先生	青山的最終股東
永青科技	控股股東
青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青山」)	永青科技的控股股東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團」)	股東
瑞思拓	項光達先生控制的公司
PT.Jiu Long Metal Industry	項光達先生控制的公司
PT.Infei Metal Industry	項光達先生控制的公司
PT.Maluku Utara Metal Industry	項光達先生控制的公司
PT.Sunny Metal Industry	項光達先生控制的公司
上海瑞浦特鋼有限公司(「瑞浦特鋼」)	項光達先生控制的公司
上海青山貿易有限公司(「青山貿易」)	項光達先生控制的公司
浙江青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青山教育」)	項光達先生控制的公司
浙江青山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青山企業管理」)	項光達先生控制的公司
鼎信	項光達先生控制的公司
青拓鎳業	項光達先生控制的公司
PT.Weda Bay Nickel	永青科技控制的公司
PT.Indonesia RuiPu Nickel and Chrome Alloy	青山控制的公司
青山不銹鋼有限公司(「青山不銹鋼」)	青山控制的公司
浙江瑞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浦」)	青山控制的公司
福建青拓重工有限公司(「青拓重工」)	青山控制的公司
福建青拓設備製造有限公司(「青拓設備」)	青山控制的公司
上汽大通汽車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車」)	上汽集團控制的公司
上汽大通房車科技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房車」)	上汽集團控制的公司
麥田能源有限公司(「麥田能源」)	永青科技的聯營公司
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南京汽車集團」)	上汽集團控制的公司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柳州賽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柳州賽克」)	上汽集團控制的公司
上海新動力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動力汽車」)	上汽集團控制的公司
上海捷新動力電池系統有限公司(「上海捷新動力」)	上汽集團控制的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	上汽集團控制的公司
浙江青墨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墨灣」)	永青科技的聯營公司
PT.Bukit Smelter Indonesia	項光達先生的聯營公司
PT.Ya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項光達先生的聯營公司
PT.Zhao Hui Nickel	項光達先生的聯營公司
溫州市龍灣金城大酒店(有限合夥)(「溫州龍灣」)	項光達先生的聯營公司
浙江鼎森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鼎森」)	項光達先生的聯營公司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福安青美」)	永青科技的聯營公司
青瑞達	瑞浦蘭鈞的聯營公司
賽克瑞浦	瑞浦蘭鈞的合營企業

(b)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亦存在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						
麥田能源	(i)	11,363	136,413	656,482	174,332	182,630
永青科技	(i)	889	2,666	762,310	–	832,737
PT.Ya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i)	246	–	–	–	–
PT.Bukit Smelter Indonesia	(i)	153	–	–	–	–
PT.Jiu Long Metal Industry	(i)	–	3,160	–	–	–
PT.Weda Bay Nickel	(i)	–	3,160	–	–	–
PT.Infei Metal Industry	(i)	–	3,160	–	–	–
PT.Maluku Utara Metal Industry	(i)	–	3,160	–	–	–
賽克瑞浦	(i)	–	–	484,086	–	–
PT.Zhao Hui Nickel	(i)	–	–	77,309	77,309	–
PT.Sunny Metal Industry	(i)	–	–	20,369	20,369	–
青墨灣	(i)	–	–	484	6	–
上汽通用五菱	(i)	–	–	–	–	148,420
上汽集團	(i)	–	–	–	–	20,626
上汽大通房車	(i)	–	–	–	–	4,42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上海新動力汽車	(i)	–	–	–	–	1,788
上海捷新動力	(i)	–	–	–	–	314
上汽大通汽車	(i)	–	–	–	–	302
南京汽車集團	(i)	–	–	–	–	152
柳州賽克	(i)	–	–	–	–	78
		<u>12,651</u>	<u>151,719</u>	<u>2,001,040</u>	<u>272,016</u>	<u>1,191,470</u>
自以下各方購買產品／服務						
青山	(i)	566,754	250,313	61,048	44,258	1,115
永青科技	(i)	7,794	–	–	–	–
瑞浦特鋼	(i)	1,644	1,789	1,205	1,168	1,214
溫州龍灣	(i)	13	6	–	8	12
青山教育	(i)	–	266	–	–	212
瑞思拓	(i)	–	–	1,367	–	–
麥田能源	(i)	–	–	30	30	–
青山貿易	(i)	–	–	14	14	32
福安青美	(i)	–	–	–	–	487
		<u>576,205</u>	<u>252,374</u>	<u>63,664</u>	<u>45,478</u>	<u>3,072</u>
向關聯方支付租金開支						
瑞思拓	(ii)	1,777	8,463	6,770	3,385	4,109
瑞浦特鋼	(iii)	870	897	931	605	466
		<u>2,647</u>	<u>9,360</u>	<u>7,701</u>	<u>3,990</u>	<u>4,575</u>
來自關聯方的租金收入						
青山不銹鋼		–	–	1,490	745	2,564
從關聯方收到貸款						
永青科技		340,000	1,691,000	–	–	–
青山		86,859	3,578,504	2,184,232	2,126,496	–
青拓鍊業		36,977	–	–	–	–
		<u>463,836</u>	<u>5,269,504</u>	<u>2,184,232</u>	<u>2,126,496</u>	<u>–</u>
償還關聯方貸款						
永青科技		67,000	1,208,000	1,066,000	1,066,000	–
青拓鍊業		36,977	–	–	–	–
青山		30,929	2,134,437	3,684,232	1,999,232	–
		<u>134,906</u>	<u>3,342,437</u>	<u>4,750,232</u>	<u>3,065,232</u>	<u>–</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支付利息開支					
青山	–	7,057	76,747	57,736	–
永青科技	–	3,430	3,065	390	–
	–	10,487	79,812	58,126	–

* 該金額指 貴集團向賽克瑞浦銷售貨品的銷售額，並無計及下游交易抵銷的影響。

貴公司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					
瑞浦青創	(i) 16,338	–	–	–	–
麥田能源	(i) 11,363	133,119	472,587	141,905	75,084
PT.Indonesia RuiPu Nickel and Chrome Alloy	(i) 246	–	–	–	–
PT.Ya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i) 153	–	–	–	–
PT.Jiu Long Metal Industry	(i) –	3,160	–	–	–
PT.Weda Bay Nickel	(i) –	3,160	–	–	–
PT.Infei Metal Industry	(i) –	3,160	–	–	–
PT.Maluku Utara Metal Industry	(i) –	3,160	–	–	–
賽克瑞浦	(i) –	–	484,086	–	–
PT.Zhao Hui Nickel	(i) –	–	77,309	77,309	–
PT.Sunny Metal Industry	(i) –	–	20,369	20,369	–
青墨灣	(i) –	–	484	6	–
廣東瑞浦蘭鈞	(i) –	–	32	–	57
上汽通用五菱	(i) –	–	–	–	148,420
瑞浦賽克	(i) –	–	–	–	16,898
上汽集團	(i) –	–	–	–	7,096
上汽大通房車	(i) –	–	–	–	4,423
上海新動力汽車	(i) –	–	–	–	1,788
溫州芯殼	(i) –	–	–	–	675
上海捷新動力	(i) –	–	–	–	314
上汽大通汽車	(i) –	–	–	–	302
南京汽車集團	(i) –	–	–	–	152
柳州賽克	(i) –	–	–	–	78
	28,100	145,759	1,054,867	239,589	255,287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各方購買產品／服務						
青山	(i)	566,754	250,313	61,048	44,258	1,115
瑞浦青創	(i)	13,113	14,151	52,642	–	6,604
永青科技	(i)	7,794	–	–	–	–
瑞浦特鋼	(i)	1,644	1,789	1,205	1,168	1,466
溫州龍灣	(i)	13	6	–	–	12
溫州芯殼	(i)	–	–	41,252	–	12,934
麥田能源	(i)	–	–	30	30	–
青山貿易	(i)	–	–	14	14	18
嘉善蘭鈞	(i)	–	–	–	–	32,910
青山教育	(i)	–	–	–	–	212
		<u>589,318</u>	<u>266,259</u>	<u>156,191</u>	<u>45,470</u>	<u>55,271</u>
向關聯方支付租金開支						
瑞浦特鋼		<u>870</u>	<u>897</u>	<u>931</u>	<u>605</u>	<u>465</u>
來自關聯方的租金收入						
青山不銹鋼		–	–	1,490	745	2,564
溫州芯殼		–	–	370	–	155
		<u>–</u>	<u>–</u>	<u>1,860</u>	<u>745</u>	<u>2,719</u>
從關聯方收到貸款						
永青科技		320,000	187,057	–	–	–
青山		57,929	3,548,634	889,232	831,496	–
青拓鍊業		36,977	–	–	–	–
		<u>414,906</u>	<u>3,735,691</u>	<u>889,232</u>	<u>831,496</u>	<u>–</u>
償還關聯方貸款						
永青科技		67,000	563,000	180,000	180,000	–
青拓鍊業		36,977	–	–	–	–
青山		30,929	2,072,203	2,389,232	2,389,232	–
		<u>134,906</u>	<u>2,635,203</u>	<u>2,569,232</u>	<u>2,569,232</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嘉善蘭鈞	-	-	1,639,000	450,000	620,000
上海蘭鈞	-	-	420,000	300,000	-
溫州芯殼	-	-	11,700	7,729	-
廣東瑞浦蘭鈞	-	-	2,000	-	145,000
浙江瑞園	-	-	-	-	50
	<u>-</u>	<u>-</u>	<u>2,072,700</u>	<u>757,729</u>	<u>765,050</u>
向附屬公司償還貸款					
溫州芯殼	-	-	4,000	4,000	-
廣東瑞浦蘭鈞	-	-	2,000	2,000	-
	<u>-</u>	<u>-</u>	<u>6,000</u>	<u>6,000</u>	<u>-</u>
向關聯方支付利息開支					
青山	-	3,431	21,769	20,815	-
永青科技	-	927	466	390	-
	<u>-</u>	<u>4,358</u>	<u>22,235</u>	<u>21,205</u>	<u>-</u>
來自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嘉善蘭鈞	-	-	40,291	3,745	68,764
上海蘭鈞	-	-	15,720	2,086	12,540
溫州芯殼	-	-	619	254	242
廣東瑞浦蘭鈞	-	-	10	7	4,376
浙江瑞園	-	-	-	-	-
	<u>-</u>	<u>-</u>	<u>56,640</u>	<u>6,092</u>	<u>85,922</u>

(c) 與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應收關聯方款項					
麥田能源	(iv)	8,492	36,741	282,936	2,282
瑞思拓	(iv)	1,777	2,754	1,777	2,223
永青科技	(iv)	–	2,666	651,271	312,043
PT.Jiu Long Metal Industry	(iv)	–	305	–	–
PT.Weda Bay Nickel	(iv)	–	305	–	–
PT.Infei Metal Industry	(iv)	–	305	–	–
PT.Maluku Utara Metal Industry	(iv)	–	305	–	–
PT.Bukit Smelter Indonesia	(iv)	5,708	–	–	–
PT.Ya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iv)	3,019	–	–	–
瑞浦特鋼	(iv)	103	110	209	110
賽克瑞浦	(iv)	–	–	460,976	85,010
PT.Zhao Hui Nickel	(iv)	–	–	8,308	8,620
PT.Sunny Metal Industry	(iv)	–	–	2,293	–
浙江鼎森	(iv)	–	–	–	180,000
上汽通用五菱	(iv)	–	–	–	164,214
上汽集團	(iv)	–	–	–	5,731
上汽大通房車	(iv)	–	–	–	2,798
上海新動力汽車	(iv)	–	–	–	2,110
上海捷新動力	(iv)	–	–	–	355
上汽大通汽車	(iv)	–	–	–	341
南京汽車集團	(iv)	–	–	–	171
柳州賽克	(iv)	–	–	–	87
浙江青山企業管理	(iv)	–	–	–	40
		<u>19,099</u>	<u>43,491</u>	<u>1,407,770</u>	<u>766,135</u>
貿易相關：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青山		484,641	438,758	49,854	50,969
永青科技		8,808	8,808	–	–
瑞浦特鋼		80	330	–	–
麥田能源		–	5,000	20,000	9
青山教育		–	199	–	–
青拓設備		–	–	–	1,122
青山不銹鋼		–	–	–	2,565
浙江青山企業管理		–	–	–	349
青拓重工		–	–	–	170
		<u>493,529</u>	<u>453,095</u>	<u>69,854</u>	<u>55,184</u>
非貿易相關：					
應付關聯方款項					
永青科技	(vi)	583,000	1,073,057	2,599	–
青山	(vii)	55,930	1,503,427	–	–
賽克瑞浦	(viii)	–	–	44,930	–
青瑞達	(ix)	–	–	–	36,000
		<u>638,930</u>	<u>2,576,484</u>	<u>47,529</u>	<u>36,000</u>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應收關聯方款項					
麥田能源	(iv)	8,492	34,829	125,360	–
PT.Jiu Long Metal Industry	(iv)	–	305	–	–
PT.Weda Bay Nickel	(iv)	–	305	–	–
PT.Infei Metal Industry	(iv)	–	305	–	–
PT.Maluku Utara Metal Industry	(iv)	–	305	–	–
瑞浦青創	(iv)	7,227	1,297	–	–
PT.Bukit Smelter Indonesia	(iv)	5,708	–	–	–
PT.Ya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iv)	3,019	–	–	–
瑞浦特鋼	(iv)	103	110	209	110
賽克瑞浦	(iv)	–	–	460,976	85,010
PT.Zhao Hui Nickel	(iv)	–	–	8,308	8,620
PT.Sunny Metal Industry	(iv)	–	–	2,293	–
溫州芯殼	(iv)	–	–	712	185
浙江鼎森	(iv)	–	–	–	180,000
上汽通用五菱	(iv)	–	–	–	164,214
上汽集團	(iv)	–	–	–	5,731
瑞浦賽克	(iv)	–	–	–	3,850
上汽大通房車	(iv)	–	–	–	2,798
上海新動力汽車	(iv)	–	–	–	2,110
上海捷新動力	(iv)	–	–	–	355
上汽大通汽車	(iv)	–	–	–	341
南京汽車集團	(iv)	–	–	–	171
柳州賽克	(iv)	–	–	–	87
		<u>24,549</u>	<u>37,456</u>	<u>597,858</u>	<u>453,582</u>
貿易相關：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青山		484,641	438,758	49,854	50,969
永青科技		8,808	8,808	–	–
瑞浦特鋼		80	330	–	–
麥田能源		–	5,000	20,000	9
瑞浦青創		–	–	13,500	–
溫州芯殼		–	–	8,147	3,842
嘉善蘭鈞		–	–	–	37,187
青山不銹鋼		–	–	–	2,565
青拓設備		–	–	–	1,122
青拓重工		–	–	–	170
		<u>493,529</u>	<u>452,896</u>	<u>91,501</u>	<u>95,864</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嘉善蘭鈞	-	-	1,679,291	2,530,045
上海蘭鈞	-	-	435,720	449,150
溫州芯殼	-	-	8,319	-
廣東瑞浦蘭鈞	-	-	-	259,376
	<u>-</u>	<u>-</u>	<u>2,123,330</u>	<u>3,238,571</u>
非貿易相關：				
應付關聯方款項				
永青科技	563,000	180,927	-	-
青山	27,000	1,503,427	-	-
瑞浦賽克	-	-	262,000	-
賽克瑞浦	-	-	44,930	-
重慶瑞浦蘭鈞	-	-	-	800,000
浙江青瑞達	-	-	-	36,000
	<u>590,000</u>	<u>1,684,354</u>	<u>306,930</u>	<u>836,000</u>

- (i) 價格乃考慮現行市場價格後相互協定。
- (ii) 貴集團已就瑞思拓的樓宇訂立租賃協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項下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777,000元、人民幣8,463,000元、人民幣6,770,000元、人民幣3,385,000元及人民幣4,109,000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3,608,000元、人民幣27,403,000元、人民幣21,199,000元及人民幣18,339,000元，以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4,817,000元、人民幣29,527,000元、人民幣23,986,000元及人民幣20,708,000元。交易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i) 貴集團已就瑞浦特鋼的樓宇訂立租賃協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項下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870,000元、人民幣897,000元、人民幣931,000元、人民幣605,000元及人民幣466,000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956,000元、人民幣6,089,000元、人民幣5,159,000元及人民幣4,651,000元，以及租賃負債人民幣4,971,000元、人民幣6,071,000元、人民幣5,409,000元及人民幣4,923,000元。交易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iv)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v)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鼎信及青拓鎳業為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2年12月31日，鼎信及青拓鎳業為 貴集團提供的擔保已終止，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浙江瑞浦分別為 貴集團的應付票據人民幣16,613,000元及人民幣16,660,000元提供擔保。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青拓鎳業為 貴集團租自華融的設備提供擔保。

(vi) 應付永青科技的款項包括：

— 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83,000,000元的貸款乃免息；

— 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76,000,000元的貸款乃免息，人民幣990,000,000元的貸款按6.36%的利率計息，且貸款累計產生人民幣7,057,000元的應付利息；

— 於2022年12月31日，累計應付利息為人民幣2,599,000元。

永青科技提供的所有貸款均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永青科技的非貿易結餘已於2023年6月30日前悉數償還。

(vii) 應付青山的款項包括：

— 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5,930,000元的貸款乃免息；

— 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貸款按6.36%的利率計息，且貸款累計產生人民幣3,427,000元的應付利息。

青山提供的所有貸款均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已於2022年悉數償還青山提供的貸款。

(viii) 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應付賽克瑞浦的股權投資為人民幣44,930,000元。與賽克瑞浦的非貿易結餘已於2023年6月30日前悉數償還。

(ix) 於2023年6月30日，結餘人民幣36,000,000元指 貴集團應付青瑞達的股權投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款項將根據青瑞達的實際產能進度支付，且不遲於2030年底。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19	2,641	3,942	2,107	1,807
績效花紅	884	1,500	6,660	2,580	3,3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219	484	92	169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	26,052	76,715	39,078	39,262
	<u>2,419</u>	<u>30,412</u>	<u>87,801</u>	<u>43,857</u>	<u>44,568</u>

經充分考慮該等關係的實質，董事認為有關關聯方披露的有意義資料已作充分披露，且 貴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39. 轉讓金融資產

整體而言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3,886,000元、人民幣215,762,000元、人民幣602,889,000元及人民幣418,573,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背書」）。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了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上述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已結算的相關應付貿易賬款。背書後，貴集團未保留背書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將背書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年內以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52,633,000元、人民幣744,633,000元、人民幣980,673,000元及人民幣424,145,000元。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93,000元、人民幣14,069,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38,135,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票據」）貼現（「貼現」）。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了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上述貼現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貼現票據及相關銀行借款的全部賬面值。貼現後，貴集團未保留貼現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將貼現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年內銀行有追索權的貼現票據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5,714,000元、人民幣19,119,000元、人民幣81,889,000元及人民幣141,135,000元。

整體而言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賬面值分別合共為人民幣114,733,000元、人民幣301,729,000元、人民幣4,246,010,000元及人民幣3,052,279,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並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3,698,000元、人民幣203,689,000元、零及人民幣593,172,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貼現。於各相關期間末，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以不按照終止確認票據債務人（包括貴集團）的先後順序，對其中任何一人、數人或者全體行使追索權（「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並無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遭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申索的風險甚微。貴集團已將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的全部賬面值。貴集團因持續性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所需的未貼現現金流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性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不大。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於終止確認票據轉讓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年內或一直以來亦無自持續性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背書及貼現乃於整個年度／期間內平均進行。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 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71,170	540,656	611,826
合約資產	–	–	6,686	6,68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 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395	2,3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50,454	–	–	50,45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9,099	19,099
受限制現金	–	–	40,850	40,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46,430	146,430
	<u>50,454</u>	<u>71,170</u>	<u>756,116</u>	<u>877,740</u>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 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163,745	889,765	1,053,510
合約資產	–	–	20,935	20,93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4,116	14,11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43,491	43,491
受限制現金	–	–	817,327	817,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80,507	580,507
	<u>–</u>	<u>163,745</u>	<u>2,366,141</u>	<u>2,529,886</u>

於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 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11,843	4,182,214	4,194,057
合約資產	–	–	113,426	113,42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319,627	319,6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7,186	–	–	17,18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407,770	1,407,770
受限制現金	–	–	1,844,468	1,844,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900,122	4,900,122
	<u>17,186</u>	<u>11,843</u>	<u>12,767,627</u>	<u>12,796,656</u>

於2023年6月30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 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275,848	3,277,266	3,553,114
合約資產	–	–	166,995	166,99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11,004	111,0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16,959	–	–	116,95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10,000	–	1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766,135	766,135
受限制現金	–	–	1,857,888	1,857,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021,452	4,021,452
	<u>116,959</u>	<u>285,848</u>	<u>10,200,740</u>	<u>10,603,547</u>

金融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7,4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32,45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586,609
計息銀行借款	281,205
租賃負債	44,079
	<u>2,071,795</u>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7,6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29,57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660,312
計息銀行借款	578,576
租賃負債	41,585
	<u>5,457,683</u>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7,8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7,38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6,773,3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651,174
租賃負債	35,444
	<u>11,775,220</u>

於2023年6月30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5,5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91,18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5,902,94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134,912
租賃負債	32,976
	<u>13,307,556</u>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均為短期性質。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相關期間末，財務部門對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時可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各相關期間末，由於 貴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估值技術估算，該估值技術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價或比率支持的假設。董事認為，使用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屬合理，亦為各相關期間末的最恰當數值。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根據條款及風險相若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經評估與其賬面值相若。

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現是指由 貴集團確定的，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將會考慮的溢價及折現金額。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71,170	-	71,1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50,454	-	50,454
	-	121,624	-	121,624

於2021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163,745	-	163,745

於2022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11,843	-	11,8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17,186	-	17,186
	-	29,029	-	29,029

於2023年6月30日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一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275,848	–	275,8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6,959	–	116,95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i)	–	–	10,000	10,000
	–	392,807	10,000	402,807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餘額為 貴公司持有的柳州法恩賽克股權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柳州法恩賽克於2023年1月新設立，截至2023年6月30日仍處於建設階段。鑒於本次投資為近期交易且被投資方處於試運營階段，管理層估計該等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與其投資成本相近似。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相關期間，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支持 貴集團的運營。貴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經營活動的應收貿易賬款。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分析並制定措施管理 貴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此外，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並批准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建議。一般而言，貴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採用保守策略。由於 貴集團將承受的該等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因此 貴集團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進行對沖。貴集團不為交易目的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總結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及貴集團權益的影響）。

	基點 上升／(下降)	除稅後 溢利／(虧損) (減少)／增加	權益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	100	(1,338)	(1,338)
人民幣	(100)	1,338	1,338
2021年			
人民幣	100	(1,790)	(1,790)
人民幣	(100)	1,790	1,790
2022年			
人民幣	100	(24,920)	(24,920)
人民幣	(100)	24,920	24,92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100	(25,192)	(25,192)
人民幣	(100)	25,192	25,192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經營業務所用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貴集團尋求通過將其淨外幣倉位降至最低水平以限制其承受的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於各相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及貴集團權益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 (下降)／上升	除稅後 溢利／(虧損) (減少)／增加	權益 (減少)／增加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310)	(6,310)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310	6,310
2021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7)	(107)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7	107
2022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557)	(1,557)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557	1,55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857)	(1,857)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857	1,857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且無需抵押。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受持續監控及貴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大。信貸風險集中按客戶／交易對手方及行業領域管理。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在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以及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總額。

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613,879	613,879
合約資產*	-	-	-	6,686	6,68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395	-	-	-	2,39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80	-	-	17,219	19,099
受限制現金	40,850	-	-	-	40,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430	-	-	-	146,430
	<u>191,555</u>	<u>-</u>	<u>-</u>	<u>637,784</u>	<u>829,339</u>

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1,057,148	1,057,148
合約資產*	-	-	-	20,935	20,93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4,116	-	-	-	14,11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87	-	-	41,604	43,491
受限制現金	817,327	-	-	-	817,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507	-	-	-	580,507
	<u>1,413,837</u>	<u>-</u>	<u>-</u>	<u>1,119,687</u>	<u>2,533,524</u>

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4,278,745	4,278,745
合約資產*	-	-	-	113,426	113,42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19,627	-	-	-	319,62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87	-	-	1,405,883	1,407,770
受限制現金	1,844,468	-	-	-	1,844,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0,122	-	-	-	4,900,122
	<u>7,066,104</u>	<u>-</u>	<u>-</u>	<u>5,798,054</u>	<u>12,864,158</u>

2023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3,884,877	3,884,877
合約資產*	-	-	-	166,995	166,99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11,004	-	-	-	111,00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33	-	-	763,802	766,135
受限制現金	1,857,888	-	-	-	1,857,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1,452	-	-	-	4,021,452
	<u>5,992,677</u>	<u>-</u>	<u>-</u>	<u>4,815,674</u>	<u>10,808,351</u>

* 對於 貴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21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認為「可疑」。

貴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承受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17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通過監控流動比率(通過比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計算)監控其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以應付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以及取得外部融資以應付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8,281	39,880	48,1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85,048	117,602	302,65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586,609	–	586,6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35,468	–	35,4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32,459	–	–	1,132,459
	1,132,459	815,406	157,482	2,105,347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10,411	35,896	46,3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87,742	225,304	613,04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1,660,312	–	1,660,3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65,472	–	165,4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29,579	–	–	3,029,579
	3,029,579	2,223,937	261,200	5,514,716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11,070	27,838	–	38,9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59,434	3,058,489	1,714,306	5,432,22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6,773,324	–	–	6,773,3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197,895	–	–	197,8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7,383	–	–	–	117,383
	117,383	7,641,723	3,086,327	1,714,306	12,559,739

於2023年6月30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12,246	22,599	-	34,8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42,712	5,135,739	1,819,916	7,698,367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5,902,947	-	-	5,902,9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145,537	-	-	145,5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55,184	-	-	36,000	91,184
	<u>55,184</u>	<u>6,803,442</u>	<u>5,158,338</u>	<u>1,855,916</u>	<u>13,872,880</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服務定價，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約束。於相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未發生任何變化。

43. 期後事項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後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44.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23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供參考。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載於本附錄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按下述影響作出調整。

	於2023年		於2023年		於2023年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估計全球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發售所得	綜合有形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8.20港元計算	10,081,033	1,823,407	11,904,440	5.23	5.75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9.40港元計算	10,081,033	1,946,947	12,027,980	5.28	5.81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20.60港元計算	10,081,033	2,070,488	12,151,521	5.34	5.87	

附註：

1.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人民幣10,115,859,000元，經扣除於2023年6月30日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34,826,000元計算得出。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估計發售價的最低價、中間價及最高價（即每股股份18.20港元、19.40港元及20.60港元）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2,276,874,050股股份（即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人民幣1.0000元兌1.099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於202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頁所載於2023年6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附註1-5。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其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的質量管理」，要求事務所制定、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12月8日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以下所載關於購買、擁有及處置H股的若干香港及中國稅務影響概要，乃基於現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例及決策而作出，該等法律、法規、規例及決策均可能改變（並可能具備追溯效力）。本概要無意全面說明可能與購買、擁有或處置H股的決定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亦無意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潛在投資者（若干潛在投資者或須受特別規定所規限，並非旨在且不應被視為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潛在投資者應自行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就其特定情況應用香港及中國稅法的事宜以及根據任何其他稅務司法權區法律購買、擁有及處置H股的後果。

本公司及股東的稅項說明如下。討論香港及中國稅法時，僅概述有關法律的影響。不應假定相關稅務機關或中國或香港法院將接受或同意以下所載的解釋或結論。

投資者務請留意，以下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所獲有關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生效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的意見而作出，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

中國稅務影響概覽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惟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收協定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稅收協定管轄範圍內的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通常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定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則股份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

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定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定的協定稅率預扣稅款，無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或屬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根據財政部於2015年9月7日頒發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倘持股超過一年，則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倘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則股息所得應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倘持股期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內(含一年)，則應將50%股息所得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均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實際上，在若干情況下，非居民個人股息的預扣稅率可能低於20%。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權的受益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標準。雖然安排項下可能另有條文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相關協定優惠可根據本安排帶來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或屬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則不得給予標準項下的條約優惠，惟能

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宗旨和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應為25%。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中國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所得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10%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居民企業必須就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

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該等安排或交易不適用於上述規定。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協定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還款項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第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入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佈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

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然而，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改變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出售H股所得收益的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協定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印花稅

根據自1988年10月1日起生效、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及被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取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自1988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

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憑證，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的情況。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應按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中國境內被列為居民企業的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收益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提供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等條例繳納增值稅。除法律另行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須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須按11%稅率繳納稅項；納稅人提供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須按6%稅率繳納稅項；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惟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的稅率由原有17%和11%分別下調至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第39號通知」)，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及進口貨物的稅率由原有16%和10%分別調整為13%和9%。

香港稅務影響概覽

本公司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本公司須就產自或來自香港的利潤按當前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惟有關利潤為可按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適用的8.25%的一半稅率納稅則除外。本公司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股東的香港稅項

股息稅

毋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利得稅

任何股東(不包括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並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H股的股東)毋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按公司稅率16.5%及個人稅率15.0%繳納香港利得稅，惟該等收益須按分別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適用的8.25%及7.5%的一半稅率納稅則除外。香港稅務局認為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的收益來自或產自香港。股東應就其特定的稅務狀況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將就買賣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買賣）徵收，現行稅率為買賣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進行轉讓時，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須就各自承擔半數應繳的香港印花稅。此外，股份的任何轉讓文據現時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自2006年2月11日起廢除。股東身故後毋須就其所擁有的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中國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自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對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不施加任何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繳付款項，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

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機構的外匯賬戶付款或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機構兌換與付款。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及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惟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銀行間接監管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程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與中國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單獨討論。本附錄也載有若干香港法例及監管條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覽。本概要並非旨在收錄所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5日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有關刑事及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

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修改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批准但是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中央政府轄下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批准但是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修改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中央政府轄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修改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省和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修改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中央政府轄下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其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其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

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在法律上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在法律上已生效的終審判決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採納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民事訴訟的提起、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條件。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同時，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資企業或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或應訴，或中國公民、法人或外國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若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或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互相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所有當事方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及裁定。如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或中斷，須符合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或中斷的規定。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如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判決或裁決。中國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同意加入關於承認和執行判決和裁定的國際條約，或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認可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認可或執行該判決或裁決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者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中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尋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的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規限：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第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參照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5日最新修正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須在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並應在創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所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對前款所列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1)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程序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註冊及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3)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記名股票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3)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4) 各股東取得股份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目、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一)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二) 公司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大會決議。
- (三)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四)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五)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及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可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

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生效。

根據《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於股份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一)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分派；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捐贈或質押股份；
- (五)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額參予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任何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一) 遵守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者監事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
- (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度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全體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30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內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
- (十) 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董事會應負責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半數董事通過。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有下列情形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一) 無行為能力或者限制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而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半數以上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及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查證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事負有忠實和勤勉責任。

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一) 核實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責任，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該名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管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執行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各自的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賬目外，不得另立賬目。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應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因以下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和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向人民法院請求解散公司並經判決支持的。

公司依據上述第(一)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但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和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開始清算。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算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以通知或公告方式知會債權人；
- (三) 處理與公司清算有關的未處理事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算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遺失股票

若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證券法律和法規

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草擬工作，制訂證券相關政策，策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證券機構的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轄下的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管理證券買賣、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數據，以及進行研究分析。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發佈並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有關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公司股票的保管、結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及支付股利以及設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中國證券法》」)，對中國境內的證券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能及責任等事宜作了一系列規定，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交易，必須遵循國務院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法規監管。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發佈並生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H股公司」)的非上市內資股(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非上市內資股以及境外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的上市和流通(以下簡稱「全流通」)進行規管。H股公司申請「全流通」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中國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境外上市及發行證券的，應向中國證監會報送關鍵合規事項材料。

香港及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別概要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適用的香港法律以香港公司條例為基礎，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我們作為於中國成立並尋求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是一份詳盡無遺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擁有股本的公司須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於公司註冊成立時向公司頒發註冊證，該公司將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公開募集形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規定設有最低註冊資本，但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設實繳註冊資本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香港公司法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

股本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股本面值的概念已被廢除，公司可更靈活地通過以下方式改變股本：

(1)增加其股本；(2)利潤資本化；(3)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有否增加其股本）；(4)增加或減少股份數目；及(5)註銷股份。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公司法》並無規定設法定股本。

根據《中國證券法》，上市申請應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香港法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出資。如非貨幣資產用作出資，則須進行評估及資產核實以確保資產並無高估或低估。香港法律對香港公司無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價及認購的非上市內資股，只能由中國境內投資者、特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價和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可由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其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若H股為港股通的合資格證券，則根據滬港通和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有關股份亦可供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層任期內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香港法律未對持股量與股份轉讓進行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公司法》並未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例的限制條文類似。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通知須於大會前不少於20日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前不少於15日發出。如公司有不記名股票，須於大會前不少於30日出股東大會公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日。此外，若會議涉及審議需要特別通知的決議，公司亦必須在會議前14日向其股東發出該決議的通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公司法》並未特別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根據香港法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股東大會投票

根據《公司法》，任何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變更公司形式、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合併、分立、解散時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香港法律，(1)普通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及(2)特別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

修訂類別股份權利

《公司法》並無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別條文。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不得修改，除非(1)有關類別股份股東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批准；(2)至少有關類別股份股東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書面同意；(3)獲香港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或(4)公司章程載有關於該等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

《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條例，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約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並無強制規定要求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律，股東可在法院許可下，就我們董事的任何不當行為，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訴訟。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違反《公司法》的相關規定，上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而可能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上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股東投訴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院提出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指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獲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審查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在公司經營或管理遇到嚴重困難並將持續存在對其造成嚴重損失並且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情況下，請求人民法院解散該公司。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大會前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發行上市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刊發其財務報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與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收取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與香港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限期為六年，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前述請求的訴訟限期為三年。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和解或安排，但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此外，待股東批准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集團亦可將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以水平或垂直方式合併。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法定扣減

根據《公司法》，在公司分派任何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後，可以從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律無相關規定。

糾紛仲裁

根據香港法律，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解決。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扣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

根據香港法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三年。在適用限期屆滿後，公司不得行使其權力沒收任何未索取的股息。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不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的義務。此外，香港公司條例已將董事的法定謹慎義務納入法律。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香港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公司股東登記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一般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

本附錄載列公司章程概要。由於以下所載資料為概要，故未必載有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及其後修訂概要，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如「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展示。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購回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或者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除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名冊應當置備於公司，股東有權查閱。公司應當根據《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股東名冊進行管理。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 (1)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6) 已呈交主管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 (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公司的特別決議。

公司應將前述第(2)項所述的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外）。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

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或個人代為行使。除上述事項外，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且應以書面的形式作出，但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計算。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會議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大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採用書面形式，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判斷所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擬定協議的副本(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適當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擬議中的交易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多位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的召開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不必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除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另有要求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有關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大會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
- （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併、分拆、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的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七天送達公司。
- (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 (三) 有關提名董事或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獲提名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獲提名候選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十天發給公司（該十日期間不得早於發出進行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後第二天開始及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十天結束）。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資料。

(四) 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自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十天。

(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人數低於最低法定人數時，在選出新的董事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二(12)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指總裁、副總裁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方案；
- (十三)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七) 授權董事長行使部分職權；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批准上述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
- (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三) 確保公司依法編製和遞交主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四)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五) 辦理信息披露事務；

(六) 履行董事會授予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當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不得由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以雙重身份作出。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 (十) 決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項目；
- (十一)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職工代表監事人數不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六)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七) 依照相關法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十日前，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五日前通知全體監事。公司監事會工作人員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應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會計準則或者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及中央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會計準則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按國際會計準則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著的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每次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上述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應當在每次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至少二十一日將前述財務報告送達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至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上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息：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宣派的股息及結欠的所有其他款項，並由其代有關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信託公司的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會計報表，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公司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但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提出其意見。

公司的合併和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上公告。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解散與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上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主管機關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4月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LG 1層2室。本公司已於2022年6月8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委任張瀟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擔任本公司香港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須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故其運營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及附錄五。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17年10月25日，本公司的前身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本公司股本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於2018年7月28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由永青科技及上海孚勤出資。

於2021年8月16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00,000,00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由永青科技、溫州景鋰、溫州瑞鋰及溫州青衫出資。

於2021年11月22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63,414,634元，增加的註冊資本由永青科技及溫州卓瑞出資。

於2022年4月7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463,414,634元轉為股本人民幣1,463,414,634元。

於2022年4月11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63,414,634元增至人民幣1,724,603,158元，增加的註冊資本由青島上汽、嘉興上汽及溫州交運集團出資。

於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24,603,158元增至人民幣1,763,876,299元，增加的註冊資本由永青科技出資。

於2022年8月4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63,876,299元增至人民幣2,009,240,027元，增加的註冊資本由天津和諧海河、蕪湖聞名、平安投資、中偉股份、溫州成遠、嘉興禹致、廣東廣新私募股權、溫州臻旭、中信投資、廣東嘉瑞、徐工壹號基金、嘉興容浦、武漢雲尚、嘉興傲昊、雋贏長虹、張祥康先生、湖州聯結、銀鞍基金及浙江大學教育基金會出資。

於2022年10月25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9,240,027元增至人民幣2,160,803,85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由佛山基金、深創投、厚樸東方、龍灣金控、溫州工創、創益盛屯、中源合嘉、蘇州聯創、杭州隆啟、廣東廣新股權投資、廈門福新瑞、青島硅谷天堂、麗水相惜及3W Global I出資。

除上文所披露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股東大會就全球發售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2年11月1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正式通過：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該等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ii) 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 (iii) 經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及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3W Global I合共持有的9,778,041股非上市內資股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 (iv)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v)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公司章程。

在2023年6月9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i) 經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由23名股東合共持有的181,529,897股非上市內資股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及
- (ii) 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編號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1	廣東瑞浦蘭鈞	中國	2021年7月27日
2	瑞浦賽克	中國	2022年4月15日
3	浙江瑞園	中國	2022年6月6日
4	溫州乾石	中國	2021年11月15日
5	重慶瑞浦蘭鈞	中國	2023年3月1日
6	嘉興蘭鈞	中國	2023年4月11日
7	佛山瑞浦蘭鈞	中國	2023年10月13日
8	REPT Battero Germany	德國	2023年11月3日
9	Infinitude Holding	開曼群島	2023年11月15日

以下載列本集團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註冊資本變動狀況：

編號	名稱	變動	變動後註冊資本	變動日期
1	上海蘭鈞	增加	人民幣1,000百萬元	2021年8月23日
2	嘉善蘭鈞	增加	人民幣600百萬元	2021年9月2日
		增加	人民幣820百萬元	2022年6月16日
3	廣東瑞浦蘭鈞	增加	人民幣500百萬元	2022年6月17日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註冊 資本金額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1	廣東瑞浦蘭鈞	溫州乾石	人民幣100.0百萬元	20.0%
2	上海蘭鈞	溫州辰杉	人民幣143.0百萬元	14.3%
3	瑞浦賽克	柳州賽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528.0百萬元	44.0%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香港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37	本公司	中國	31348178	2029年6月6日
2.		9	本公司	中國	31353778	2030年3月27日
3.	EASY FOR TERA	7	上海蘭鈞	中國	52711059	2031年8月27日
4.	EASY FOR TERA	9	上海蘭鈞	中國	52694890	2031年8月20日
5.	EASY FOR TERA	12	上海蘭鈞	中國	52699601	2031年8月20日
6.	EASY FOR TERA	42	上海蘭鈞	中國	52699610	2031年8月27日
7.	BATTERO	9	上海蘭鈞	中國	49206722	2032年7月20日
8.		7	上海蘭鈞	中國	49216683	2031年3月27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9.		9	上海蘭鈞	中國	49204230	2031年3月27日
10.		12	上海蘭鈞	中國	49223139	2031年3月27日
11.		42	上海蘭鈞	中國	49198094	2031年3月27日
12.	BATTEROTECH	7	上海蘭鈞	中國	49222324	2031年6月13日
13.	BATTEROTECH	9	上海蘭鈞	中國	49205803	2031年6月13日
14.	BATTEROTECH	12	上海蘭鈞	中國	49214536	2031年6月13日
15.	BATTEROTECH	7	上海蘭鈞	中國	40909128	2030年7月20日
16.		9、35、 40、42	本公司	香港	305975722	2032年6月3日
17.	瑞浦兰钧	7	本公司	中國	67743768	2033年4月6日
18.	REPT BATTERO	4	本公司	中國	66800627	2033年2月27日
19.	REPT BATTERO	6	本公司	中國	66806688	2033年2月27日
20.	REPT BATTERO	7	本公司	中國	66797154	2033年2月27日
21.	REPT BATTERO	9	本公司	中國	66813500	2033年2月27日
22.	REPT BATTERO	12	本公司	中國	66801767	2033年2月27日
23.	REPT BATTERO	35	本公司	中國	66795307	2033年2月27日
24.	REPT BATTERO	36	本公司	中國	66793614	2033年2月27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25.	REPT BATTERY	37	本公司	中國	66800922	2033年2月27日
26.	REPT BATTERY	39	本公司	中國	66795001	2033年2月27日
27.	REPT BATTERY	40	本公司	中國	66809606	2033年2月27日
28.	REPT BATTERY	42	本公司	中國	66805079	2033年2月27日
29.	REPT BATTERY	9	本公司	英國	WO0000001715845	2032年10月7日
30.	REPT BATTERY	35	本公司	英國	WO0000001715845	2032年10月7日
31.	REPT BATTERY	40	本公司	英國	WO0000001715845	2032年10月7日
32.	REPT BATTERY	42	本公司	英國	WO0000001715845	2032年10月7日
33.	REPT BATTERY	9	本公司	澳大利亞	2338468	2032年10月7日
34.	REPT BATTERY	35	本公司	澳大利亞	2338468	2032年10月7日
35.	REPT BATTERY	40	本公司	澳大利亞	2338468	2032年10月7日
36.	REPT BATTERY	42	本公司	澳大利亞	2338468	2032年10月7日
37.	问顶	9	本公司	中國	66790646	2033年5月13日
38.	REPT	4	本公司	中國	67734642	2033年4月6日
39.	REPT	6	本公司	中國	67725429	2033年4月6日
40.	REPT	12	本公司	中國	67727978	2033年4月6日
41.	REPT	35	本公司	中國	67734628	2033年4月6日
42.	REPT	36	本公司	中國	67725423	2033年4月6日
43.	REPT	39	本公司	中國	67750653	2033年4月6日
44.	瑞浦兰钧	4	本公司	中國	64751595	2032年11月13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45.	瑞浦兰钧	6	本公司	中國	64735008	2032年11月13日
46.	瑞浦兰钧	9	本公司	中國	64734970	2032年11月13日
47.	瑞浦兰钧	12	本公司	中國	64751617	2032年11月13日
48.	瑞浦兰钧	35	本公司	中國	64733450	2032年11月13日
49.	瑞浦兰钧	36	本公司	中國	64729911	2032年11月13日
50.	瑞浦兰钧	37	本公司	中國	64724312	2032年11月13日
51.	瑞浦兰钧	39	本公司	中國	64734982	2032年11月13日
52.	瑞浦兰钧	40	本公司	中國	64740631	2032年11月13日
53.	瑞浦兰钧	42	本公司	中國	64747795	2032年11月13日
54.	REPT BATTERY	4	本公司	中國	66800627	2033年2月27日
55.	REPT BATTERY	6	本公司	中國	64800601	2032年11月6日
56.	REPT BATTERY	9	本公司	中國	66813500	2033年2月27日
57.	REPT BATTERY	12	本公司	中國	66801767	2033年2月27日
58.	REPT BATTERY	35	本公司	中國	66795307	2033年2月27日
59.	REPT BATTERY	36	本公司	中國	64817215	2032年11月6日
60.	REPT BATTERY	37	本公司	中國	64818010	2032年11月13日
61.	REPT BATTERY	39	本公司	中國	64807397	2032年11月6日
62.	REPT BATTERY	40	本公司	中國	66809606	2033年2月27日
63.	REPT BATTERY	42	本公司	中國	66805079	2033年2月27日
64.	REPT	4	本公司	中國	64877292	2032年11月20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65.	REPT	6	本公司	中國	64855631	2032年11月13日
66.	REPT	9	本公司	中國	64870945	2033年1月26日
67.	REPT	12	本公司	中國	64878572	2032年11月20日
68.	REPT	36	本公司	中國	64855622	2032年11月13日
69.	REPT	37	本公司	中國	64866658	2033年1月26日
70.	REPT	39	本公司	中國	64877236	2032年11月20日
71.	REPT	40	本公司	中國	64878549	2033年1月19日
72.	REPT	42	本公司	中國	64855036	2033年1月26日
73.	兰钧	9	上海蘭鈞	中國	65016128	2032年11月13日
74.	兰钧	12	上海蘭鈞	中國	65039837	2032年11月13日
75.	兰钧	7	上海蘭鈞	中國	65039828	2032年11月13日
76.	兰钧	42	上海蘭鈞	中國	65025100	2032年11月13日
77.	REPT BATTERY	9	本公司	歐盟	1715845	2033年7月23日
78.	REPT BATTERY	35	本公司	歐盟	1715845	2033年7月23日
79.	REPT BATTERY	40	本公司	歐盟	1715845	2033年7月23日
80.	REPT BATTERY	42	本公司	歐盟	1715845	2033年7月23日
81.	REPT BATTERY	9	本公司	台灣	2319365	2033年8月31日
82.	REPT BATTERY	35	本公司	台灣	2319365	2033年8月31日
83.	REPT BATTERY	40	本公司	台灣	2319365	2033年8月31日
84.	REPT BATTERY	42	本公司	台灣	2319365	2033年8月31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85.	REPT BATTERY	9	本公司	菲律賓	1715845	2033年9月27日
86.	REPT BATTERY	35	本公司	菲律賓	1715845	2033年9月27日
87.	REPT BATTERY	40	本公司	菲律賓	1715845	2033年9月27日
88.	REPT BATTERY	42	本公司	菲律賓	1715845	2033年9月27日
89.	问顶	40	本公司	中國	68216624	2033年7月20日
90.	问顶芯	40	本公司	中國	68219292	2033年7月20日
91.	REPT	9	本公司	中國	67637524	2033年7月27日
92.	REPT	40	本公司	中國	67645966	2033年6月27日
93.	瑞浦能源	9	本公司	中國	67712489	2033年8月20日
94.	瑞浦能源	35	本公司	中國	67705661	2033年7月6日
95.	REPT	40	本公司	中國	67750693	2033年7月20日
96.	REPT	9	本公司	澳大利亞	2359361	2033年8月13日
97.	REPT	35	本公司	澳大利亞	2359361	2033年8月13日
98.	REPT	40	本公司	澳大利亞	2359361	2033年8月13日
99.	REPT	42	本公司	澳大利亞	2359361	2033年8月13日
100.	REPT	9	本公司	英國	1731664	2033年8月14日
101.	REPT	35	本公司	英國	1731664	2033年8月14日
102.	REPT	40	本公司	英國	1731664	2033年8月14日
103.	REPT	42	本公司	英國	1731664	2033年8月14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04.	Wending	9	本公司	英國	UK00003891951	2033年9月5日
105.	Wending	9	本公司	歐盟	18851919	2033年7月4日
106.	REPT	9	本公司	歐盟	18841431	2033年7月28日
107.	REPT	35	本公司	歐盟	18841431	2033年7月28日
108.	REPT	40	本公司	歐盟	18841431	2033年7月28日
109.	REPT	42	本公司	歐盟	18841431	2033年7月28日
110.	Wending	9	本公司	澳大利亞	2344983	2033年3月27日
111.	REPT BATTERY	9	本公司	台灣	111073945	2033年8月31日
112.	REPT BATTERY	35	本公司	台灣	111073945	2033年8月31日
113.	REPT BATTERY	40	本公司	台灣	111073945	2033年8月31日
114.	REPT BATTERY	42	本公司	台灣	111073945	2033年8月31日
115.	瑞浦兰钧	9	本公司	中國	71023487	2033年10月27日
116.	瑞浦兰钧	40	本公司	中國	71019792	2033年10月27日
117.	瑞浦兰钧	42	本公司	中國	71016421	2033年10月27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www.chinarept.com	本公司	2028年10月18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一種捲繞式鋰離子電池的電芯	發明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18108062131	2018年7月20日	2038年7月19日
2.	一種用於捲繞式鋰離子電池的極片及電芯	發明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18108061853	2018年7月20日	2038年7月19日
3.	一種基於電池負載狀態的電流控制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1811417204X	2018年11月26日	2038年11月25日
4.	一種調整極耳對齊度的方法、動力電池卷芯及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8649060	2019年9月9日	2039年9月8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5.	一種檢測二次蓄電池及串聯 模塊衰減程度的方法及系 統	發明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0101046949	2020年2月20日	2040年2月19日
6.	一種蓄電池的調控方法、電 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010402466X	2020年5月13日	2030年5月12日
7.	鋰離子電池容量預測方法及 系統	發明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0112266726	2020年11月6日	2030年11月5日
8.	一種硅複合材料的製備及含 其的負極片	發明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0115471864	2020年12月24日	2040年12月23日
9.	提高動力電池極耳焊接可靠 性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1100449434	2021年1月13日	2041年1月12日
10.	一種安全型鋰離子電池及其 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1101145830	2021年1月28日	2041年1月27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1.	一種乾法製備鋰電池補鋰負極片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1106635766	2021年6月16日	2041年6月15日
12.	一種輻射補鋰的方法及其包括的電極、卷芯和電池	發明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1106827713	2021年6月21日	2041年6月20日
13.	一種類石榴型硅基負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1110001655	2021年8月30日	2041年8月29日
14.	一種電池箱及其散熱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1115589610	2021年12月20日	2041年12月19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5.	一種鋰離子電池用低鈷三元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鋰離子電池正極極片和鋰離子電池	發明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2100890347	2022年1月26日	2042年1月25日
16.	補鋰隔離膜及其製備方法、含補鋰隔離膜的電芯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2101351669	2022年2月15日	2042年2月14日
17.	高功率型鋰離子動力電池的二次注液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2102497761	2022年3月15日	2042年3月14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8.	一種具有造孔功能塗層的集流體、極片以及鋰離子電池	發明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2103771439	2022年4月12日	2042年4月11日
19.	一種二次電池極耳的焊接方法及其電池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4663022	2022年4月29日	2042年4月28日
20.	一種高安全性的三元正極材料	發明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2105414421	2022年5月19日	2042年5月18日
21.	用於捲繞式鋰離子電池的極片、電芯及其製備方法 (卷回型リチウムイオン電池の電極シート及び電池セル並びにその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	日本	JP7132672B2	2019年2月28日	2039年2月27日
22.	用於捲繞式鋰離子電池的極板和電芯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US11322807B2	2019年2月28日	2039年2月27日
23.	二次電池	實用新型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1227726332	2021年11月12日	2031年11月11日
24.	電池模組及其電池包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121612263X	2021年7月15日	2031年7月14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25.	基於方殼捲繞電芯的電池包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1216906539	2021年7月23日	2031年7月22日
26.	一種用於捲繞式鋰離子電池的極片、電芯及鋰離子電池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18211555820	2018年7月20日	2028年7月19日
27.	一種鋰離子電池頂蓋及鋰離子電池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19223445559	2019年12月24日	2029年12月23日
28.	動力電池頂蓋及動力電池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14380929	2020年7月21日	2030年7月20日
29.	一種捲繞式鋰離子電池的極片及電芯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18211613614	2018年7月23日	2028年7月22日
30.	一種高集成度箱式儲能電池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18215425794	2018年9月20日	2028年9月19日
31.	一種高安全性儲能電池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18216424958	2018年10月10日	2028年10月9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32.	具有注液通孔密封件保護結構的動力電池頂蓋及動力電池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19205131958	2019年4月16日	2029年4月15日
33.	具有極柱注液通孔結構的動力電池頂蓋及動力電池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19205132024	2019年4月16日	2029年4月15日
34.	一種新型電池電芯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19214231103	2019年8月29日	2029年8月28日
35.	動力電池頂蓋、轉接片及動力電池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1922346021X	2019年12月24日	2029年12月23日
36.	一種電池包高壓正負極端子的防撞塊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0233029660	2020年12月30日	2030年12月29日
37.	集成式液冷電池箱體託盤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1206150192	2021年3月25日	2031年3月24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38.	電池模組外框和電池模組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1206709820	2021年4月1日	2031年3月31日
39.	一種用於電池包散熱的風冷 機構	實用新型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1228153535	2021年11月17日	2031年11月16日
40.	一種集成冷卻系統的電池箱 體及電池包	實用新型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1233749914	2021年12月29日	2031年12月28日
41.	一種易於堆疊的多排電池模 組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1225286342	2021年10月20日	2031年10月19日
42.	電池模組和電氣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11980520	2022年5月17日	2032年5月16日
43.	一種電池注液孔密封組件及 二次電池	實用新型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1229095147	2021年11月25日	2031年11月24日
44.	動力電池頂蓋以及動力電池	實用新型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1232133892	2021年12月20日	2031年12月19日
45.	二次電池及其集流片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2204561556	2022年2月28日	2032年2月27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46.	一種電池極片支架	發明	上海蘭鈞	中國	ZL2019101044955	2019年2月1日	2039年1月31日
47.	二次電池、頂蓋組件及其裝 配方法	發明	上海蘭鈞	中國	ZL2020110898986	2020年10月13日	2040年10月12日
48.	鋰離子方形模組和電動車輛	發明	上海蘭鈞	中國	ZL202011107382X	2020年10月16日	2040年10月15日
49.	複合基材及其製備方法、電 池和電動車輛	發明	上海蘭鈞	中國	ZL2020111330829	2020年10月21日	2040年10月20日
50.	複合基材、複合基材製備方 法、電池和電動車輛	發明	上海蘭鈞	中國	ZL2020112635788	2020年11月12日	2040年11月11日
51.	一種壓花裝置	發明	上海蘭鈞	中國	ZL2021214491574	2021年6月28日	2041年6月27日
52.	鋰離子電池和電動汽車	實用新型	上海蘭鈞	中國	ZL2020211446197	2020年6月18日	2040年6月17日
53.	電芯和電池	實用新型	上海蘭鈞	中國	ZL2020211773803	2020年6月22日	2040年6月21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54.	電芯結構和電動車輛	實用新型	上海蘭鈞	中國	ZL2020218202598	2020年8月26日	2040年8月25日
55.	電芯結構、動力電池和電動車輛	實用新型	上海蘭鈞	中國	ZL2020218842950	2020年9月1日	2040年8月31日
56.	儲能模組和電動車輛	實用新型	上海蘭鈞	中國	ZL2020223792082	2020年10月22日	2040年10月21日
57.	二次電池及電動車輛	實用新型	上海蘭鈞	中國	ZL2020225259641	2020年11月4日	2040年11月3日
58.	一種二次電池新型防爆閥結構	實用新型	上海蘭鈞	中國	ZL2020226694768	2020年11月17日	2040年11月16日
59.	頂蓋結構及電池	實用新型	上海蘭鈞	中國	ZL2020230436025	2020年12月16日	2040年12月15日
60.	裸電芯結構、電池模組和汽車	實用新型	上海蘭鈞	中國	ZL2020229890515	2020年12月11日	2040年12月10日
61.	電芯結構、二次電池和汽車	實用新型	上海蘭鈞	中國	ZL202022989824X	2020年12月11日	2040年12月10日
62.	熱換結構與電池	實用新型	上海蘭鈞	中國	ZL2020231461058	2020年12月23日	2040年12月22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63.	自加熱電池及電池包	實用新型	上海蘭鈞	中國	ZL2021204570781	2021年3月2日	2041年3月1日
64.	一種二次電池帶定位側板結構	實用新型	上海蘭鈞	中國	ZL2021204884789	2021年3月8日	2041年3月7日
65.	頂蓋結構和二次電池	實用新型	上海蘭鈞	中國	ZL2021234394539	2021年12月31日	2041年12月30日
66.	一種二次電池及電池模組	實用新型	上海蘭鈞	中國	ZL2021234398667	2021年12月31日	2041年12月30日
67.	一種極耳與頂蓋連接結構及二次電池	實用新型	上海蘭鈞	中國	ZL2021234390275	2021年12月31日	2041年12月30日
68.	一種二次電池防爆閥罩蓋絕緣塑膠	實用新型	上海蘭鈞	中國	ZL2021234383801	2021年12月31日	2041年12月30日
69.	雙層冷卻電池包結構、電池冷卻系統及車輛	實用新型	上海蘭鈞	中國	ZL2022203580117	2022年2月22日	2042年2月21日
70.	車載設備和車輛	實用新型	上海蘭鈞	中國	ZL2022202504883	2022年1月28日	2042年1月27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71.	混裝動力電池模組及電池包	實用新型	上海蘭鈞	中國	ZL2022202349905	2022年1月27日	2042年1月26日
72.	電池模組	實用新型	上海蘭鈞	中國	ZL2022212238665	2022年5月19日	2042年5月18日
73.	一種液冷電池包溫度採樣方式	實用新型	上海蘭鈞	中國	ZL2022217905684	2022年7月11日	2042年7月10日
74.	鋰離子電池及提高鋰離子電池安全性能的防護方法	發明	瑞浦青創及 瑞浦能源	中國	ZL2021100422060	2021年1月13日	2041年1月12日
75.	一種方形鋰離子電池	發明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1115647955	2021年12月20日	2041年12月19日
76.	一種磷酸鐵鋰電池循環壽命的快速判定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462529X	2022年4月29日	2042年4月28日
77.	一種三元正極材料和應用	發明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210590035X	2022年5月26日	2042年5月25日
78.	二次電池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4036516	2022年11月10日	2042年11月9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79.	二次電池的轉接片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4028115	2022年11月10日	2042年11月9日
80.	高壓互鎖回路的故障自診斷 系統、方法和儲能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506811X	2022年11月29日	2042年11月28日
81.	一種二次電池的焊接方法及其電池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507692X	2022年11月29日	2042年11月28日
82.	一種原位聚合半固態電池的 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5059248	2022年11月29日	2042年11月28日
83.	電池電芯、電池及用電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5079152	2022年11月29日	2042年11月28日
84.	一種電池的焊接方法及其電池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5076756	2022年11月29日	2042年11月28日
85.	一種硅負極材料及其製備方 法和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5065997	2022年11月29日	2042年11月28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86.	一種電池電芯、二次電池及 二次電池的焊接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5076915	2022年11月29日	2042年11月28日
87.	一種二次電池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16839295	2022年6月30日	2032年6月29日
88.	用於二次電池的裝配組件和 二次電池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2230001304	2022年11月10日	2032年11月9日
89.	二次電池的絕緣墊片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2229950553	2022年11月10日	2032年11月9日
90.	二次電池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222987617X	2022年11月10日	2032年11月9日
91.	二次電池的頂蓋組件和二次 電池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2232718928	2022年12月6日	2032年12月5日
92.	適用於電子控制單元的在線 標定方法、系統、設備及 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5674975	2021年5月24日	2041年5月23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93.	一種二次電池組件及二次電池	實用新型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2212793216	2022年5月25日	2032年5月24日
94.	用於二次電池的頂蓋結構及二次電池	實用新型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2204366888	2022年3月1日	2032年5月24日
95.	一種具有備用消防裝置的儲能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15974425	2022年6月23日	2032年6月22日
96.	一種集成液冷板及一種電池包	實用新型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2214510762	2022年6月10日	2032年6月9日
97.	用於電池模組的三面液冷結構及電池模組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2211821365	2022年5月17日	2032年5月16日
98.	一種二次電池裝配結構和二次電池	實用新型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2212951633	2022年5月25日	2032年5月24日
99.	一種捲繞型卷芯及電池	實用新型	上海蘭鈞	中國	2022202340332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00.	一種卷芯及電池	實用新型	上海蘭鈞	中國	2022200701158	2022年1月12日	2032年1月11日
101.	一種電池箱體	實用新型	上海蘭鈞	中國	2022216493850	2022年6月28日	2032年6月27日
102.	一種電池包	實用新型	上海蘭鈞	中國	2022217940372	2022年7月12日	2032年7月11日
103.	電池模組和電池包	實用新型	上海蘭鈞	中國	2022225000763	2022年9月21日	2032年9月20日
104.	一種新型動力電池隔熱墊	實用新型	上海蘭鈞	中國	202222354169X	2022年9月5日	2032年9月4日
105.	一種新型動力電池電芯成組 方式	實用新型	上海蘭鈞	中國	2022223359358	2022年9月2日	2032年9月1日
106.	一種階梯式充電方法與充電 裝置及其用途	發明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1114496638	2021年11月30日	2041年11月29日
107.	基於大數據的在線檢測電池 異常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111444679X	2021年11月30日	2041年11月29日
108.	一種磷酸鐵鋰二次電池	發明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111519175X	2021年12月13日	2041年12月12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09.	一種三元鋰離子二次電池	發明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1115216386	2021年12月13日	2041年12月12日
110.	一種電壓測量電路	發明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1115647476	2021年12月20日	2041年12月19日
111.	一種正極材料及其穩定性的 判定方法和用途	發明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1115882442	2021年12月23日	2041年12月22日
112.	一種具有雙氧化物表面塗層 的三元正極材料及其製備 方法、正極片及鋰離子電 池	發明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2101699906	2022年2月23日	2042年2月22日
113.	一種多級滾輪輥邊展平機構	發明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2104310707	2022年4月22日	2042年4月21日
114.	一種凝膠電解質及包含其的 電池	發明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3104099532	2023年4月18日	2043年4月17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15.	二次電池的管理方法和管理系統	發明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3106520668	2023年6月2日	2043年6月1日
116.	一種二次電池正極材料、二次電池正極極片及二次電池	發明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310647480X	2023年6月2日	2043年6月1日
117.	一種複合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電極片及電池	發明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310659854X	2023年6月6日	2043年6月5日
118.	儲能裝置	發明	瑞浦青創	中國	ZL2023107973059	2023年7月3日	2043年7月2日
119.	一種磷酸鐵鋰電池循環壽命的快速判定方法	發明	本公司	香港	HK40075371	2022年11月29日	2042年4月28日
120.	二次電池的轉接片	發明	本公司	香港	HK40077991	2023年1月18日	2042年11月9日
121.	一種二次電池的焊接方法及其電池	發明	本公司	香港	HK40077990	2023年1月18日	2042年11月28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22.	電池電芯、電池及用電裝置	發明	本公司	香港	HK40077987	2023年1月18日	2042年11月28日
123.	一種硅負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本公司	香港	HK40077989	2023年1月18日	2042年11月28日
124.	二次電池	發明	本公司	香港	HK40077993	2023年1月18日	2042年11月9日
125.	一種原位聚合半固態電池的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香港	HK40077992	2023年1月18日	2042年11月28日
126.	一種電池的焊接方法及其電池	發明	本公司	香港	HK40079337	2023年2月21日	2042年11月28日
127.	高壓互鎖回路的故障自診斷系統、方法和儲能系統	發明	本公司	香港	HK40081264	2023年3月10日	2042年11月28日
128.	一種半固態電池及其制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瑞 浦青創	中國	ZL2023110362154	2023年8月17日	2043年8月16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29.	一種電池裝置	實用新型	上海蘭鈞	中國	ZL2023205950522	2023年3月23日	2033年3月23日
130.	電池單體、電池及用電裝置	實用新型	嘉善蘭鈞	中國	ZL2023205981215	2023年3月23日	2033年3月23日
131.	電池單體、電池及用電裝置	實用新型	上海蘭鈞	中國	ZL2023202582124	2023年2月18日	2033年2月18日
132.	電池單體、電池及用電裝置	實用新型	上海蘭鈞	中國	ZL2023201881133	2023年6月26日	2033年6月26日
133.	電池包箱體及動力電池包	實用新型	上海蘭鈞	中國	ZL2023216401618	2023年6月26日	2033年6月26日
134.	電池插箱及電池簇	實用新型	嘉善蘭鈞	中國	ZL2023215893066	2023年6月20日	2033年6月20日
135.	電池包	實用新型	嘉善蘭鈞	中國	ZL2023215592904	2023年6月19日	2033年6月19日
136.	一種電池系統及儲能集裝箱	實用新型	嘉善蘭鈞	中國	ZL2023215192704	2023年6月14日	2033年6月14日
137.	一種電池模組及電池包	實用新型	嘉善蘭鈞	中國	ZL2023211989924	2023年5月15日	2033年5月15日
138.	一種密封膠釘、電池蓋板及 密封方法	發明	上海蘭鈞	中國	ZL2021115902272	2021年12月23日	2041年12月23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申請人	註冊所在		申請日期
				司法權區	申請編號	
1.	一種多極耳卷芯和電池	實用新型	上海蘭鈞	中國	202123243390X	2021年12月22日
2.	雙層冷卻電池包結構、電池冷卻系統及車輛	發明	上海蘭鈞	中國	2022101623199	2022年2月22日
3.	車載電壓控制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發明	上海蘭鈞	中國	2022102784836	2022年3月21日
4.	電芯和電池	發明	上海蘭鈞	中國	2022104294969	2022年4月22日
5.	一種電池包	發明	上海蘭鈞	中國	2022104666798	2022年4月29日
6.	活性物質、正極材料、正極、電池、電池裝置和方法(考慮PCT)	發明	上海蘭鈞	中國	2022110198846	2022年8月24日
7.	活性物質、正極材料、正極、電池、電池裝置和方法	發明	上海蘭鈞	中國	2022110211658	2022年8月24日
8.	一種梁元件及成組電池包	發明	上海蘭鈞	中國	2022111519045	2022年9月21日
9.	一種新型電池成組電池包	實用新型	上海蘭鈞	中國	2022225056059	2022年9月21日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基於數字化車間改造的儲能 鋰電池MES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1532672	2020年10月30日
2.	PACK電箱EOL自動測試系 統V1.0	本公司	2020SR1656039	2020年11月26日
3.	電池模組全自動裝配焊接控 制平台V1.0	本公司	2020SR1655952	2020年11月26日
4.	電池模組智能測試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1655953	2020年11月26日
5.	動力電池工業互聯網大數據 分析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1655016	2020年11月26日
6.	高速卷繞智能控制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1656038	2020年11月26日
7.	高真空電芯烘烤智能管理系 統V1.0	本公司	2020SR1655017	2020年11月26日
8.	連續多極耳模切智能控制系 統V1.0	本公司	2020SR1655001	2020年11月26日
9.	全自動電池化成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1656342	2020年11月26日
10.	全自動電池注液封口控制系 統V1.0	本公司	2020SR1656427	2020年11月26日
11.	全自動高速擠壓塗布系統 V1.0	本公司	2020SR1656345	2020年11月26日
12.	人工智能動力電池大數據平 台V1.0	本公司	2020SR1656344	2020年11月26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3.	物聯網智能BMS電池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1656343	2020年11月26日
14.	全自動電池分容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1667124	2020年11月27日
15.	瑞浦廠務電量採集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1SR1066510	2021年7月20日
16.	瑞浦能源鋰電池二次調頻軟件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2021SR1018603	2021年7月12日
17.	瑞浦能源電池監控軟件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2021SR1014059	2021年7月9日
18.	瑞浦能源全球數據監控軟件 V1.1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2021SR1022659	2021年7月12日
19.	瑞浦格式轉換器軟件V1.0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2021SR1018602	2021年7月12日
20.	瑞浦能源測試管理平臺軟件	本公司及 瑞浦青創	2021SR1131565	2021年7月30日
21.	BTL數據平台V1.0	上海蘭鈞	2023SR0910036	2023年8月9日
22.	BTL電氣選型系統V1.0	上海蘭鈞	2023SR1053697	2023年9月13日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於本公司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將為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持有或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於非上市	於已發行
				內資股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
曹輝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¹⁾	非上市 內資股	360,000,000	18.28%	15.81%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輝博士為溫州瑞鋁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上海孚勤約41.1%的有限合夥權益，而上海孚勤則持有溫州景鋁約72.7%的有限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輝博士被視為於溫州瑞鋁及溫州景鋁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淡倉

股東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註冊 資本金額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曹輝博士	永青科技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5,800,000元	1%
吳艷軍博士	青拓集團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4,400,000元	0.5%
胡曉東先生	永青科技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8,700,000元	1.5%
王海軍先生	浙江永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1,600,000元	2%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山集團為青拓集團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於青拓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8.85%股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永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為永青科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同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條和第19A.55條，我們已就或將就(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仲裁規定與我們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擔任董事或監事的服務合同(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不作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詳情載於「包銷－佣金及開支」。除有關包銷協議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或證券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董事、發起人及專家)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已付或應付佣金。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以貸款方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免責聲明

- (a) 除「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無就全球發售或所述相關交易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e) 據董事所知，除「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預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股份激勵計劃，即於2021年8月批准及採納的2021年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以及於2022年3月批准及採納的2022年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統稱「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以下為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其中包括）(i)建立有效的激勵機制，充分激發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的積極性；(ii)進一步增強本公司員工的凝聚力及歸屬感；以及(iii)吸引及留住本公司實現長期目標所需的優秀僱員，確保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參與者

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以下人員：(i)高級管理人員、(ii)中層管理人員、(iii)核心技術人員、(iv)業務骨幹僱員，以及(v)董事會認為在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享有權益的其他僱員及顧問。

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名單由本公司及其合資格附屬公司管理層分別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釐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的主要準則為（其中包括）其表現、能力、職稱、工作態度、團隊合作精神、服務年資及對本公司文化的接受程度。

計劃上限

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可授出相當於合共360,600,000股股份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340,975,500股股份的權益已授予15名2021年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2021年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相當於18,130,761股股份的權益已授予254名2022年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2022年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連同2021年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統稱「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而相當於1,493,739股股份的其餘權益則因相關參與者不再受聘已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條款轉讓予瑞途能源及瑞洲能源。有關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的詳情，請參閱「一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權益詳情」。

授出權益

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辦法所訂明的程序及原則，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將於員工持股平台（即溫州瑞鋰、溫州青衫、溫州富辰或上海孚勤）獲授予合夥權益，使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能夠持有本公司間接權益而達到激勵目的。

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的權益數目應由本公司管理層及其合資格附屬公司分別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

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須與適用平台訂立合夥協議，並就按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權益簽立其他必要文件（「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相關協議」）。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須按平台出資總額及其於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獲授予合夥權益的佔比對相關平台進行出資。

禁售期及股息分配權利

為了實現長期激勵的效果，董事會可以對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規定適當的禁售期。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在禁售期屆滿後，有權根據合夥協議或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處置合夥權益。

就平台上合夥權益宣派的股息須按照其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合夥權益比例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將批准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名單及將授出的權益數目。董事會負責執行授出權益。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成為權益持有人後，其須遵守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相關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

限制轉讓性

除合夥協議或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於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訂明的期限內不得撤回或處置獲授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出售、質押或抵押相關權益。

終止僱用、違反有關本公司的責任或身故

若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或其與本集團的顧問關係終止，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所載條件，本公司有權要求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將其當時持有的全部權益或所有已授出但已解除禁售的權益轉讓至永青科技或其他指定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瑞途能源及瑞洲能源）。

若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違反其於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中列明的受信責任、不競爭協議、保密協議或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責任，本公司有權要求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將其當時持有的全部權益轉讓至永青科技或其他指定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瑞途能源及瑞洲能源）。

若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身故或根據適用法律宣告死亡，永青科技或其他指定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瑞途能源及瑞洲能源）應購回所有由該名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當時持有的合夥權益。

離婚情況

就離婚情況而言，已授出權益或已授出但已解除禁售的權益不得以財產分割的方式轉讓予第三方。由此產生的財務事宜須由相關人士依法處理，且不得向本公司提出索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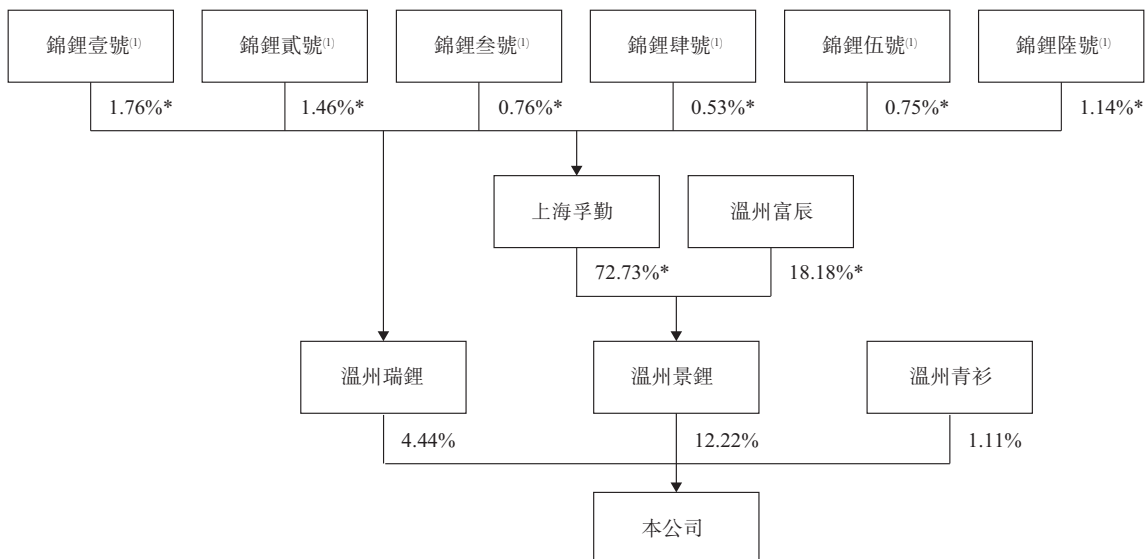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權益詳情

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權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溫州瑞鐸的 出資比例	溫州青衫的 出資比例	上海孚勤的 出資比例	溫州富辰的 出資比例	錦鐸壹號的 出資比例
董事					
曹輝博士	40.4776%		41.09%		
黃潔華女士					
監事					
金珊燕女士					2.1939%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侯敏博士	12.5000%		12.49%		
余招宇先生	12.5000%		12.49%		
曹楷先生	6.6677%		6.67%		
其他參與者					
本集團僱員及一名顧問	21.4583%	99.9999%	20.82%	99.9999%	97.8050%
總計	93.6036%	99.9999%	93.56%	99.9999%	99.9989%
參與者姓名	錦鐸貳號的 出資比例	錦鐸叁號的 出資比例	錦鐸肆號的 出資比例	錦鐸伍號的 出資比例	錦鐸陸號的 出資比例
董事					
曹輝博士					45.8254%
黃潔華女士				26.9518%	
監事					
金珊燕女士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侯敏博士					
余招宇先生					
曹楷先生					
其他參與者					
本集團僱員	94.5094%	94.4791%	93.2528%	70.6682%	53.4617%
總計	94.5094%	94.4791%	93.2528%	97.6200%	99.2871%

員工持股平台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員工持股平台的架構如下：



* 指有限合夥權益

附註：

- (1) 錦鏗壹號、錦鏗貳號、錦鏗參號、錦鏗肆號、錦鏗伍號及錦鏗陸號為上海孚勤及溫州瑞鏗的有限合夥人。參加各個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僱員（包括前僱員）人數分別為48人、44人、43人、42人、44人及33人。

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中各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溫州瑞鏗合夥人	普通／有限合夥	於溫州瑞鏗的出資比例
曹輝博士（作為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	普通合夥人	40.48%
其他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	有限合夥人	53.13%
瑞途能源	有限合夥人	0.0001%

溫州瑞鋰合夥人	普通／有限合夥	於溫州瑞鋰 的出資比例
錦鋰壹號	有限合夥人	1.76%
錦鋰貳號	有限合夥人	1.46%
錦鋰參號	有限合夥人	0.76%
錦鋰肆號	有限合夥人	0.53%
錦鋰伍號	有限合夥人	0.75%
錦鋰陸號	有限合夥人	1.14%
溫州青衫合夥人	普通／有限合夥	於溫州青衫 的出資比例
張五堂先生(作為本公司股份 激勵計劃參與者)	普通合夥人	70.42%
瑞途能源	有限合夥人	0.0001%
其他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	有限合夥人	29.58%
上海孚勤合夥人	普通／有限合夥	於上海孚勤 的出資比例
瑞途能源	普通合夥人	0.0001%
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	有限合夥人	93.60%
錦鋰壹號	有限合夥人	1.76%
錦鋰貳號	有限合夥人	1.46%
錦鋰參號	有限合夥人	0.76%
錦鋰肆號	有限合夥人	0.53%
錦鋰伍號	有限合夥人	0.75%
錦鋰陸號	有限合夥人	1.14%

<u>溫州富辰合夥人</u>		<u>普通／有限合夥</u>	<u>於溫州富辰 的出資比例</u>
瑞途能源	普通合夥人		0.0001%
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	有限合夥人		99.9999%
<u>錦鋰壹號合夥人</u>		<u>普通／有限合夥</u>	<u>於錦鋰壹號 的出資比例</u>
瑞洲能源	普通合夥人		0.0011%
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	有限合夥人		99.9989%
<u>錦鋰貳號合夥人</u>		<u>普通／有限合夥</u>	<u>於錦鋰貳號 的出資比例</u>
瑞洲能源	普通合夥人		5.4906%
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	有限合夥人		94.5094%
<u>錦鋰參號合夥人</u>		<u>普通／有限合夥</u>	<u>於錦鋰參號 的出資比例</u>
瑞洲能源	普通合夥人		5.5209%
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	有限合夥人		94.4791%

<u>錦鋰肆號合夥人</u>		<u>普通／有限合夥</u>	<u>於錦鋰肆號 的出資比例</u>
瑞洲能源	普通合夥人		6.7472%
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	有限合夥人		93.2528%
<u>錦鋰伍號合夥人</u>		<u>普通／有限合夥</u>	<u>於錦鋰伍號 的出資比例</u>
瑞洲能源	普通合夥人		2.3800%
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	有限合夥人		97.6200%
<u>錦鋰陸號合夥人</u>		<u>普通／有限合夥</u>	<u>於錦鋰陸號 的出資比例</u>
瑞洲能源	普通合夥人		0.71%
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	有限合夥人		99.29%

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

上海蘭鈞已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即於2022年11月批准及採納的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以下為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其中包括）(i)建立有效的激勵機制，充分激發上海蘭鈞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的積極性；(ii)進一步增強上海蘭鈞員工的凝聚力及歸屬感；以及(iii)吸引及留住上海蘭鈞實現長期目標所需的優秀僱員，確保上海蘭鈞的長遠發展。

參與者

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包括上海蘭鈞及其附屬公司的以下人員：(i)高級管理人員、(ii)中層管理人員、(iii)核心技術人員、(iv)業務骨幹僱員，以及(v)上海蘭鈞董事會（「上海蘭鈞董事會」）認為在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享有權益的其他僱員及顧問。

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名單由上海蘭鈞管理層建議並經由上海蘭鈞董事會批准。釐定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的主要準則為（其中包括）其表現、能力、職稱、工作態度、團隊合作精神、服務年資及對上海蘭鈞文化的接受程度。

計劃上限

根據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可授出的權益相當於向溫州辰杉的出資金額人民幣24,342,434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權益已授予86名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有關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的詳情，請參閱「根據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權益詳情」。

授出權益

根據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辦法所訂明的程序及原則，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將於相關平台獲授予有限合夥權益，使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能夠持有上海蘭鈞間接權益而達到激勵目的。

根據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各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的權益數目應由上海蘭鈞管理層建議並經由上海蘭鈞董事會批准。

各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須與相關平台訂立合夥協議，並就按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權益簽立其他必要文件（「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相關協議」）。上海蘭

鈞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須按平台出資總額及其於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獲授予有限合夥權益的佔比對相關平台進行出資。

股息分配權利

就溫州辰杉的合夥權益宣派的股息須根據相關合夥協議釐定的協定比例歸屬於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

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上海蘭鈞董事會將批准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名單及將授出的權益數目。上海蘭鈞董事會負責執行授出權益。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成為權益持有人後，其須遵守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相關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

限制轉讓性

除合夥協議或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外，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不得撤回或處置獲授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出售、質押或抵押相關權益。

終止僱用、違反有關上海蘭鈞的責任或身故

若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不再受僱於上海蘭鈞或其與上海蘭鈞的顧問關係終止，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所載條件，上海蘭鈞有權要求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將其當時持有的全部權益轉讓至張五堂先生（「張先生」）及／或張先生指定的其他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張先生為上海蘭鈞的董事。

若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違反其於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中列明的受信責任、不競爭協議、保密協議或有關上海蘭鈞的其他責任，上海蘭鈞有權要求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將其當時持有的全部權益轉讓至張先生及／或張先生指定的其他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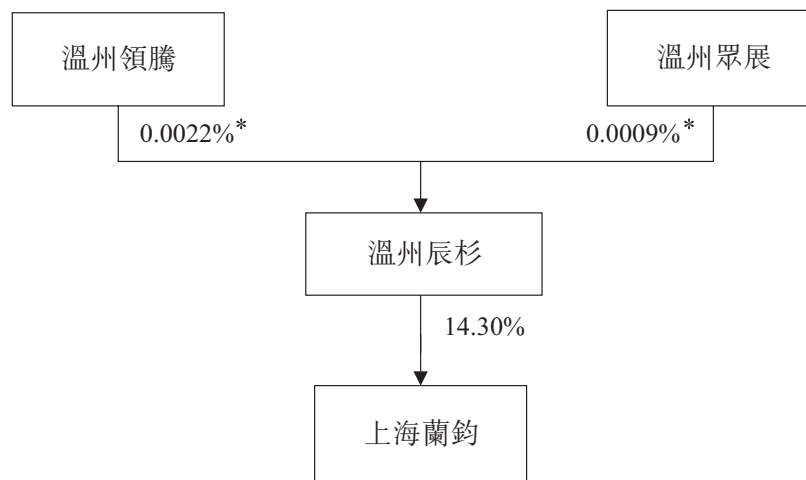
若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身故或根據適用法律宣告死亡，張先生及／或張先生指定的其他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應購回所有由該名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當時持有的合夥權益。

離婚情況

就離婚情況而言，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當時持有的合夥權益不得以財產分割的方式轉讓予第三方。由此產生的財務事宜須由相關人士依法處理，且不得向上海蘭鈞或相關平台提出索賠。

根據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權益詳情

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員工持股平台的架構如下：



* 指有限合夥權益

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包括上海蘭鈞的現任及前任僱員。

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中各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u>溫州領騰合夥人</u>	<u>普通／有限合夥</u>	<u>於溫州領騰的出資比例</u>	<u>於溫州領騰的股息分配權利比例</u>
張先生(作為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	普通合夥人	0.01%	0.01%
其他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	有限合夥人	99.99%	99.99%
<u>溫州眾展合夥人</u>	<u>普通／有限合夥</u>	<u>於溫州眾展的出資比例</u>	<u>於溫州眾展的股息分配權利比例</u>
張先生(作為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	普通合夥人	0.01%	0.01%
其他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	有限合夥人	99.99%	99.99%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要承擔有關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負債。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可能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費用300,000美元。

合規顧問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本公司已委任緯耀資本有限公司擔任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在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u>股東名稱</u>	<u>成立時 所持股份數目</u>	<u>成立時 所持股份百分比</u>
永青科技.....	1,050,146,341	71.76%
溫州景鋰.....	264,000,000	18.04%
溫州瑞鋰.....	96,000,000	6.56%
溫州卓瑞.....	29,268,293	2.00%
溫州青衫.....	24,000,000	1.64%
總計	<u>1,463,414,634</u>	<u>100.00%</u>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福利。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以上所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列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及發展」一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悉數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設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設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e)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一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 (g)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遭遇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i) 本公司目前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pt.com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e)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f) 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g)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各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同；
- (h)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重大合同；及
- (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REPT 瑞 浦 兰 钧
BATTERO